

書叢學科會社

要綱學會社村鄉

著編之潤童

行印局書中正

序

農業是我國經濟命脈的所在，而從事於此項職業的人口又佔全國人口的大半，所以「復興舊民族」建設新國家，「自不得不着眼於農村。年來有識之士，莫不以復興農村爲今日的急務，「到民間去」已成爲一般人的口頭禪；而拋棄城市榮華，實際下鄉工作的亦頗不乏人，有從事於鄉村教育的，有從事於農業推廣的，有辦鄉村衛生的，有辦鄉村合作的。惟無論擔任何種鄉村建設工作，均不得與鄉村社會背景有所扞格。鄉村社會具一種特殊的社會，而組成此種社會的人口亦具有與城市人口不同的特質。我國幅員遼闊，各地鄉村社會自不相同，然亦未嘗沒有共同的原理原則，爲一般從事鄉村工作或準備下鄉工作的人所必須了解的。鄉村社會與的目的，在根據鄉村社會的事實，以闡明社會進化的原理。關於我國鄉村社會的科學研究不多，調查亦未普遍，有系統的材料既感缺乏，則原理亦無從發現；欲寫成一完善的中國鄉村社會學，至少尙待若干時日。本書之作，不過就目前已有的零散材料，而說明我國鄉村社會一般的現象，以供有志于鄉村工作者的參考而已，當然不能算爲一本令人滿意的著作。

序

本書是作者在江蘇省立教育學院三年來講授鄉村社會學所用的講義，幾經修改編製而成。全書共十六章。本書目的除供一般參考外，并擬用作大學及中等學校與鄉村師範教科書。因此每章於正文外，特附以討論問題及參考書目，以適於教學之用。

鄉村社會學是應用社會學，所以本書注重實際問題的闡明，以引起讀者繼續研究的動機，而不偏重在理論的推敲。寫作以前，作者並未預存一種成見，所以全書沒有一個中心主義以貫前後；因為如果這樣做，反使初學的人思想偏窄，不容易接受不同的見解。何況鄉村社會的問題複雜牽涉的方面很多，斷難將一切的事實扭曲在一種看法之內！

本書匆促付印，事前未經專家校閱，錯誤與遺漏之處必多，尚請讀者多多指教。至本書各章所引證的材料，雖在書中詳細註明，但對於各編著者的協助及出版家的准許轉載，表示感謝。

民國二十六年勞動節作者識於無錫教育學院

目次

第一章 鄉村社會學的意義範圍及研究方法	一
一 何謂社會學	一
二 何謂鄉村社會學	三
三 鄉村社會學的範圍	六
四 本書的範圍	九
五 鄉村社會學的研究方法	一一
第二章 鄉村社會的性質及與都市社會的區別	一七
一 何謂「社會」	一七
二 何謂鄉村社會	一九
三 鄉村社會分類問題	二一

四	鄉村社會如何區劃	二六
五	鄉村社會與城市社會的區別	二九
第三章	鄉村社會的起源與進化	三五
一	原始社會的形態	三五
二	鄉村社會的演進	三九
三	結論	四九
第四章	鄉村人口(上)	五四
一	中國鄉村人口的數量問題	五四
二	性比例	六五
三	年齡分配	七〇
四	生產率與死亡率	七三
五	婚嫁率及婚姻年齡	八一
六	我國鄉村人口的增減問題	八六
七	結論	九四

第五章	鄉村人口(中).....	一〇一
一	人口品質的意義與因素.....	一〇一
二	中國民族的品質.....	一〇五
三	鄉村人口的體質與城市人口比較.....	一〇九
四	鄉村人口心理的特質與城市人口比較.....	一一五
第六章	鄉村人口(下).....	一二七
一	鄉村人口移動的意義.....	一二七
二	我國鄉村人口數量上的移動實況.....	一三〇
三	我國鄉村人口品質與職業上的移動情形.....	一三六
四	鄉村人口移動的原因.....	一四二
五	鄉村人口移動的影響及補救方法.....	一四八
第七章	鄉村家庭.....	一六一
一	家庭的功用.....	一六一
二	家庭的組織.....	一六四

三	鄉村家庭的特性	一六八
四	鄉村家庭的問題	一七七
五	如何改善我國鄉村的家庭	一八五
第八章	鄉村社會的教育	一九一
一	鄉村教育的目的與功效	一九一
二	鄉村教育何以成爲問題	一九六
三	鄉村學校教育之推廣及其改進途徑(上)	二〇三
四	鄉村社會教育之推廣及其改進途徑(下)	二一六
第九章	鄉村社會的娛樂美術與宗教	二三一
一	鄉村社會的娛樂問題	二三一
二	鄉村社會的美術問題	二四二
三	鄉村社會宗教信仰問題	二五二
第十章	鄉村社會的衛生問題	二五八
一	鄉村與城市人民健康情形的比較	二五八

二	我國爲何須提倡鄉村衛生	二六七
三	我國鄉村衛生的實際情況	二七四
四	我國鄉村衛生的推進途徑	二八三
第十一章	鄉村社會組織原理	二九五
一	鄉村社會組織的意義與重要	二九五
二	鄉村社會組織的種類與方式	二九九
三	鄉村社會組織的原理與困難	三〇三
四	鄉村社會組織中的領袖問題	三〇六
第十二章	鄉村社會的政治組織	三一四
一	我國農民運動的演進及其意義	三一四
二	保甲組織的演進	三二四
三	保甲的功効困難與補救方法	三三二
四	結論	三三六
第十三章	鄉村社會的經濟與文化組織	三四一

一 鄉村社會的合作組織	三四一
二 農會的組織與工作	三五四
三 鄉村社會的文化組織	三六二
第十四章 鄉村人民生活程度	三七〇
一 何謂生活程度	三七〇
二 影響生活程度的種種因素	三七二
三 生活程度的內容及其分配	三七九
四 鄉村人民生活程度的實況	三八五
五 鄉村社會生活不發達的原因及其改善的方法	三九二
第十五章 農業經營問題	三九九
一 農業的特性	三九九
二 農業經營的規模與經濟原則	四〇五
三 我國農家經營田場的實況	四〇七
四 改善我國農家田場經營的辦法	四一八

第十六章 農地所有權與租佃問題

一 我國農地分配實況

二 我國租佃制度的實況

三 佃農問題的解決途徑

四三六

四三六

四四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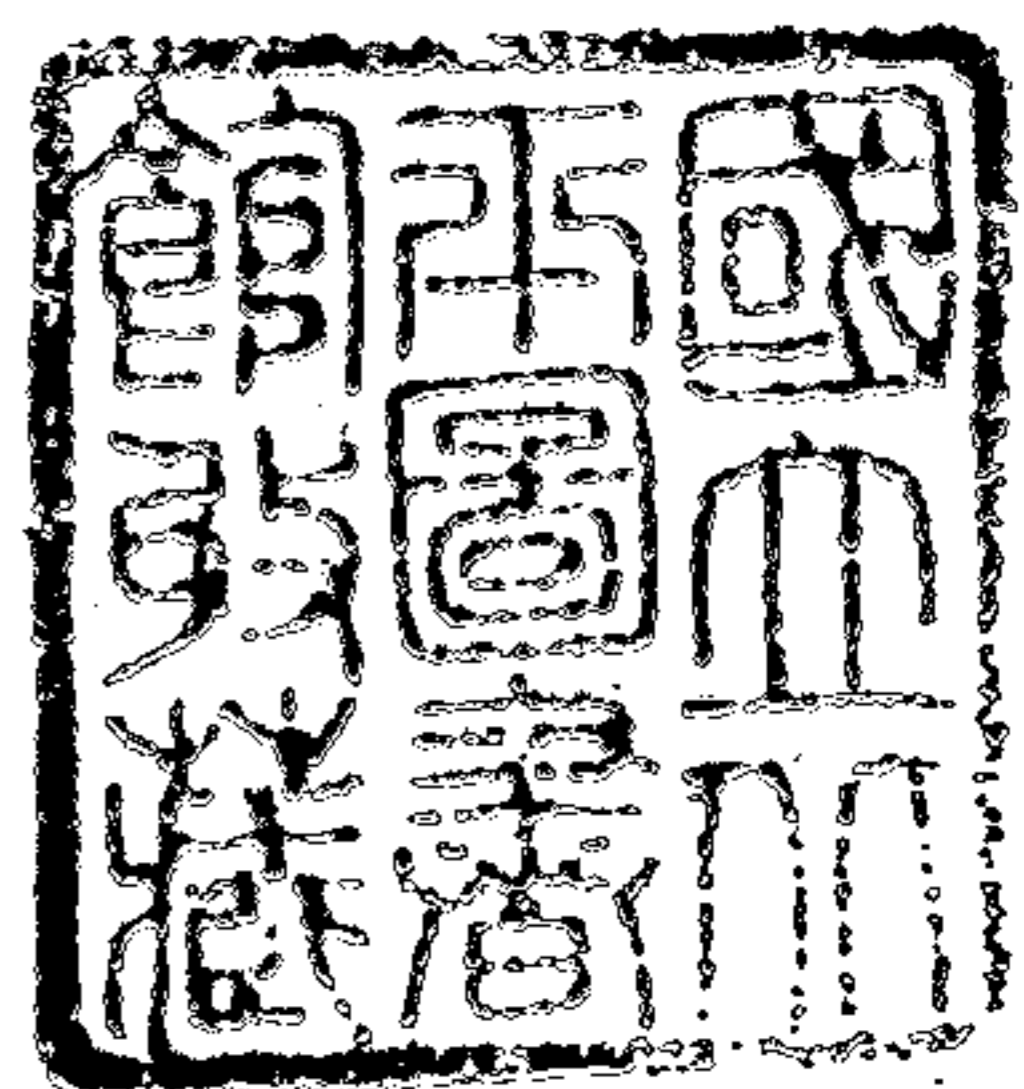
四四〇

第一章 鄉村社會學的意義範圍及研究方法

一 何謂社會學

在討論鄉村社會學的定義以前，先須明瞭何謂社會學。社會學在各種科學中是比較最後發達的一種。

德 (Auguste Comte) 在一八四二年所著實證哲學 (Cours de Philosophie Positive) 書中，最先應用「社會學」這個名詞。嗣後斯賓塞及其他許多學者，都襲用這個名詞，以作種種社會現象及社會生活的研究。於是社會學遂逐漸成爲一種獨立學科。在社會學發達的初期，因爲內容的空泛，及與其他學科內容的重複，仍有許多人否定這種學科的科學價值；以爲社會學不過是歷史、政治、經濟、倫理、幾種學科的一個集合，它的本身尙不能稱爲一種科學。即各社會學者對於社會學的界說，亦因主觀的見解不同而異其辭。但二十世紀以來，社會原理的發明漸多，研究者日衆，社會學遂逐漸與有關的學科如政治、經濟、歷史分野，而以整個社會爲研究對象，不似經濟、政治等專以人羣現象的一部份爲其研究範圍。換言之，社會學的內容偏重在整個的社會原理，而其他各社會學科則偏重在實際方面。實際必須根據理論，於是其他各社會學科反成爲社會學的附庸，而社會



學則成爲各社會學科的主體。

社會學雖成爲一種獨立學科，但各學者對於此科的見解仍不一致。瓦爾德(L. F. Ward)認爲社會學是社會的科學，即社會現象的科學。此種定義雖甚扼要，但不易明瞭。吉丁斯(H. H. Giddings)的定義是比較進步的。他說：「社會學是藉進化過程中之各種物質的生理的與心理的因素，以說明社會的起源、發展、組織及活動。」(註一)吉氏把社會現象分析爲起源、發展、組織、活動等方面，并提到進化過程中的心理與生理因素，這確是一個明切的見解。至於我國學者對於社會學的認識亦各有獨到之處。如孫本文氏認爲社會學是研究社會行爲的要素、組織和變遷的科學。(註二)陳翊林氏則謂社會學係研究人類社會生活的動力、形態和進化的科學。(註三)這兩種說法，實質是相做的。一個稱社會現象爲社會行爲，一個則稱爲社會生活，名稱不同而涵義則一。此外還有一個比較特殊的見解，就是馮和法氏的定義。他着眼在社會生產關係，認爲社會變動的趨勢，是由這種關係的如何調整而決定。所以他說：「社會學是研究人類社會物質關係，主要的是社會生產關係，客觀的尋出此種關係下各因子的彼此影響，及其所發生的現象，以解釋社會變動的一般趨勢。」(註四)他又說研究社會現象須注意幾種基本概念：(一)須觀察其動的方面；(二)須考察其所關聯的各方面；(三)一切新的社會發展是由於衝突而來的；(四)一切社會現象必須發達到某種程度才起變化，人力雖可指導，卻沒有絕對自由處置的權力。(註五)

以上幾個定義雖各有其特點，但皆有以下的共同涵義：（一）社會學是研究社會的一般現象，而不偏於社會生活的某一方面；（二）社會是一個演變的機體，不是一個靜止的結構，所以研究它的現象須注意其動的方面的因素，而不能以死的或靜止的物體去看待它；（三）社會學是從各種社會現象的研究上去發現社會變遷的原理原則，注重理論方面的研討；至於應用方面的具體問題，則讓其他社會科學或社會學以下的各種應用的社會學門去研究。總之社會學是研究社會現象、生活或行爲的科學；從分析這種現象、生活或行爲的各種物理的生理與心理的因素，以解釋社會變遷的形態，并推測社會演進的將來。

二 何謂鄉村社會學

社會學成爲一獨立學科以後，內容日益充實，牽涉的範圍日益廣大，遂與其他學科一樣逐漸分支爲若干附屬的學科。它的本身仍保持理論方面的研究，而其附屬學科則往往着重於應用方面的探討。社會環境就地域上講，大體可以分爲都市與鄉村兩種。因地理的、人口的、文化的種種不同，其所表現的社會行爲當然有異。所以社會學因研究對象的分歧，而逐漸分化爲都市社會學與鄉村社會學的兩支。以發展的先後講，普通社會學在前，而鄉村社會學在後。鄉村社會學之成爲一種專門的學科，還是近二十年來的事。其實社會學在發展的初期，大都偏於城市社會的研究；輒近若干國家因鑒於農業發展的重要，農村經濟的衰頹，農村文化的低落，以及

農村人民的疾苦，遂感覺農村社會有急待研究的必要。由種種研究及調查的結果，而漸次建立農村社會學的一個專門學科。它是普通社會學支派的一種，因為歷史尚短，所以內容尚不充實。它的研究範圍僅限於以農為業的人類社會。它的研究注重應用方面，所以嘗被視為鄉村社會問題的研究。

鄉村社會學的歷史既然比普通社會學的歷史還短得多，所以各學者對於此種學科的見解，當然更不一致。這個學科在美國比較多有人研究，現在暫舉美國的幾個學者的定義如下：

(一) 吉勒弟(G. M. Gillette)的鄉村社會學定義，注重在應用方面。他以為鄉村社會學是用科學方法去研究鄉村社會，即探討鄉村社會的實況，藉以確定生活的標準與方法。(註六)

(二) 渥梯(P. L. Vogt)注重在發展鄉村文化。所以他的定義是「研究鄉村生活的勢力與情況，藉以發展并維持有科學效率的鄉村文化。」(Rural sociology is the study of the forces and conditions of rural life as a basis for constructive action in developing and maintaining a scientifically efficient civilization in the country.) (註七)

(三) 戴樂(C. C. Taylor)注重在鄉村問題的探討，所以他的鄉村社會學一書命名為鄉村社會學：鄉村社會問題研究(Rural Sociology: A Study of Rural Problems)。他以為鄉村社會學是討論鄉村人等相互關係，及與全國或全世界人口的關係，并討論鄉村社會制度、生活程度，及其他各種鄉村問題。(註八)

此外冷特吉斯與高爾維(Lundquist and Carver)兩人合著之鄉村社會學原理一書亦偏重在鄉村社會問題的討論。

(四)何桑(H. B. Hawthorn)注重社會化所以他的書名為鄉村生活社會學(The Sociology of Rural Life)。全書着眼於社會化的因子及方法。他以為過去的社會學缺乏單一的目的，範圍未免太泛；鄉村社會學的主旨在用科學方法，研究如何使鄉村人民社會化。

(五)桑特生(D. Sanderson)認為世界上沒有鄉村社會學，只有鄉村社會組織，所以他在康奈耳大學(Cornell University)所主持的一系，不叫鄉村社會學系，而叫鄉村社會組織系。又費南(G. Phelan)的鄉村社會學亦重在組織方面。

(六)洗姆司(N. L. Sims)在其近著鄉村社會學大綱一書中，認為鄉村社會學可視為比較的社會學，即比較鄉村與城市社會的異同，藉使學生對於鄉村社會學的範圍更有明確的認識。此種見解與沙羅金(P. Sorokin)和徐末曼(C. C. Zimmerman)二氏的意見相似。該二氏在其合著的鄉村都市社會學原理(Principles of Rural-urban Sociology)一書中，對於農村社會的性質有詳細的討論。

從上面幾個定義看起來，我們可以知道各專家對於鄉村社會學的見解頗不一致。有的認為鄉村社會學是謀鄉村生活的改善；有的主張是謀鄉村文化的發展與維持；有的着重在鄉村問題的研討；有的以「社會化」

爲鄉村社會學的主要題材；有的則偏重於社會組織；更有以鄉村社會學爲與都市社會作比較的研究。大抵此門學科在發軔的初期，因內容尚不充實，性質相近的學科尚未完全發達，各學者所採的定義則比較廣泛。如吉勒梯、渥梯等人，以「生活」「文化」等名詞概括鄉村社會的內容，就是如此。近年來各種有關係的學科如鄉村教育、鄉村衛生、農業經濟、地方自治等，已成爲專門學科，而同時鄉村社會學的研究日益充實，於是爲避免重複計，若干學者所採取的定義則比較窄狹而專精。如桑氏之將鄉村社會學的範圍限於社會化問題，而桑特生氏之限於組織問題，就是這個原因。總之此學科仍在建設時期，意見的分歧在所難免，吾人不能因其分歧而忽略此學科的重要。尤以我國爲農業社會的國家，際此力謀復興農村的過程中，鄉村社會的研究爲刻不容緩的要圖。以我國研究鄉村社會的人數如此之少，鄉村社會材料如此之缺乏，欲建設一個中國鄉村社會學的材料尚非易事，所以在學科初創時期，我們應採取一個較廣泛的定義，那就是說，鄉村社會學是用科學方法研究鄉村社會的形態、組織、變遷等，以謀鄉村生活的改善。

三 鄉村社會學的範圍

鄉村社會學的範圍與其定義有關。各專家的定義既不一致，則其著作中所敘述的範圍當然有異。期期二何兩本鄉村社會學的名著，就可發現許多不同。有的範圍很廣，有的偏於一面。大抵鄉村社會學內容的發展，

由廣博而趨於單純，由空泛而進於專精，由紛亂而入系統化。在胚胎時期的鄉村社會學，其內容是零碎的、紛亂的；近年來內容則漸趨於單純、專精、系統化。現在舉幾本名著的內容以資說明如下：

(一) 範圍較廣的鄉村社會學

(1) 渥梯的鄉村社會學概論一書，內容包括社會組織、物質環境、農業改良、交通工具、土地問題、勞力、鄉村衛生、社會心理、道德、政治、經濟組織、教育、教堂、村鎮社會等項目，範圍至為廣泛。

(2) 吉勒梯的鄉村社會學內容分為七大部分：(一) 鄉村社會學及鄉村社會，(二) 鄉村社會的性質，(三) 鄉村人口的移動及情況，(四) 鄉村的社會及經濟方面，(五) 教育及交通機關，(六) 市鎮與鄉村關係，(七) 鄉進步的特殊方面。

(3) 冷特吉斯與高爾維的鄉村社會學則包括以下諸章：鄉村社會的研究，科學與鄉村生活，土地與人民，鄉村人民的思想與感覺，鄉村社會的起源，鄉村病態，鄉村社會組織，生活程度，鄉村交通，土地政策，佃租勞力，政府與鄉村生活，農民與政治，非政治性的組織，村鎮、家庭、宗教、教育、衛生、娛樂、鄉村領袖等。

(二) 範圍較狹的鄉村社會學

(1) 何桑的鄉村生活社會學內容限於「社會化」問題。其中所討論的為社會化的意義，社會化的度量，生活程度的社會現象，影響社會化的各種因素，如人口、交通、經濟、生理與心理、地勢與氣候及其他因素，社會組

織，社會分析等。

(2) 桑特生的鄉村社會學專注重社會組織，凡與社會組織無關的問題則一概不談。

(3) 楊開道主張鄉村社會學應偏重鄉村社會基本現象的討論，其範圍不外乎性質與特徵、種類、起源、進化、人口、環境、生活、組織等項目。

(三) 內容系統化的鄉村社會學

(1) 洗姆士的鄉村社會學大綱 (Elements of Rural Sociology) 內容頗有系統。洗氏認為社會的元素有四，即人民、文化、財富與組織，所以他認為鄉村社會學的內容亦須分爲此四部份。全書二十八章，除第一章爲緒言外，其餘各章均納入此四部份之內。

從上而所舉各例，可以看出關於鄉村社會學範圍的意見尚不一致。一派的學者認為鄉村社會學的範圍應當廣泛，因為鄉村社會是一個複雜的社會，它的問題當然也是複雜的。社會中的任何一個問題，都與其他許多問題有連帶關係；一種現象的發生，是根據許多別的現象而來的。教育、經濟、政治等，雖各有其獨立的園地，而不必被拉入鄉村社會學的範圍內；但任何社會問題的分析與解答，往往牽涉到經濟、教育、政治等問題。不過社會學者之研究經濟、教育、政治等，與經濟學者之研究經濟、政治學者之研究政治、教育學者之研究教育，所採的觀點不同而已。社會學者研究經濟、教育、政治等，是以整個社會的立場去研究。彼嘗採取經濟、教育、政治等學科

的原理原則以分析社會的現象，但不作此種原理原則的科學探討，因此鄉村社會學雖涉及其他區域，但因研究的觀點不同，不妨廣博一點。另一派的學者則以為鄉村社會學有其特殊園地，不必與其他學門重疊，問題儘可讓農業與經濟專家去談，教育與政治亦各有獨立學門，社會問題誠然複雜而繁多，但將統一的社會現象，免強分割為若干問題，分別予以概括的敘述，然後再湊成一個鄉村社會學科，這不是一個科學的態度，這樣雜湊成功的學科，亦不能稱之為一種科學。真正的鄉村社會學應就其特殊園地內，作精密的研究。它的範圍或限於社會化，或限於組織，內容必須專精，方法必須客觀。按洗姆士的意見，鄉村社會學能不為一種粹純科學，須視其是否適合以下三個條件：（一）認清何為鄉村社會，並如何限制鄉村社會學的範圍。社會是人類的集團，而社會學就是人類集團行為的研究。（二）社會行為必須以一個完整的、統一的觀點上去研究，而不可以雜亂的、散漫的觀點上去研究，所以科學的鄉村社會學，其內容是系統化的，而不是散亂無章的。（三）鄉村社會學須有更豐富的科學知識，而不是一些主觀意見的集合體。（註九）洗氏折中以上兩派的意見，這種折中的見解，大體為一般學者所接受。

四 本書的範圍

鄉村社會學的範圍在我國比在歐美各國尤難確定，其原因有四：（一）缺乏實際可靠的材料。鄉村社會學

既是一種科學，則必須拿科學的研究作根據。關於我國鄉村社會的調查與研究，材料至爲乏缺，而目前已有的材料也是零碎的、片斷的。鄉村人口尙無精確統計，其他材料的缺乏則更不待言，這是我國鄉村社會學尙難成立的一個重大原因。(二)我國鄉村問題與歐美各國的問題不同。把他國的鄉村社會材料移到我國，不一定適用，鄉村社會學的內容也不一定相同。在他國不成爲問題的，而在我國則爲絕大問題；反之別國的重要問題，在我國往往不成問題。因此此種學科的範圍不能苟同，遂不易確定。(三)此種學科在我國尙在創造時期，研究的人數不多；大學之設有此種學科的爲數極少，非如美國許多大學均設有此科，而多數農業大學竟設鄉村社會學系。近年來我國政府、教育團體，以及私人，漸知注意鄉村社會的研究，但所獲得的科學材料尙不多。(四)在我國研究鄉村社會是一種極困難的事。鄉村人民知識的淺陋，鄉村交通的不便，治安之常生問題，每予調查與研究者以極大的阻礙，有了以上四種原因，我國欲創設一種鄉村社會學的科學，一時不易成功。因此現行的幾本鄉村社會學，其內容難免以下缺點之一：(一)內容多係空泛的議論，而無事實作根據；(二)內容偏於某一方面；或偏於人口或偏於經濟，好似一本鄉村人口論，或農村經濟學；(三)內容龐雜而無系統。

我國鄉村社會學雖因以上種種困難而不易建立，但此學科急待建設則無疑義。吾人不能因噎廢食，應多作科學上的研究，以明瞭我國鄉村社會的實況，而作改進的根據。本書所採取的範圍因科學材料的缺乏，以及我國鄉村問題的複雜，自不能過於狹窄。按鄉村社會的元素，大體不外人口、文化、組織、經濟四方面，鄉村社會的

問題亦大致不外乎此四類；所以本書的編撰，即以此四部份為結構。全書共分五編，第一編為緒論性質，說明鄉村社會學及鄉村社會的要義；第二編為鄉村人口，分述人口的數量、品質、移動等問題；第三編為鄉村文化，包括鄉村家庭、鄉村教育、鄉村衛生、娛樂與美術等章；第四編為鄉村組織，分述鄉村的政治、經濟、與文化等組織問題；第五編為鄉村經濟，包括生活程度、農業經營、農地分配與租佃制度等章。各編各章的內容，難免有空泛或重複之弊。但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此種弊病無法避免。

五 鄉村社會學的研究方法

鄉村社會學的研究方法，就是鄉村社會的研究方法。現在分研究步驟與研究方法兩點來說。

(一) 鄉村社會學的研究步驟：研究鄉村社會，大抵可分為以下幾個步驟：一是搜集關於鄉村生活及工作各方面的事實；其次是將所搜集的事實加以選擇與組織，使成為有系統的知識；再次是向鄉村社會的人民及關心鄉村福利的人士，說明此項知識的意義，以引起彼等的注意與興趣；最後則擬定改進鄉村社會的具體方法，以便農民及有關係者的採行。這個搜集、組織、宣傳、計劃與實行的步驟，不但是鄉村社會的研究步驟，而且是任何社會科學的研究步驟。

(二) 鄉村社會研究方法的種類：研究鄉村社會的方法大別有以下九種：

(1) 歷史方法：從人類歷史方面搜集以往的社會事實，分析考量，以期獲得原理原則，這就是歷史方法。鄉村社會的某種現象，欲探究其由來或造因，不得不採用歷史方法。至鄉村社會的起源、演變等，更非用歷史方法去研究，不足以明瞭其真象。

(2) 比較方法：某地鄉村社會現象，往往須與同時期而不同地域的，或不同時期而同一地域的社會現象作比較的研究。有人以為鄉村社會學就是比較社會學，此語雖嫌過分，但比較的方法，確是鄉村社會學者所常採用的方法。

(3) 參考方法：作某種社會的研究時，須參考其他相似的研究結果，以資對照。國內學者在本國所作研究的結果固須參考，即外國學者的研究方法與結果，亦須參考，然後方可免除閉門造車的弊病。

(4) 觀察方法：觀察某方面的社會現象及其發展過程，是鄉村社會學者重要工作之一。此種方法需要較長的時間，這是它的缺點；但非此不足以明瞭某一現象的演進過程。社會既是時時變動的，非經長時間的觀察，不能認識其變動的眞象。

(5) 調查方法：此種方法最為普通，幾成爲鄉村社會學者的一個最通行的方法。調查可分爲口頭訪問、通信調查、託人調查、實地調查、閱讀書報等方法，以實地調查最為可靠，但工作者必須有實際的經驗，始能收效。

(6) 個案考究法：此法是用以研究一個特殊的個人、家族、或社會，推究其歷史與現狀，以作該個案本身之

進的張本，或作全體社會改進的參考。社會的份子不盡相同，普遍的研究往往忽略了其中特殊的份子，所以不得不藉個案考究法，來補救這個缺陷。而且社會範圍太大，份子太多，如能找出可以代表全體的個案，作較精密的研究，則所得的結果往往比粗放的普遍調查還要可靠。

(7) 設計方法：此法是提出一個問題，擬定計劃、目的、及實施方法，就一定範圍內，按步進行，以達到原定的目標，而解決所提出的問題。例如某地時有盜匪搶劫的事件發生，該地領袖為謀此種問題的解決，共同計劃自衛辦法，並實地的訓練壯丁，編制民衆，逐步的進行，以達到自衛抗匪的目的，這就是一個設計。其他許多問題亦可用此方法去解決。

(8) 實驗方法：擇定區域，作種種的實驗，如結果優良，可以次第推廣到其他區域，這種方法，叫作實驗方法。現在各地所設的鄉村實驗區，根據所訂的計劃，作種種教育或建設方法上的實驗，在規定的時期滿足以後，再看效果如何，其所採用的就是這個方法。不過社會變異的因子太多，關係至為複雜，環境不易控制，所以社會實驗方法的效度，決沒有自然科學實驗室裏的實驗來得高。

(9) 統計方法：搜集的材料必須加以統計始有意義。這個方法雖不能單獨作為鄉村社會的研究方法，但實可作為以上許多方法的扶助。例如調查方法，如離開了統計，則調查結果不足以明瞭。

以上幾個方法雖各有其特點，但是互相為用的。鄉村社會的研究，不能專憑任何一種方法，必須依照研究

的性質與內容，而採用最適當的方法。

(註一) Giddings: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第八頁

(註二) 孫本文：社會學ABC第八頁

(註三) 陳翔林：社會學概論第四——六頁

(註四) 馮和法：農村社會學大綱第六頁

(註五) 同註四第六、七兩頁

(註六) Gillette: Rural Sociology 第八頁

(註七) Vogt: Introduction to Rural Sociology 第十五頁

(註八) Taylor: Rural Sociology: A Study of Rural Problems 第三頁

(註九) Sims: Elements of Rural Sociology 第二十與二十一兩頁

本章討論問題

- (一) 社會學是否為一種科學？原因何在？
- (二) 各專家對於鄉村社會學的定義有何特點？何者最適宜於我國的情形？
- (三) 除本章所提出的各定義外，再舉其他定義一種。

- (四) 如何使我國的鄉村社會學成爲一種科學?
- (五) 比較兩本鄉村社會學名著的內容並批評其異同。
- (六) 戴樂書中所列舉的問題，是否可以包括我國鄉村社會的重要問題?
- (七) 何謂社會化?何以鄉村需要社會化?
- (八) 鄉村社會學最重要的內容應當是什麼?
- (九) 設計與實驗方法有何異同之處?
- (十) 任舉一種著名的研究是採用個案考究法的，並說明其研究經過與結果。

本章參考書目

- (一) 孫本文：社會學 ABC 第一章
- (二) 陳炳林：社會學概論一至三十三頁
- (三) 楊開道：農村社會學第一章
- (四) 馮和法：農村社會學大綱第一章
- (五) 言心哲：農村社會學概論一至十五頁廿四至卅七頁
- (六) Gillette, G. M.: Rural Sociology 第一章

第一章 鄉村社會學的意義範圍及研究方法

- (七) Hawthorn, H. B.: The Sociology of Rural Life 第1卷
- (八) Lundquist and Carver: Principles of Rural Sociology 第一章一至十八頁
- (九) Phelan, G.: Readings in Rural Sociology 第20卷
- (十) Sims, N. L.: Elements of Rural Sociology 第1卷
- (十一) Taylor, O. O.: Rural Sociology 第1卷
- (十二) Vogt, P. L.: Introduction to Rural Sociology 第27卷

第二章 鄉村社會的性質及與都市社會的區別

一 何謂「社會」

「社會」這個名詞，在我國採用雖不攸久，但在歐美，*Society* 這個字，遠在柏拉圖（*Plato*）及亞里斯多德（*Aristotle*）的時代，即被採用。這個名詞已成為一般人的口頭禪，但多數人對於它的涵義仍是曖昧不清。一個最簡單的定義是「若干人在某種事項上有相互的聯繫，即成社會。」三五人同在一處入睡，而失去相互的感覺，則不成為社會；但醒轉過來以後，互相交談，即成一個小的社會。即不在一處，而為某件事互通消息，互有感應，亦成爲一社會。社會學家愛爾烏德（*Ellwood*）說：「社會（*Society*）是心感關係構成的一種集團生活。具體的說，是一種集合團體，它的份子會用心理感應去維持他們的共同工作。」（註一）心感關係構成的集團，其份子不拘數目的大小，且不一定是同在一處，所以社會是無人口及地域限制的任何團體。比如所謂「會」、「社」、「黨」、「派」、「堂」、「團」、「以及「區」、「縣」、「省」、「國」等，都可以說是社會。其大小形式及關係雖不同，但都是一種心感關係所構成的一個團體。不過拿「心感關係」這四個字來解釋社會的性質，仍欠明

際。吉勒梯對於「社會」的解釋比較更清晰一點。他認為「社會」一名詞，至少包括以下五個基本要義。（註二）

一是功能的互換，即社會中各份子各有其特殊功能與供獻，彼此互相交換，互相依賴，始能謀整個社會的生存。

第二是情況的互牽。社會內一種情況的變遷，必定牽涉到其他情況；社會某一部份的現象，必定影響到其他部份；某一處米麥歉收，會影響其他各地的穀價；國際市場貨品價格的升降，會促成國內商業的盛衰；政治的變遷，影響到教育；一地的社會騷擾，影響到全國的安寧。這一切都顯示着社會的一個特點，即情況的互相牽制。社會的第三個要義是進化與變動。考古學家告訴我們，人類是由動物演變而來的；社會學家則告訴我們，人類社會亦由原始的雛形社會演變而造成今日的社會形態。這種演變無時無刻不在進行中。一地的改變，輾轉促成他地的改變；一個時候的變動，又為另一個時候變動的起因。社會形態更往往受自然界的勢力如天災、瘟疫、氣候等所激盪而改變；但人的才智亦足以轉移社會風氣，而使之前進。所以演變是社會的第三個要義。第四是社會進步有賴於先見的協作。社會進化固可於無知無覺中獲得之，如人口的自然增加至一定數量時，社會必須發生劇變而仍歸於協調。但盲目的自然的演變，既不經濟且不合理。所謂社會進步，必藉先知先覺者的設計及社會多數份子的協作，始克奏效。進化不一定是進步。普通人認為進步的事項，如人口的加多，財富的增加，不一定是真正的進步。真正的進步是社會品質的改善，人類幸福的增進。這種進步非經先見的設計與協作，不足以獲得成功。第五點是對於自然環境的依賴性。原始人類的生活，完全受自然環境的支配。衣、食、住、行，完全仰賴自然

界的供給，一次的天災，如地震、水患、旱災、瘟疫、暴風等，可以把一地的社會完全變形。直到後來人類因文化的進步，社會組織漸趨完善，各種發明日益增多，人民始能預防天災，或與自然界對抗，或利用自然界以增進人類幸福。但社會無論如何進步，決難脫離自然界的供給而獨立生存；衣、食、住、行的材料，終必由自然界來供給。自然環境的良否，影響於社會進步極大；人力雖有時能勝天，但天力究大於人力，而控制人類社會的幸福。

二 何謂鄉村社會

社會的意義既如上述，鄉村社會的意義究有何不同？鄉村社會既是大社會的一部份，它的本質與一般社會原無什麼分別。不過一般所謂「社會」，無地域限制及人口依據。在南京的二三人，可與在廣州的二三人，因某種事件有共同興趣而發生密切關係，即成一個小組，小社會。但由農業與土地關係所結成的鄉村社會，是有地域性的；而且因土地的分配，以及自然環境的關係，在一個社會裏面的人口，亦有一定限制的。近來談鄉村社會的人士，往往採用 Community 這個字，以代替「社會」這個名詞。因為 Community 這個字，含有地域限制及「共同」的意思，所以稱鄉村社會不曰 Rural Society 而曰 Rural Community。墨克夫 (Maciver) 解釋「共同社會」(Community) 為共同生活，共同生活的動機是共同志願，其目的是共同事業。洗姆士在他鄉村社會 (The Rural Community) 一本書裏說：「任何一件共同的事，就造成一個共同社會，許多共

同的事件，就成一更堅固的社會；對於所有的社會事項都有共同意志，則成一最完全最強固的社會。但許多社會動力很難在一區域內互相吻合而不衝突，且亦無須完全吻合，始能成一堅固社會……共同事件之最重要的是共同興趣，共同意識，由此而發生有效的合作。」（註三）以上二氏對於共同社會的意思說得很明白，但尚未提到地域的關係。本章所謂「社會」是地方共同社會的意思，也就是一個區域內有共同生活的人民的一個集合體的意思。鄉村社會的最大特點就在於此，現在再舉幾個鄉村社會的定義如下以資比較：

（一）吉勒梯說：「鄉村社會是指一散居在廣大地面的人口，從共同興趣、共同生活與工作的方式，發生一種共同意識；他們因共同興趣而來往，而合作；此項興趣往往集中在一個或數個中心；他們的主要職業是農業生產；他們的組織和反應比較少而簡單，且受地面距離和生產方式的支配；他們主要的社會場合是家庭。」

（註四）

（二）布爾（W. Berr）以為鄉村社會是一個農業地域的人羣；它的單位的大小，適足以使區內居民能充分的從事於羣體活動的合作。（註五）

（三）唐普遜（C. W. Thompson）認為鄉村社會是由許多個人組成的定域團體，含有共同的利益目的，與活動，而其中最重要的利益，則在農業經營。（註六）

（四）墨克雷拉罕（B. A. McClenahan）在她社會組織（Organizing the Community）174

內說一鄉村社會是一種社會單位，由其人口和附帶的買賣關係的農家組織而成，有一定地域的限制，有共同法律，共同興趣，共同權利，以及合作組織的可能性。」（註七）

以上幾個定義，以吉勒梯的定義最爲詳明。墨氏的定義特別提出買賣關係，布爾則提出社會區域大小的標準，唐氏則直認農業經營爲鄉村社會最主要的共同利益，這都是各人定義的特長。他們都承認鄉村社會是有地域限制的；在這個區域內的人民有共同興趣，就是農業生產；因這個共同興趣而互相往來與合作。綜合各人的意思，我們可以解釋鄉村社會如下：鄉村社會是由一個密度較稀區域內的人口組織而成，他們的職業大體相同，且有共同生活。他們的生活與工作，既以農業爲主，則所居地面不能過大，人口不能過多，所以他們所組織的社會是共同區域社會中最小而最單純的一種。

三 鄉村社會分類問題

鄉村社會的意義雖如上述，但各地的鄉村社會因歷史、自然環境、人口數量與品質的種種關係，所顯示的形態決難一致。吾人通常以爲各地鄉村大致相做，鄉村問題各地相同，一個農村復興的方案可以適用於全國農村；在一地實驗所得的結果，可以推廣到大江南北。這種謬誤觀念，是由缺乏鄉村社會的認識而來的。大凡一種新興科學，在發軔時期，因爲觀念的模糊，科學根據的不充實，學者每易作概括的論斷。等到發明漸多，材料漸

富，由分類而達專精，然後論證始為可靠。鄉村社會學既是一個新興的科學，自然難免籠統與概括的毛病。近年來許多社會學者對於鄉村社會的起源、類別等，作精深的研究，而獲得許多新的發現，於是一般人對於鄉村社會的性質亦漸明瞭。各地的鄉村社會在基本原則上是一致的，相做的；但因環境與歷史的不同，其所達到的進化階段自不一致，而所表現的形態亦有差別。因此鄉村社會當然可以分為若干類，而且為科學上研究的便利起見，必須分類。分類是科學研究的一個基本法則，是新興科學達到成熟階段必經的步驟。各地鄉村社會在未澈底明瞭前，分類當然是「一件很免強而不可靠的事」；而且各人必有各人的分類法。但這也是無妨的，因為「定律」是由「假定」而來，「假定」如有錯誤，儘可讓以後的研究去更正，如果幸而不錯，也許有成為「定律」的可能。

吉勒梯的分類法：吉勒梯在他一九二四年出版的建設的鄉村社會學（*Constructive Rural Sociology*）一書裏，將鄉村社會分為六大類：一、單純農業的鄉村；二、混合農業的鄉村；三、邊疆鄉村；四、灌溉鄉村；五、移民鄉村；六、落後鄉村。（註八）這個分類法是根據美國情形而擬定的，並無一定的分類標準。四年之後在他另外一本著作裏面——鄉村社會學——他的分類法稍有不同，而且較有進步。他將鄉村社會分為兩大類：一類是遊牧農村；一類是固定農村，而固定農村又可分為七大類別。（註九）現在分述如下：

（一）遊牧農村（*The nomadic, or peripatetic type*）此種農村在原始民族或半開化民族中

爲最多，人民主要生產方法是飼養牧畜，居處遷移無定，以覓求飼養牲畜的資料。此類農村在阿比西尼亞、沙漠及乾燥地方仍甚普遍。我國的蒙古、新疆一帶地方，以及阿富汗、波斯、亞拉伯的遊牧區、喀斯卜海、亞河平原等處，社會的形態大都是屬於這一類。

(二) 固定農村 (The stationary type) 人民有固定的住所，不輕易遷移，以農作爲主要生產，可以耕種的地方，其社會形態都屬於這一類。因性質的不同，又可分爲以下七類：

1. 以主要作物來分的農村社會 (Crop-response communities) 如水稻區域、小麥雜種區域、棉作區域、蠶桑區域等。主要作物的種類與社會形態關係頗大。如農產收益的多寡，農閒時間的長短，農業組織的良否，在與作物種類有關。因此以水稻爲主的農村社會，與小麥或棉花區域的社會必有許多不同。

2. 異族的農村社會 (Ethnic rural communities) 鄉村社會往往因種族的不同而有異。在美國除白種人的農村外，尚有南方棉花區的黑人社會，以及西部克尼福尼亞一帶的日本僑民所組織的農村。我國蒙、回、藏、及苗、獠、僮等民族的農村社會，都與一般漢族的社會不同。

3. 平原農村 (The open-country community) 大部份農業土地是平原，所以平原農村是最普遍的農村社會。吉氏謂平原農村社會由一羣農業人民，因共同意識，在一件或數件共同興趣上合作而發生，他們常集在一個或數個中心地點，討論他們共同的問題。

4. 村落社會 (Farm village community) 是由數家至數十家聚集在一個地方組織而成。耕種的土地包圍在村落的四周，土地的多寡視村落的大小而定。土地為全村所有，分配權則屬於族長。此種社會在多數農業國家仍甚普遍。

5. 鄉鎮社會 (Rurban community) 鄉鎮社會的形態，介於鄉村與城市之間，以鎮市為中心，外包以許多小的村落或農家。

6. 單獨中心的社會 (Single-center community) 若干農家因某一件共同興趣而來往，遂成為一單獨中心的農村社會。這個中心或為小學校，或為大會堂、寺廟，或為商店、鐵匠鋪、磨坊、茶園等；由此而構成一個社會。大多數的平原農村社會都屬於這一類。

7. 以文化程度來分的社會 (Cultural types of communities) 鄉村社會可按文化程度的高下來分類。有的社會因交通隔絕或其他關係，與外界頗少往來，文化入於靜止狀態，故可稱為落後鄉村。有的地方則因交通便利，容易吸收外界文明，隨時代而演進，故可稱為進步鄉村。原始與現代鄉村社會的兩端之中，又可因文化程度的不同而分為若干類別。

以上是吉氏的分類法，未必完全適合我國情形，現在再舉馮和法氏的分類法，以顯示中國農村的種類。馮氏在他所著的農村社會學大綱一書裏，將中國農村社會根據四種不同標準分為以下若干類：

(一)從地域方面分析有(1)山村、(2)漁村、(3)平原村。

(二)從職業種類方面分析有：

1. 以種植農作物爲主的農村，如長江黃河流域的農村。
2. 以經營蠶絲爲主的農村，如浙江的杭州、湖州及廣東的三角洲等地。
3. 以畜牧爲主的農村，爲蒙古、甘肅和山西、陝西的北部。
4. 以林業爲主的農村爲吉林。
5. 以蔬菜果樹爲主的農村，爲各大都市附近的農村。

(三)從人口方面分析：

1. 從戶口的疏密來分，有疏居制的農村與密居制的農村。
2. 從人口的家族來分，有單姓農村與複姓農村。

(四)從歷史的久暫方面分析，有新村與舊村兩種。

目前關於鄉村社會的任何分類法都是暫時的，非待全國各地社會狀況詳細明瞭之後，不足以談適當的分類。但假定的分類，對於鄉村社會的研究，自有相當的幫助，至少是沒有害的。此外還有一點須注意的，即無論如何分類，總不能限定一個社會在一個門類之內，而不屬於另一類。在動物界兩棲類似乎是一個特殊類門，但

鄉村社會大都是兩棲或多棲的。一個平原農村可以同時爲作物農村，異族農村，與鄉鎮農村；一個蠶絲農村，亦可同時爲密居制的農村及複姓農村。分類的標準益恰當，方法益精密，則重複愈可減少，但重複總是不能避免的。

四 鄉村社會如何區劃

鄉村社會的範圍究竟應該有多大？面積多少？人口多少？應當如何區劃，方爲合理？根據何項標準去劃分？始能獲得理想的社會範圍？通常劃分的方法不多乎三種依據：一是根據人口的多寡，二是根據土地面積的大小，三是根據面積與人口的兩個標準。這三種方法都不合乎理想，茲分述於下：

(一) 依人口的多寡而定鄉村社會的範圍：按此法是由政府規定一個人口標準，在標準人數以內的地方，謂之鄉村，超過標準人數的地方則爲城市。如美國人口統計是以二千五百人爲標準，不滿此數的社會區域爲鄉村，二千五百〇一人則爲城市。我國各地所用標準不一，湖南省憲是五千人，浙江省憲則規定爲一萬人。國民政府所公佈的縣組織法對於鄉鎮的範圍亦有明白規定。「鄉」爲縣內百戶以上的村莊地方，其不滿百戶的，得聯合各村莊爲一鄉。「鎮」爲百戶以上的街市地方，其不滿百戶的編入鄉。這種依人口多寡來劃分社會範圍的方法，雖合邏輯，但不合理。一個理想的鄉村社會，其人數或多或少，不能免強劃一，而且標準亦很難確定，不

是太大，就是太小。像湖南、浙江的標準未免失之過大，美國的標準用之中國，有許多地方則似嫌太小，何況標準的地方不一定就是城市，不滿標準的地方，亦未必是鄉村。所以用此標準作戶口的統計則可，用它來社會範圍則很牽強。

(二)依地域的大小而定鄉村社會的範圍：這是一個最粗淺的方法，就是將疆土分成若干等分，每分稱爲一鄉或一區。我國古代的農村區劃方法就是採用這個制度。如周代以前的井田制度，以及周代的「六鄉」與「六遂」制度，都是以地域的大小來區劃農村。直到現在，許多縣份的分區，仍以地積爲標準。美國新開的省份，也是將一省之地分成若干方塊，每方塊稱之爲縣(COUNTY)。不計山水的阻隔，或人口的多寡，而免強劃成若干等分，這當然不合鄉村社會的實際情形，於社會組織及事業，當然有許多不利的地方。

(三)依人口及地積兩項標準而劃定社會區域：這是依人口的多寡，而同時斟酌地積的大小，來定社會的範圍。我國多數縣份的分區，大都採用此法。如人口與他區相等，而面積太小，則將區域擴大一點；反之，如地積相等，而人口太多，則將區域縮小一點，務使各區面積與人口不致與他區懸殊太遠。這個方法較前兩種爲優，但仍不合乎理想。比較近於理想的方法，是以人口密度作區劃鄉村社會的標準。這是韋爾攸斯(WELLES)的方法。他以爲每方哩人口密度在一百人以下的爲鄉村，一百人至一千人的爲村莊，一千人以上的爲都市。這個方法的優點，是將地域與人口兩項標準都明白規定，而兩項標準的關係也顯示得清切，劃分起來當然比較方便。但

因一人之差，就另成一類，這種呆板固定的分法，究有可議之處。

比較合理的方法亦有三種，茲分述於后：

(一)依交通情形而定鄉村社會的範圍：美國鄉村社會學專家何桑氏，主張以交通便利與否，來規定鄉村社會區域的大小。他以為理想的鄉村社會範圍是「三十分鐘」的共同區域，即自村邊至村心需要三十分鐘的交通時間。因此，舊式鄉村人民祇能步行，則鄉村社會範圍的直徑不出二哩；馬車時代的鄉村，其範圍可擴至六哩；汽車時代的鄉村，則可擴至二十哩。(註十)我國鄉村尚在步行時代。有人曾在河北定縣調查百村，其平均距離為三·九里，與何桑的理想相差不遠。

何桑氏僅說明交通與地理情形對於鄉村社會範圍的關係，並未指出區劃鄉村社會的具體方法。以下再舉兩種實際方法。

(二)依鄉村人民住處的地名而定社會的範圍：這是洗姆士所建議的一個簡單方法。他以為各地鄉村所習用的地名，含有社會中心的意義。依各住戶自稱所居住的地名而劃定社會範圍，比較最切近實際情形。鄉村地名來源不一，有因族氏關係而定名，如王家莊、張家窪、李村、徐巷等；有因歷史名蹟或寺廟而定名的，如韓信台、霸王廟、節女坊、棲霞寺等；有因特出的建築或地理形勢而定名的，如青石橋、洋橋、三龍潭、小嶺灣、茅山後等；此外還有其他種種的來源。每個地名所包括的範圍有一定的，在中心附近的人家，當然很易區劃；但每有許多人家，

住在兩個範圍的邊際，不易規定是屬於那一個範圍，祇須個別的問他是住在何處，依各個人所自述地名，劃出社會的範圍，其結果比較用生硬的方法去劃區來得可靠。

(三)依鄉村人民的共同活動而定社會的範圍；鄉村社會的實際範圍，往往依人民的共同活動及興趣而定。共同活動不外乎商業、經濟、宗教、教育、社交、娛樂、政治等。每種活動俱各有一個中心，凡人民至此中心參加活動，皆可劃在一個範圍之內。最普通的活動是商業，大都以「鎮」為中心；凡至此鎮買賣，而不至彼鎮的，則必屬於一個範圍之內。其他各種活動，亦均有其中心及範圍。區劃的方法可分以下四步進行：一是選定一種活動，并尋出其中心的所在；二是召集村中領袖談話，并徵求其意見；三是實地調查，向鄉民訪問；四是依調查結果作圖，表明區域的範圍。喬啓明氏曾用此方法區劃江寧縣堯化門的社會範圍。（註十二）

五 鄉村社會與城市社會的區別

鄉村與城市社會的區別，在以下諸章將時有討論，本章為補充說明鄉村社會的性質起見，僅作以下的概括比較。

- (一)人口分配上的差別：鄉村人口稀，都市人口密。
- (二)職業上的差別：鄉村人民大都以農為業，城市人民大都以工商為業。

(三) 工作環境上的差別：都市人民主要的是戶內工作，接近自然界的機會少；鄉村人民主要的是戶外工作，與自然界接近的機會多。

(四) 社會接觸上的差別：鄉村社會人民接觸範圍，多限於初級團體；都市社會人民接觸較多，其範圍多屬於次級團體。茲再就量與質兩方面作一比較：

1. 從量的方面說，在同一時間內一個人社交的次數，都市人民要比鄉村人民大上許多。
2. 從質的方面說，其接觸的差別亦有下列數種：

(1) 鄉村社會人民的社交範圍比較狹隘。

(2) 面對面的直接關係，在都市較之鄉村為少。

(3) 社交關係都市人民較為錯綜而乏個人感情。

(4) 都市社交為暫時的、偶然的，而鄉村則為永久的、堅固的。

(五) 社會組織上的差別：鄉村社會組織簡單，都市社會組織複雜。

(六) 社會移動上的差別：分地域上的移動與職業上的移動來說：

1. 地域上的移動：都市人口自一地遷至他地，其流動性大；鄉村人民則較固定，而不輕易遷移。
2. 職業上的移動：都市人民從一種職業到另一職業，從貧乏到富裕，從工人到店主，其移動的可能性較之

鄉村人民大得許多。

(七)社會進步上的差別：鄉村人民富於保守，風氣閉塞，所以社會變遷少，而進步緩；都市人民風氣開通，長於進取與模倣，所以進步速。

(八)社會統制上的差別：鄉村社會的統制力量多賴社會習俗與成訓，而都市則賴法律與政府的保護。

(九)社會心理上的差別：鄉村人民鄉土觀念濃厚，樸實，勤勞，謙抑，服從，忍耐，思想簡單，行動遲緩，粗野少禮，缺乏團體精神；都市人民鄉土觀念薄弱，多欺詐，奢逸驕慢，不善服從，思想複雜，舉動文雅而活潑，易於團結。

(十)人口品質上的差別：鄉村社會階級單純，層次甚少，人口同質較多；都市社會分化複雜，層次極多，故人口異質較多。

(十一)社會生活上的差別：鄉村生活程度低下，衣食住行俱不如都市的完備。

(十二)生產與消耗上的差別：鄉村生產多而消費少，都市則反是。

(十三)經濟組織上的差異：鄉村經濟組織簡單，金融滯滯；都市則反是。

(十四)智能上的差別：鄉村人民常識缺乏，短於社交，語言遲鈍，觀察力與判斷力弱；城市人民則反是。

(十五)家庭上的差別：鄉村人民家庭生活穩固，都市家庭生活散漫。

(註1) Ellicott: The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六一—七頁

- (註二) Gillette: Rural Sociology 十七——二十頁
- (註三) Sims: The Rural Community 一五二頁
- (註四) Gillette: Rural Sociology 五十九頁
- (註五) Burr: Rural Organization 二——三頁
- (註六) Thompson: Definition of a Rural Community, G. Pholan: Readings in Rural Sociology 五十六頁
- (註七) McAnahan: Organizing the Community 七頁
- (註八) Gillette: Constructive Rural Sociology 第四章
- (註九) Gillette: Rural Sociology 六四——七七頁
- (註十) Hawthorn: The Sociology of Rural Life 一七五頁
- (註十一) 喬啓明：鄉村社會區劃的方法（金大農林叢刊三十一號）

本章討論問題

- (一) 何謂「社會」？試比較各家的定義。
- (二) 鄉村社會與一般社會的定義有何不同？
- (三) 吉勒特對於鄉村社會所下的定義包括那幾個要點？試分析之。（最好參考原文）

- (四) 鄉村社會的分類以採用何種標準為最宜？試言其故。
- (五) 依人口的多寡而區分城市與鄉村社會，其優點與缺點為何？
- (六) 試說明地理交通與鄉村社會範圍的關係。
- (七) 鄉村社會究應如何區劃？
- (八) 本章所列的鄉村社會與城市社會的各種區別，汝完全同意否？對於那幾點尚有疑義？

本章參考書

- (一) 楊開道：農村社會一至二十七頁
- (二) 楊開道：農村社會學第二章
- (三) 馮和法：農村社會學大綱第二、三兩章
- (四) 言心哲：農村社會學概論十六至二十四頁
- (五) 喬啓明：鄉村社會區劃方法（金大農林叢刊三十一號）
- (六) Burr, W.: Rural Organization 第一章
- (七) Gapin, G. G.: Rural Life 一至四章
- (八) Gillette, G. M.: Rural Sociology 第二、四、五三章

- (六) Gillette, G. M.: Constructive Rural Sociology 卷11號
- (十) Hawthorn, H. B.: The Sociology of Rural Life 卷11十號
- (十一) Lundquist and Carver: Principles of Rural Sociology 卷1號
- (十二) Sanderson, D.: The Rural Community 卷六號
- (十三) Sims, N. L.: The Rural Community 卷六號
- (十四) Sims, N. L. Elements of Rural Sociology 卷11十號
- (十五) Sorokin and Zimmerman: Principles of Rural-urban Sociology 卷11號
- (十六) Taylor, O. O.: Rural Sociology 卷11號

第三章 鄉村社會的起源與進化

一 原始社會的形態

原始社會是氏族社會，佃獵社會，鄉村社會，人民祇知有母而不知有父。農業尚未發明，人民以遊牧爲生，無固定的居處，尙談不到村落社會，更談不到所謂「城市」。這些遊牧的小團體，以氏族爲中心，先無固定的佃獵區域，後因部落加多，遂各劃定區域，在規定的區域內度其佃獵捕食的生活。這種社會沒有私有財產，一族內的財產是共同享受的。族人共推酋長一人，酋長的資格亦無規定，大抵是看誰有口才，誰有體力，或與他族作戰時誰最勇猛而獲得勝利，就推舉誰爲酋長。捕食或作戰的工具，最初完全是石器，所以石器時代的社會，都是氏族的佃獵社會。

(一) 農業的發明 原始的佃獵社會不知有農業，農業到了什麼時候才發明，是何人發明的，直到現在還是一個疑問。石器時代雖有農業，但極其粗陋。鐵器發明了以後，才有真正的農業；而母系中心社會，因爲農業發展及社會固定的關係，不能不轉變爲父系中心的社會。至於農業是如何發生的，各人的推論不一。有人以爲農

業的產生是婦女的供獻，因為男子在外漁獵，女子留家管理家務，無意中發現罌器繭絲等，或發現穀類根莖可以充飢，因此就在居住附近從事可食植物的種植。至於動物的馴養，也是由婦女於家庭生活中隨意發現的。此外亦有人以為農業牧畜是男子發明的，因為男子由漁獵中而發明牧畜，由牲畜的芻料而發現穀類作物的種植。此外又有人以為農業是由於領袖的創造，如神農之嘗百草，后稷之教民稼穡，就證明這一點。還有一種說法是農業起源於宗教儀式，古人將穀粒放在墳墓內，不料它發芽生長，結出許多子粒來，人民始知此項穀粒可以種植。以上幾種推論都有理由，大抵農業決不是由一地社會發現而普及到全球的，各地各有不同的發現方法。總之，農業發現了以後，社會才有進步，而鐵器的發明更促進農業的發展。

(二)原始社會的演進 農業的發現固然促進了社會的進步，但如何由漁獵社會而漸入於畜牧社會而農業社會其演進的步驟為何？各時期的文化程度如何？關於此點，霍布爾斯(Hobhouse)、沃雷(Wheeler)、金斯柏爾格(Kinsberg)三人說得最有條理。他們將原始人民的文化分為以下幾個時期(註一)：

1. 初級佃獵的時期：(一)人民以搜集果實、掘根、採捕蚌螺、捕殺昆蟲等物為生；(二)無固定居所，以山洞或用枝葉搭蓋的草屋作臨時居所；(三)無紡織，無陶器，亦無任何金屬用器，但有最簡陋的木舟；(四)除犬類及其他少數愛物外，無家畜的飼養。

2. 高級佃獵的時候：人民生活技能較前期進步，以追捕獸類代替搜集，能以獸皮製成帳幕，并能搭蓋穹

的房屋能作粗簡的紡織，能做陶器，并能造優良木舟，又知豢養馬匹及其他家畜。

3. 半佃獵的時期：此類佃獵者的生活方式，與較高級人民的生活方式相混，雖不能算為一個單獨的文化階段，但可認為一個進入較高階段的過渡時期。

4. 原始農業時期：人類生存大體仍賴佃獵與搜集食物，但婦女已知田園工作。掘土の木棒為惟一的農具。文化是遊牧的，家畜除家禽及豬畜外，無他物。金屬器用尚未發明，有粗簡的紡織。畜力尚未應用於農作，無貿易，但有天然產品的交換。

5. 純粹農業時期：主要生存方法為農業。陶器製造及紡織已有發明，但尚未成為專業。木料已被採用為屋材料。無大的牛羊羣，但有豬畜及小動物的豢養。畜力仍未採用於農作，商業亦尚未發達。

6. 高級農業時期：已知牧養牛羊羣，并採用畜力及耕犁。灌溉、施肥及輪作等農業技術，已被採用。手工業亦有發現。金屬用器、木器、紡織品，均有製作。有規則的貿易亦已開始。

7. 畜牧時期：此時期是在佃獵時期之後，但究在農業時期之前或後，則難決定。此期又可分前後兩期：前期中有很少的或完全沒有農業，而有他種手工藝的雛形。後期有農業，由奴隸擔任農作；金屬用器已經採用。戰爭、貿易、手工藝已甚發達。前期相當於上述的第四期，而後期則相當於第六期。

(三) 中國的原始社會 一般人都以為我國文化始於堯舜，但當時社會的情況如何，大都憑於神話傳說，

無科學的根據。其實我國歷史的真正起頭，是在商代。我國古物祇出到商代，其中都是石器、骨器、銅器，而無鐵器。直到商代末年，還是金石並用的時期。商代雖已有農業，但農業極其幼稚，耕具俱是石器與石器，主要的生產還是牧畜；卜辭中用牲之數往往多至三四百頭，就是明證。商代既是牧畜時代，則其社會必是一個原始共產制的氏族社會。據殷虛書契的研究，商人尊崇先妣，殷代末年尚有多父多母的現象，而商代王位又是「兄終弟及」。這明明是一個母系中心的社會。商代末年的社會尚是如此，則商代以前的社會更不言而喻了。所以黃帝以來的五帝三王祖先誕生的傳說是「感天而生，知有母而不知有父」。這正表明當時是一個血族羣婚的母系社會。至關於堯舜的傳說，有「有虞氏尚陶」，「有虞氏瓦棺」等記載，這也證明當時還是土石器時代。堯將兩女給舜，而舜則與其弟象共妻，這兩位姊妹，這又證明當時還有共夫共妻制度，又堯不能傳位給丹朱，舜不能傳位給商均，而禹不能傳位給啓，這是說明父權還未成立，父子不能相承，堯、舜、禹都是由衆人公選出來的。這一切都是證明商代及商代以前的社會還是原始的氏族共產社會。

農業是在周代才開始發展的。周室到古公亶父（文王的祖父）還是氏族社會。古公原是一位穴居野處的牧人，後來嫁給一位姜姓的女酋長。古公發跡以後，改姓爲姬，遂由女姓中心社會變爲男姓中心社會。這個姬姓氏族是發明農業最早的民族。由古公而王季而文王，這三代征服了許多種族，并且把殷滅了。它的主要原因，是農業的發展，而促進農業發展的就是鐵器的發明。周初已發現了鐵的用途，大雅公劉篇有「取厲取鍛，止基

「週理」的兩句話，原是石器，而鐵則含有鐵礦之意。公劉是周初的文字，所以我們可以深信周代已有了鐵器。耕器有了鐵器，農業當然易於發展，所以到了周代，畜牧社會已漸變為農業社會。

二 鄉村社會的演進

原始社會的形態及其演進時期已如上述，現在再述原始社會以後鄉村社會演進的狀況。各地社會變遷的情況不同，演進的步驟及方式當然亦不一致。吾人很難說某一階段是在某一階段之前或後，又很難說某一社會方式是較某一方式為優或劣。吾人祇能就鄉村社會發展的經過及其在文化所表現的形態而確定它是屬於那一類或階段。不過各類鄉村社會雖各有其特徵，但亦難免有彼此相混的地方。鄉村社會就其演進所達到的文化階段而言，約可分為六大類：（一）原始的農業村落；（二）村落社會；（三）封建社會；（四）佃租制度下的社會；（五）現代的農業村落；（六）現代的鄉村社會。這六大類雖可說是演進步驟，但一地社會的演進未必都經過這些步驟；其演進程序，亦未必能如此劃分。此外各地社會演進的緩急頗不一致。有的地方因文化發展很快，社會演變隨之加速；有的地方因文化落後，仍保持原始社會的形態。以上六類在今日的世界上都可以看到，甚至在一國之內都可發現。此我國邊疆省份仍有許多住在石洞的原始農業人民，而在文化發達的東南區域，可以找到現代化的新農村。

(一)原始的農業村落 (Primitive Agricultural Village) 原始的農業村落是由一個有血統關係的小團體所組織而成。它是村落社會的先鋒，代表一種由遊牧捕食生活進入固定農業生活的轉變時期。原始人民以佃獵採食爲生，居無定所。農業初發明時，人民仍是遷居不定；以後人口加多，人類居處漸成半固定性；嗣後以人口愈衆，土地漸感不夠，則固定的農業村落隨之產生。「村」是原始農業社會組織的單位，村內人民大都屬於一個血統。一個村落因血統的分裂而產生新的村落。茲就結構、農業經營、政治、宗教等數點來說。

1. 結構：原始農業社會大都依山或水而設，其形式與範圍隨地勢及風俗而異。山林之地，村落每用木籬保護全村；平原地方的村落則用土石圍牆。村內往往有一方形或圓形的廣場。最小的村落祇有一個氏族。土地村有，四週範圍亦有一定；如有一個以上的家族，則土地依家族而劃分。土地可以傳其後代。村有領袖，領袖有權管理并分配土地。除土地外，餘物各人可以私有。村民有許多近於共產制度的風俗與職責，但並無真正近代性的共產制度。

2. 農業經營：農業經營的方法仍甚幼稚。農具都是手用的，如掘土棍、鋤頭之類。畜力及耕犁尙不知運用。熱帶地方因草木叢生，耕作方法是每年或每隔一年以人力或火力清除田野以便種植。溫帶地方則有較精密的耕作方法。男子整地，婦女種植并收割。男子大部份時間仍用於佃獵。肥料亦間或採用，尙無輪作制度。手工業漸發達，但尙未成爲專業。鐵匠爲少數村中唯一的工匠。

3. 政治每村爲一政府單位，有時若干弱小村落因風俗或血統的相近，在自衛上有相當聯合。村有首領受村誼會的輔導，處理村內重大事務。領袖的位置是因財力、口才、社交或其他特長受村人擁戴而來的。村與村交戰時，村人每舉一臨時性的軍長，率領村人作戰；較大村落的領袖大都是一個軍長。村戰時有發生，所以每個村落團結甚堅。

4. 文化：宗教活動每於村民宴會及節期中行之。食與色是宗教活動中的兩個中心的興趣。村落的首領亦爲宗教首領，大的村落或較進步的種族內，始有牧師、祭司等人物。宗教儀式是團體的，禮拜或歌舞的目的是爲作物豐收而祝謝神靈。神的類別很多，各地敬拜各地自己的神靈。人民意識及習慣相同，遺傳及風俗的勢力頗大；言語完全是地方性的，文字則甚少見。

(二) 村落社會 (Village Community) 村落社會是較原始農業村落更進一步的階段，是歐洲中世紀及古代文化中一個最普遍的鄉村社會。它由一羣血統不一定相同的農業組合而成。人民毗隣而居，成一村落；周圍耕地分成若干塊，由全村共同管理，一部份是公用的，一部份由各家分種，但不得自由賣買。這種社會有許多地方與原始農業村落不同，現在分述於后：

1. 社會結構 村落的形態因地勢及自衛的需要而異。社會內的經濟組織及文化機關已漸發達，因而產生廟宇、旅店、茶館、公所、學校等機關，這是前一時期所沒有的。經濟組織甚爲堅固，全村有如一合股公司，各家一

股，非本村的人民不能加入。因此社會內形成本村人民與外來者——即自由人與奴隸——兩級的對壘，而開以後的私產制度及平民主義的先河。村民無論為自由農或農奴，均依土地為生。因人口的增加及村民待遇的不平等，村民每互爭土地使用權。個人主義逐漸發展，家族制度因而開始破壞，私產制度隨之產生。

2. 農業經營 耕地放牧等繁重農作，由男子擔任，而較輕工作如鋤地、種植等，則屬之婦女。施肥、灌溉等農業技術已甚普遍，畜力牛車亦已採用，農業已入於完全固定時期。

3. 交通及工商業 村落社會是一個自給自足的社會。因道路缺乏，交通不便，與外界諸多隔離，所以村民時有飢饉的危險。貿易的範圍狹小，且多在集市之日行之。貿易及工藝雖仍不脫家庭方式，但分工制度已見萌芽。工匠原為村落社會的公僕，但漸已自身經營。村落工商業日益發達，競爭與合作等制度逐次開始，交通亦逐漸改良。城市的漸次興起，金融制度的發明，以及土地共有制度的破壞，都促使村落經濟的商業化及家族制度的破裂。

4. 宗教 宗教原不過是節期中地方鬼神的敬拜，但漸則傾向於國家的及國際宗教的信仰。多神的敬拜逐漸放棄，而趨向於獨一神靈的崇信。寺院教堂成為社會中心，及其他文化機關的開端。牧師的地位增高，且往往成為村落社會的領袖。

5. 教育 教育先限於家庭，次則由寺院設立學校，其後則村落自設學校，但為數不多。遊行的戲班及賣

者每爲村落社會重要的教育人士，社交工具尚未發達，道路惡劣，行旅不便，文字尚未普遍應用，社交往往多靠口頭言語。與外界或其他社會接觸的機會不多，村民僅能以返來之商人工匠軍士得知外界消息。

6. 社會生活 法律尙未完備，人民生活思想及行動嘗受風俗及社會遺傳的約束。新思想每爲舊禮教的約束勢力漸，而個人自由亦漸增。社會團體生活亦有增進，社交的組織如節期的慶祝、村公會的組織、運動會的舉行、客籍人民的招待，以及民歌俚樂的流行，均表示此時人民生活與行爲已較前大有進步。

這種自給自足與外界甚少往來的村落社會，在工業革命以前盛行於全球各文化之邦。它藉着村民共同自衛與互助精神，使農業成爲最普遍的固定職業。社會的安定促進文化的發展。人民習知自治互助公平負責等美德，個人主義尙不發達，所以社會團結牢固。但是這種社會富於保守，進步不易，因爲缺乏創新的動機；直到工商業及城市發展，各地文化互相溝通與激盪以後，才發生變化而有進步。與外界隔絕的社會，歷數百年或千仍保持原有形態的，就是這個原因。

(二) 封建社會 (Manor Community) 封建式的鄉村社會可以說是村落社會的退化。村落土地屬於一人，通常稱爲「王」或「主公」。地權由村民全體落於受封者一人之身。獨立自由的農民，一變而降爲農奴。這是奴隸制度的開始，也是封建制度的特色。這種社會何時發生，各國各地不同。或發生於近代農業村落社會

之前，或發生於其後，或與各類社會相互發生，要皆由於中古村落社會演變而來，而為封建政治的產物。現在分述各國封建社會如下：

1. 我國封建制度下的封建社會 我國在周代及周代以前的鄉村社會是村落社會。井田制度雖是一種傳說，而不能決定其確實性，但當時的社會確是實行土地公有制，農民頗有自由。周末以後，封建制度盛行，但農民仍非農奴。戰國之末，土地公有制已變為土地買賣的私有制，商業資本變為土地資本，農民因受壓迫不得不出賣其土地而成為奴隸。商鞅執秦政的時候，廢除所謂「井田」及封建制度，而代以中央集權的郡縣制度。但「民得買賣，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锥之地；又專山澤之利，管山林之饒，荒淫越制，踰復以相高；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小民安得不困。」封建制度創自周末，經過數千年直到現在，其餘毒仍未洗淨。

2. 英國封建制度下的農村社會 諾爾曼族侵入英島以後，勝利的威廉就將全部土地與居民分給部下有功將士，英倫遂成一個純粹的封建社會。受封者就其領地 (Manor) 的中心建一城堡，作為居住之地，面積約佔全部領地的四分之一。餘剩的土地則分為若干長條，每條長約四十竿（每竿等於五碼半），寬四竿，耕者各得一條。社會階段則包括以下人物：最高的是領地的主人自己，稱為「領主」或「主公」(Lord) 如屬宗教性質，則為「主教」(Bishop) 或大主教 (Archbishop)。領主之下有「管事」(Steward) [3] 長屬員 (Palifer) [4] 執事 (Reeve) 等。這些人員都是領主所用的官吏，執行領土內政治經濟的職務。領土內的農

分佃農 (Free tenants) 大農奴 (Villeins or serfs) 小農奴 (Cottars) 與僑寓者 (Squatters) 及最下級的奴隸 (Slaves)。佃農是自由農，祇付租金，不充奴役，但有兵役義務。大農奴為數最多，每星期須為領主服務兩三日，且無子女遺產權。小農奴生活最苦，每週須為領主服務三四日，餘時則受僱於人，或耕種所領得的小量土地。奴隸則毫無自由，領主得任意買賣之，如牲畜一樣。這種封建制度的鄉村社會，在英國歷時甚久，但後來逐漸消滅，主要的原因是：(一) 自由農民的数量增加；(二) 主公遷居城市；(三) 租金的收入超過繳納產品及服役的價值，所以主公情願將地租給自由農民，而不自尋煩惱；(四) 城市工業發達，吸收農奴加入城市。總結起來說，封建社會的衰落，是工業革命的結果。

3. 其他各國的封建社會 日本在明治維新以前，土地為各藩王所有，農民不准有姓，不能帶刀；維新之後，封建制度打破，農民始得解放。法國封建制度存在攸久，直到大革命時代方始打破。俄國在封建時代農民所受的壓迫最烈，封建制度廢除也最晚，直到一八六一年政府頒布農奴解放令時，此種制度始行失勢。但真正的消滅還是歐戰時俄帝被推翻以後的事。

(四) 佃租制度下的鄉村社會 佃租社會是承繼了封建社會而來的；在本質上它與封建社會沒有多大的分別，所不同的是地主與農民的關係為賓主關係，而非主僕關係。佃農所耕的土地雖非其所有，但身體上的自由則未喪失，所以生活情形應當較農奴為優。但地主大概都是有權勢的人，我國的地主階級大都是些失勢

的軍閥、買辦、富商、官僚。這些人深居城市或租界，對於農業生產毫無關係，坐守田租剝削農民。此外還有土豪劣紳，差不多各鄉各鎮都有，也是屬於地主階級，其剝削農民的方法格外巧妙。農民在這種制度所支配的社會過生活，其苦痛不亞於封建社會。這種制度在任何農業國家都有，尤其是在封建制度曾經盛行的國家之內。不過要算我國佃租制度最為複雜，農民所受痛苦也最烈。我國的佃租制度，單從租約的形式上分類，有契約制、口約制、包佃制、永佃制等類；自納租的方式上分類，有分租、定租、現物租、貨幣租、力租等。至於我國佃農及半佃農，則佔全體農民百分之五十以上，因每人所耕的面積太小，租金太高，所以生活異常痛苦。

(五)現代的農業村落(The Modern Agricultural Village)。此類鄉村社會為今日歐亞兩洲最普遍的組織，是由第二類村落社會演進而來，但與該類頗難劃分。實際上許多村落仍在轉變時期，免強歸類是不可能的。現代農業村落與以往的村落社會最大分別約有兩點：一是村民不屬於一個血統，土地可以自由買賣；二是土地私有，間有公共牧場及山林，但亦逐漸化為私人產業。現在再分以下幾點來說：

1. 結構 大致與村落社會同，惟公共土地已變為各家私有，特別是可耕的土地。寺廟或教堂仍為村落生活中心，但公立學校、圖書館、村公所、救火會及各種商店，則為以往村落社會所少見，而為現代農業村落所常見的機關。村民住宅仍聚集在一起，耕地則在村的周圍，土地仍舊是分割得很零碎，但因便於新農具及科學方法的應用，零碎土地有集中及聯合的趨勢。

2. 農業經營 農業經營方法較前顯有進步。農產品的品質改良種類加多生產目的不僅在供給本國，而在運銷到較大市場。家畜種類及品質亦有改善。農業器械漸被採用，但在大多數地方，因農場面積狹小，工太賤，仍未普遍採用。農業既入於商業化的時代，所以合作組織如各種合作社已普遍創設。人民因合作組織而有新的團結，這種組織又往往超過經濟範圍，政治、文化及其他農村改進事項，每因此而有所發展。

3. 工商業 工業革命所給予鄉村社會的影響雖大，但並未完全毀滅農村的手工藝。各種工匠仍出沒於各村落，手藝品比工廠出品更流行於鄉村中。小商店各村俱有，此與以往村落社會貿易之限於集市之日大不相同；不過因交通的不便，商業有集中在較大城鎮的傾向。

4. 政治與文化 村為市政上最下層的單位，或為較大政治組織的一部份。村的自主權已無往日之大，而直接或間接受轄於地方及中央政府的法令。宗教信仰較前更有進步，但教堂及寺廟的勢力則無以往之大。公立學校成爲文化中心，但教育祇限於初級教育，中等學校僅於較大的城鎮才可看到。

(六) 現代的鄉村社會 (The Modern Rural Community) 此種社會與村落社會的最大分別是村民住屋及農場分佈在各地，而不集中在一處，村落僅爲文化及商業的中心。此與村民毗隣而居的村落社會完全不同。這種社會在美國極爲普遍，歐洲西部許多地方的鄉村社會亦是如此。在有些國家，特別是英國，此種社會是由村落社會演進而來。但大部份是產生在新開闢的國家，因在新興國家內的土地較賤，人民較爲自由。若

于獨立自由毫無血統關係的家庭，爲着謀生與創業關係，相繼來到一個地方，各領受或購買大塊土地，經營農業。因爲地方安寧，交通便利，無聯合自衛的迫切需要，所以各建住宅於其農場上，分散而不集中。等到在事業上需要合作，在文化宗教上有了共同的需求，才聯合起來建築公共場所，如商店、合作社、學校、教堂等，而這些公共場所即成村的中心。村民的來源既不相同，團結精神當然比不上以往的農業村落社會。個人主義的色彩濃厚，各家以自己的利益爲重，而以社會福利爲次。但因生產品的大量增加，競爭銷售的不易，再加之交通的便利，市場的遙遠，促成村民的各種農業合作，因合作而發生團結，並增進個人對於社會的責任心。在宗教方面，如美國農民因各人所屬教派不同，各派各設自己的教堂，結果因競爭而不能維持，遂設聯合教堂（Obedience Church）。教育也是如此，各小區域自設小學，但學生太少，經費不足，遂促成學校的聯合。社交生活先祇限於鄰近的農家，漸則集於村心。娛樂及社交機會的增加及改善，漸次成爲全村人士的需求，以抵禦城市生活的誘力。社會組織的最大特點是組織繁多，一事有一事的自動組織，各種生活如政治的、經濟的、教育的、宗教的，均有不同的組織或機關擔負着，這是與以往村落社會不同的地方。此外還有一價特色，就是村民因爲熟知自由平等獨立等理論，及個人的權利，其行爲與思想完全不受風俗習慣的束縛，社會制裁的力量遠較村落社會爲薄弱，法律遂成爲制裁個人行爲的主要工具。但因文化的提高，公共道德的培養，及優秀領袖的產生，社會意識漸趨一致，個人行爲也不能越出一定的範疇。社會團結雖不如村落社會的堅牢，但並不渙散。其團結是自動的，有意

的，而不是傳統的，自然的。總之現代的鄉村社會與村落社會有許多不同；它的優點是無傳統習慣的束縛，所以是進步的，易於變化的；它的缺點是個人主義太厚，社會團結是勉強而不自然。

現代的鄉村社會，因為居民住宅的分散，在團結上發生許多障礙，所以近來在美國有許多人主張建設一種「緊密式」的新農村（Compact Farming Community），以代替目前的社會組織。（註二）這種農民是回復以往的村落社會，居所集合在一處，但是有計劃的集中。村中一切的公共需要均須顧到，一切的建築均須根據一定的計劃而進行。這種新村在美國已有創設。有的是由政府自行建設的，如克利佛尼亞州的特爾任（Durban）新村；有由政府監督地方而設的，如維斯康新州內所設的新村；有由私人出資自行經營的，如墨克依氏（Macrea）在韋敏頓（Wilmington）地方所建設的。這種新村的優點是：（一）人民毗隣而居，便於社交；（二）公共需要如自來水、電燈、排泄管等易於裝置；（三）文化機關較為完備；（四）交換人工，提倡互助；（五）醫藥供給取費較廉；（六）同情感覺易於培養；（七）各項組織較為穩固；（八）合作事業進步迅速。這種新村缺點亦有數端：（一）耕地距住宅過遠；（二）清潔衛生不易保持；（三）人民來往過密，易生衝突；（四）類風惡俗易於傳播。

三 結論

從上面的敘述，我們可以看出鄉村社會是一個演變的機體。演進的步驟雖不一定是像上述的順序，但由原始的佃獵社會進而為原始農業村落，再由村落社會進而為近代的農業村落，以至於近代的鄉村社會，這個順序雖有例外，但大致是不差的。總結的說，就物質環境上看，鄉村社會是從一個不安寧的而必須團結在一起始能自衛的地步，進入一個安寧的，散居式的農村社會；從一個仰賴自然與憑藉體力的農業時代，進入一個控制自然憑藉機器力量的農業時代；從一個孤立的，自足自給的社會，進入一個交通便利的，生活互助的社會。就社會的結構上看，鄉村社會是從一個純質的，同一血統的，職業單純的安定人口，進而為一混雜的，流動的，分工合作的人羣；從一羣緊集在一處，土地公有公管的村落，進而為一散居的，土地私有的村落；從一個組織簡單機關很少的社會，進而為一組織複雜，機關衆多的社會。就社會的功能及個人的地位上看，鄉村社會是從一個獨立自主的小政治單位，演進而為與其他社會相依為命的經濟單位；社會中各個份子從一個受社會約束的地位，進入一個獨立自主的地位；婦女由農夫的地位，進入主婦的地位；社會統治方法由習俗遺傳的束縛進而為法律與理想的制裁。

鄉村社會是繼續演變的，農業的改良與發展更加速鄉村社會的變遷。今日的問題在如何以人力指導社會前進，以冀構成理想的鄉村社會。所謂理想的鄉村社會，須適合以下幾個條件：

(一) 不依自然的趨勢去演進，而賴人們的指導以進化。

- (二) 根據社會原理預先擬定計劃與方針以建設新社會。
- (三) 個人與社會有適當調劑，絕不偏重一方。
- (四) 爲一完全民治的社會，由農民全體管轄，以謀全體幸福。
- (五) 利用科學方法經營農業。
- (六) 農民的生產效率及社會效率增高。

(註1) Hobhouse, Wheeler, and Ginsberg: *The Material Culture and Social Institutions of the Simpler Peoples*, 十七——二十六頁

(註2) Sims: *Elements of Rural Sociology* 六二六頁

本章討論問題

- (一) 原始社會何以是氏族社會與個獵社會？
- (二) 關於農業發明的幾種傳說，你認爲那一種最爲合理？並說明你的理由。
- (三) 試批評霍布哈斯等三人關於原始社會的文化分期。
- (四) 簡述村落社會與現代農業村落的異點。

- (五) 土地所有權為何由公有轉為私有？
- (六) 汝鄉的農村社會是屬於本章所述各類中的那一類？說明你的理由。
- (七) 封建社會何以演變為佃租社會？
- (八) 如何建設一個理想的新鄉村社會？試擬一建設計劃或步驟。

本章參考書

- (一) 齊心哲：農村社會學概論第二章
- (二) 楊開道：農村社會學第三、四兩章
- (三) 馬谷城：農村社會新論
- (四) 郭沫若：中國古代社會
- (五) Blackmar, F. W.: *History of Human Society.*
- (六) Butterfield, K. L.: *The Farmer and the New Day.*
- (七) Gillette, G. M.: *Rural Sociology* 第三章
- (八) Hayes, A. W.: *Rural Sociology* 第二章
- (九) *Handbook and Overviews Principles of Rural Sociology* 第七與第十八章

- (十) Phelan, G.: Readings in Rural Sociology 第一附錄附錄
- (十一) Sanderson, D.: The Rural Community.
- (十二) Sims, N. L.: Elements of Rural Sociology 第二十一附錄二十六章
- (十三) Vogt, P. L.: Introduction to Rural Sociology 第二十章第二十一附錄

第四章 鄉村人口（上）

一 中國鄉村人口的數量問題

（一）全國人口的統計 要知道我國鄉村人口究有多少，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直到現在全國總人口數尚無精確的統計，遑論鄉村人口的確實數量。我國總人口數言人人殊，大都憑於估計，而非根據精密的戶口調查。政府機關歷年所發表的統計，是根據各省市的報告；而各省市的調查數字，未必屬於同一年代。海關及郵政局亦時有估計，但未必完全可靠。至私人的估計亦大都將各方報告加以整理與修正，數目頗有出入，其不精確可知。茲將近十年來各方調查與估計的結果列下，以資比較。

民國十二年人口數（海關）

四四四、九六八、〇〇〇（廿一行省）

（郵政局）

四三六、〇九四、九五三（廿一行省）

（陳長衡）

四四三、三七三、八六〇（全國）

民國十三年人口數（法人估計）

四三六、七〇九、二〇四（全國）

(德人估計)

四——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全國)

(Viesmir)

四四五、一九五、〇〇〇(全國)

民國十四年人口數(陳啓修)

五四七、〇〇〇、〇〇〇(全國)

(郵政局)

四八五、五〇八、八三八(全國)

民國十五年人口數(安那特)

四四六、二〇〇、〇〇〇(全國)

(郵政局)

四二六、五三〇、〇〇〇(廿二省)

民國十七年人口數(內政部)

四七四、七八七、三八六(廿二省)

(中國經濟年鑑社)

四四一、八四九、一四八(全國)

民國十八年人口數(海關)

四四四、二九七、二五六(全國)

(國際聯盟)

四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全國)

民國十八至二十年(國民政府主計處)

四一九、九五七、〇〇〇(廿五省)

民國十九年人口數(Willock)

三四二、〇〇〇、〇〇〇(全國)

民國二十年人口數(申報年鑑社)

四七三、五三七、三三五(全國)

民國廿一年人口數(王士達)

四二九、四九四、一三八(全國)

民國廿一年至廿三年(申報年鑑社)

四六二、一五二、八七四(全國)

民國廿三年人口數(郵政局)

四三五、八六九、〇七三(全國)

第四章 鄉村人口(上)

從上表可知我國總人口數約在四萬萬與四萬五千萬之間。此種龐大人口，實居全世界總人口的四分之一。惟其中鄉村人口究佔幾何，不得不加申述。

(二) 鄉村人口數的估計 全國人口數尚無精確統計，則鄉村人口的任何估計當然不能可靠。且我國鄉村與城市人口的劃分尚無一致的標準。湖南省憲以五千人以上的地方為城市，浙江省憲以一萬人以上為城市。各地標準並不一致，非如美國以二千五百人為全國各地劃分城市鄉村人口的統一標準，所以估計我國鄉村人口數為不可能。關於全國鄉村人口已有的估計，大都以農業人口為準。據前北京政府農商部民國十三年的調查結果，除貴州、綏遠、蒙古以外，全國農家共計五九、四〇二、三一二戶，次年調查則為五九、一五〇、四〇〇戶。假定每戶平均五口，則全國農民為三萬萬左右。又據民國十六年武漢中國國民黨中央土地委員會調查，我國農民總數為三三六、〇〇〇、〇〇〇。再據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民國二十一年的估計，全國總戶數為七八、五六八、二四五，其中農戶數為五八、五六九、一八一，佔全國總戶數百分之七四·五；又農民人數為三〇七、九四二、〇〇〇，佔全國總人口數（主計處的統計）百分之七三·三。茲將國府主計處公佈的各省農戶及農民數及其百分比列表於下：

中國二十五省農戶及農民數對總戶數及總人口數的百分比（註三）

省別	總人口數(千單位)	農民百分比	總戶數	農戶百分比
黑龍江	四、一六五	七八・五	六二四、四六八	七八・五
吉林	八、一四七	七四・六	一、二六〇、九〇七	七四・九
遼寧	一四、三九二	八二・三	二、一五七、七〇五	八二・三
熱河	三、二〇三	七九・九	五四七、四七三	七九・九
察哈爾	一、九八六	七八・四	三九四、〇六七	七八・四
綏遠	二、〇一〇	六六・二	三六七、四五二	六八・〇
寧夏	三八五	七一・二	七六、〇五九	七一・二
新疆	二、四六四	六一・二	五一二、三一六	六七・二
甘肅	五、四四四	七三・七	一、〇七五、八八〇	七三・七
陝西	一〇、六四二	七三・〇	一、八九六、九二六	七三・〇
山西	一一、九二八	八二・八	二、二六三、四〇八	八二・八
河北	三〇、九一六	七八・〇	四、三九八、六九五	八五・五
山東	三七、五〇二	八八・〇	六、六五九、八五八	八八・九
河南	五一、二三一	八四・〇	六、〇二九、〇六六	八四・〇
江蘇	三五、二一〇	七一・二	六、四三八、〇三六	七八・五

第四章 鄉村人口(上)

安徽	二一、四四四	七〇·八	三、七八八、七六四	七〇·八
湖北	二八、四九二	六六·八	五、七七一、三七三	六八·六
湖南	二六、九六九	七〇·四	五、五三七、六八〇	七〇·四
江西	三四、〇六九	六六·六	四、九四二、二四九	六六·六
四川	三七、六二五	六八·五	七、二六三、五三八	六八·五
雲南	一〇、〇八六	七一·一	一、九四七、〇二一	七一·一
貴州	九、一六四	六七·五	一、七六九、〇二三	六七·五
浙江	二〇、七〇六	六七·七	四、五五九、五四〇	六九·四
福建	一〇、一三四	七一·一	二、二八七、六四五	七一·一
廣東	三一、三六九	六二·〇	五、四五九、〇九六	六三·七
全國	四一九、九五七	七三·三	七八、五六八、二四零	七四·五

從上面的統計，可知我國農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七三·三，而農戶則佔全國總戶數百分之七四·五。各省雖略有高下，但均在百分之六十以上。上項統計雖稱農業人口，實際包括若干鄉居而不以農為業的人口，所以稱之為鄉村人口亦無不宜。

(三) 城鄉人口的分配 上面的估計雖可說是鄉村人口，但城市與鄉村人口劃分標準既不一致，則統計

的結果自不可靠。欲知城鄉人口的實際分配狀況，不得不拿一定的數目作城鄉人口劃分的標準。根據中國內地的調查，我國城鄉人口數量上的分配如下。（註二）

1. 住在人口二千五百以下的地方約有三萬萬人，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六十六。
2. 住在人口二千五百至一萬的地方約有一萬萬零，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二十二。
3. 住在人口一萬至五萬的地方約有二千三百萬人，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六。
4. 住在人口五萬以上的地方約有二千三百萬人，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六。

據另一統計，我國人口在二十萬以上的有十八個城市，即廣州、長沙、成都、鎮江、福州、杭州、漢口、香港、南京、寧波、北平、上海、蘇州、天津、濟南、青島、萬縣、溫州。又據吳景超氏估計，我國人民居住在十萬人口以上的城市地方，祇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四·五。從以上幾個估計，可知我國大城不多。一萬人口以上的小城市固然很多，但總計其所容納的人口亦很有限。因此我們可以說大多數民衆是住在鄉間。不過我們人口究以多少爲城市及鄉村的劃分線才算合理？要解答這個問題，須根據實際調查，即調查我國一般村莊及市鎮的人口數究有若干，根據這個數字，再定城鄉人口的劃分標準。這一類的調查雖不甚多，但下述的調查與估計可作代表。

1. 村莊的人口數：民國十九年李景漢在定縣調查四五三村的人口，共計三八四、〇〇〇人，每村平均八四七人。（註三）又民國二十四年喬啓明調查江寧縣秣陵關一鎮四鄉共九十六村的人口，平均每村二〇八人。

總之各村的大小不一，有少至一百數十人的，有多至二三千人的，大抵以二千人為村莊人口的最高額，超過二千人的即應算為市鎮。

2. 市鎮的人口數：江寧縣淳化鎮有一、八〇五人；江蘇句容縣廿五個市鎮的平均人口數為一、九七八人；武進縣的五個市鎮的平均數則達八、四八七人；安徽和縣烏江鎮有三、三一六人。各地市鎮的大小當然亦不一致，大抵以二千人為最低額，一萬人為最高額，一萬以上的地方應算為城市。如拿這個標準來劃分鄉村與城市的人口數，則「我國鄉村人口佔全國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一句話並非過甚。

我國鄉村人民是大家庭制還是小家庭制？

有人認為我國一般家庭是採用大家庭制度，特別是鄉村的家庭。一個家庭的人丁發達，或數世同堂而不析居，這在鄉里中認為無上美事。但實際上鄉村家庭的人數並不如理想之多。儘有父母未死而兄弟早已析居的；或雖同住一室，而各營獨立的生活；或田產屋房已分，生活亦各自獨立，但許多家庭關係仍舊保持。所以我國許多所謂大家庭，實際是許多小家庭的聯合體。根據許多局部的調查，以及全國各省的總估計，我國農家人口平均約在五口與六口之間，與美國鄉村家庭的四·八平均數，相差亦不過遠。茲舉幾個局部調查及國府主計處的全國估計如下，以資說明。

1. 民國十一年至十四年金陵大學農科調查六省十三處的農家二、三七〇戶的人口，平均每「家」人口數是五·七，每一「家庭」人口是五·九四。「家」是由有親屬關係的份子組合而成，如夫婦子女等；「家庭」是除有親屬關係的份子外，尚包括當年同居而無親屬關係的份子在內，如雇工夥友之類。茲將該調查結果列表如下：

我國六省十三處農家每戶平均人口數及成年男子單位數表（註四）

調查地點	調查家數	每家庭人數	每家 人數	成年男子單位數	
				每家庭	每家
中國北部					
懷遠縣	124	5.64	5.20	4.38	3.95
宿縣	286	7.21	6.74	5.68	5.16
平鄉	152	4.62	4.44	3.75	3.39
鹽山(一)	150	5.39	5.35	4.09	4.06
鹽山(二)	133	5.37	5.17	4.09	3.89
新鄭	144	7.15	6.97	5.54	5.37
開封	149	8.05	7.83	5.96	5.74
武鄉	251	4.80	4.51	4.72	3.43
平均	1,389	6.04	5.78	4.63	4.37
中東部					
來安	100	5.92	5.72	4.69	4.50
連江	161	5.05	5.02	3.99	3.95
江寧(一)	203	6.20	5.77	4.70	4.27
江寧(二)	217	6.67	6.57	4.88	4.79
武進	300	5.08	4.87	3.94	3.73
平均	931	5.90	5.59	4.44	4.25
總平均	2,370	5.94	5.70	4.56	4.32

2. 卜凱(J. L. BOE)於民國十一年指導其學生調查蘇湖南郊一〇二家，平均每家人口是五·三六人。
(註五)

3. 喬啓明於民國十三至十四年調查四省十一處的農家四、二一六戶，平均每家人口數是五·二六人。
茲將結果列表於后：

我國四省十一處農戶人口數目表(註六)

調查地點	農家戶數	農家人口數	每家平均人口
滁縣	199	1,002	5.04
宿縣(甲)	432	2,737	6.33
宿縣(乙)	400	2,029	5.07
鄭縣	229	1,327	5.79
睢縣	274	1,190	5.80
永城(一)	297	1,590	5.35
永城(二) (包括安徽亳縣)	173	826	4.77
通高橋	193	1,286	6.46
淳化鎮	409	1,886	6.61
神策門	448	2,198	4.91
猗氏	1,056	5,118	4.85
總數	4,216	22,169	
平均			5.26

4. 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自十七至二十二年間調查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〇處三七、六四七農家，每家平均人口為五·二人，其結果如下表(註七)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〇處三七、六四七農家家庭之大小（民十七——民二十二）

區域	家庭總數	人口總數	每家平均人口
全國	三七、六四七	一九六、六六一	五·二
華北	一七、五八一	九五、六四三	五·四
華南	二〇、〇六六	一〇一、〇一八	五·〇

（華北包括六、七兩區，計河北、山西、陝西、綏遠、山東、河南、安徽等七省四十四處，華南包括其餘六區，計福建、廣東、浙江、江西、雲南、貴州、四川、江蘇、安徽、湖北等十省五十六處。）

5. 無錫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北夏實驗區於民國二十二年調查全區四鎮十三鄉計五、八九三戶，平均每戶為四·三人；該院惠北實驗區（亦在無錫）二十一年調查該區農家一、七二四戶，平均每戶人口是五·一六人。（註八）

從上面幾個局部調查，可以看出我國鄉村家庭的人口數，大部在五口與六口之間，少有超過六口的。現在再看全國各省的統計如何。

（二）國民政府主計處關於全國各省農戶及農民數的估計（註九）

省別	農戶數	農民數（千單位）	每月平均人口數
黑龍江	四八九、九二七	三、二六八（千）	六·六七

吉林	九四一、四五四	六、二七九	六、六七
遼寧	一、七七五、五〇	一一、八四〇	六、六七
熱河	四三七、二三二	二、五五八	五、八五
察哈爾	三〇九、一〇九	一、五五八	五、〇四
綏遠	二四九、七二七	一、三六六	五、四七
甯夏	五四、一五九	二七四	五、〇五
新疆	三四四、一一一	一、六五五	四、八〇
甘肅	七九三、一六〇	四、〇一三	五、〇六
陝西	一、三八四、五七九	七、七六七	五、六一
山西	一、八七四、〇八二	九、八七六	五、二七
河北	四、二二三、七〇四	二四、一一七	五、七〇
山東	五、九一八、二八〇	三三、〇二四	五、五八
河南	五、〇六一、七〇〇	二六、二二〇	五、一八
江蘇	五、〇五六、五三六	二五、〇八〇	四、八一
安徽	二、六八二、二四八	一五、一八二	五、六六
湖北	三、九五九、六九〇	一九、〇四六	四、八九

湖南	三、八九九、七一五	一八、九九二	四、八七
江西	三、二九二、三一〇	一六、〇三四	四、八七
四川	四、九七五、二五二	二五、七七二	五、一八
雲南	一、三八三、九二四	七、一六九	五、一一
貴州	一、一九三、四八八	六、一八二	五、一八
浙江	三、一六四、八五七	一四、〇二〇	四、四三
福建	一、六二五、六八四	七、二〇二	四、四三
廣東	三、四七九、一〇三	一九、四四八	五、七九
總計	五八、五六九、一八一	三〇七、九四二	五、二六

從上表可知我國鄉村家庭並非為大家庭制，每戶平均人口祇有五·二六，局部的調查亦證明此點。局部的調查中以金陵大學民十七至民二十二年的調查範圍較廣，結果為五·二，與全國的統計相近。此可知鄉村家庭人口雖較美國為高，但不能認為是大家庭。

二 性比例

男女人口數的比較，通常叫做「性比例」。計算一地性比例的方法是以該地的女子數除該地的男子數，

再乘一百，結果就是性比例，也就是一百個女子中有男子若干人。計算的公式如下：

$$\text{性比例} = \frac{\text{男子數}}{\text{女子數}} \times 100$$

如性比例高於一百，就表示男多與女；如不滿一百，就表示女多與男。我國人口的性比例據實業部修正民國十七年內政部所調查的數目是男多於女，男子的總數是二四三、六四五、四六六人，女子是一九八、二〇三、六八二人，性比例是一二二·九，即每一百個女子約有一百二十三個男子。這個離奇的差數，是否可靠，尚待研究；但男多於女，實為我國人口組合的一個特殊現象。歐洲若干國家的情形，恰與我國相反。茲列表於后：

歐洲各國人口性比例（註十）

國別	性比例	
	男	女
保加利亞	一〇〇·六	一〇四·〇
英格蘭與威爾斯	九一·八	九四·八
法國	九二·三	九九·五
德國	九四·四	九六·三
意大利	九五·七	一〇〇·五

瑞典	九七·〇	九四·二
美國	一〇二·五	一〇三·六

(二) 鄉村人口的性比例 據一般人口專家的意見，工業化程度愈高的國家，其性比例愈低。換言之，鄉村化程度愈深，性比例愈高。美國一九二〇年的統計，全國人口性比例是一〇四，村鎮人口性比例是一〇六·五。田莊人口的性比例是一〇九，也就是證明這一點。我國鄉村人口的性比例無全國統計，但局部調查的結果都是男多於女。現在舉例如下：

1. 馬倫氏 (Malone) 民十一河北等五省二百餘村的調查，性比例是一一·三。(註十二)
2. 卜凱氏十至民十四安徽等七省十六處二、六四〇農戶的調查，其性比例是一〇五·七。(註十三)
3. 李景漢民十九定縣五、二五五家的調查是一〇六·二。(註十三)
4. 張履鸞民十五江寧縣楊柳村四一八家的調查是一一五·二。(註十四)
5. 張折桂民十八定縣的調查一一三·九。(註十五)
6. 喬啓明民十三至民十四安徽等四省十一處的調查是一一三·五。(註十六)
7. 喬啓明民十八至民二十河北等十一省二十二區一二、四五六農戶的統計是一〇九。(註十七)
8. 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民一七至二二年調查中國南北兩部一〇一處三八、二五六農家，其性比例爲

一〇八·五，華北爲一〇八·〇，華南爲一〇八·九。（註十八）

以上調查都證明我國鄉村人口是男多於女。不過這是混合的看法，如將各年齡組的性別比例比較一下，又可看出很大的差別：

中國南北兩部一〇一處三八·二五六農家每百女子對男子之比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註十九）

年齡組	全國	華北	華南
一歲以下	112.0	112.8	111.4
0-4	105.9	101.9	111.2
5-9	117.1	117.1	117.1
10-14	124.4	117.1	131.8
15-19	115.7	109.0	124.1
20-24	105.9	105.4	106.4
25-29	103.1	101.4	101.6
30-34	110.4	113.8	107.7
35-39	109.4	110.2	108.6
40-44	113.3	118.2	108.3
45-49	101.0	101.6	100.3
50-54	104.4	115.3	94.9
55-59	91.4	95.7	87.7
60-64	92.5	102.4	83.6
65-69	78.7	81.0	75.6
70-74	69.9	73.0	64.6
75-79	59.7	64.9	52.5
80-84	56.7	62.6	48.0
85-89	25.3	30.9	17.5
90-94	15.4	—	40.0
95-99	50.0	100.0	—
年齡未詳	330.2	540.0	217.9
總計	108.5	108.0	108.9

從上表可以看出年齡到五十五歲以上，性別比例逐漸減低，五十歲以內性別比例甚高。這是因爲（一）女子的

出生率比男子低。(二)女子在生產時期未終了以前，其死亡率較男子爲高。(三)男子平均壽命較短，女子過了生產年齡以後身體較男子爲健康。但將各年齡混合比較，男子究多於女子。

(二)我國鄉村人口男多於女的原因很多，但歸納起來不外乎以下幾點：

1. 男嬰出生率向較女嬰數爲多，各國皆如是，鄉村尤然。據一九一五年的統計，美國鄉村人口的出生性比例是一〇五·八，英國是一〇四·三，荷蘭是一〇五·五，其他如法、德、意、奧、西班牙等國，均在一〇〇與一一〇之間。我國鄉村人口出生性比例，據喬啓明十一省廿二區農村的調查是一一〇·四，金大農業經濟系民十七至二十二年調查是一一二·四，其他調查無論是城市的或鄉村的，均在一一〇以上。可見各國女子健於生男，我國尤然，這是男多於女的一個重要原因。

2. 溺女的習俗在我國鄉村甚盛。鄉村人民大都輕視女嬰而重視男嬰，所以往往將其所生女嬰溺斃。此種習俗南北各地均甚普遍，每年出生的女嬰經父母溺斃的爲數不可勝計。這也是我國鄉村男多於女的一個重要原因。

3. 女子在生育年齡中，即自十五歲至四十五歲，其死亡率較男子爲高。據喬氏調查山西女子每一千個產婦中，有二百一十八人因生產而死。(註二十)

4. 社會中的種種不良風俗如性的犯惡、娼妓、早婚、販賣婦女等，以及一般人民重男輕女的不良態度，均爲

增加女子死亡率的因素，而構成男多於女的現象。女子處在一個不能與男子平等的家庭或社會中，每受種種虐待、污辱、摧殘、刺激，以致在生理與心理上發生損害因而夭亡者，為數當亦不少，這也是男多於女的一個原因。

三 年齡分配

(一) 各國人口年齡的分配狀況：各國人口年齡的分配狀況可以湯溥森氏所列舉歐美數國為例：

歐美各國人口各組年齡的百分比(註二十一)

國別	年別	十歲以下	十至十九	二十至二十九	三十至三十九	四十至四十九	五十以上
保加利亞	一九二六	二四·六	二一·三	一七·八	一一·九	九·七	一四·七
英格蘭及威爾斯	一九二七	一六·九	一七·七	一六·七	一四·三	一三·二	二一·二
法國	一九二六	一四·八	一六·二	一六·五	一三·九	一三·三	二五·二
德國	一九二五	一五·八	二〇·四	一八·四	一四·二	一二·四	一八·八
意大利	一九二一	二〇·一	二二·〇	一六·二	一二·九	一〇·六	一九·一
瑞典	一九三〇	一五·九	一八·〇	一七·三	一四·四	一二·〇	二二·四
美國	一九三〇	一九·六	一九·二	一六·九	一四·九	一二·二	一七·二

據森特巴格(Sundbale)的意見，人口的理想分配是十五歲至四十九歲的人口佔總人口之半。五十歲

以上及十五歲以下的人口又可按其比例的多寡而定人口的增進、穩定、或減低狀況。他的分配方式有如下表：

人口百分比的數			年 齡 組	
增進式	四〇	一〇〇	一——一四	一五——四九
穩定式	三三	一〇〇	五〇	五〇以上
減退式	二〇	一〇〇	五〇	三〇
				總計

根據森氏的公式，保加利亞及意大利的人口可說是增進式，英、美、德、瑞是穩定式或半增進式，而法國則為減退或穩定式；又可說意國較之法國更為少年，而美國亦較英國更為少年。

(二)我國鄉村人口年齡的分配據許仕廉的估計，我國全部人口在十五歲以下的約佔百分之三〇，五十歲以上的佔百分之二〇，十五歲至五十歲約佔百分之五〇。此種分配如屬可靠，則頗近於森氏分配中的穩定式。但許氏的分配僅是一個估計，現在再將幾個調查結果列表於下，以資比較。

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民十七至民二十二年的調查結果，一歲以下人口佔總人口百分之三·三，一至十九歲為四〇·八，二〇至三九歲為三〇·八，四〇至五九歲為一九·二，六〇歲以上僅五·八，不詳者為百分之〇·一，茲列表於下(註二十二)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一處三八、二五六農家各級人口年齡之百分分配(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年齡分級	全國%	華北%	華南%
一歲以下	3.3	3.3	3.4
1	2.5	2.3	2.7
2	2.4	2.4	2.4
3	2.8	2.6	3.0
4	2.5	2.3	2.6
0-4	13.5	12.9	14.1
5-9	11.4	11.2	11.6
10-14	9.9	10.0	9.9
15-19	9.3	9.2	9.5
20-24	8.6	8.5	8.7
25-29	8.4	8.3	8.6
30-34	6.7	6.3	7.1
35-39	7.1	7.0	7.1
40-44	5.6	6.0	5.3
45-49	5.7	6.3	5.2
50-54	4.1	4.1	4.1
55-59	3.8	3.6	3.9
60-64	2.5	2.5	2.4
65-69	1.6	1.9	1.3
70-74	0.9	1.2	0.6
75-79	0.5	0.6	0.4
80-84	0.2	0.2	0.1
85-89	0.1	0.1	—
90-94	—	—	—
95-99	—	—	—
年齡未詳	0.1	0.1	0.1
總計	100.0	100.0	100.0

2. 其他調查

各年齡百分比			各項調查	調查地點
五〇以上	一五—四九	〇—一四		
一三·三	五一·四	三五·三	全國	喬氏十一省廿二區的調查 (一二、四五六月)
一五·三	五一·一	三三·六		
一二·三	五一·三	三六·四	華北	卜凱七省十六處的調查 (二、六四〇戶)
一五·〇	五〇·〇	三五·〇	華南	
一〇·〇	五五·〇	三五·〇	華北	燕京大學 北平清河
一九·〇	五二·〇	二九·〇	華中與華東	
一八·〇	四九·〇	三三·〇	調查	定縣大五 樺村的調
一五·〇	五〇·〇	三五·〇		

如以森氏的分配公式來估量以上調查的結果，則我國鄉村人口是介於穩定式與增進式之間，但幼年人數之特別高，及老年組人數之少，足以證明我國人民壽命短促，夭亡者多。這是人口數量兼品質的問題，容在下章討論。

四 生產率與死亡率

(一) 生產率與死亡率的意義及其關係：「生產率」或稱「生育率」是指某地一年內每千人中生育若干人。如某地人口共有一萬人，一年之中共出生男女嬰兒二五〇人，則該地人口的生產率是二五。「死亡率」是指某地一年內每千人中死亡的人數；「嬰兒死亡率」是指每千個一歲以內嬰兒死亡的人數。將某地某年的生產率與同年的死亡率作一比較，則得「自然增加率」。如生產率為二五，而死亡率為一五，則自然增加率為一〇，所以自然增加率就是淨存的或實際增加的人數。不過從自然增加率中不能看出口的健康狀況如何；如甲乙兩地的自然增加率均為一〇人，但甲地生產率是二〇，死亡率是一〇，而乙地生產率為三五，死亡率為二五，則乙地人口顯然是一個不健全的人口，其增加是一種浪費的增加。因此若干學者每用「生殖指數」來表明一地人口生殖的實際情況。求生殖指數的方法是，以死亡率除生產率，再乘以一〇〇，公式如下：

$$\text{生殖指數} = \frac{\text{生產率}}{\text{死亡率}} \times 100$$

如以此公式計算上述甲乙兩地的生殖指數，則甲地是二〇〇，而乙地則為一四〇，顯然有很大的差別。生殖指數愈高，表示人口愈健全，否則愈不健全。

生產率與死亡率的高低對於社會所發生的影響甚大。如一地的生產率高，而死亡率亦高，則該地必為一不衛生而窮困的社會。如生產率高，死亡率低，人口增加甚速，則糧食缺乏，生活程度降低，其結果人民不出於侵略與戰爭，即出於窮困與飢饉。如果一地的生產率與死亡率均低，則人口穩定，現狀易以維持。再如生產率低，而死亡率高，則人口有逐漸絕滅的危險。

(二) 各國人口生育率與死亡率的比較：關於各國最近人口生育率與死亡率的比較，可以湯溥森所列舉的統計為例。(註二十三)

各國人口生育率與死亡率的比較(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二年)

國別	生產率	死亡率	自然增加(註)	生殖指數(註)
奧國	一六·四	一四·一	二·三	一一六·三
比利時	一八·二	一三·六	四·六	一三三·八
保加利亞	三〇·六	一六·七	一三·九	一八三·二
丹麥	一八·六	一一·一	七·五	一六七·五

威爾斯	一六・一	一三・二	三・九	一三六・九
芬蘭	二〇・二	一三・五	六・七	一四九・六
法國	一七・七	一六・四	一・三	一〇七・九
德國	一七・〇	一一・五	五・五	一四七・八
匈牙利	二四・八	一七・〇	七・八	一四五・九
愛爾蘭 自由邦	一九・六	一四・四	五・二	一三六・一
意大利	二五・五	一五・二	一〇・三	一六七・七
荷蘭	二二・七	九・六	一三・一	二三二・三
挪威	一七・〇	一〇・九	六・一	一五五・九
波蘭	三一・三	一六・〇	一五・三	一九五・六
羅馬尼亞	三四・八	二〇・七	一四・一	一六八・一
蘇俄(一九二八)	四三・八	一八・九	二四・九	二三一・七
蘇格蘭	一九・〇	一三・六	五・四	一三九・七
西班牙	二八・二	一七・二	一一・〇	一六三・九
瑞典	一五・二	一二・〇	三・二	一二六・六
瑞士	一七・〇	一二・一	四・九	一四〇・五

阿根廷	(一九二八至一九三一)	二九·八	一三·〇	一六·八	二二九·九
加拿大		二三·四	一〇·六	一二·八	二三〇·七
智利		三八·八	二四·一	一四·七	一六〇·〇
美國		一八·六	一一·三	七·三	一六四·七
印度	(一九二八至一九三二)	三六·五	二六·五	一〇·〇	一三七·七
日本		三三·〇	一八·八	一四·二	一七五·五
埃及		四三·五	二六·五	一七·〇	一六四·一
澳大利亞		一九·三	九·〇	一〇·三	二一四·四
紐西蘭		一八·六	八·四	一〇·二	二二一·四

(註)係作者所核算者

上表所顯示以下幾個要點：(一)生產率最高的是蘇俄、埃及、智利、印度等國家，最低的要算瑞、奧、德、法等國；(二)自然增加率最高的是蘇俄，其次是埃及、阿根廷、波蘭、智利、日本等國，最低的要算法國，其次要算奧、英、瑞典等國；(三)生殖指數最高的有荷蘭、蘇俄、阿根廷、加拿大、紐西蘭、澳大利亞等國，最低的是法、奧兩國。生殖指數最高的國家，除蘇俄外，其自然增加率並不甚高，而生殖指數甚低的國家如法、奧等國，其自然增加固甚低，但死亡率並不算高。許多國家，其公共衛生頗為發達，但生殖指數並不高，可知此數可否表明人口健康狀況尚屬疑問。

(三)都市與鄉村人口生產率與死亡率的比較。上表僅顯示各國總人口中的生產與死亡數量，而無鄉村與城市的比較。此項統計頗為缺乏，茲僅舉美國的情形以為例：

美國都市鄉村人民生產與死亡率比較(註二十四)

	一九二〇	一九二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鄉村	生二三·六	二四·七	二三·八	二二·五	二二·四
	死一二·〇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九	一一·一
都市	生二三·八	二四·〇	二三·二	二三·三	二三·八
	死一四·〇	一二·二	一二·四	一二·九	一五·五

從上表可知美國鄉村死亡率較都市為低，自然增加率較都市為高。我國局部的調查雖不能證明此種傾向，但據一般觀察，鄉村自然增加要較都市為高，茲舉例說明於后。

上都市的生產率與死亡率 據陳華寅氏民國十八年調查六三五工人家庭，其生產率是三二·〇，死亡率是二一·〇，自然增加率為一一·〇。又據前北京警察廳的報告，民十六年北平每千人死亡率為二五·八，另據甘布爾(Gamble)估計，北平人口的生育率在一八與二〇之間。再據南京警察廳的調查，民國二十年八月，南京人口出生八九九人，死亡一、二四八人；九月出生九〇八人，死亡一、四五七人。以上的數字，表示我國

都市的人口自然增加甚少，或則死亡多於生育。不過警察廳的報告，關於生育方面頗難確實，因人民死亡必須向警察廳領照，但生者則不一定去報告，所以結果是死多於生，其不可靠可知。現在再舉幾個鄉村調查於后：

2. 鄉村人口的生產率與死亡率 此次調查範圍最廣的，要算金大農業經濟系民十七至民二十二年的調查，包括南北兩部八區一〇一處三八、二五六農家。其結果如下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一處三八、二五六農家普通生育率與死亡率（註二十五）

區域	地區數目	年終存在人口數目	出生嬰孩數目	生育率	死亡人口數總數	死亡率	增加率
全國	一〇一	二〇二六一七	七八九一·三	三八·九	五五八八·四	二七·六	一一·〇
華北	四四	九七五一一	三七一〇·九	三八·一	二三八八·三	二四·五	一三·〇
華南	五七	一〇五一〇六	四一八〇·四	三九·八	三二〇〇·一	三〇·四	九·〇

從上面調查結果，可以看出我國鄉村人口的生育率與死亡率均高，因此自然增加率不大。華南情形較劣于華北。全國總平均自然增加率為一一·三，此與下面幾個較早調查結果的平均不謀而合。

中國幾個局部調查的比較

調查人	調查時期	地點	人數	生產率	死亡率	增加率	增加率
克爾伯	民六一—七	鳳州	六五〇	三四·〇	三四·〇	〇·〇	一〇〇

卜 氣	民十一——十二	隴 山	六八七	五八、四	三七、一	二一、三	一五七、三
喬啓明	民十三——十四	皖豫蘇晉四 省十一處	二二、一六九	四二、二	二七、九	一四、三	一五一、三
張履鸞	民十五	江 寧 縣	三、六四三	二〇、一	二四、三	頁四、二	八三
喬啓明	民十五	山 西 縣	九二〇	三七、五	一五、一	二二、一	二四六、三
喬啓明	民十六	同 右	九〇三	一五、五	一一、九	九、六	一八〇、七
喬啓明	民十七	同 右	九二〇	二一、五	一一、九	三、六	一三〇、二
喬啓明	民十八——二〇	河北等十一 省廿二處	六九、三七九	三五、七	二五、〇	一〇、七	一四二、八
總 計			九八、二六二	三六、六	二五、五	一一、一	二四三、五

上面幾個調查，雖表明我們鄉村人民的生產率與死亡率都很高，惟與城市比較如何，因缺乏充分材料，尙難作可靠的比較。不過就生產率方面講，鄉村高於城市，已爲中外學者所公認的事實。美國鄉村人口生產率向較都市爲高，據何桑氏的意見，有三種原因：（一）鄉村生活環境較都市爲自然，都市生活每使婦女易受神經上的刺激，而影響其生育能力；且娼妓、墮胎、小產等事實，都市比鄉村多；（二）育養嬰兒的費用，鄉村較之都市爲低；（三）都市社交活動複雜，交通工具頗具危險性，鄉村則不然。（註二十六）至於我國鄉村生產率較城市爲高，其原因據言心哲所云，亦有六種：（一）鄉村人民結婚年齡較早，生育期長；（二）多子多孫觀念，鄉村社會較都市社會爲強；（三）鄉村生活程度較低，又習於節儉，收入雖小，生活較易維持；（四）鄉村教育不普及，人民不知節育方法；

(五) 鄉村人民慾望少，而思想簡單，少受神經刺激，故生育多。(六) 「養兒待老」的觀念，鄉村人民較之都市為深。(註二十七)

(四) 鄉村的嬰兒死亡率 我國人口死亡率頗高，其原因是嬰兒死亡率高。據許士廉的估計，我國嬰兒死亡率為千分之二百五十，而伊斯坦(Istanbul)的估計，則為千分之五百。此種估計如果屬實，則較他國高出很多。

一九二八——三二年各國嬰兒死亡率的比較(註二十八)

(一) 紐西蘭.....	三四	(二) 澳大利亞.....	四七
(三) 挪威.....	四九	(四) 瑞士.....	五一
(五) 荷蘭.....	五二	(六) 瑞典.....	五六
(七) 美國.....	六四	(八) 英格蘭及威爾斯.....	六六
(九) 丹麥.....	七九	(十) 芬蘭.....	八〇
(十一) 法國.....	八三	(十二) 德國.....	八六
(十三) 比國.....	九一	(十四) 奧國.....	一〇九
(十五) 意大利.....	一一六	(十六) 西班牙.....	一一九
(十七) 日本.....	一三四	(十八) 匈牙利.....	一七一
(十九) 羅馬尼亞.....	一八六	(二十) 智利.....	二二七

上面幾個國家如英、法、比、美等國，嬰兒死亡率均在一百以下，其他數國亦未超出一六〇。我國嬰兒死亡率

超過以上各國甚遠，所以一般的死亡率因而提高。但據喬啓明及金大農業經濟系在各地鄉村調查的結果，兒死亡率並不如想像的高。茲列表如下（註二十九）：

調查者	調查地點	調查年度	嬰兒死亡率	佔全死亡率百分比
喬啓明	河北等十一省二十二處	民十八至二十	一五七·〇	二二·四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一處	民十七至二十二	一五六·二	
金大農業經濟系	中國北部	民十七至二十二	一五五·二	
	中國南部	民十七至二十二	一五七·〇	

五 婚嫁率及婚姻年齡

（一）鄉村人口的婚嫁率 「婚嫁率」是指某地某年每千人中男女結婚的人數而言。婚嫁率愈高，則生育的機會愈大，所以婚嫁率的高低與人口增加的快慢有密切關係。歐美各國人口的婚嫁率，大都在二〇以下。我國鄉村人民的婚嫁率，若以喬啓明安徽四省十一處四、二一六農家的調查為標準，而與他國比較，則為全世界婚嫁率最高的國家。茲舉國際聯盟會一九二七年五月的報告，各國人口的婚嫁率來作一比較：

各國人口的婚嫁率（註三十）

國別	年度	婚嫁率
俄國	一九二三	一三·〇

美國	一九二四	一〇·一
羅馬尼亞	一九二三	九·九
比利時	一九二五	九·六
瑞典	一九二五	六·二
挪威	一九二五	五·九
愛爾蘭	一九二五	四·四
薩爾瓦多	一九二六	二·六
中國	一九二五	三·七(喬氏調查)

喬氏民十八至二十在河北等十一省的調查，民十五至民十七在山西方面的調查，以及金大農業經濟系最近在江陰方面的調查，其婚嫁率不若第一次喬氏調查結果之高。茲列表比較於后：

我國人口的婚嫁率(註三十一)

調查者	調查年度	調查地點	婚嫁率
傅啓明	民十八至二十	河北等十一省廿二處	九·九七
		(一)中國北部	八·六五
		(二)中國南部	一一·〇一

金大農業經濟系	全		
	民十五	山西清源縣	四·六
	民十六	全	九·六
民二十至二十三	民十七	右	七·二
	全	右	八·七
江陰四五七九農家			

就以上的平均數看，我國婚嫁率與比利時、羅馬尼亞等國相仿，而高於瑞典、挪威、愛爾蘭、薩爾瓦多等國。不過喬氏調查究竟是局部的。我國人民結婚年齡較一般國家為早，而多子多孫的觀念較他國人民為濃厚，少有男子不娶，女子不嫁的；所以真正的婚嫁率，恐較多數國家為高。高的婚嫁率當然造成高的生產率；而高的生產率，在一個生活窮困公共衛生不甚注意的國家裏如我國，必隨以高的死亡率；其結果則人口數量不因婚嫁率之高而有鉅大增加，反因此而使人口增加為一極浪費極不經濟的事實。

(二) 鄉村人民的結婚年齡 結婚年齡的高低與人口生育率及其他社會問題的關係亦頗大。結婚年齡低，則生育的機會多，而母子的體質、家庭及社會經濟，均趨薄弱；年齡高則反是。據一般觀察，我國人民結婚太早，鄉村人民尤甚。下面的幾個調查，可以證明這一點：

我國鄉村人民的結婚年齡(註三十二)

調查者	調查地點	調查年度	男		女	
			人數	平均結婚年	人數	平均結婚年
(一) 喬啓明	河北等十一省二十二處	民十八至二十	四六四	二〇・七八	六九四	二〇・〇〇
(二) 喬啓明	山西清源縣	民十七	九五	二六・二〇	九四	一六・〇〇
(三) 卜凱	安徽等七省十七處	民十一—十四	二、三三〇	一九・七〇	二、三三〇	一七・九〇
(四) 李景漢	北平掛甲屯村	民十五	八八	二三・六〇	八八	一九・二〇
(五) 李景漢	北平黑山危村	民十五—十六	九〇	二〇・七〇	一一三	一九・二〇
合計			三、〇六七	二二・二〇	三、三一九	一八・四六

從上面幾個調查，可以看出我國鄉村人民的結婚年齡男子平均是二二・二歲，女子平均是一八・四六歲。又據金大農業經濟系民一七至二二年的調查，男子平均結婚年齡為二〇・〇，女子為一七・七，較以上幾個調查的平均數為小。(註三十三) 這個平均數矚視之似不過早，但此數表示百分之五十的男子在二十二歲以前結婚，百分之五十的女子在十八歲以前出嫁，這不能不算是可驚的現象。如再從下面各組結婚年齡分配表觀察，則更顯明我國鄉村人民多數是在十九歲以前結婚的，這不能不算是早婚。

我國鄉村人民結婚年齡分配表(註三十四)

結婚年齡	河北定縣五一五家		定縣大王村		河北等十一省二十二處		南北兩部八區九十九處	
	男 子	女 子	男 子	女 子	男 子	女 子	男 子	女 子
一〇歲以下	七六六人 一·三一%	七六六人 —	四六九人 一·二八%	五七〇人 —	四六四人 —	六九四人 —	一、七九一人 —	一、八七九人 —
一〇—一四	四〇〇·〇八 七·七〇%	—	二三八·八八 二·二五%	—	四·八%	五·四%	六·二	八·〇%
一五—一九	三五·六四 六·八九%	—	一〇六一·四〇 二·二五%	—	四〇·三	六六·八	四一·四	六七·三
二〇—二四	一一·四九 二·一八%	—	一三·八六 一·三三%	—	三九·四	二五·四	三〇·四	一七·五
二五—二九	四·八三 一·三〇%	—	一三·八二 一·二二%	—	一〇·一	三·三	九·八	三·〇
三〇—三四	三·二六 〇·一三%	—	五·三三 一·二二%	—	三·〇	—	四·五	一·五
三五—三九	二·〇九 〇·一五%	—	三·四一 〇·六一%	—	一·五	〇·一	三·一	一·〇
四〇—四四	〇·九一 —	—	一·〇六 —	—	〇·九	—	二·〇	〇·五
四五—四九	〇·二六 —	—	〇·八五 —	—	—	—	一·二	〇·四
五〇以上	〇·一三 —	—	—	—	—	—	一·四	〇·二
總計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早婚固然可以增加生產率，但也是增加嬰兒及婦女死亡率的主因。至於家庭社會所造成的其他惡影響，則不待說而自明。

六 我國鄉村人口的增減問題

自歐美各國人口演進的趨勢上看，鄉村人口的百分比，因城市工商業的發展，而逐漸降低。我國工商業近幾十年亦有相當進步，城市人口亦逐漸膨脹，加之兵匪天災等關係，鄉民的趨赴城市謀生的為數必多；依理鄉村人口的百分比亦應如歐美各國同樣降低。不過此項統計我國向來缺乏，鄉村人口之百分比或升或降無法計算，但鄉村人口的數量大抵是有增無減。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根據各地農情報告員的報告，推算我國六十年來鄉村人口消長的真相，并由喬啓明先生協助整理，編成指數，其結果如下：

中國六十年來鄉村人口指數表

	人口指數——固定基期 (同治十二年等於一〇〇)	人口指數——移動基期
同治十二年(一八三七)	一〇〇 (六十年前)	一〇〇
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	一〇八 (四十年前)	一〇八 (同治十二年等於一〇〇)
民國二年(一九一三)	一一七 (二十年前)	一〇八 (光緒十九年等於一〇〇)
民國廿二年(一九三三)	一三一	一一二 (民國二年等於一〇〇)

上表顯示我國鄉村人口在大體上是有增無減的。從固定基本方面看，六十年來鄉村人口增加了百分之三十一；從移動基本方面看，增加率是逐漸加高，近二十年增加百分之十二，而以往每二十年則僅增加百分之八。以上是就全國的現象作一總觀察，如就各省區分別觀察，則有的省份增加甚速，有的省份反有減無增，如寧夏、陝西、甘肅、江西、福建等五省，於近二十年內，其移動基期指數均形低減。其原因不外乎水旱天災及共匪、兵燹等有以致之。

我國鄉村人口既在三萬萬以上，而又是有增無減，究竟國內土地能否容納此龐大的鄉村人口，這是最值得研究的一個問題。我國土地面積雖大，但大部份的人民集居在很小部份的土地上，因此邊疆人口很稀，而東南富庶區域則人口過密。關於此點翁文灝氏在中國人口分布與土地利用一文裏說得很透澈。他的大意可歸納為以下兩點：（註三十五）

（一）中國人口集中在很少數的地方，大致可分為五個區域：

1. 中原區（白河、黃河及淮河平原）人口約八千萬，密度每方哩六百五十人，每人平均六畝。
2. 揚子區（揚子江中下流平原）人口七千萬，每方哩八百五十人，每人四畝七分。
3. 邱陵區（以上平原附近的邱陵地）人口九千萬，每方哩三百五十人，每人十一畝。
4. 沿海區（浙、閩、粵三省為主）人口七千萬，密度與上略同。

5. 四川盆地——四千四百萬人集中在四川盆地之內，密度每方哩約六百人，每人得地六畝。

(二) 以上合計面積七十萬方哩，佔全國百分之十七弱，而人口則有三萬五千餘萬人，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三強，密度多至五百人。較日本密度(四〇一)為高，其餘百分之二十的人口，則分佈於百分之八十三的面積，密度僅三十五人。

此外竺可楨氏在江浙人口的密度一文裏，指出江浙兩省人口的密度，除英比兩國外，較之任何國家為高。他從下面統計表內提醒我們，浙江每方哩耕地人口數居全世界各國第一位，而江蘇亦較德意丹麥印度捷克等國為高。(註三十六)

世界各國生產食物面積及產量表(註三十七)

國名	生產食物面積與全國面積之比	人口密度	每方哩耕地人口數	每人所得英畝數	每季小麥收穫
捷克斯拉夫	四二·〇%	二五〇	五八〇	一·一〇	二四·一英射
丹麥	三四·一	一九二	五五〇	一·二〇	五一·〇
德國	三〇·三	三二八	一、〇八〇	〇·六〇	三二·四
意大利	三八·一	三二九	一、一七〇	〇·五五	一六·四
比利時	二七·七	六五二	二、三五〇	〇·二七	四二·二
印度	二七·六	二二六	八二〇	〇·七八	九·七

日本	一六·七	三八〇	二、二七〇	〇·二九	二一·三
奧國	一三·八	一九九	一、四四〇	〇·四四	一七·一
英國	二三·〇	六四九	二、八二〇	〇·二三	三五·四
浙江	一九·一	六〇三	三、一五〇	〇·二〇	一四·〇
江蘇	五一·三	七三一	一、四二〇	〇·四五	一六·四

竺氏又以為一地人口的飽和點，視乎以下四種原因而定：（一）能供給食物地畝的多寡，（二）每畝的生產量，（三）工業化的程度，（四）生活程度的高下。就以上四點而言，江蘇耕地面積之百分比，雖較各國為高，但人口過密，每畝產量不大，且工業化程度遠不如英、日、比、德等國，生活程度又低，故人口難免發生過剩之虞。至浙江省則耕地面積既小，人口又密，每方哩人口數為全世界各國冠，若欲維持與日本人民相等的生活程度，至少須向外省或國外購買百分之四十三之糧食，其受人口過剩的壓迫可以想見了。

目前的問題是如何調劑我國鄉村過剩的人口。調劑的方法有二，茲分述於后：

（一）自然的調劑法是否合理 我國人口的增減，一向是聽其自然，憑天災人禍以消滅過剩的人口。這正是馬爾塞斯（Malthus）人口論的一個絕好例子。馬爾塞斯人口論包括三個要點：（1）人口的增加常速於食糧的增加，即人口依幾何級數而增加，而食糧則依數學級數而增加。（2）凡在食糧增加之時，若非遇有極有力

量的限制，人口總是向上增加。(3) 人口增加的限制不外乎兩種方法：一是預防的方法，即用道德力量或罪惡限制，以防生產率的增高；二是積極的方法，即藉天災、戰爭、墮胎、溺嬰，以增多死亡率。反對馬爾塞斯學說的有馬克斯 (Marx) 一派。他用社會主義的眼光，看出人口過剩並非由於土地資本的不足，及生產分配的不敷，而由於土地資本的過於集中，生產分配的不均。所以他認為解決的方法，不在限制人口或增加食糧，而在資本主義的打倒，及社會制度的改良。以上兩種說法對於我國的情形均甚符合。不過我國與歐洲各國相比較，資本主義並未發達，即打倒一切大地主，土地仍不敷分配；人口過剩一向憑增加死亡率來解決。馬克斯的說法在歐洲頗有相當依據，而馬爾塞斯的說法則最能解釋我國的情形。下面的事實，就是說明我國鄉村過剩人口的消滅方法，也證明馬爾塞斯的理論至少在我國是確實的。

(1) 水旱災與人口死亡

1. 民國二十年發生水災，據立法院統計魯、豫、皖、蘇、鄂、湘、贛、浙八省，被災農戶共約八百五十七萬九千戶，四千餘萬人，淹斃廿六萬人，連病死者共死亡三百餘萬人。農產損失據華洋義賑會估計約有三十萬萬之鉅。又前年的大水災，受災區域達十六省，尤以鄂、湘、贛、皖、蘇、豫、魯等省為最烈，災民在五千萬以上，損失約達二十萬萬元。淹斃者據武漢大學調查鄂省有一萬四千餘名，豫省報告淹斃者五千二百七十三人，其他各省無準確統計，但估計全國有三百萬人。

2. 清代二百六十年間，平均每百年江蘇、河北兩省，曾各發生大水災四十三次，安徽三十六次，山東二十七次，湖北、河南各二十六次，湖南、江西各二十一次，其他各省自數次至十餘次不等。

3. 清代二百六十年間，平均每二世紀，河北發生旱災二十七次，山東十九次，浙江、江蘇、江西、安徽各約十四次，其餘各省自一次至十餘次不等。

4. 民十七河南、陝西、甘肅大旱，俄死人民無算，十八年旱災，擴至十八省。據上海泰晤士報所載，甘肅中部四年無雨，其中安定一城人口由六萬減至三千，又據一調查員報告，某縣知事欲將食死屍之災民治罪，但此項災民則謂彼等僅食犬已吃過之死屍云。又二十三年旱災最烈為六十年來所未有，被災省份為蘇、浙、皖、贛、湘、鄂、豫、冀、甘、黔、晉等十一省，共計三百六十九縣，被災田畝一萬三千三百八十萬零三千畝（義賑會調查），被災人民江西為七百餘萬，江蘇二百餘萬，浙江最多。

5. 又據孫亞夫君估計，民十八年春，災區廣至二十三行省，災民在五千萬以上。豫省災民一千三百餘萬，陝省三年大旱，水風霜雹相乘，疾病匪患繼起，死亡絕戶，村落為墟，關中各縣旱災區域廣亘三千里，人民九死一生。甘省六十五縣，被災者五十九縣，人民餓死者百萬以上，黔省災民一百一十三萬，合計七十萬五千餘口。魯有災民四百一十一萬，皖省七十四萬，綏遠災民二百萬，察省四十五萬。（註三十八）

6. 道光以來歷次災荒中人口死亡之估計（註三十九）

道光廿六年

三二五、〇〇〇

道光廿九年

一三、七五〇、〇〇〇

光緒二——四年

九、五〇〇、〇〇〇

民九年

五〇〇、〇〇〇

民一三

一〇〇、〇〇〇

民十七——十九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民二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

民二四

三、五〇〇、〇〇〇

以上九十年內因災荒而死的在四千萬人以上。

(2) 兵匪

1. 四川一省自民元至最近，曾經過內戰四百八十餘次。

2. 民十八河南因內戰及盜匪關係，災民達一千餘萬。

3. 民十八山東因戰事及盜匪關係，災民達四百餘萬口。

4. 年來共匪蹂躪江西、福建、湖南、湖北、安徽、四川、陝西、甘肅等省，中央舉全付力量痛勦，費時數載，尙未完全肅清，人民之遭屠殺或喪亡者，至少在千萬人以上。

5. 我國歷年來中央及各地軍隊，平均每年約有二百餘萬，因參加內戰，抵禦外侮，勦擊盜匪而喪亡者，至少有數十萬或百萬人。

這一切都充分表明我國鄉村人口是靠什麼力量去阻止它過分發展的。天災兵匪而外，還有溺嬰、販買婦女、鴉片及其他種種惡習，都是不合理的增加死亡率的方法。這許多不合理的調劑人口方法，影響國民生計及民族前途至爲重大。如不另謀合理的調劑方法，則結果人口品質日漸低落，民族日趨滅亡。

(二) 擴充耕地而積可否調劑過剩人口 我國鄉村人口雖多，但可耕地面積並不小，祇要把人口從過密的處所移來較稀的地方，從事墾殖，亦可解決過剩人口的問題。我國人口比較稀的地方有二：一是東北，二是西北。東北土壤氣候最宜農業，是中國移民最好的地方，人口專家湯溥森也曾這樣說過。(註四〇)不過九一八事變以後，東北四省既在日本掌握之中，我國人民不獨不能向關外移殖，且有向關內移動之趨勢。

東北暫時既無法移殖，西北是否可以容納大量的移民？近年來高呼開發西北的人士很多，究竟西北是否容易開發？能否容納內地的過剩農業人口？據翁文灝氏在中國人口分布與土地利用文裏說，西北面積雖廣，但有以下三種天然限制，可耕之地極少：(1) 雨量太少；(2) 大部分爲山脈及高原，不宜耕種；(3) 大部份爲沙漠。局部平原可以灌溉者只有六處：一、陝西之渭水平原；二、綏遠平原；三、河套平原；四、寧夏平原；五、甘肅西部即涼州、肅州、甘州地方；六、新疆各地。以上各區可耕之面積極小，合計不過四萬七千方哩，不及東三省松遼平原的一半。

土壤亦不及東北之肥。假定人口密度發展至每方哩三百人，則可容人口一千四百萬人。但渭水密度已達每方哩三百人，綏遠、河套及寧夏三區，至多可增加二百萬人，涼、肅、甘及甘肅省其他各地，也許可加二百萬人，新疆各地已有三百萬人，至多可再加三百萬人，合計西北各平原，如再加八百萬人，即到西北殖民的最高限度。（註四）

擴充耕地面積，當然是解決人口過剩的一個最良方法，東北與西北當然不能任意放棄，東北必須要收回的，西北也必須要開發的，不過都不能容納大量的人口。因此內地方面亦須同時設法。黃河、長江、珠江流域，以及沿海地方，當然還有未經開發的土地。不過荒山荒地經幾千年而未開發的，一定有它內在的原因。有的要靠交通，有的要靠水利，非用極大資本不足以將國內少量荒地變為可耕區域，沿海的鹽鹼地就是一例。擴充大量耕地面積，固甚重要，但並不容易，所以解決過剩人口問題，還須另謀其他的途徑。

七 結論

我國鄉村人口雖無精確統計，但至少有三萬萬。這三萬萬的人口集合成六千萬個小家庭，每一個小家庭耕種極小量的土地，而維持最簡單的生活。以這樣少的土地，這樣多的人口，這樣窮的生活，我國鄉村實不能容納人口的過分膨脹。但事實上鄉村人口是有增無減。從人口年齡的分配上看，我國鄉村人口是增進式的，從生產率及婚嫁率上看，我國鄉村人口增加極快，因此就造成人口過剩的現象。過剩的人口是靠最低的生活程度

來支持，直到支持不住的時候，則不得不憑藉自然的或不合理的消滅人口方法去增加死亡率。水旱、瘟疫、兵燹、溺嬰、鴉片、纏足、販賣人口等，是增加死亡率的主因，但結果仍不能阻止人口的自然增加。我們需要一種人口政策，這個政策的目的不在減少人口的生產率，但亦不鼓勵生產率的增高。不合理的死亡必須設法減少，使人口有合理的增加。我們不願意我們的人口減少，但我們也不能捨人口的品質於不顧，而祇求數量的增加。過量的人口總須設法安置，擴充耕地面積固然是一種方法，但不是惟一的方法。其他的方法有：（一）改良農業，增加農民收入，使能維持較良的生活。（二）發展工商交通各業，以容納一部份過剩的鄉村人口。（三）提倡遲婚，以減少不健全的生育及不合理的死亡。（四）普及教育，改良衛生，使人民知生育的意義及護養兒童的方法，並知防疫及健康的重要。（五）由政府製定人口政策，以謀人口的適度增加分配；改良人口品質，以提高民族文化。

（註一）統計月報第三號

（註二）見北平晨報副刊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註三）李景漢：定縣社會概況調查第一二二頁

（註四）喬啓明：中國農民生活程度的研究（社會學刊第一卷第三期）

（註五）卜凱：蘇湖附近一〇二家之經濟的及社會的調查五九頁（金陵大學農林科農林叢刊四十二號）

（註六）喬啓明：中國鄉村人口問題之研究（東方雜誌二十五年卷二十一號）

（註七）見中國經濟年鑑民國二十五年第三編第二章第四頁

- (註八) 見江蘇省立教育學院二卷(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六七及七四頁
- (註九) 同註一，惟每月平均人口數係作者計算。
- (註十) Thompson: Population Problems 第九四、九五頁
- (註十一) Malone and Taylor: "The Study of the Chinese Farm Economy", in Publication of China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Farmed Relief, Series No. 10.
Buck: Chinese Farm Economy 三四四頁
- (註十二) 李景漢編: 定縣社會概況調查一三〇頁
- (註十三) 張履鸞: 江寧縣四百八十一家人口調查的研究(中國人口問題三二二頁)
- (註十四) 張折桂: 定縣大王傅村人口調查(社會學界第五卷九四頁)
- (註十五) 同註六
- (註十六) Chino, O. M.: Rural Population and Vital Statistics for Selected Areas of China, 1929-1931
- (註十七) 同註七第一九頁
- (註十八) 同註七第二〇、二一兩頁
- (註十九) 同註七第二〇、二一兩頁
- (註二十) 喬啓明: 山西清源縣一百四十三家人口調查之研究(載中國人口問題)
- (註二十一) 同註十第九八頁
- (註二十二) 同註七第十三—十五頁

(註二十三) 同註十第一二三頁及一七五頁

(註二十四) United States Census 各期

(註二十五) 同註七第二十九及三十五頁

(註二十六) Hawthorn: The Sociology of Rural Life 第一四〇頁

(註二十七) 言心哲：農村社會學概論一〇八——一〇九頁

(註二十八) 同註十第一八二頁

(註二十九) 喬啓明調查同註十七；金大農經系調查見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二章三七頁

(註三十) 國際聯盟會：世界各國二十五年人口變動報告（一九二七年五月出版）

(註三十一) 喬啓明河北等十一省調查同註十七；山西調查同註二十；金大調查見中國經濟年鑑三編二章二八——二九頁

(註三十二) (一)同註十七(二)同註二十(三)同註十二(四)與(五)見李景漢北平郊外之鄉村家庭二四頁與九七頁

(註三十三) 同註七第二十六、二十七頁

(註三十四) 河北定縣五十五家見李景漢定縣社會調查概況；定縣大王梅村見李景漢北平郊外之鄉村家庭第二四頁；河北等十一省二十二處同註十七；南北兩部八區九十九處之調查同註七第二十二、二十三頁。

(註三十五) 翁文灝：中國人口分布與土地利用（獨立評論三四兩期）

(註三十六) 竺可楨：江浙人口的密度（東方雜誌二十三卷一號）

(註三十七) 同註三十六

第四章 鄉村人口（七）

(註三十八) 見中國實業一卷十期災荒與人口一文

(註三十九) 同註三十八。

(註四十) 同註十第五十九頁

(註四十一) 同註三十五

本章討論問題

- (一) 我國人口問題為何嚴重？試申述之。
- (二) 我國全部土地面積共有多少方公里？根據申報年鑑所載人口數，計算我國人口的密度。又汝省共有面積若干？人口幾何？密度幾何？
- (三) 我國男多於女的原因，除本章所提出者外，尚有其他原因否？試儘量提出。
- (四) 生產率與死亡率有無連帶關係？說明你的理由。
- (五) 中央農業實驗所之人口消長估計中有所謂固定基期與移動基期，其用意何在？
- (六) 汝鄉有無人口問題？應如何解決之？
- (七) 如何鼓勵人民遲婚？
- (八) 試擬一可行的鄉村人口政策以供政府參考。

本章參考書

- (一) 言心哲：農村社會學概論第三章
 - (二) 言心哲：中國鄉村人口問題之分析（中華）
 - (三) 馮和法：農村社會學大綱八七至一五四頁
 - (四) 楊開道：農村社會學第五章又農村社會二十七至三十九頁
 - (五) 柯象峯：現代人口問題第一編第一三兩章又第二編二、三、四、五、四章
 - (六) 孫水文：人口論 A B O
 - (七) 許仕廉：中國人口問題
 - (八) 中國社會學社：中國人口問題第二、三、六、十二、十三章
 - (九) 董時進：食糧與人口第三章
 - (十) 葉文瀾：中國人口分布與土地利用（獨立評論三、四兩期）
 - (十一) 喬啓明：中國鄉村人口密度（東方雜誌二十五卷二十一號）
 - (十二) 竺可楨：論江浙人口密度（東方雜誌二十三卷一號）
 - (十三) 陳長蘅：中國人口論
 - (十四) 卜凱：蕪湖附近一〇二農家之經濟及社會調查（金大農林叢刊四十二號）
- 第四章 鄉村人口（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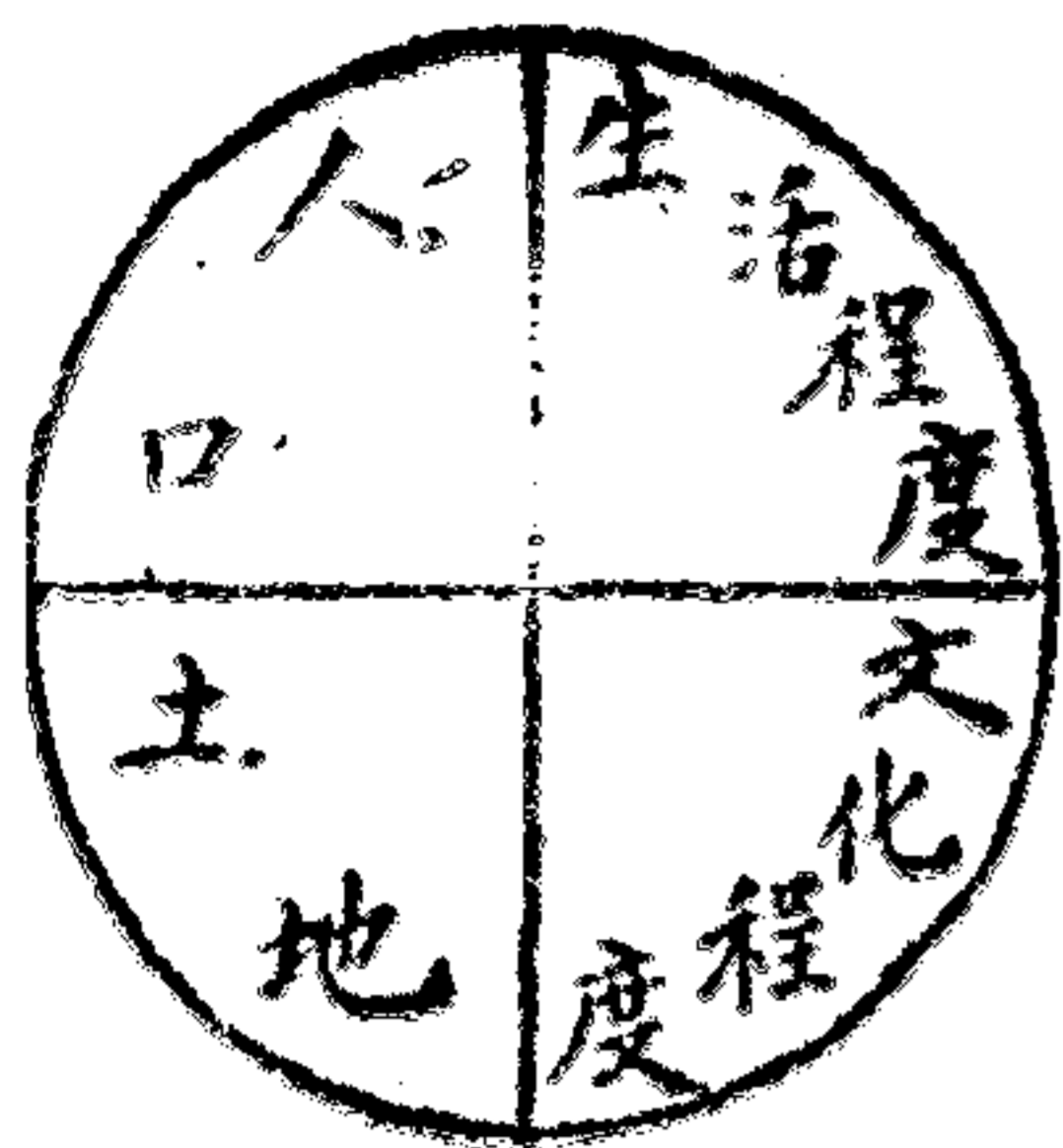
- (十五) Gillette: Rural Sociology 第六卷
- (十六) Hoffer: Introduction to Rural Sociology 第三卷
- (十七) Hawthorn: The Sociology of Rural Life 第十卷
- (十八) Lundquist and Carver: Principles of Rural Sociology 第四卷
- (十九) Sims: Elements of Rural Sociology 第二卷三冊
- (二十) Sorokin and Zimmermann: Principles of Rural-urban Sociology 第九卷十冊
- (二十一) Thompson: Population Problems 第五卷十冊
- (二十二) Taylor: Rural Sociology 第一卷
- (二十三) Vogt: Introduction to Rural Sociology 111111——111111
- (二十四) Holmes: Rural Sociology 第八卷

第五章 鄉村人口（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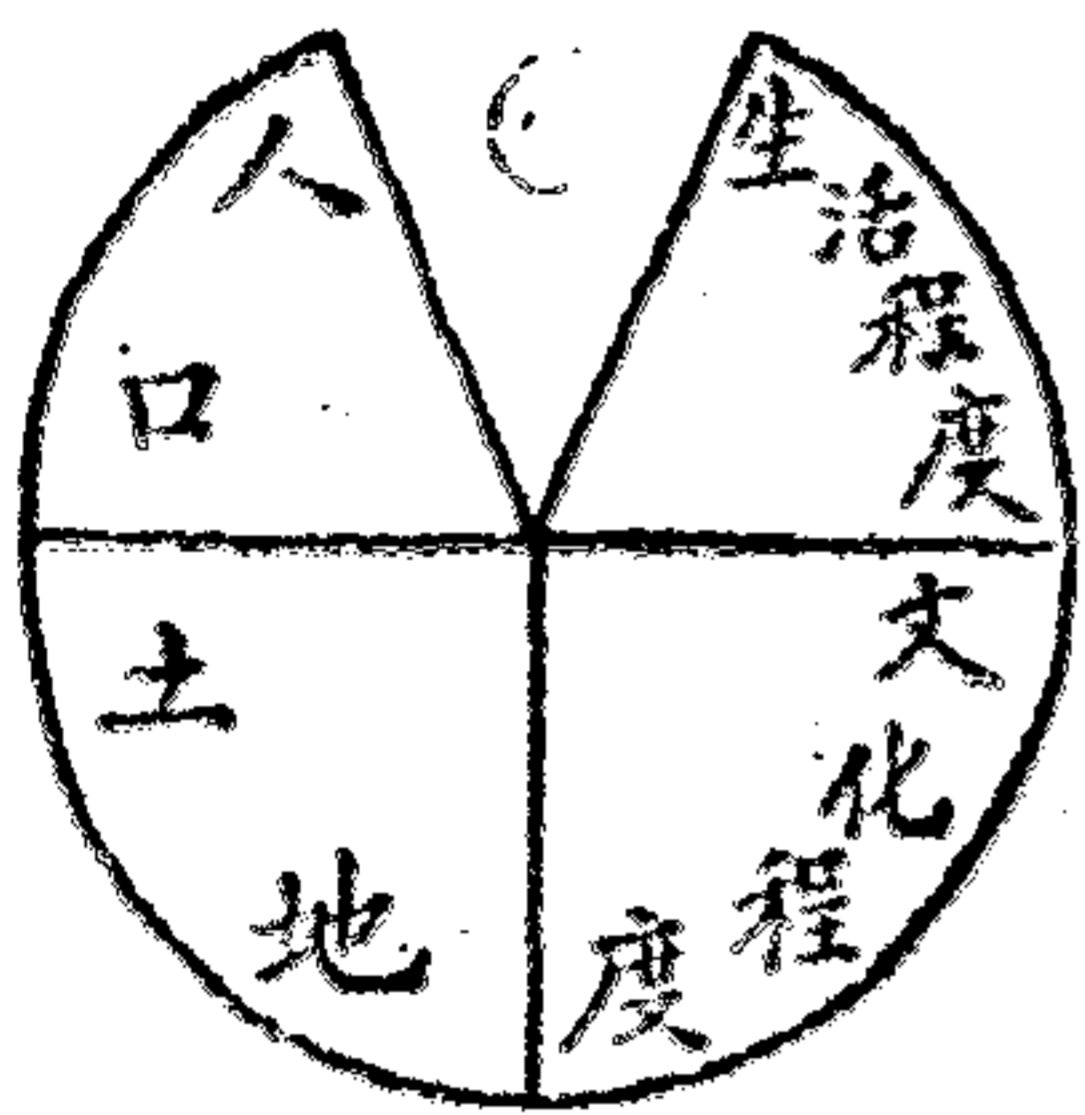
一 人口品質的意義與因素

（一）人口品質與人口數量 品質與數量是人口的兩個基本而極有關係的問題。質與量是任何人口政策所必須同時兼顧的兩方面。重質不重量是優生學者對於人口的一貫主張；而輒近國家主義派的政治家，則又主張生育獎勵，增加國內人口，以擴充國家的實力。其實質與量是一國人口同樣重要的兩個問題。過分重質而犧牲量，則種族有自然消滅的可能；過分重量而犧牲質，則文化低落而有受人侵略及覆亡的危險。所謂品質是人民生理與心理方面種種特徵的總和。品質低下的人口，在生理方面所表現的是壽命短，疾病多，體力弱，死亡率；在心理方面所表現的是智力差，文盲多，精神萎靡，罪犯衆多。生理與心理方面的種種缺陷，足以阻撓文化的進步。一個品質低下的人口，最主要的問題是如何改善品質，而決不是如何增加人口數量，因為數量的過剩，往往阻止品質的改善。人口過剩則生活程度降低，而文化標準亦隨之降級。爭奪、屠殺、盜犯、內戰、饑饉、貧困等現象，都是由人口過剩，以致多數人不能維持最簡單的生活而發生的。所以要維持或提高文化標準，對於人口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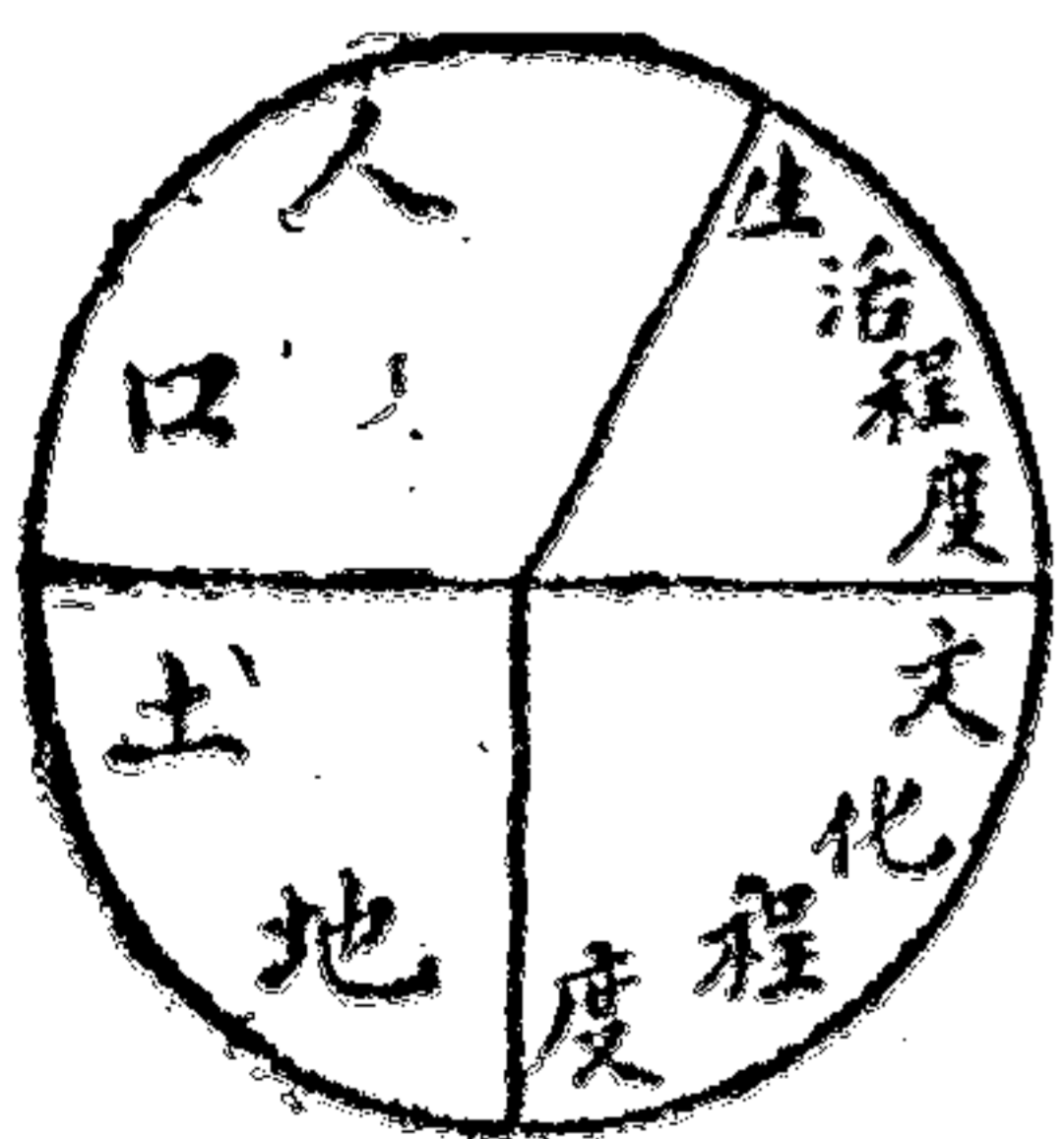
量的過分膨脹，不得不加以限制。品質優秀的人口，在生理方面所表現的是壽命長，疾病少，體力強，死亡率低；在心理方面所表現的是智力高，教育普及，精神振作，罪犯罕見。這種人口生產率固然不高，但因死亡率低的關係，人口數量最低的限制是趨於穩定而決不致於減退。所以任何國家人口的中心問題，不是在數量上求增加，而是在品質上求改進。世界上除少數侵略野心特旺的國家外，其餘各國都不斤斤於人口數量的膨脹，而努力於品質的改進。弱小民族亦須先把人口品質弄好，始能談量的增加。強大國家在人口數量上祇應就其國家財力求得一個適度的人口，否則有侵略野心之嫌。所謂適度的人口，孫本文氏曾用下列圖形來表明。（註一）圖一表示適度的人口，即人口與食糧恰得平衡，因此生活程度與文化程度亦必高低適宜。圖二表示人口少於食糧的供給，則生活程度與文化程度均可提高。圖三表示人口多於食糧的供給，則生活程度降低，而文化程度亦將被迫而降低。此三圖雖不能說明各國人口的實際情形，但亦可表明人口數量與文化程度的關係。



一圖



二圖



三圖

若干人以爲強國固可不必求人口數量的增加，但弱小國家，特別是時有被人侵略危險的國家如我國，不得不注意人口的數量。其實國家的強大不在其人口之衆多，而在品質的優秀。英、德、法等強國，人口少於我國者千倍，但能始終維持其強盛，就是因爲他們時時注意民族健康的培育，與民族精神的發揚。即言近代戰術，亦決不靠戰士的衆多，而靠軍器的完備。軍事國防不是靠的幾千幾百萬瘦弱肉體的人身可以維持，而是靠最精銳的軍事設備，在若干精壯的軍士應用之下，才有把握。其他如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的創造，亦不是靠人數的衆多，而是靠品質的優秀；所以品質是健全人口的一個重要條件。

(二)環境與遺傳 人口品質的高下，究竟是環境的關係大，還是遺傳的關係大？關於此點，有兩個對立的意見。優生學者以爲遺傳的勢力大於環境，祖先的品質決定民族的前途；環境不過是一個很小的因子，民族文化的優劣，一半是由遺傳來決定的。十九世紀末葉及二十世紀的初期，許多著名的個案研究結果加強這種說法，而予優生學派一個很大的信心。如高達爾 (Godard) 氏曾研究美國一個家族名馬丁克利喀斯 (Martin Kallikys) 的後裔，發表驚人的結果。(註二)克利喀斯在美國南北戰爭時是一個軍人。戰時與一個低能女子結合，所傳下來的後裔到高氏調查時有四百八十人。其中有一百四十三人是低能的，四十六人的智力屬於常態，其餘的二百九十一人心理狀態不明或可疑。戰事平息後，克氏與一良家女子正式結婚生有子孫，至調查時爲止，共四百九十六人。其中沒有一個是低能的，都是有正當職業的良民。此外再舉一個較早的研究，就是

特格鐵爾 (Dugdale) 對於裘克 (Jukes) 家族的研究。(註三) 特氏遠在一八七五年調查這個家族發現與這個家族是直接血統關係的人口共有五百四十人。其中有三百十人曾經犯罪入獄，坐獄的年數合計是二千三百年。女子大半是娼妓或無貞操觀念。國家為這個家族後裔所耗費的監獄費、教養費等等，七十五年之中，共計有一百二十五萬美元之多。此外這一類的例子很多，都證明遺傳對於人口品質及社會文化的影響非常之大。

另一派的學者則認為人口品質受環境的影響大而受遺傳的影響則比較的小。他們以為人類的成就環境要佔三之二而遺傳至多僅佔三之一。美國心理學家佛里門 (Freeman)、華森 (Watson) 等人就是此種學說的代表人物。佛氏曾拿遺傳相似的兄弟姊妹作研究材料，將他們放在不同的環境內，以觀其結果，研究的結果是發現他們行為有很大的差異。華氏根據他的行為心理學的見解，否定人類本能的存在。他以為胎兒一出生，他的行為就受環境的影響，以後也是受環境的支配力量最大。遺傳則毀滅於無形。此外曾有人研究名人出生的地點及其所處的環境，以證明環境對於人類事業成功的影響。法國社會學家俄旦 (Ogden) 氏曾研究法國歷史一四〇〇年至一八〇〇年當中的著名人物，結果找到五、二、三三人，其中四分之三的名人是在文化環境優美的巴黎生長的，四分之一則出生於法國其餘的地方。(註四) 美國心理學家喀特爾 (Ogden) 氏曾調查一八六〇年前美國一千個科學家生長的地點，其結果是多數生長在文化較高的東部區域，而極少數是在新

開闢而文化較低的中部地方。如以文化發達的馬薩諸斯 (Massachusetts) 一個東部小省份，同一個新開闢的密士西比 (Mississippi) 一個中部大省份來比較，則前者每出生一百〇八個科學家，而後者僅出生一個。(註五) 這證明文化環境是造成名人的重要因素，遺傳尚在其次。

以上兩種說法都有理由，但近來學者都認為環境與遺傳對於人口品質有相輔的影響，而不是孰大孰小的問題。高達爾氏所研究克利喀斯後裔的兩個支派，在社會中所表現的差異，固受遺傳的影響，但環境亦未嘗不是造成這種差異的重要原因。反之俄且氏所調查的名人集中在巴黎，固然由於巴黎的文化環境優美，但未嘗不是因為優秀的祖先亦大都出沒於巴黎這個文化與政治的中心。遺傳規定了環境活動的範圍，而環境亦可予遺傳充分發展的機會。遺傳不能在任何環境之下有同一的表現，而環境亦不能超越遺傳之外而加添新的特質。環境與遺傳是相輔的造成一個人的品質，相輔不是平均的意思；有時環境勝於遺傳，有時則相反，各個人所受兩種影響的大小亦各個不同；在不同的時間與空間，兩種勢力在各個人身上所發生的能量都不一定。免強規定兩者的數量關係不獨無益，而且為不可能。認清了這一點，則談人口品質改善的，不必斤斤於那一方面，而必須於兩方面同時注意。

二 中國民族的品質

中國民族的品質，究竟是優秀還是低劣，各人的說法不同。從我國的文化歷史上看，我們的祖先遠在其他民族未開化以前，已經建設了光明燦爛的文化，這是民族優秀的表徵。但就我國的現狀看，民族的生理及心理均顯示衰弱頹喪的狀態，似難與其他民族競爭。如張君俊氏在他所著中國民族之改造一書序文裏開始就這樣說：

「我國民族之生理狀態，殆亦百病叢生之集團耳。駝背聳肩，孰非男女之常態；神虛影弱，又皆老少之特徵。體無肥瘦，態多病狀畸形；身無修短，貌則愁眉菜色。行動由來迂緩，工作向不緊張。槁木死灰，不足形容疲敗之靜止；龍鐘老態，殊難描寫就木之衰頹。生趣斷續，神情懶散；男兒乏眉鬚之氣概，女子尙愁病之情操。舉國上下，不論智愚賢不肖，無不暮氣沉沉，氣息奄奄也。」

「其餘屬於行爲之病態，虎頭蛇尾，爲衝動之反應；熱度五分，乃毅力之堅持。敷衍爲應世之法寶，虛僞亦對人之手腕。其他團結，漫似散沙；眼光大如沙豆；和平皆因胆怯，遷就祇緣塞責。逆來順受，何異虛脫之死症；聽天由命，無殊將死亡哀鳴。我國整個民族之萎靡衰頹，無非內體力不充實之表現耳。如此行屍走肉之餘生，與彼體智均衡之民族，角逐於弱肉強食之場，在未交手之前，吾人早已斷其必敗無疑也。」（註六）

上面一段話，雖似主觀，但張君亦有他的科學根據。他根據丁文江的二十四史人物統計表及朱君毅清代及民國人物統計，說明明代以前人物產生的中心在黃河流域，而明代以後始轉到長江流域，這是由於北人向

南移動之故。南徙以後，北人優良的體質受南方氣候、食糧、寄生蟲、疾病等的侵擾，而日趨於退化。他曾舉北平協和醫院師弟芬氏所綜合各省醫士關於人民身長體重的報告，說明我國人民身長體重不如英俄，而優於日義；但珠江流域不如長江流域，而長江流域又不如黃河流域。我國人民一向是向南移的，所以體質日漸退化。他又根據賴士德醫學研究院吉而（W. S. Gull）氏的調查，說明我國人民疾病之多，南方尤多於北方。他又搜集若干醫學材料，說明寄生蟲在我國非常猖獗，特別是中部與南部，給予民族健康與精神的損害甚大。他又根據教育部公佈的各大學學生體格檢查的報告及其他材料，說明中國民族體質的衰老現象，特別是南方人。關於民族行為的衰老現象，他認為有以下幾個特徵：精神疲敗，團結力薄弱，缺乏責任心，缺乏眼力，無持久的毅力，勇氣不旺，行事迂緩，自私心強，祇知空談而不實幹。他又說這一切都由於體質的衰老而發生的。（註七）

張氏對於中國民族的研究方法及所作的結論，可議之處頗多。如以南北若干大小不同醫院關於疾病人數的報告，而斷定南方患病的人多於北方；以少數局部的調查資料，來作全國民族研究的根據，其結果當然無多大價值可言。身長體重，南北人民平均或有若干差異，但這種差異決不會大於全國人民的個別差異；即有差異，亦決不能認為是氣候及食米食麥的關係，亦不能認為是體質強弱之徵。我國人民身長體重既優於日本與意大利，則依張君的推論，中國應比日義強，但事實則不然。關於南北人民行為差異的見解，完全是主觀的看法，而無絲毫科學依據。至云民族改造須在北方找一實驗地點，即首都亦以遷往北方為宜，則更是無稽之談。張氏

的研究雖有以上許多缺點，但他卻提醒我們中國民族是衰老而急須改造的，這一點卻值得大家同情。我國民族體質不如人，從最近在德國舉行的第十二屆世運大會就可證明。這一次的失敗，不是運動技巧與智力不如人，而是體力太差；頭一半的表演總是很好的，到了後半就精神不繼了。我國人的體質固不如人，即文化方面亦落在人後。教育限於少數的人，大多數民衆仍是懵懵無知。科學方法更未能普遍採用；工商業固未發達，即農業亦仍固步自封。在社會道德方面，我國人民亦顯示很多缺點。張氏在序言裏所說的一段話雖無考據，但離事實想亦不過遠。不過我國人口品質上的種種缺陷，由遺傳下來的呢？還是環境造成的呢？換言之，我國民族是天生的一個品質不良的民族呢，還是環境與訓練的疏失呢？作者深信我國民族的若干缺點，決不是遺傳下來的，而是訓練上的疏忽所致。就智力講，我國民族的智力決不遜於任何民族（參閱東方雜誌廿六卷三號重潤之中）國民族的智力一文。就體力講，我國一般人民體力之差是衛生之不講求與體育之不發達，而不是天生的不能改良。就道德上講，我國民族更無所謂遺傳下來的劣根性，任何劣點都是因社會環境的不良以及教育的不普及。自然環境如氣候食物等，對於人的生理固有相當關係，但是否影響人的道德品性，則無科學材料可以證明。總之，中國人口品質固有許多不如人的地方，但決不是遺傳的關係，而是環境與訓練的問題。祇要環境（特別是社會環境）改善，訓練切實，同時對於低能及有傳染病的人口予以生育限制，則人口品質，不難改造到理想的地步。

三 鄉村人口的體質與城市人口比較

品質的意義及我國一般人口的品質已大略如上述，現在進而檢討鄉村人口的品質。品質大體包括生理與心理兩方面，先說生理方面。因為材料的限制，僅就平均壽命、身體缺點、與疾病三點來說。

(一) 鄉村人口的平均壽命 據內政部衛生署的估計，我國人民平均壽命僅有三十歲，較之歐、美各國要少一二十歲。鄉村人民的平均壽命或較城市人民為高，但無統計材料可以稽考。據美國勞工部一九二一年統計，該國各種工人平均壽命有如下表：

美國各種工人平均壽命表 (註八)

記賬員	三六·五	火車司機	三七·四	鉛錫工匠	三九·八
排字者	四〇·二	汽車夫	四二·二	船艙酒店侍者	四二·六
機器工匠	四三·九	碼頭工人	四七·〇	紡織廠工人	四七·六
製鐵模者	四八·〇	漆匠	四八·六	煙廠工人	四九·五
麪包店工人	五〇·六	鐵路工人	五〇·七	煤礦工人	五一·三
勞動者	五二·八	泥水匠	五五·〇	鐵匠	五五·四

從上表可以看出美國各種工人的壽命以農夫為最高，其平均壽命是五八·五。各種工人的總平均是四七·九。除農夫外，其餘各種工人大都是城市人民，這可表示鄉村人民壽命較高。此統計僅限於工人而未包括其他職業人口，尚不能視為真正的城市與鄉村之比較。不過鄉村人口因自然環境的優良，職業上的危險性小，與損害健康的程度低，其壽命之較城市人口為高，實為可以想像得到的事實。至於我國鄉村人口的壽命是否較城市人口為高，雖無客觀資料可以證明，但據一般想像，或與美國情形無異。不過天災匪患所給予鄉村人口的直接打擊，較給城市人口為大。如將受此項災害而死亡的人口計算在內，則近年來我國鄉村人民平均壽命，或竟不如城市人口之高，亦未可知。

(二) 鄉村人口的體質與城市人口比較，究竟如何？關於此點，我國尚乏充分材料可以比較。現暫舉美國的幾個調查結果來作參考。

1. 壯年體質的比較：歐戰時美國陸軍部檢驗年齡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被徵士兵的體格。受檢查的士兵人數衆多，而且士兵的來源，鄉村與城市均有，所以這個檢驗結果的比較，當然是可靠的。檢驗的結果，可以歸納為如下三個要點（註九）：

(1) 來自鄉村的兵士，每千人中，身體有缺點者五二八人；來自城市的每千人中，身體有缺點者六〇九人。

(2) 特別肥胖者每千人中鄉民一·四九人，城民二·三七人；身體過輕者每千人中鄉民二三·八人，城民三一·三人。

(3) 有下列缺點者，鄉民較城民為多；風溼、貧血、癩癩、瘰癧等症；但於下列缺點則鄉民為少；靜脈腫脹、頸腺腫大、糖尿病、枝氣管炎等症。

上述的報告，表示鄉村壯丁優於城市壯丁。我國情形如何，雖無客觀的答案，但根據一般觀察及近年來各地壯丁訓練的經驗，均認為鄉村壯丁的體質優於城市壯丁。

關於壯年抵抗傳染病的能力，洛夫與特芬波梯 (Love and Devenport) 兩氏曾拿美國陸軍城鄉兩籍士兵作一比較。(註十) 洛夫特兩氏研究的結果，發現來自鄉村的士兵患傳染病者的成分，較城市士兵為多；特別是以下的傳染病：麻疹、耳腺炎、肺炎、腦膜炎、猩紅熱、流行性感冒；由此看出鄉村壯丁抵抗傳染病的能力較為薄弱。據洛夫特兩氏的推論，城市人民患傳染病較鄉村人民為少的原因有二：(一) 城市人民的身體因環境關係已養成自然的抵抗力；(二) 城市體質虛弱的份子，在嬰兒期已被淘汰。

2. 童年體質的比較 美國全國教育會議曾調查美國小學兒童體質，發現鄉村與都市兒童有顯著的差異；即在各種身體缺點上，鄉村兒童的百分比均較城市為高，此與美國陸軍部檢驗壯丁的結果則完全相反。這或許因為鄉村衛生不若城市發達，鄉村家庭與學校方面對於兒童的護養亦不若城市周到；兒童每有疾病，因

缺乏適當治療或預防，重者傷身，輕者雖獲全愈，實際已留下缺點。茲將該調查的結果列表於下：

美國鄉村與城市兒童體質的比較（註十二）

身體缺點類別	鄉村兒童百分比	城市兒童百分比
精神病	〇·八〇	〇·二〇
心病	〇·七四	〇·四〇
肺病	一·二五	〇·三三
不清潔	一·七〇	〇·一七
貧血	一·六五	一·五
脊骨彎曲	三·五	〇·一三
呼吸器管有病	四·二	二·一
耳病	四·七八	一·二八
分泌腺肥大	六·四	二·七
消化不良	二六·六	七·六五
眼疾	二一·〇	一三·四
喉腺腫脹	三三·四	二二·五
扁桃腺	二八·一四	一六·四二

(三)我國鄉村人口的疾病 關於我國鄉村人口的疾病，本書鄉村衛生一章將有較詳細的討論，此處僅介紹幾個地方調查的實例，以說明鄉村人民疾病種類的大概。

1. 城市人口的疾病：頓士德醫學研究院吉而氏曾調查國內二十八個教會醫院一九三三年受診病人疾病的種數與人數。他的報告內共列舉了五十種疾病及其人數，其中比較重要的，有下列十八種：

全國二十八個教會醫院一九三三年受診病人的疾病統計(註十三)

8 流行感冒	二、一七九人	20 他種寄生蟲	四、四〇三
10 痢疾	二、六九三	21 毒瘤癰疽	四、二〇一
13 呼吸器病	五、八九七	22 風溼症	二、七一一
14 他種癆病	四、五一六	24 癩病	七九三
16 花柳	一三、一三三	33 血系病	六、四九七
17 瘧疾	三、八一二	37 腹瀉腸炎	三、一八五
18 黑熱症	一、一七八	42 消化不良病	一五、七四六
19 a. 口裂體蟲	九五	44 生殖器病	七、〇六四
b. 腸蟲病	三、九八九	46 皮膚骨及運動不其等病	四三、七二八

第五章 鄉村人口(中)

一一三

上面的統計是根據下列各醫院的報告：濟南齊魯、懷慶孟氏、舊德聖保羅、北平協和、天津麥根、彰德醫院、徐州基督、南京鼓樓、上海紅十字、上海仁濟、南昌醫院、蕪湖醫院、杭州廣濟、漢口同仁、常德醫院、長沙德生、衡州長老、汕頭教會、廣州醫院、雲南CMS等。這些醫院都設在城市；受診的人當然有許多鄉村人民，但大多數是城市人民則無疑問，所以表內所列各病可說是城市人民的疾病。不過有的醫院是報告全年的統計，有的祇報告幾個月月的統計，所以上表不能代表全年的狀況，但亦可看出一個梗概。患者最多的疾病，除第四十六種不計外，是花柳、生殖器病、消化不良病、及肺癆病等。這幾種病是城市特別發達的病，也可說是城市病。現在再看鄉村人口的疾病種類為如何？

2. 鄉村人民的疾病：茲舉下面幾個局部調查結果，以資說明。

(1) 李景漢氏在定縣的調查：民十八年，五、二五五農家得病人數為一、一一九人，因病死亡者為二九六人，佔得病人數百分之二六·四。患病種類最多者為腸胃病，佔百分之二十五；次為眼病，佔百分之十四；其次依順序排列則有瘡傷、肺癆、呼吸病、抽瘋、喉症、疹子等症。死亡數最多者為肺癆，佔百分之二〇·六；次為抽瘋與腸胃症，各佔百分之十六·八九；再次為疹子，佔百分之七·〇九；其餘按順序排列則為瘡傷、呼吸病、喉症、老病、天花等症。(註十三) 李氏於同年又在東亭村調查五、一五五家，患病人數共有一五二人，患病最多者亦為眼病、腸胃症及癆症。該五、一五五家，民十三至十七年間共死亡三五五人，其中男多於女，男二〇六人，女一四九人，死亡之

原因順序如下：抽癩佔百分之一九·五，疹子百分之一〇·七，其餘為癩症、痢疾、天花、腸胃病、痞積等症。（註十四）

(2) 南京市衛生事務所上新河分所醫療工作統計，自二十三年二月至二十四年二月，各科病人共計一二、四五九人，施診一三、〇六〇次，所治之病以腸胃病、目疾、外傷、皮膚病為最多，（該地人口一萬餘人）。又該鄉小學六所，受體格檢查之學生一、二〇〇人，有缺點者佔七〇〇人，缺點以扁桃腺、砂眼、齙齒為最多，其次為皮膚病、視力病、肺病。

(3) 山東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區療診所自民廿三年七月至廿四年六月，一年內共診療四四四人，其病症統計如下：癩疹三三人，胃病五七人，手足皸裂三六人，眼病五三人，慢性中耳炎一八人，疥癬二二人，腸病一四人，痢疾三七人，牙痛一〇人，腫腫一七人，頭痛一一人，咳嗽四〇人，其他九六人。

從上面幾個報告，可以看出鄉村人民疾病種類的一個大概，但尚難與城市人民作一準確的比較。肺癆與腸胃似為鄉村與城市同樣普遍的疾病，鄉村患者或較城市為少。花柳及其他各種性病，在城市居第一位，而在上面幾個鄉村調查則均無地位，此或係城市與鄉村人民疾病的一個最大異點。

四 鄉村人口心理的特質與城市人口比較

(一) 鄉村人民的智力與城市人民比較如何 據一般智力測驗的結果，鄉村人民的平均智力較城市人

民爲低。按智力測驗施之於學校兒童的甚爲普遍。美國徐末曼、蘇羅金、與高爾賓三人曾彙集六十五個不同的研究，以比較鄉村與城市兒童的智力。各研究結果，大都證明鄉村兒童在智商（IQ）學業成就等方面，均較城市兒童爲差。（註十五）又據美國陸軍智力測驗的結果，士兵之受測驗的計三六、五〇〇人，依其原有職業分爲七十四類；智力最高的是工程師，列爲甲等，最低的爲僱工，列爲丙下；依各級的智力順序排列，農民居第六十八位，列爲丙下。（註十六）惟此項測驗不能認爲可靠，一因測驗內容不適合鄉村人民的經驗；二因被徵的農民多爲智力較差者；三因測驗注重急速反應，農民所處的環境易於養成遲緩的而非急速的行爲習慣。至鄉村兒童智力分數較差，亦因測驗內容對於鄉村兒童的生活不甚適合，而對於城市生活則較接近，所以從測驗結果所發現的差異，大半由於兩地兒童所處環境不同的影響，而非真正由於天賦能力的高下。總之，目前流行的智力測驗，僅能測驗人民在受測驗時的反應，其結果實難代表被測驗者的真正天賦能力。

（二）多數「名人」出生於鄉間抑出生於城市 另一種比較鄉村與城市人民品質的方法，是調查歷史名人的出生地點，以比較城市與鄉村所產生名人的多寡。一般見解以爲名人多出生於鄉間，這是一種錯誤觀念。

其錯誤的原因有三：（一）鄉村人口原多於城市人口，產生名人之機會較多（司皮爾門一九〇九年分析美國政治家之出生地）。（二）所謂「名人」大都指政治及軍事領袖，至科學家藝術家則往往爲人所不注意。

(三) 出生於貧苦農家之名人，更易引人注意。

弗施爾(S. S. Visser)教授曾分析美國名人錄中一八、三五六位名人之出生地點，結果如下(註十七)

出生於大城附近之村落者比值為一〇・九

出生於鄉鎮者(人口在八千以下)其比值為八・九

出生於小城者(人口自八千至五萬)其比值為六・一

出生於大城市者(人口在五萬以上)其比值為五・六

出生於田莊之上者其比值為一・〇

名人父親之職業，有如下表：

父為牧師者 二、四〇〇人 父為專門職業者 一、〇三五人

父為經營商業者 六〇〇人 父為農夫者 七〇人

父為有技巧之工人者 三〇人 父為無技巧之工人者 一人

霍姆斯教授曾根據美國名人錄分析二一、六〇〇人之出生地點，分為城市與鄉村二類，以八千人為分類標準，并依兩類人口之比例，求得各時期兩類名人之比值。(註十八)

年 限	鄉 村	城 市	年 限	鄉 村	城 市

第五章 鄉村人口(中)

一八四〇年	一	三・九〇	一八五〇年	一	三・〇二
一八六〇年	一	二・五八	一八七〇年	一	二・二五
一八八〇年	一	二・三五	一八九〇年	一	二・四四

上面幾個研究的結果，則證明出自鄉村的名人，其百分比不若城市之高。城市化程度愈高，則產生名人的機會愈大。這不是因為鄉村人民天賦能力本來就不如城市人民，而是因為鄉村的文化環境不如城市優良，不利於名人的培養。

關於我國歷史名人出生地點研究，有丁文江的廿四史人物統計，包括漢、唐、宋、明四朝共五、七八三人，及朱君毅根據李桓之國朝著獻類徵初編及樊氏當代中國名人錄所編的統計。惟此項統計，僅以省縣作比較的標準，而未以城市及鄉村的標準來作比較。茲將兩人的研究結果，彙集在下表，以資參考。

歷代各省人物消長比較表（註十九）

省名	前漢至明代	清代	民國	合計
陝西	505	152	34	691
河北	619	292	236	1147
山西	422	232	51	675
河南	912	270	53	1235
山東	477	288	55	860
甘肅	145	132	16	293
江浙	505	1323	600	2428
浙安	52	917	529	1574
安徽	338	292	180	810
江西	378	214	126	718
湖北	156	110	159	425
四川	263	206	123	592
湖南	55	946	209	1210
福建	28	228	212	718
廣東	60	117	404	581
廣西	22	26	42	90
貴州	11	74	41	126
雲南	14	106	48	168
察哈爾			109	109
吉林			29	29
黑龍江			8	8

上表雖係各省的比較，而非鄉村與城市之比，但文化環境與名人出生的關係可以看出。前漢至明代的文化偏於黃河流域，所以河北、河南等省出生的名人較多。清代及民國文化偏於長江流域，所以江蘇、浙江、湖南等省的名人出生較多。丁氏關於各省人物的消長曾列舉六個原因：（一）都城地位；（二）文化中心；（三）皇室籍貫；（四）經濟發展；（五）生存優點之變遷；（六）殖民避亂。這六點都是說明環境與人物消長的關係甚大。朱氏亦謂「在一單純之人種中如漢族者，遺傳既大略相同，則一人之成就，環境自可支配之。如中國之各省人民，平均智力既相差不遠，則文化、教育、經濟、交通，實為人物產生之最大影響。」我國鄉村的環境，既不若城市，教育尤不如城市普及，則鄉村出生名人的比例之較鄉村為少，自無疑問。

（三）鄉村人口的低能成分與城市相較為如何。根據歐美各國的統計，鄉村中的低能人數較城市為多，原因是（一）低能者的蕃殖機會，在鄉村較之在城市為大；（二）大城市中，往往有精神病院，收容此項人民；（三）城市生活困難，此項人民易受淘汰。又據美國陸軍測驗每千人中的低能人數，在來自都市方面的士兵為八·七七，在來自鄉村的士兵方面，則為一七·五九（註二十）再據揣得威及冷特表格（Treadwell and Lundberg）二氏在得拉韋爾（Delaware）縣調查兒童中之低能數，謂鄉村兒童每千人中的低能數為一二·八，而城市則為八·七（註二十一）

我國尚無此項調查，但據定縣李景漢先生所調查之五一五家，其中患神經病者有八人，佔全部病人百分

之五·三一；至低能人數究有多少，則無從考核。

(四) 鄉村人民之犯法者是否多於城市 何桑氏謂鄉村人民之犯法者似無城市之多，據云美國一九一〇年城市中之青年工人，每七十七人中有一人犯法，但同年農夫中犯法者，每三八九人中始有一人。何桑氏謂鄉村人民犯法較少的原因有八：(一) 鄉村人民生活之隔離性大，犯法的機會少；(二) 城市中人民種類混雜，性情習慣不同，每易發生衝突；(三) 城市人民彼此生疏；(四) 城市中犯法者有嚴密之組織；(五) 農村人民在大自然中工作，神經少受刺激；(六) 城市社交關係複雜，人民愛好體面，家無為炊之米，但親友酬酢不可斷；(七) 大量金錢及貴重物品集於城市，誘人犯法；(八) 少年秘密組織，在鄉村不易發現。(註三十二)

至於我國鄉村中缺乏公安及偵察的組織，人民逍遙於法外的不知凡幾，而且尙無調查，所以城鄉人民犯法多寡的比較甚難。

(五) 鄉村人民的心理態度 此項研究我國頗為少見，茲僅提霍姆斯(Holmes)與西姆斯(Sims)二人的意見如下：

1. 霍姆斯謂鄉村人民有以下心理特質：(註二十三)

(1) 思想範圍窄狹，因其所處的環境較為單純，遇人亦較少而簡單。

(2) 思想的廣度雖小，但深度則大。

(3) 富於保守性，對於新的事物接受較緩，但非始終拒絕。

(4) 富有鄉村意識 (Country mind)，此種意識即因歷代相沿之鄉村特殊環境所構成各種態度的總和。

(5) 因環境關係，對「物」的興趣較之對「人」的興趣尤為濃厚。

(6) 社交方式單純化，而非標準化。

(7) 生活環境中的自然成分較多，人為成分較少。

(8) 個性較強，行為不易拘束。

(9) 民主意識未必較城市人民為高。

(10) 道德標準未必較城市人民是高，但較固定而不易破壞。

2. 西姆斯謂農民有以下的心理態度：(註二十四)

(1) 個性特強，故(一)各人意見不易集中，(二)個人競爭較烈。

(2) 保守性大，故(一)墨守常規，(二)拒絕新試驗，(三)反抗性大。

(3) 迷信觀念深，科學觀念淺。

(4) 情緒強烈且易受暗示。

(5) 吝嗇習性頗深，對於社會公益及救濟事業頗為冷淡。

(6) 對人常持懷疑態度或不表示信用。

(7) 直率態度甚為顯著，不似城市人民之善用手腕。

3. 西姆斯謂鄉民心理態度，因受以下事實的影響而逐漸改變。(註二十五)

(1) 機械輸入農村，人民得節省勞力。

(2) 鄉村道路暢通，汽車普通應用，人民行動便利。

(3) 交通事業發達，電話無線電報紙廣布鄉間。

(4) 農業生產及運銷商業化，構成農民的商業意識。

(5) 科學農業發達，養成農民科學頭腦。

(註一) 孫木父：人口論 A B O

(註二) 見童觀之：中國民族的智力一文(東方雜誌廿八卷三號)

(註三) 同註二

(註四) 見 Alfred Odin: *Genese des Grands Hommes in 1895* et Ward, *Applied Psychology* 1117 頁——11

- (註五) G. M. Catell: "The Distribution of American Men of Science", Science Vols. 24 and 32
- (註六) 張君俊：中國民族之改造一書內之序文
- (註七) 同註六第三至第十五各章
- (註八) "United States Census and U. S. Department of Labor Data" Compiled by Ralph Grover in New York Herald, Dec. 11, 1921.
- (註九) "Defects Found in Drafted Men", War Department Publication, 1920, PP. 348—393
- (註十) Love and Devenport: Reprint from "Archives Internal Medicine", Aug. 1919, Vol. XXV, PP. 129—153.
- (註十一) Data adapted from Chart of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Health Prepared by Dr. T. D. Wood and Based on Reports of Communities of over 500,000 School Children in 1918
- (註十二) 見英文中學醫學雜誌第四十八卷
- (註十三) 李景漢：定縣社會調查報告
- (註十四) 同註十三
- (註十五) Zimmerman, Sorokin, and Galpin: "Tests of Rural and Urban Intelligence"; A Systematic Source Book in Rural Sociology, Vol. III, PP. 266—281
- (註十六) 見美國 National School Service, Feb. 15, 1919.

(註十七) Visser, S.S.: "A Study of the Type of the Place of Birth and of the Occupation of Fathers of Subjects of Sketches in *Who's Who in America*";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XXX, PP. 551—557

(註十八) Holmes: *Rural Sociology* 第五五頁

(註十九) 同註六第二八頁

(註二十) 同註九第三六五頁

(註二十一) Treadway and Lundberg: "Mental Defects in a Rural County", 1919 Children's Bureau, Publication, No. 48

(註二十二) Hawthorn: *The Sociology of Rural Life* 第一四七—一四八兩頁

(註二十三) 同註十八第十章全章

(註二十四) Sims: *Elements of Rural Sociology* 二二七—二三八頁

(註二十五) 同註二十四第三三八—二四四頁

本章討論問題

(一) 生活程度與人口品質有何關係？試舉例說明。

(二) 環境與遺傳對於人口品質的影響是相輔的，此言何解？

- (三) 試自雜誌或書籍中尋一關於我國民族性或農民心理的論述，摘其要義，并加以評論。
- (四) 列舉我國十個名人出生於鄉村者，并提出一人說明鄉村環境對於其事業成就有無關係。
- (五) 我國鄉村人民平均壽命是否高於城市？其故何在？
- (六) 欲改良我國鄉村人口的品質，應先限制人口數量的急速增加，其故何在？
- (七) 霍姆斯所舉關於鄉村人民心理特質十點，汝完全同意否？試述汝之理由。
- (八) 農民所處環境易於養成遲緩的行為習慣，此語汝以為然否？

本章參考書

- (一) 張君俊：中國民族的改造（中卷）
- (二) 柯象峯：現代人口問題第三、七兩章
- (三) 丁文江：廿四史人物統計
- (四) 盧綱之：中國民族的智力（東方雜誌廿六卷三號）
- (五) Holmes, R. H.: Rural Sociology 第十章
- (六) Lundquist and Carver: Principles of Rural Sociology 第四章
- (七) Thompson, W. S.: Population Problems 第二十六、二十七章

- (八) Hoeller, C. R.: Introduction to Rural Sociology 第七章
- (九) Sims: Elements of Rural Sociology 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各章
- (十) Borokin and Zimmerman: Principles of Rural-urban Sociology 第四、五、六、八、十一、十二各章

第六章 鄉村人口(下)

一 鄉村人口移動的意義

(一) 移入與移出 人口移動含有移入與移出兩方面的意思。移入多於移出，則人口增加快；新開闢的土地，如美國、古巴、澳洲、紐西蘭、滿洲、蒙古等地大都如此。移出多於移入，則人口減少；人口密度太高的國家如中國、日本、英國及歐洲大陸若干國家，大都獎勵人民移出。鄉村人口的移動亦有此兩方面的意義。土地肥沃而人口不多的鄉村，必定招致外來人民的移入，如我國的東三省。人口過密，土地分配不夠，以致生活不能維持時，則必有一部份農民移往他村，或遷往城市，或僑居外國。一地人口的增加，不僅是看人口的自然增加率如何，而必須同時視移動的情形如何以為定。所以計算鄉村人口的增減，楊開道氏建議下列公式(註一)：

$$\begin{array}{l}
 \left. \begin{array}{l} \text{生育的人口} \\ + \\ \text{向內遷徙的人口} \\ + \\ \text{化為縣村的都市人口} \end{array} \right\} \\
 - \\
 \left. \begin{array}{l} \text{死亡的人口} \\ + \\ \text{向外遷徙的人口} \\ + \\ \text{化為都市的農村人口} \end{array} \right\} \\
 \hline
 \text{鄉村人口的增減}
 \end{array}$$

(二)暫時移動與永久移動 人口移動有暫時性與永久性的不同。一時脫離鄉村而謀生活於城市，如城市附近的農民，日間進城工作，晚間返歸鄉村，或如江蘇清江浦、鹽城一帶若干農民，在農閑時往都市以拉人力車為業，農忙時則返鄉種植，這種每日或季節的移動，都是暫時性的。但亦有永久脫離鄉村而遷往他地的，如廣東、福建許多農民，遷往外國經商或做工，山東、河北許多農民，移至關外墾殖或做工，大都是永久性的。至於地主之永久移入都市，或貧農之棄鄉入城另改他業，也大都是永久性的脫離。

(三)移動的方向 鄉村人民移動的方向大體有二，一是由某一鄉村移至另一鄉村，一是由鄉村移至城市。第一種方向是工作地點改變而職業不變；第二種方向是工作地點與職業均有改變。農民由一村遷入另一村，如該村的天然與社會環境與原居鄉村略同，則尚易適應；如與原居鄉村完全不同，則不易適應。此種村與村間的遷徙，其最大功用，在調劑鄉村人口密度，促進開墾事業，充實國防與發展文化。所以日本田中忠夫氏認此種移動為農村問題中最足歡迎最可喜的現象。(註二)至於向都市遷徙，是鄉村人口移動的主要方向。這種移動對於農民最難適應，因為環境特殊，職業亦完全改變，優秀的份子比較易於適應，遲鈍份子往往遭困難太多而被迫仍返田間，或免強留居城市從事低賤的工役。

(四)家庭移動與個人移動 家庭移動是率全家離開鄉村，其方向無論是另一鄉村或城市，大抵是永久的脫離。佃農的離村，以及因匪患天災而離棄鄉村的，大都屬於這一種。個人移動是指家庭中某個人離家而往

他處謀生或求學，其方向大都是城市。家中男子入城做工或經商，女子入城為傭，或子女入城求學，其餘各個份子則留居鄉間耕植，這種移動在城市附近的鄉村中為最普遍。

(五)自主移動與強制移動 依自己的意志而移動謂之自主的移動。鄉村人口在平常狀態之下為謀較優遇之經濟或社會生活，或為其他原因，而自動的向城市遷徙，都可說是自主的移動。此種移動是零碎的緩慢的，而非集團的或急速的；又往往是個人的而非家庭的，是自然的而非免強的。強制移動是受天災人禍的強制而被迫離棄鄉村，如因匪患猖獗，戰事發生，或因大旱大水，瘟疫流行，人民不得不攜家遠離，流為難民而逃居較安全的地方。這種遷徙是強制的，而非遷徙者的本意。強制的移動往往是整批的，急速的，全家或甚至全村的，與零碎遲緩的自主移動不同。青年婦女之被買入城市為娼，兒童之被誘拐為奴婢或童工，亦均可視為強制的離村。

(六)與城市人口移動的比較 鄉村與城市人口移動的狀態可從地域上職業上與社會階級上三種移動方面來比較。地域上的移動，即自某地遷至另一地。在平常狀態之下，城市人口的移動性較之鄉村人口為大，其原因是：(一)都市人民時常變更住所，生長在本地方的人口較鄉村為少，如美國一九二〇年調查農村人口生長在本地者佔百分之八一·八，城市人口生長在本地者則為百分之六六。(二)農民工作與季節有關，不能隨意移動，而城市人口則因職業之時常變換，或職業本身的需要，不得不時有遷徙。(三)農民資產不易變動，且

經營農場需要較長的時間，所以地域的移動性較小。以上是就平時狀態而言，倘遇有特殊情形，如兵匪、水旱、瘟疫等的發生，城市防禦較固，鄉村遭害較烈，此時鄉村人口的移動，又較城市人民為多。就職業上的移動看，即自一種職業改入另一種職業，鄉村人口移動亦不如城市人口之大。歐、美大工業中工人移動其職業的，往往佔百分之二十以上，非若農民終身固守一種職業而不變。鄉村中職業種類遠不如城市之多，農民非遷入城市難有改業的機會。不過此項差異亦祇限於平時情況，遇有特殊情形而迫使大批農民遷入城市或異鄉，則職業上的移動亦是大批的，而較城市人口為大。還有一種移動是社會階級的移動，即由貧而富，由賤而貴，或相反。這種移動性，當然亦是城市較鄉村為大，因為城市內職業種類及階級甚多，投機事業亦甚繁複，一日之內可成暴富，亦可降為赤貧。鄉村內職業單純，階級甚少，投機事業更屬罕見，所以此項移動較為困難。農業與工商等業不同，成就與否悉憑人力，穩固而乏危險性，可以使農民逐漸致富，但不能使之於短時期內成為暴富。

二 我國鄉村人口數量上的移動實況

鄉村人口移動的數量雖無全國統計，但局部的調查很多，此處不能一一列舉，祇能提出幾個比較重要的實例，以說明農民離村問題的嚴重。

(一) 東北的移民 民國以來鄉村人口最大移動而有確實統計的，要算華北一帶人民向關外東三省的

邊移。陳翰笙等在難民的東北流亡一書裏，對於關內人民移往東北的事實有詳細的敘述，從下面的幾個表內，可以知其梗概。

歷年來在大連、營口、遼寧、安東四處入境出境人數統計表（註三）

年 份	入境人數	出境人數	留居東北人數	留居人口指數
一九二三	三四一、三六八	一四〇、五六五	一〇〇、八〇三	一〇〇
一九二四	三八四、七三〇	二〇〇、〇四六	一八四、六八四	一八三
一九二五	四七二、九七八	二三七、七四六	二三五、二三二	二三三
一九二六	五六六、七二五	三二三、六九四	二四三、〇三一	二四〇
一九二七	一、〇五①、八二八	三四一、五九九	七〇七、二二九	七〇四
一九二八	九三八、四九二	三九四、二四七	五四四、二四五	五四〇
一九二九	六二五、三八四	一八九、一〇六	四三六、二七八	

上表所列入境及留居的人口，雖未必都是關內鄉村的人口；但根據確實可靠的統計，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二九年的三年內，關內難民（實際就是農民）流亡東北的，平均每年在十六萬人以上。下面兩表可以說明此項事實：

一九二七及一九二八兩年流亡東北的難民人數

區域

區	難民人數	數字來源
安東	一九二七 一六、〇〇〇	一九二八 六〇 栗本丰四八頁
撫順	三〇、〇〇〇	未詳 中島宗一・三七頁
瀋海鐵路沿線	三三、〇〇〇	未詳 同上四六頁
開拓鐵路沿線	四、四五七(★)	六、〇六九(△) ★同上四七頁△栗本丰七五頁
敦化	未詳	一六、〇九六 栗本丰四八頁
四洮鐵路沿線	五三四(★)	二、六八一(△) ★中島宗一・四九頁△栗本丰七七頁
吉林	一七、八九七	九、九九三 旅吉山東會館難民簿
中東鐵路南段	九三九	二、四一一 英文中東鐵路一九二九年年鑑五四頁
哈爾濱東北聯合航務局航路沿線	五六、六六八	八〇、三二四 哈爾濱航業公會運送難民統計表
中東鐵路東段	一三、三二六	一六、五六一 中東鐵路一九二九年年鑑五四頁
中東鐵路西段	五、〇九〇	六、〇八六 同上
呼海鐵路沿線	六、四二八(★)	七、〇〇〇(△) ★中島宗一・八五頁△栗本丰一〇三頁

一九二九年流亡東北的難民人數

難民人數 數字來源

由山東往步或乘車往東北者

六〇、〇〇〇

山東慈善社同伯明先生報告

由青島乘船往大連者

五〇、〇〇〇

同上

由山東慈善社送往興安東興者

二、四〇〇

同上

由華北賑災會與天津紅卍字會
送往呼倫貝爾者

一、五〇〇

天津大公報民十八年五月一日、
賑災會徵信錄及黑省民政廳統計

由河南往東北者

三九、九一〇

賑災會徵信錄及黑省民政廳統計

總數

一五三、八一〇

流亡東北的難民，以山東、河南等省人民為多。據一九二九年的統計，河南各縣往黑龍江去的，共為二二、一三六人，其中河南安陽、湯陰、羣縣、滑縣等地為多。山東難民之流亡東北的，以沂州舊府屬的農民為多。一九二七至一九二九年共移出三二、七九六人，佔山東全省難民百分之四六·七。

(二) 華北華東鄉村人民的離村 上面的統計僅表示移出的人數，而未表明離村人數佔鄉村原有人數的百分比。馮和法氏在其農村社會學大綱一書中，曾列舉華北華東若干縣鄉村人口的離村率如下表，可以說明這一點：

華東華北村民離村人數及離村率(註四)

地名	調查村數	人口總數	離村人數	離村率	每村平均離村人數
江蘇儀徵	五	二、〇八四	三〇	一·四四%	六·〇

第六章 鄉村人口(下)

江蘇江陰	一七	三、四一四	八〇	二、三四	四、七
江蘇吳江	二〇	一、三七二	六七	四、八八	三、四
安徽宿縣	一二	三、四七八	一〇五	三、〇二	八、七
山東濰化	二〇	五、八五七	五一三	八、七〇	二五、七
河北遵化	二七	九、〇八五	二四一	二、六五	一三、四
河北唐縣	二四	六、一七七	二八一	四、五五	一一、七
河北邯鄲	一八	四、二三六	七七	一、八二	四、五
河北鹽山		八〇三	七〇	七、九五	
浙江蕭山	三五	一〇、三五五	七九五	七、五八	二二、七

上表所列各地的農民離村率，最低為一·四四，最高為八·七二，平均四·六一；每村遷徙的農民數最少為三·四人，最多為二五·七人，平均在十人以上。再就上表所列，分東部與北部來加以比較，則以北部為多。

華東華北離村率的比較。

區別	東部	北部
全人口比率	三·八五%	九·一%
每村比率	五·四九	一三·八

(三) 中國南北兩部一〇一處農村人口的遷徙 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民十七至民二十二年曾調查南北兩部八區一〇一處三八、二五六農家人口的遷徙狀況，其結果如下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一處三八、二五六農家遷入遷出人數百分率（一九二八——三三）（註五）

區域	生存人口總數	遷入		遷出		遷入兼遷出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全國	二〇六、二七四	一·五%	一·三%	一·三%	一·七%	
華北	九九、五一八	一·三%	一·五%	一·五%	一·五%	
華南	一〇六、七五六	一·七%	一·〇%	一·〇%	一·八%	

至於遷徙方向，上述調查結果，以由田莊至田莊者為最多，由田莊至都市及由都市至田莊者相差不多。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一處三八、二五六農家城鄉間彼此遷徙人數百分率（註六）

區域	生存人口總數	由田莊至田莊		由田莊至城市		由城市至田莊		不詳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全國	二〇六、二七四	一·九%	〇·九%	一·一%	〇·五%			
華北	九九、五一八	一·九%	〇·九%	〇·九%	〇·六%			
華南	一〇六、七五六	一·九%	〇·九%	一·三%	〇·四%			

(四) 西北鄉村人口的移動 西北方面可舉甘肅與陝西兩省為例。據甘肅省政府所編各縣災情一覽表，和旅平甘肅賑災委員會所編各縣災情調查表，一九二八年甘肅因災流亡多至二九四、五七九人，流亡人數

的百分率寧定縣爲一九·〇。環縣爲三一·三〇。至陝西省根據陳翰笙等難民的東北流亡一書內所載，各地因災流亡人數的百分比，隴縣爲五·三，郃陽爲五·七。又據省賑會一九二一年所作的災後三十七縣婦女調查，一九二八至一九三〇年間被賣的有三十多萬人，死亡的九十多萬，遷逃的七十多萬，統計離村或不在的有一百九十多萬人。

三 我國鄉村人口品質與職業上的移動情形

(一) 品質上的移動 鄉村人口因種種關係而離棄本鄉，數量之大固屬可驚；但最不幸的現象是移出人口往往爲年富力強或品質較優秀的份子，遺留在鄉村的，則爲老弱幼童及婦女。茲舉例如下：

1. 民國二十年長江大水，據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調查，被災區域每千人中平均有一百二十五人流離；離人口佔災區總人口百分之四〇；男性佔十之六；按年齡分配，則以十五歲至二十九歲爲特多。(註七)

2. 江蘇、浙江等省離村農民的質量，可從田中忠夫氏的國民革命與農村問題一書中第三篇內所列各表知其梗概。下表所列各地離村農民以十六歲以上的男子爲多，其中祇有山東霑化縣的情形是例外。

江蘇等四省八縣離村人口的質量(註八)

地名

十六歲以上之男子

女子及一般小孩

江陰	七二·五〇	二七·五〇	一〇〇%
吳江	七六·一二	二三·八八	一〇〇%
安徽宿縣	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
山東霑化	四九·三〇	五〇·七〇	一〇〇%
河北遵化	九七·〇九	二·九一	一〇〇%
唐縣	八八·六一	一一·三九	一〇〇%
邯鄲	九八·七〇	一·三〇	一〇〇%

浙江省蕭山縣東鄉三七七村的人口離村情形有如下表

	男子	女子	男女合計
總人口數	三三、一一二	一三、五七七	四六、六八九
離村人數	八、六四〇	二三五	八、六四〇
平均每村離村人數			二三人
離村率	二四·四%	一·七三%	一八·五〇%
男女離村的比率	九七·六%	三·七四%	一〇〇·〇〇%

3. 河北鹽山縣二五〇戶農家人口的離村年齡與性別。據卜凱氏的調查統計結果，亦證明離村的是男多

於女，而且大都是壯年份子。

河北鹽山縣一五〇戶農家離村人口年齡性別分配表(註九)

年齡組	男		女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0-14	151	19.2	129	16.6	280
15-19	192	24.4	129	16.6	321
20-24	251	31.9	139	17.8	390
25-29	301	38.1	139	17.8	440
30-34	351	44.1	139	17.8	490
35-39	451	57.1	139	17.8	590
40-44	551	69.1	139	17.8	690
45-49	651	82.1	139	17.8	790
合計	1014	127.8	683	87.4	1697

4. 投奔東北難民的性別考察 投奔東北的難民大多數攜帶家眷。據旅吉山東會館和龍江慈善會的難民簿所載，流亡者男占百分之四〇·一六，女占二六·二九，孩童占三三·五五。

投奔東北難民的性比

	男		女		兒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到吉林省城之山東難民 (民十六、十七)	八、四〇二	三二·二三	七、一〇四	二六·四一	一一、三九四	四二·三六
到黑龍江省城之河南難民 (民十八)	一一、二八八	五一·〇〇	五、七八八	二六·一五	五、〇五九	二二·八五
總計	一九、六九〇	四〇·一六	一二、八九二	二六·二九	一六、四五三	三三·五五

關於鄉村優秀人口的流失，還有一點頗堪注意的，就是鄉村子弟離村入城求學的為數甚多，此類份子教育告一段落後，大抵永不返鄉。作者曾調查國內各地二百餘中等學校學生的來源，大多數來自鄉村。(註十)即

城市小學與大學亦不乏來自鄉村份子。這些比較優秀份子一入城市，大都不願回鄉，所受教育愈多，愈不願留居鄉間。關於此點，美國的情形可資參考。美國楊格 (E. C. Young) 氏調查紐約鄉村青年之受過大學教育的，百分之七十七加入非農業的職業；受過中學教育而離鄉者為百分之三十五，受過小學教育而離鄉者為百分之二十七。(註十一) 另一統計謂小學三年級及五年級之男生留在農場上的為百分之二五·三，八年級學生留於農場上的為百分之四三·八，但中學男生留於田莊的則為九·六，大學學生則僅有百分之七。又六七年級女生嫁與農夫為妻者為百分之四十一，但中學女生嫁與農夫的則僅為百分之六。何桑氏謂以上移動的原因有下列數種(註十二)

(1) 多數大學所開設之課程皆與城市職業有關。農科大學學生人數不如工商大學人數之多，即習農之學生，亦大半不從事實際農業。

(2) 各種專業在鄉村不若在城市之發達。

(3) 鄉村中學的教學，往往抄襲城市中學，鄉村教師忽視農業課程。

(4) 鄉村社會生活的標準低下，不能吸引青年留於鄉間。

總之，鄉村移出的人口多為少壯青年。楊氏的調查謂紐約鄉村移出人口之平均年齡為二十歲。又羅斯 (Ross) 氏謂美國東部及中部離棄鄉村的人口大都為最優秀的份子，剩餘的人口則為魯鈍而無進步之份子。

縣	二	三	五	四	·	七	七	四	九	·	五	二	四	九	·	五	二	五	一	·	九	一	二	四	·	七	六	四	九	·	五	二	四	二	一	〇	〇	〇						
鎮	平	一	五	二	〇	·	五	五	一	五	二	〇	·	五	五	七	九	·	五	九	一	三	一	七	·	八	一	一	一	·	三	七	二	三	〇	·	一	三	七	三	一	〇	〇	〇

3. 河北鹽山縣 據卜凱調查，河北鹽山縣一百五十戶農家，離村人民離村後的職業，男子主要的是工人，佔離村人數百分之五七·二；其次是軍人，佔百分之二四·三；商人佔一〇·二。女子的職業則不明者佔一半，大概是操一種「不甚名譽」的職業。茲列表於下：

河北鹽山縣農民離村後的職業（註十五）

職業	人數	百分率	男子	女子
兵士	七	一四·三	五七·二	—
勞工	二八	五七·二	四·一	—
官吏	二	四·一	—	—
商業	五	一〇·二	八·三	二·〇
女傭	一	二·〇	—	二·〇
囚犯	二	四·一	四·〇	—
醫生	一	二·〇	二·〇	—

看護婦	一	二·〇	二·〇
未詳	二	四·〇	四·〇
合計	四九	一〇〇·〇	九·九
			八·一

4. 東北的移民 據中國經濟月刊一九三〇年八月號統計，滿州移民務農者佔百分之七十七，工商佔百分之二十，失業者佔百分之三。

從上面幾個調查看，移出人民如仍入鄉村，當然仍操農業；入城市的，則男子大半充勞動者，女子則充傭工或流為娼妓。

四 鄉村人口移動的原因

農業經營常受天然力和土地的限制，因此農民最富於保守性，非至萬不得已決不願意離棄故鄉的。但是現實告訴我們，最留戀故土而又最能忍受痛苦的農民，一批脫離故鄉，大量的向「都市」「海外」甚至向「敵人的屠場上」去逃亡，其中當然有不得已的苦衷。我們為明瞭農民移動的癥結所在及補救方法起見，不得不探求其中的原因。

美國高爾賓 (Ogilby) 氏曾研究美國二、七四五自耕農離鄉入城的原因，有下列數種：(一) 在農村不

能自給，(二)體質孱弱，(三)都市內有較良的教育設施，(四)都市的經濟流通。(註十六)美國及其他歐西各強國亦有農民離村的現象，但主要的原因是工商業發達，城市經濟與文化吸引若干農民入城謀較優的生活；離村的動機是自主的多，而強制的少。至於我國工商業雖亦較前發達，但與他國相較則相差甚遠，城市固然吸引了不少的鄉村人口，但入城後亦是度着牛馬般的生活；遷移的動機是自主的少而強制的多。

據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民一七至二二年的調查農民遷徙的主要原因是在本地缺乏工作，因此而離村的，佔全體離村人數百分之四八·八。茲將其調查結果列表如下：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一處三八、二五八農家遷出之原因及其百分率(註十七)

區域	遷出總計	水災絕糧	旱災絕糧	年成荒歉	土匪	缺少工作	田場缺少食物	婚	姻	其他	不詳
全國	一〇〇·〇	—	〇·一	〇·五	〇·一	四八·八	七·三	二三·二	一七·三	二·七	
華北	一〇〇·〇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四八·二	九·五	二三·八	一四·九	三·二	
華南	一〇〇·〇	—	—	—	—	一·一	〇·二	四九·六	四·四	二二·五	二〇·三
							四·四	二二·五	二〇·三	一·九	

言心哲在他的農村社會學概論一書內說，我國農民向城市移動有下列七個原因：(一)經濟的原因，(二)政治的原因，(三)社會的原因，(四)教育的原因，(五)心理的原因，(六)天然的原因，(七)身體的關係。這七個原因包括已經很廣，但最主要的還是頭三種。(註十八)現在根據言氏所提的，再擴充為八個原因如下。

(一)天災人禍爲農民移動的主要原因。前面已幾次提到農民離村是由於天災人禍的關係。東北的移民大半是關內的難民。這些難民都是遭遇了天災人禍不得不離開本鄉。民十二至民十九的時期內，山東、河北、河南等省向關外移動的人數共計六百餘萬之多，其中大半是因天災人禍而遷移的。陝西人民因災荒而移動的據省賑會的統計，民十七至十九共計七二五、五一七人。民二十長江大水，據金陵大學調查，每千人中平均有一二五人流離。廿四年黃河水災，魯西移民頗多，八月廿二日大公報載由濟寧運往他處的災民，已有六六、八九二名；又廿九日載，災民每日運出二千人，至八月十八日止已運出災民八萬人。以上是天災，再看人禍。四川一省自民元至中央收復時止，二十餘年間曾發生內戰四百八十餘次，鄉民因此遷移或流亡的爲數不可勝計。民十八河南因內戰及盜匪關係，災民達一千萬；同年山東因同樣關係，災民達四百萬口。年來共匪蹂躪江、閩、建、湖南、湖北、安徽、四川、陝西、甘肅等省，鄉民因而逃亡的曷止千萬。總之，天災人禍是我國年來農民遷徙的主要原因。災後或亂後一部份農民仍返故鄉，但因而喪亡或流散四方不回故鄉的，爲數必甚可觀。

(二)耕地不夠與分配不均，是農民移動的第二個原因。中國人口分配極爲不均。稠密之區密度冠於世界。除了邊疆省份之外，我國鄉村人口久已發生過剩現象，平均每戶耕種的面積極爲有限。華北土地較瘠，每戶平均耕種的土地亦不過二十畝。南方土地較爲肥沃，人口特密，每戶平均耕種面積祇五畝左右。以如此少量土地的收入，而維持一家五六口的生活，當然感受極度困難。根據土地報酬遞減律 Law of Diminishing Re-

(223) 在一定面積的土地上經營農業，其純收益有一定極限；在此極限之內，愈趨集約，純收益愈多，直達極限為止；逾此極限，愈趨集約，其純收益愈少，直到生產費與生產額歸於同一而全失其純收益。我國多數農民因耕種面積太小，農業經營已達到最集約的程度，耕耨灌溉泰半假藉人力，收入不足以維持最簡單的生活，遂不得不使一部份農民放棄農作而入城充當勞工。再者我國農民僱農佃農及半自耕農佔其大半，這一面是表示耕地不足，一面是表示耕地分配不均。大量土地集中在少數地主、富商、官僚之手，遂使多數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者感受無田或田土不足的痛苦。「平均地權」「土地村有」「使耕者有其田」「二五減租」等辦法，都是對準這一點而發的。在土地問題未解決以前，農民離村的現象當然無法避免。近年來離村農民大部份是僱農佃農以及耕地太少的貧農，其原因即在此。

(三) 帝國主義者的經濟侵略，促進農村破產，是農民離村的第三個原因。資本帝國主義者一方面挾其過剩的商品擊毀中國農村的手工業，使農民除耕種以供給自給的食糧外，別無工作去做；另一方面它可以賤價吸收中國的農產品。這二者是殺人不見血的雙刀，同時又是不等價的交換。在此不等價的交換之下，中國對外貿易的入超，流盡了國民無限的膏血，使農村金融日趨枯竭；再加上外國金融資本的統治，外國資本通過商人地主等的剝削系統，而對農民作超經濟的高利貸的剝削，更足置農村的破產益趨嚴重化。在這種無形的侵略與盤剝之下，農民離村而謀較善的生活是不可避免的現象。

(四)封建殘餘的榨取與地稅負擔的加重，是農民離村的第四個原因。在帝國主義羽翼掩護之下的封建殘餘如軍閥、官僚、土豪、劣紳、地主、買辦、高利貸者，用種種不同的方式剝削農民，使農民的生活日益困難而不得不離村。剝削的方式不外苛重的田賦及附加稅、高度的地租、重利的盤剝、苛雜的榨取和非法的勒索攤派等幾項。譬如四川的田賦，已預徵到民國八十餘年，田賦的附加超過正供的幾十倍。各地的地租常徵取農民百分之五〇以上的收穫物；高利借貸的利率達到百分之四〇以上。至於苛雜的徵取，更是無孔不入；非法的勒索攤派，則層出不窮。又如河南，自師民十七年二月，預徵民二〇的丁地糧，每糧銀一兩收錢十餘串，外加兵差四·八串；三月間又徵丁糧，每銀一兩收三·五串；從二月起三個月全縣共徵數十萬串。至六月又徵民二十一年的丁地糧，每兩十餘串，外加兵差四串，因此又共徵數十萬串。七月土匪蜂起，民團軍的軍差每丁地一兩又派洋一元；八月又收教育費差每兩五角；不多日又收建設費差每兩一串；年底又徵民二十二年的丁地糧，每兩十餘串。總計一年內的糧漕差，全縣共收二百萬串左右。這種重徵盤剝也許是特殊的例子；近數年來情形或較改善，但農民負擔之重，實為不可掩飾的事實。農民對國家及地方所負的經濟義務，比任何職業階級人民來得高。在地方政治未上軌道，封建勢力未肅清以前，農民的痛苦無法解除，而上述現象也無法改善。

以上是農民遷移的主要原因，這種遷移是強制的而非自主的。下面提幾個次要的原因，也就是自主而非強制遷移的原因。現在分述如下：

(五)社會的原因 農民往往因社會環境的失調而離村，以改變一個環境。這種情形至為複雜，上面四種情形都可說是社會環境的失調。除此而外，還有下列幾種社會情況都足以促成農民的離村。

1. 頹風惡俗的流行 鴉片賭博等習慣，在鄉村生活中極為普遍。許多男子因染此癖而出售田地以致破產，遂不得不趨往都市而另謀生活。

2. 家族的增大 農民所有土地有限，因家族增大，田產一再分析至不能成一可供經營的單位，則不得不催迫若干份子離鄉而就食外方。

3. 家庭不睦 因為新舊思想的不協調，家庭份子間的感情每生裂隙，如強迫婚姻，析產不公，虐待婦女，語言衝突等，每使青年男女厭家而逃亡。

4. 佃作爭議 伴着爭議的深刻化，有的在處分地主中祖傳的土地而從農村退卻，也有因地主收回土地而陷於失業狀態，以致離村。

(六)心理的原因 此類原因亦很是複雜，下面兩個例子可以說明此點：

1. 忌避勞動 工廠工人有一定休息時間，農民則不然。早出晚歸，有時工作至十六小時之多，而且工作繁重；婦女除農作外，尚有日常家庭工作，其勞役遠較城市婦女為重。勞作多而收入少，遂生厭倦心理，而入城求較輕或酬報較多的工作。許多鄉村青年男女寧願入城充當傭工而不願從事農作，其中有的是經濟關係，有的完

全是對於原有職業發生厭倦心理。

2. 羨慕都市生活 都市繁華最足以誘惑鄉村青年男女，鄉村小學的畢業生十個有八個願意到城裏進中學。男女農夫如有親戚朋友寓居城市，或有任何其他門徑，無不設法請托代覓城市工作，以代替原有職業。地主豪紳則更樂享城市生活，以其在鄉村中的榨取，供其在城市中的揮霍。

(七) 教育的原因 鄉村文化低落，教育機關至感缺乏。大學中學固完全集中於城市，即初等教育鄉村亦決無城市普遍；至學校的校舍、教法、設備等，鄉村亦遠遜於城市。一般中產階級農民，本身雖受教育不多，但對於子弟的求學則甚關切；鄉村青年向學之殷亦甚顯著。鄉間既缺乏適當學校，特別是中等及高等教育機關，則一部份鄉村青年離村入城就學，亦是當然現象。估計我國城市中等學校學生來自鄉間的佔半數以上，這些學生完畢學業後，亦大半不致重返田間。

(八) 生理的原因 從事農田工作的人須有強壯的體魄，方能勝任愉快；但鄉村人民因身體衰弱而不克擔任耕種工作的亦不少。他們在農村缺乏相當職業可就，於是不得不走往都市做較輕便的工作。又有身患疾病，在鄉村無法求醫，不得不遷往城市就醫，因而短期或長期脫離鄉村的，為數亦不在少。

五 鄉村人口移動的影響及補救方法

鄉村人口的移動既可分爲向鄉與離鄉兩種，則對於鄉村、城市的影響亦各不同。各地人口移動的利弊，須視各地特殊情形及各個移動者本身的利害關係而定。現在僅就一般情形立論，分「向鄉」與「離鄉」兩方面來加以分析。

(一)「向鄉」移動對於鄉村所發生的影響 這種移動又可分爲兩種：一是鄉村人民由本鄉移至另一鄉村，二是城市人民向鄉村移動。這兩種移動對於移入的鄉村及其本身所發生的影響當然不同。

1. 鄉與鄉間的人口移動 這種移動大都是利多害少，不過利害關係的大小亦須視移動的情況而定。如果原有的鄉村，因人口過剩而遷移至一人口較稀，土地肥沃的地方，則對於各方面的影響都是很好的。如因天災人禍而非自主的移入一個人口稠密社會情形複雜的鄉村，則結果未必良善。歸納起來說，此種遷移的利弊大致如下：

(1) 利的方面：(一) 遷徙者可得優良或較賤的土地，庶可增加收益。如果一個農民把原來耕種的十畝土地變賣了，而能夠在另一地方購買三十畝或五十畝同樣肥沃的田地，建立一新農場，則結果當然是有利的。(二) 佃農變爲自耕農。佃農以其貯蓄或銀行借款購地，或領得荒地，變爲自耕農，則對於本身及社會都是有利的。事實。(三) 遷徙者可得較良的社會環境。原地的社會環境不適於本人，如治安不寧，不能安心從事工作；教育不普及，子弟不能入學；或賦稅太重，豪紳剝削太甚，不能應付，而遷入一社會環境優良的區域，從事農作，則至少

對於遷移者的本身是有利的。(四)墾闢荒地，增加社會及國家收入。將過剩的鄉村人口移至邊疆或墾墾區域去墾荒，如山東、河南等省之移民東北，江蘇之移民沿海墾區，都是有利的舉動。

(2)弊的方面：(一)新環境難於適應，對於遷徙者的本身往往發生不良影響。(二)鄉村社會內移入的份子益多，則組織益渙散，合作事業不易舉辦。(三)因習慣、言語、種族、信仰的不同，而發生爭執騷擾。這一類的弊害當然很易發生，但未嘗不可補救。而且這種弊害是暫時的，如果事前有精密的計劃，事後有妥善的措置，則此類弊害可以免除。比較的說，如果此類遷移是自主的而非強制的，則其結果是利多害少。

2. 由城市移往鄉村 這種移遷是很不自然的移動，當然為數比較稀少，但影響往往很大。

(1)有利於鄉村的遷移 近年來我國人士及政府當局，鑒於農村破產及鄉村人民的痛苦，羣起提倡「到民間去」及「發展農業」。一部份有識之士遂抱下鄉的決心，或從事於鄉村教育，或提倡鄉村衛生，或開發鄉村交通與水利，或作農業推廣，或作金融投資，或辦實驗區，或組合作社，這一切都對鄉村社會發生良好的影響。當然其中難免投機份子，以服務鄉村為名，而行搜括爭利之實。除掉這些假借名義之投機份子而外，其餘有真正改進農村動機之人士，其移入鄉村當然是一件有利於鄉村的事。不過鄉村建設運動要鄉村本身人民自發的推進才能收到實效。城市人士下鄉作提倡則可，作「包工式」的代勞工作，則結果終難免走入不良的途徑，而引起鄉民惡劣反感，或反而增加鄉村人民的負擔。

(2) 有害於鄉村的移動 許多城市罪犯，在城市不能安身而避入鄉間；失業的流民在城市無法維持生活，而挾其魚肉愚者的慣技，混居鄉間；失意官僚、軍閥，或稍有積蓄的城市職業者，移入鄉間，購田建屋，表面是享受田園之樂，實際是挾其城市餘威，勾結土豪劣紳，作種種魚肉鄉民的勾當；這一類的份子遷入鄉村愈多，則鄉村社會受害愈深。

(二) 「離鄉」移動對於城市及鄉村所發生的影響 就學理上說，城市工商業發達，勞力缺乏，一部份農民移入城市，一面促進城市的工商各業，一面解決鄉村人口過剩及耕地缺乏問題，這原是一個很自然而有利的現象。但就我國目前的實際情形上看，工商業既未發達，城市斷難容納過剩的人口；鄉村問題複雜，亦斷非移出部份人口即可解決。上述學理的根據，從我國目前農民離村的情形上看，似難成立。簡捷的說，農民向城市移動，對於城市與鄉村是害多利少。這不是說農民不應當移入城市，而是說在先決條件未具備以前，即城市工商業發展的羈絆未解除，鄉村建設未趨於現代化以前，而任聽農民盲目的離村入城，其所發生的影響是害多益少。現在舉例如下：

1. 對於城市的影響 地主遷入城市，可以增加城市的購買力，並增加工商業的資本，這是有利的影響；但遷入城市的大多數是勞動者，其於城市的影響，害的方面遠甚於利的方面。

(1) 增加都市失業的工人 都市所能容納的人口有限，尤其是在帝國主義下奄奄一息的民族工業所

需要的工人更是微乎其微。因此都市工廠的工人，早已達到飽和點以上，再也不能容納了。但由於農村破產的慘痛，逃亡都市的農民源源不絕，於是只好成爲露宿街頭的失業者。幾年來都市失業勞工的大增，實由於此。根據民國二十二年勞動年鑑的統計，十四省市失業工人的總數是二、四四一、八九六。其統計資料雖採自各報的記載而不詳盡，但失業工人的增加，卻勿庸否認。姑將各重要地方失業工人數摘出，以見一般：

地名	上海	南京	廣州	江浙滬
業類	全市各業	織業	各商號	絲業
失業工人數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2) 促進都市工資的降低 工資降低是勞力過剩的必然結果。在此情形下的勞動者，往往終日勤勞，還不能維持最低限度的生活，於是罷工的風潮也就跟着發生了。據上海市社會局近十五年來上海的罷工停業的報告，十五年來罷工的總案爲一、一三九件，其中因工資過低而罷工的案數有四八八，佔罷工案數的百分之四四。又去年五月十八、十九二日，上海各報更有如下的記載：「本市五大絲廠因工人不肯減低工資而停工，工人以每天十四小時工作所得只三角八分，不能再減，已請各方加以援助。」(註十九)又去年無錫各絲廠三萬工人的罷工，亦完全是爲了工資太低的緣故。

(3) 增多都市危機 都市和農村保持着密切有機體的關聯，決不能彼此游離。幾年來中國都市的虛浮

農村的發展，是建築在農村破產的基礎上面，由於富農地主的遷居都市，都市的資金，市民的購買力，呈顯着突然的增高。但是這種一時的畸形發展，更增加都市深重的危機。這就是說，原料品的供給，民族工業品的銷售，都有待於農村的繁榮，農民購買力的提高。在農村破產農民離村的今日，繁榮都市的民族工業不但沒有發展的希望，並且還孕着莫大的危機。目前都市蕭條，商業慘淡，就是農村破產，都市不能單獨繁榮的鐵證。（註二十七）

（4）威脅都市的治安 都市中既有多數產業預備軍及失業的勞動者，所以罪犯行爲必日見增多，而形成都市的不安；到了極度的時候，恐怕會發生不幸的事件。再加之許多由鄉來城的難民，及找不到職業的移民，每每流爲乞丐流民，其影響社會治安當然很大。上海一地乞丐不下三萬人，據上海市公安局前年五月份的人口統計，總人口一、八七六、〇八一一人中，無業的有二九〇、六四六人，其中游民居多數。至於特區的無業者的人數，就難於調查了。都市有這樣大量不事生產的游民，專賴社會的剩餘供給，實足使都市前途籠罩一團黑氣。

2. 對於鄉村的影響

（1）減少農業的勞動 離村入城的，以壯年男子爲多。據李景漢在定縣的調查，二十歲至四十九歲離村的人民，佔離村總人口百分之七一·二八。其他各種調查，亦證明離村的份子大多數是青年及壯丁，遺留於鄉間的皆屬老弱及兒童。這於農業生產關係極大，其結果是一部份田園荒蕪，荒地增加，農產物自然減少。中國可

耕之地僅六八〇萬畝，而已耕的僅二四〇萬畝，未耕者佔四四〇萬畝。此未耕之地若能盡量利用，則農產物的生產量當可供全國需用而有餘，資本主義就不能對我投資大宗的農產品，剝削我農民用汗血得來的利益。今土地未盡利用，而人口向外流出，致生產力日漸薄弱，荒地日益加多，其影響所及，豈祇農村經濟凋敝而已？

(2) 加速農村金融的枯竭 中國農村資金在對外貿易不利的狀況下，由農村而集中都市，由都市而流出外洋，在這種貨物的入超和金銀的出超滾滾對流之下，農民的膏血行將乾涸，可是目前的農村破產，加速農業資金的流出。近年來農村的動亂不安，不但使地主富農遷居通都大邑，即中農之家，亦同樣遷往安全的城市。有田的相率變賣田產，攜款入城謀生，無田的亦將其所有積蓄攜帶入城，於是農村金融便十分枯竭，而土豪劣紳遂乘機從事高利貸的活動，榨取農民血汗，農村經濟焉得不入於破產之途？

(3) 增加佃農的數量及痛苦 地主或自耕農離村入城，將其土地租於佃農，於是佃農的數目必然增加。我國佃農數量特多的原因，就是有田的自己不耕而住在城市，無田的貧農買不起田地，祇得充當佃戶。地主如在鄉村，對於佃農的痛苦尚可目睹。主佃的關係密切，感情尚易維持；但地主遷入城市以後，或自耕農變成住在城市的小地主以後，則主佃關係疏遠，感情惡化。大地主每委託管理者催繳田租，於是佃農則更多受一層的剝削。

(4) 減低鄉村人口的品質 鄉村人口離村者，既以優秀的青年與壯年爲多，則人口品質之日漸退化亦爲常然的現象。離村入城的份子，優秀的尙能適應城市環境而能自立，愚劣的仍被淘汰而返田間，壯者入城，弱者留村；受教育者入城，愚者留村；有進取精神者入城，保守者及退化者留村。如果容許這種情形演進下去，則鄉村人口品質日趨低下，文化日趨減退，農村社會的繁榮永遠無望；所謂農村的「自力更生」亦永不可能。

(三) 如何解決農民離村的問題 離村現象是由許多複雜的農村問題錯綜交織而造成。改善這種現象，有待於農村全部問題或甚至於全國問題的解決。關於解決農村各問題的討論，有待於以下諸章，此處僅就造成農民離村的幾個直接原因，條述解決離村問題的途徑。

1. 預防天災與振興水利 我國南北各地水利失修，樹林缺乏，這是水旱災時有發生的主因；而大部份強制性的離村，都是因爲天災的關係。普遍造林以預水旱，疏濬河流，築堤修壩，以利灌溉，農民才不致因無謂的鉅大損失而被迫離村。

2. 維持治安與發展交通 許多的離村事實，是由於匪共的擾亂，人民不能安居樂業，而趨避於城市。匪共之能猖獗於鄉村，則由於交通之不便與吏治的腐化。維持治安首在發展交通與澄清吏治。這二點政府正在努力進行，如果全完收效，則離村的人數可以減少許多。

3. 打倒帝國主義的經濟束縛 主要的辦法是實行農業的保護關稅政策，但這又非先充實國防及抵抗

侵略的武力不可。因為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是挾有武力作後盾的。僅用和平的消極關稅政策，不但不能收效，而且反招致更大的侵略。

4. 減輕農民負擔 負擔太重亦是農民離村原因之一。苛捐雜稅，應當一律豁免。佃農地租尤須減輕，使農民勞力收入大部能維持自己的生活。如此亦可減少一部份人強制式的離村。

5. 剷除封建殘餘的勢力 剷除農民的大都是些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等，要真正解除農民痛苦，必須肅清這些份子，至少亦須削減他們魚肉農民的勢力。

6. 移民墾墾 解決鄉村人口過剩的最良方法，莫過於移民墾殖。富庶之區，人口過密，以致耕地分割成極小的單位；而荒區待墾的區域則數十里不見人烟。不宜墾殖的土地固然很多，但宜於耕作而未經開闢的面積仍然不少。祇要政府規定獎勵墾殖辦法，對於水利及治安給予移民若干便利，則無田的貧農，無不樂於移殖。民國二十年以前山東、河北等省農民紛紛移往東北，就是明證。

7. 農業改良與推廣 我國農民的農業經營，一向墨守成法，不知改良，因此作物品種日益變劣，病蟲害無法預防，農具笨舊，土肥漸減；往往費極大勞力，而所得無幾。補救之道，在於農業科學的研究與推廣，以增加每畝的產量，提高農民的生產力。農民收成加多而能維持生活，則不致作無目的的流亡。

8. 普及鄉村教育 普及鄉村教育，一方面使農民獲得新知識與技能，以增加生產力，并改善其生活；一方面使

鄉村青年有受良好教育的機會，而不趨於城市，則農業勞動得以維護，而優秀品質亦可保留。

(註一) 楊開道：農村社會學第四十八頁

(註二) 田中忠夫：國民革命與農村問題上卷三篇

(註三) 見陳翰笙等：難民的東北流亡一書

(註四) 馮和法：農村社會學大綱第三六四頁

(註五)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第二章四十五頁

(註六) 同註七第五二——五三頁

(註七) 南京金陵大學：中華民國二十年水災區域之經濟調查（金陵學報二卷一期）

(註八) 同註二

(註九) 卜凱：河北鹽山縣一百五十農家之經濟及社會調查第一四七——一四八頁

(註十) 童潤之：我國中等學校鄉村化程度的調查（教育雜誌二十六卷十號）

(註十一) E. O. Young: "The Movement of Farm Population", *Cornell University Agricultural*

Experiment Station, Bulletin No. 426, P. 35

(註十二) Hawthorn: *The Sociology of Rural Life* 第一五五——一五六頁

(註十三) E. A. Ross: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第二十六頁

(註十四)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河南省農村調查六十五頁

(註十五) 同註九第一四三——一四四頁

(註十六) Galpin, O. J.: "Analysis of Population Movements to and from Farms", U. 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Oct., 1927

(註十七) 同註五第四十七頁

(註十八) 言心哲：農村社會學概論第一三一——一三四頁

(註十九) 見申報月報四卷十二期日趨嚴重的農民離村一文

(註二十) 同註十九

本章討論問題

- (一) 試批評揚開道氏關於計算農村人口增減的公式。
- (二) 個人移動對於家庭及本身有何影響？
- (三) 城市人口的移動性何以較之鄉村人口為大？
- (四) 災荒與人口遷移對於人口品質有何關係？
- (五) 除本章所提農民離村的原因外，尚有其他原因否？試舉例說明。

- (六) 如何保留鄉村優秀青年於鄉村?
- (七) 何以多數農民非至萬不得已時不願全家離村?
- (八) 試舉汝所知的一個可以移民墾殖的區域，并草擬一個移民該地的計劃。

本章參考書

- (一) 柯象峯：人口問題第二編第六章
- (二) 郭真：社會問題大綱第四篇
- (三) 程克：中國農村問題之研究二四〇至二六〇頁
- (四) 言心哲：農村社會學概論一一九——一三八頁
- (五) 馮和法：農村社會學大綱四五七——四七八頁
- (六) 陳翰笙等：難民的東北流亡
- (七) 饒漱生：日趨嚴重的農民離村問題（申報月刊四卷十二期）
- (八) 張覺人：農民離村原因的研究（中國經濟三卷七期）
- (九) 黃溥澤：我國農民離村問題（復興月刊四卷一期）
- (十) 董汝舟：農民離村問題之檢討（新中華一卷九期）

- (十一) 樓維和：中國農民離村心理的研究（晨光週刊四卷十六期）
- (十二) 陳中忠夫：國民革命與農村問題上卷第三篇
- (十三) Thompson: Population Problems 第二十四章
- (十四) Gillette: Constructive Rural Sociology 第五章
- (十五) Vogt: Introduction to Rural Sociology 113—154頁
- (十六) Sims: Elements of Rural Sociology 第五章
- (十七) Holmes: Rural Sociology 第九章
- (十八) Sorokin and Zimnorjan: Principles of Rural-urban Sociology 第二十四至二十七章

第七章 鄉村家庭

一 家庭的功用

家庭是最基本的一種社會組織，也可說是一個小型社會。今日之複雜社會，是由原始的氏族社會演進而來，而所謂氏族社會就是一個大家庭。直到現在仍有許多村落社會，還脫離不了家族的關係。舉凡社會所有的功能，家庭無不擔負之；而家庭所有的功能，未必為社會完全所有。如種族保持與延續的責任，則完全由社會中各個家庭分任之，而非任何其他機關可以代負。又如各個份子生命的維護，特別是幼年份子，亦莫不賴家庭負其全責。海斯教授認為家庭的功用有二：一是種族的保持，二是文化的保持。（註一）又按特夫辭（Huts）教授的見解，家庭的特殊功能是：（一）於小社會內（指家庭）培植愛情與品格，而為大社會所難培植者；（二）為大社會訓練將來的健全公民份子（指現在的兒童）。（註二）以上兩人的意見，僅是一個籠統的說法；分析來說，家庭的功能，至少有下列六個方面：

（一）生理上的功能 這種功能又可分為兩方面：一是種族的延續，二是生命的維護。種族的維護與繁殖，

除家庭外，別無其他方法。求嗣是人類心理上的一種慾求，也是種族能以維持的基本原因。但必先有夫妻的結合始有子女。一個男女亂交的社會，是不能維持長久的。有了家庭組織，才有後裔。世代相傳，種族得以維持。至以兒童的養護，社會國家雖然也可負這種責任；如在社會主義制度之下，出生的嬰兒可送至公共育嬰所去養護，以減輕父母的責任。不過這個龐大的責任，由各個家庭分負是容易的，由國家用集團方法來擔負則不可能。社會主義一日不能取家庭主義而代之，則家庭將始終保持這種種族延續與兒童養護的功能。

(二)經濟上的功能 城市經濟繫於工商業，工商經濟雖亦可採家庭方式，但近代的工商企業大都是集團式的或公司式的。農業生產及手工藝則大都以家庭為一個基本的經營單位。維持并發展農業及手工藝的經濟功能，可說是鄉村家庭的一個特殊功能，而為一般城市家庭所無或不及。

(三)教育上的功能 家庭對於兒童所負教育上的責任頗重，特別是鄉村家庭。社會及學校教育的不普及，更加重家庭對於兒童教育的責任。舉凡宗教的、道德的、生理的、心理的以及職業的訓練，無不由父母及兄弟於有形無形之中施之於兒童。這種功能表現的圓滿與否，即所施教育的良善與否，全視父母本身所受教育的多寡而定。我國鄉村家庭的父母大都未受過適當教育，則其對於子女所施的家庭教育當然不甚圓滿。但父母的一舉一動，一言一語，對於兒童都有一種教育力量；對於兒童的生理與心理所發生的影響，或善或惡，都是一種教育。什麼樣的人家出什麼樣的子弟，這句話充分說明家庭教育功能的鉅大。社會及學校對於兒童影響雖

大，但兒童大部份時間是在家中，所受家庭教育的影响較之社會與學校教育更大。

(四)政治上的功能 家庭是地方政治組織的基本單位，如保甲組織是以「戶」而不以「個人」為單位。「戶」雖有大小，但大多數的「戶」其人口數相仿。而且家庭本身就是一個小的政治與經濟組織，團結力最堅，特別是鄉村家庭。以家長代表家庭，參與地方政治組織，較之以不分家庭關係的各個人來參加，更能發生政治的功効。

(五)社會的功能 家庭既是大社會中的一個小社會，則對於社會所發生的影响當然很大。社會上的種種習俗、遺傳、宗教、禮儀等，都是由家庭發出而傳佈於社會的。社會的秩序亦全靠家庭來維持。如各個人都是無家可歸，試想社會能得安寧麼？社會的團結亦基於家庭的團結；家庭份子愈渙散，則社會問題愈多。外人每譏我國人民只知為家，而不知有社會國家，其實「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這句話，到底是至理名言。家庭不穩固，社會亦決不會穩固；有進步的家庭，才有進步的社會，所以社會的維持與推進，也是家庭的功能之一。鄉村家庭所表顯的這種功能，較之城市家庭更為顯著。

(六)文化的功能 家庭是宗教、道德、風俗、習慣、語言、文字及其他社會遺傳的保持及發展者。社會文化之傳與後代，固有種種方式；但父母之傳與子女，是一種最有力而最普遍的方式。嬰兒出世以至於長成，逐漸習知前人的道德、行為、思想、技能及一切生活的工具，其中一部份固由學校及社會習得，但一切基本的學習則直接

得之父母。而且在社會及學校內的學習，又往往為家庭學習所支配或修正。家庭是文化保持與培植最有力的機關；捨棄家庭，則文化幾無傳於後代的可能。

以上所舉各種家庭的功能雖不限於鄉村家庭，但鄉村家庭既較城市家庭為穩固，則其所表顯的功能亦更為確切。在種族延續的功能上，鄉村家庭向較城市家庭為優，因鄉村婦女的生育率較高，平均每家庭的兒童數較城市家庭為多；嬰兒死亡率鄉村亦較低；又城市的性比率特高，女性少於男性；城市膨脹的人口，亦大都由鄉村來供給。所以種族維持這一點，鄉村家庭做得更切實。農業生產的功能當然為鄉村家庭所獨有，前面業已說過。至於教育的功能，因鄉村學校與社會教育的缺乏，家庭遂不得不負其全責；但城市家庭對於兒童的教育，則每每委之幼稚園及小學校。政治與社會的功能，鄉村家庭亦大於城市家庭。鄉村社會比較單純，政治與社會組織簡單。所以各個家庭對於社會的關係亦較密切，人民對於地方政治如服公役、納稅、自衛、築路等，均有濃厚興趣；非如城市家庭對於地方政治與社會事業每每漠不關心；少數人參與的機會太多，而多數人則參與的機會極少。至於文化的功能與教育的功能有連帶關係。文化的遺傳完全採用教育方法；家庭對於兒童教育的功效愈大，則所負文化遺傳的責任亦愈重。

二 家庭的組織

(一) 家庭份子的分析：家庭是社會組織的一種，但組織的成份與其他社會團體不同。按普通團體往往

相同份子組織而成，而家庭則由相異份子組織而成。而且這些相異份子必定有倫理上的關係，即夫與妻及父母與子女的關係。三個男子或五個女子住在一處，雖然是一個團體，但不是家庭，因為他們都是相同份子。一男一女作友誼上的交往，而不結為夫妻，亦不能算是一個家庭。家庭組織的基本份子，是家長及其妻與未婚的子女。家庭組織的最低限度是一夫一妻，一個人不能成爲一家庭。家庭中除夫妻與子女外，每有其他份子同居，如家長的父母及已婚子女，或已婚的兄弟姪媳等。這些人祇可算爲家庭的次要份子。大家庭往往多此類份子。按喬啓明八處二、九二七農家人口的調查，基本份子共八、八六三人，佔全體人口數百分之五七；次要份子共六、五五八人，佔全體百分之四三；合計共有人口一五、四二一；平均每家庭人口數爲五·二六；基本人口數爲三·三，次要人口數爲二·二四。(註三)茲再就基本與次要份子分析如下：

1. 基本份子的分析：該調查二、九二七戶的基本份子八、八六二人中，家長共二、八五七人，妻二、三三二人，合佔全體基本人口百分之五九·六；未婚子女共計三、六七四人，佔百分之四〇·四；平均每家有未婚子女一·二五人。

2. 次要份子的分析：二、九二七戶有母者(即家長之母)七五一家，佔全體家數百分之二五·六；有父者僅一一六家，佔全體家數百分之四；後一代有已婚子一、一〇八，媳一、〇九八人，佔全體家庭百分三一與六

四、後二代有孫八二五人。此外嫡親支派，有兄弟六六二人，從堂支派僅堂兄弟二人，嫂及弟婦四〇六人，至於伯父、姪母、姪與姪媳的數目則更少。

從上述的調查結果中，我們可以認識以下數點：（一）一般家庭雖由夫妻及未婚子女組織而成，但在我國鄉村家庭的組織中，次要份子所佔比數亦很大，每家平均五·二六人口中，次要份子佔二·二三。（二）次要份子雖多，但以家長的嫡親前代與後代為其主要部份，這表示中國家庭已婚者的本身及其父母，都不願彼脫離家庭而獨立，或因結婚過早，尚無獨立的能力。（三）每家次要份子平均雖約佔百分之四十，但每家平均的總人口數並不大，祇五·二六人，尚不能認為是一個大家庭。主要份子平均每家祇三·〇三人，其中未婚子女祇有一·二五人，可見我國鄉村家庭婦女生產率雖大，但因嬰兒死亡率高的緣故，每家兒童數並不多。

（二）大家庭制與小家庭制 據一般調查，鄉村家庭平均人口數雖在五口與六口之間，為數並不多，但較之城市及他國家庭為大。我國城市家庭平均人口數雖無精確調查，但較之鄉村家庭小則無疑問。又按各國統計，鄉村家庭常較城市家庭為大。如美國一九三〇年統計，美國農家平均人口數為四·〇〇，鄉村中之非農家平均人口數為三·三〇，城市家庭平均人口數為三·七五。人口在六人以上的農家數佔全體農家數百分之二八·五；鄉村非農家為百分之一六·五，城市家庭為百分之一五·一。（註四）可見大家庭常發現於農村中，他國如此，我國尤然。按我國大家庭特多的原因有二：一、農業人口多，大家對於農業經營有很大的幫助。土地分

得愈零碎，則耕種愈不便，所以父母每不願其後代弟兄析居。二、早婚制度盛行，也是大家庭成立的一個主因。兒子結婚太早，自己不能謀生，不得不與父母同居，促成早婚制度的主因是父母的「抱孫」觀念，這種觀念在一般農民的心理中頗為深刻。至於大家庭的特徵及利弊已盡人皆知，此處擬不詳述，僅將言心哲氏在他農村社會學概論一書內所提的幾點意見，條舉於下（註五）

1. 大家庭的特徵：（一）男權發達，（二）財產公有，（三）婚姻專制，（四）孝親敬長，（五）後嗣重要，（六）崇拜祖先，（七）數世同居。

2. 大家庭之利亦即小家庭之弊：（一）能保存較大面積的土地，不致分割為許多小塊；（二）能共同經營土地，少僱工人，便於合作，所以較為經濟；（三）制裁力大，個人行動易於控制；（四）倫理觀念頗深，易養成慈孝節義等美德。

3. 大家庭之弊亦即小家庭之利：（一）易養成家庭份子的依賴性；（二）易生糾紛而傷感情；（三）重男輕女，且重後嗣；（四）人口衆多，有礙衛生；（五）在教育上子弟待遇平等，反足以阻礙個性的發展；（六）婚姻不能自由；（七）家庭思想過重，缺乏社會觀念；（八）家庭經濟繫於家主一人之身，家主一死，糾紛立至；（九）崇拜祖先，足以增加迷信及守舊觀念。

4. 改良大家庭的方法：（一）男女應使平等；（二）婚姻不可專制；（三）打破家族思想；（四）限止祀祖，禁止蓄

妾；(五)打破嗣續及重男輕女之風；(六)廢除繁重婚喪禮儀。

三 鄉村家庭的特性

鄉村家庭的特點在上而巳略有提及，現在再就其形態、功能、生活歷程與家族主義四方面分述其特質：

(一) 形態上的特性

1. 夫婦的團結性大，離婚事件稀少，這是鄉村家庭形態上最明顯的特點。夫婦團結性之大小，本無度量的標準；但一地離婚事件的統計，很可用以表明夫婦團結程度的高下。就地域說，鄉村家庭離婚的事件，遠較城市家庭為少；就人民的職業類別說，業農者的離婚事件，亦較任何其他職業界的人民為少。下表統計雖嫌陳舊，但仍可作為比較之用。

各國各類人民離婚人數的比較（已婚男子每千人中的離婚人數）（註六）

	意大利 (一八九六年)	法國 (一八六一—一八九〇)	瑞典 (一八一—一八五)	英國 (一八六一—一八九〇)	普魯士 (一九五〇)	美國 (離婚人數百分比) (一八八七—一九〇六)
業農者	〇・七	八・〇	三七・七	二・〇	三四・〇	二八・四%
農家僱工		三〇・〇				
工人及僕役	四・五	七六・〇			七〇八・〇	二四・〇%

商 界	九·四	七四·〇	八五·九	七·〇	一二九·〇	九·四%
專門及工匠	一四·七	一二二·〇	四五·九(包括官吏演員等)			
專門職業者		七四·〇		五四·〇		五·五%
官 吏	一七·五	七五·〇		七〇·〇		
金 融 界				四四·〇		
軍 官	一七·二				一六五·〇(包括官吏及專門職業者)	
地 主	一一·六	五八·〇				
工 業 界			五九·一四		一五八·〇	二二·七%
交 通 界			四八·五			

鄉村夫婦較之城市夫婦更爲團結，其原因有下列數端：(一)鄉村夫婦生育率高，滿足求嗣的慾求；城市家庭每有婚而不育，或生育過少，易於促成離婚事實。(二)鄉村家庭男女兩造生理及社會上的差異不大，易於團結，離異的事件少；城市家庭則反是。(三)鄉村人民的宗教觀念較深，遵守習俗的意志較爲堅定，故夫婦不輕於離異。(四)鄉村人民沾染煙酒及性病的毒害較城市人民爲少。(五)鄉村人民的婚姻不若城市人民之快而草率。城市人民每有因一時的愛情衝動，而即組織家庭，故團結不堅。(六)城市人民地域職業及階級上的移動性大，失業很多，鄉村則反是。

2. 父母與子女間的團結性亦大，非如城市家庭父母與子女間每易發生衝突或誤會；主要的原因是社會隔離及職業一致的關係。鄉村社會非如城市社會複雜，外來誘力不大，青年男女除家庭而外，少有其他社會接觸，故難與父母脫離。又農業經營是由全家各個份子共同擔任，各個人的興趣一致，故不易分離。分析的說，鄉村家庭比較穩固，有下列原因：

- (1) 農家職業需要分工的成分少，合作的成分多。
- (2) 各份子參加同樣工作，所以經濟上的興趣相同。
- (3) 鄉村兒童受家庭的影響較大。
- (4) 除家庭房屋外，別無容身之處。
- (5) 鄉村中的外界引誘及刺激較少，家庭分子不易分離。
- (6) 鄉村家庭供給各種生活需要，而於城市則除家庭外，尚有飯館、洗衣作、旅館等地，供給生活上之種種需要。
- (7) 城市人民之遷移性大，行動亦較自由。

3. 鄉村家庭平均人數較城市為大，亦為團結性的一種表徵。鄉村家庭中的次要份子較之城市家庭為多，所以平均人數亦較多。普通城市家庭能保持夫婦及未婚子女的團結，已屬不易，對於旁支份子而能作長久的

容納，則更屬難事。

(二)功能上的特性 在家庭功能的表現上，鄉村家庭優於城市家庭。茲就以下各點來說明：

1. 鄉村家庭的生育能力較城市家庭為大，此點在第四章鄉村與城市人民的生產率的比較上而已有說明。按生育能力減低的原因之一是非法生育太多。鄉村人民的非法生育較城市人民為少，因此家庭的生育力較強。下面各國的統計可以為證。

各國鄉村與城市非法生育的比較(註七)

國別	年	限	每	城	市	中	之	非	法	生	育
			一	百	生	育	中	之	非	法	生
			城	市	中	之	非	法	生	育	村
美 國	一九二四		二·〇二					一·三七			
意 大 利	一九二一—二三		九·九〇					四·七〇			
瑞 士	一九二六		六·九〇					三·八〇	(全國平均)		
南 澳	一九二五		四·五七					三·一二			
德 國	一九二四		一三·五					一·〇四	(全國平均)		
蘇 格 蘭	一九一九		七·九三(大城) 七·六七(小城)					八·〇九			
法 國	一九〇九		巴黎〇·四四；十萬以上的大城〇·三八；三萬以上的城市〇·二九；二萬至三萬人口的城市〇·二三；一萬至二萬〇·二二；五千至一萬〇·一四。								

比較各類家庭生育能力的最良方法是計算「多產率」(Fecundity Ratio)。多產率即每一千個有生育能力的婦女(十五歲至四十四歲)所生的嬰兒數。下表是根據布任奈爾及柯布(Brunner and Kolb)在鄉村社會趨向(Rural Social Trends)一書內所發表的統計。

美國鄉村與城市婦女多產率的比較(註八)

(二十歲至四十四歲婦女所有十歲以下之兒童數)

區域	一九二〇年			一九三〇年		
	美國所有的田莊	一七七個農村	三八個中等大小的城市	美國所有的田莊	一七七個農村	三八個中等大小的城市
中東部	一二九·六	八四·五	八〇·二	一三九·五	八八·四	七九·七
南部	一七九·七	一〇七·〇	七九·〇	一六九·五	九九·七	七五·九
中西部	一四七·六	九七·三	八〇·二	一四〇·九	一九四·三	七八·一
西部	一五五·五	一〇五·九	七九·三	一四六·六	九八·四	七三·四

2. 鄉村家庭維持生計的功能較為完全。城市人民失業衆多，一人失業，全家生計不能維持；而一日不做工，即不得食的份子，在城市工人階級中尤多發現。但鄉村人民失業甚少，一季收穫完成之後，終年衣食無憂，生活雖很簡單，生計較易維持。

3. 鄉村家庭在教育子女的功能上，較都市家庭為負責。
 4. 在互相護衛，互求娛樂與安適上，鄉村家庭份子亦較城市家庭份子為負責。
 5. 在共同活動，共同管理，互相團結的功能上，鄉村家庭的表現亦較都市家庭為優。關於此點蘇洛金 (Sorokin) 與徐末曼 (Nimmerman) 兩氏曾發問卷調查美國鄉村與都市家庭的生活狀況，以資比較。其結果如下：

美國鄉村與都市家庭生活的比較研究(註九)

生活事項	城市家庭		鄉村家庭	
	百分比	絕對數	百分比	絕對數
父或母婚前曾否與他人結婚	曾	八八·八	曾	九三·四
	否	九·五	否	六·五
	未答	一·七	未答	〇·一
父與母在結婚時之宗教信仰	同	六六·六	同	八七·〇
	異	三三·四	異	一〇·七
	未答	〇·〇	未答	一·三
家主為何人	父	二七·〇	父	五八·六
	母	〇·〇	母	二·一
	父與母	三九·七	父與母	一五·二
	未答	二·七	未答	四·一
兄弟姊妹之住處	住在家中	六六·〇	住在家中	七二·〇
	離家一至十哩	三九·〇	離家一至十哩	〇·五
	十哩至二百哩	三·〇	十哩至二百哩	〇·七
	二百哩至五百哩	五·〇	二百哩至五百哩	〇·四
	五百哩以上	一·六	五百哩以上	四·四

家庭中祇有一個兒童.....一六〇

祖父祖母之住處

兩人俱在家中.....〇〇
一人另在室中.....三八〇
一人另有住所.....二三八
兩人另有住所.....四二八

教育費用何人擔負

自己.....一七四
父母.....五二四
自己與父母.....三三八
未答.....三〇四

自己與父母之宗教信仰

相同.....七六一
不同.....一七四
未答.....六〇七

個人嗜好與父母同

.....五五〇

假期在家中休息

.....七三五

與父母一同做工

.....一五六

預備繼續父母之職業

.....八七

二十一歲以上之兄職業與父同者

.....一七三

二十一歲以上之兄職業與父不同者

.....八二七

隨父母參加各種宴會者

.....三二七

母有產業并用己名登記者

.....七一〇

(三) 家庭生活歷程上的特性 一個家庭的經濟生活史可以分爲以下四個階段

階段 家庭 組織 財產 生活 狀況

第一階段 夫婦兩人 有限，但足夠維持生活 尚好，兩人俱可工作，無子女擔負。

第二階段 夫婦兩人及女子一人或多人 因需要而有增加。 最爲困難，夫婦須節用，以維持一家生活。

第三階段 子女一或多人已長成能自給 人工充足，財產更有增加。 家庭各個份子皆能出其力爲家庭增加收入生活極易。

第四階段 夫婦年事已高，子女多數結婚，並另立家庭。 財產減少，勞力亦因家庭分析及夫婦年長而減少。 經濟逐漸困難，父母漸成純粹消耗者，並需要其子供養。

鄉村家庭的生活史固亦逃不出以上四個階段，但其互續性較大，生活史較長，每有鄉村家庭在一地維持至數百年之久而不變，這顯示鄉村家庭團結之固與保守之堅。大抵鄉村家庭份子在析居的事上較之城市家庭爲遲緩；父母非至死亡後，弟兄非至萬不得已時，不願析居，因此鄉村家庭人口較多。

(四) 家族主義爲鄉村社會與政治經濟的根本要素。

1. 鄉村人口結婚較易且較早，城市人口抱獨身主義或不組織家庭者較多。美國一九二〇年統計，都市人民結婚之百分比爲五七·〇，鄉村爲六三·五。又從下表可以看出工業國家人口的結婚率較小於農業國家人口的結婚率。

每萬人中（有適合結婚之年齡者，即男子十八歲以上，女子十五歲以上）之實際結婚人數。（註十）

工業國家	年 限	二十歲以下者之結婚數		二十至三十歲之結婚數	
		男 子	女 子	男 子	女 子
德國	一九〇七——一九一四	七	一四二	五八一	一、二四六
英國	同右	五六	一二七	七六一	九八三
比國	一九〇八——一九一三	二四八	三八一	七九〇	九八六
瑞士	一九〇六——一九一五	二三	九六	四五〇	八六八
奧國	一九〇八——一九一三	六	二三七	二九二	一、〇五五
法國	一九一〇——一九一一	三二	三一九	五四八	一、六一六
瑞典	一九〇八——一九一二	三六	二一九	四六七	一、二二二
農業國家					
巴格利亞	一九一〇——一九一一	九一七	七八九	一、九三二	四、三〇一
匈牙利	一九〇六——一九一五	二七七	七三〇	一、〇四〇	一、八七二
羅馬尼亞	一九〇六——一九〇三	六九八	一、二〇〇	九三四	三、三一六
塞爾比亞	一九〇六——一九〇五	二、〇九六	一、六二四	一、五九九	八、四五五

2. 履行各種社交的及政治的職業,如納稅,參與社會活動,享受地產權等,皆以家庭為單位,而不以個人為

單位。

3. 個人之社會地位視其家庭之社會地位為轉移。
4. 社會上的習俗、禮儀、宗教、法律等遺傳，足以保證家庭的團結，使夫與婦、父母與子女不易分離。
5. 政治上的組織，如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的關係，地主與佃戶或僕役的關係，皆具家庭組織的典型。
6. 家庭各份子間的團結關係為自然的，而非「合同」式的或勉強的。
7. 經濟組織亦受家庭主義的影響；生產與消耗，地產權之保管與賦與，皆為家庭的而非個人的。市場亦不如都市的發達，往往有以貨物交易代替金錢交易者。
8. 社會中的宗教教育與藝術，多帶家庭主義的色彩，如祖先的敬拜，兒童教養的方法，祠堂的建築等，皆為家族思想的產物。
9. 家庭份子移動性小，故各種遺傳易於保持，人民重視家風。

四 鄉村家庭的問題

鄉村家庭的性質已如上述，現在進而分析鄉村家庭的問題。我國鄉村家庭問題很多，最明顯的有家庭經濟問題、家庭衛生問題、子女教育問題、迷信與娛樂問題、婚姻問題、生產問題、住所問題等。不過這些問題將在下

而有關係的各章內討論，此處僅就家庭各份子的本身加以討論。

(一)主婦問題 名義上主婦在家庭中處一次要地位，但實際上其地位較其丈夫為重要，尤以鄉村家庭的主婦為然。我國鄉村婦女對於家庭負有兩重責任，一是從事農田勞作，一是主持家事。在一般的鄉村家庭中，主婦的工作較之其丈夫的工作更為繁重，但在生活上所得的物質及精神報酬則較低。主婦既與男子一同參加農作，則家政主持的責任難免有疏忽之虞；對於兒童的教養，疾病的扶持，家庭經濟的措置，衣食住等需要的妥善管理，以及其他種種家庭事務，均不能一一圓滿的擔負起來。此於家庭及主婦本身均有重大的損失。茲再就以下各點來分析主婦的問題：

1. 工作的繁重。主婦的工作究竟繁重至何程度，在我國尚乏科學的研究。但每估計婦女在農忙時每日工作至少在十六小時以上，農閑時亦在十小時以上，其工作較之一般城市家庭的主婦繁重得多。美國農村家庭較之我國農村為富裕，而且農業經營大都憑藉機械，無需婦女的勞力，但據各方的研究結果，主婦工作繁重仍成嚴重問題。據美國農部九千農家的研究，主婦協助畜牲飼養工作的佔百分之二十五，參加田間工作的佔百分之三十四，擔任園地工作的佔百分之五十六，協助擠牛乳工作的佔百分之三十六。主婦每日工作的時間，夏天是一三·一小時，冬天是一〇·五小時，每年平均有十一天半休息期間的人數，僅佔全體主婦百分之十三；由此可見美國鄉村婦女工作的繁重。(註十一)我國鄉村婦女與男子同樣操作，除耕地在重等需要較大體力的

工作外，其餘如中耕、除草、播種、收穫、灌溉、排水以及飼養家禽、牲畜等工作，無不由婦女協助男子操作，而家庭副業則大半完全由婦女擔任。所以我國婦女之從事於農作，實較任何國家的婦女為重。加之我國鄉村婦女因早婚關係，生產率亦較他國婦女為高；家庭人口較多，省力工具在鄉村家庭尤屬罕見；人口的疾病率亦高。這一切，都使家庭主婦的工作異常繁重。工作繁重所造成的結果，就家庭方面說是：（一）子女教養不週；（二）家事處理失當；（三）家庭各份子間的感情易生裂隙；（四）疾病叢生，嬰兒死亡率增高；就主婦本身說，是：（一）身體受損；（二）缺乏受補習教育的機會；（三）對於社會國家的福利絲毫不感興趣；（四）易於發怒，促成家庭的破裂；（五）加重生育困難，或增高嬰兒及孕婦死亡率。

2. 教育缺乏 主婦既負兒童家庭教育的主要責任，則其本身自應受過適當的教育。但考一般鄉村婦女文盲極多，至少在百分之九十以上。我國總人口中的文盲，一大半集中在鄉村婦女身上。掃除文盲的工作，年來雖積極進行，但兒童及成年男子方面，比較容易，至於婦女則大都拒絕受教。凡在鄉村實施民衆教育的人，均感此項困難。拒絕受教的主要原因，是家庭工作的繁重，所以要解決婦女教育問題，須先設法減輕其工作分量，使有餘暇接受教育。

許多鄉村家庭的問題，是由主婦缺乏教育而來的，如迷信、衛生、娛樂、家庭管理、兒童教養等。因為缺乏教育，一般鄉村主婦往往表現下列缺點：（一）缺乏教育兒童的能力，並不認識兒童教育的主要；（二）對於家庭經濟

無權過問，或無力過問，致使男子爲所欲爲；（三）缺乏衛生及醫藥常識，以致家庭中常有疾病的發生；（四）迷信鬼神，不獨經濟消耗太重，而且誤傷人命；（五）時時處一被壓迫的地位，祇有犧牲而無報酬。

（二）青年問題 青年時期是人生最複雜最難了解的一段，父母往往因不明青年心理而毀滅其子女的一生。鄉村家庭的父母，大都未受過適當教育，對於青年的個性與需要，當然不易了解。因此，鄉村青年所遭遇的待遇與結局，亦至爲慘痛。下面幾個實例好像是特殊的，但實際可以代表很多鄉村的男女青年。

一 某甲年十六歲，世代居鄉，父母務農爲業，有田二十餘畝，父且兼任鄉保之職，在鄉村中尙稱小康。某甲於十六歲以前已受初等小學教育，十六歲時其父託人送至附近城市某高小讀書，寄居親戚家中。兩年後畢業，其父爲之完婚。後又考入某私立中學讀書，該校有學生八百餘人，宿舍祇能容三四百人，新生向例不能住在校內。某甲不得已與同鄉數人就學校附近賃屋而居。數人年齡均相仿，且均爲鄉村子弟。每日下課後回寓，因無人指導，沾染城市環境中之一切惡習，學校與家庭均不知悉。某甲在高小讀書時，每年消耗約一百五十元，家庭已感無力擔負；及至初中，每年消耗三百金以上，家庭更感困難。至初中二年下學期父病故，母不得已售田十餘畝，以償歷年爲兒求學所舉之債及其夫喪費。再半年某甲隱疾大發，輟學返家。所患之症已傳其妻及幼兒，更及其母，母不得已再售田告貸以醫某甲之病，其他各人所染之病則聽其自然。某甲病愈後，其母託城中親戚爲之謀事，後經某戚介紹入某印刷所充當學徒，未滿兩月而被辭歇。現仍居

家中，年已二十二，終日除遊蕩聚賭外，無所事事，家產幾已蕩盡，一家生活極爲窘困。

某乙父早亡，母改嫁，寄養於大家庭中。幼甚慧聰，尤精於手工藝，惟厭棄私塾生活。十四歲欲往南京求學或習藝，祖父不許。十五歲潛逃南京某親戚家中，因無出路，仍返鄉間。家令下田操作，不聽，又逃，被尋回，仍被迫務農，抑鬱不樂，寢食俱廢。後經友人介紹，至上海某鐘表修理行習藝，某乙至爲得意，惟生活乏人指導，日間習藝，夜則與友輩縱歡尋樂，沾染惡習不少，未及一年，耗費二三百金。祖父不樂，託病令其告假返家。既返，以能操上海語傲言鄉里，與家中人言談謂本地語已完全忘卻，祇能操滬音，家中人莫之奈何。其時祖父欲爲之完婚。某乙於五歲時，其父母卽爲之訂婚，詎意所訂女子因病服藥過多，病愈後竟成白癡，十指之數不能計算。某乙早已知之，且常爲鄉里友輩所諷笑；某乙恨之甚，屢次出走，此爲原因之一。其祖父爲之完婚，明知彼必不從，但因婚約關係，且亦略聞彼在滬行爲不檢，欲藉此以斂其心，婚事及婚期均秘不告之。及至婚日，某乙知有異，欲逃不得，佯稱同意，及至夜間，遂潛逃。次日其祖父託人將其尋回，強迫草草成婚。數日後又赴上海繼續習藝，終年不返家，時祖父已病故，乙堅請其叔父爲之退婚。叔不得已，央媒向女家提出此意，幾經交涉，費二百金而議成，女返己家。某乙始允返里。既返，謂上海某女子有約，欲與訂婚，並向其叔堅索二百金。叔有難色，勉強湊成五十金交之。某乙返滬，款付而女不見，顯係受騙。某乙不察，竟患片而相思，臥病半月，返家益不支，百藥罔效，終日呼女名以至於亡，時年方二十一歲。

某丙係一鄉村青年女子，未受過任何學校教育。父務農兼經商，有烟癖；兄曾受數年小學教育，及長從父經商，但習性不良。母多病，女在家除助理家務外，無所事事。其後父經商失敗，虧欠甚多，售田償債，但債仍不清。加之烟癮日劇，子又放蕩揮霍，以致全家生活極感窘困。父不得已與妻私議，將女售至附近某大城為娼，身價四百元，原定兩年贖回，母無奈何允之，但祕不告其女，忍痛讓夫攜女以去。女初不知，既至其地，始悉為父母所賣，恨極，但亦無可如何。兩年中受盡污辱，精神至為痛苦；初以為兩年後可以贖身而得自由，但終因父母無力贖回，被轉至另一娼門。後因有孕，墮胎不成而被棄，無顏返里，遂投身於某濟良所。時母已病故，女更不願返家，現仍留所中，待聘從良。」（註十三）

從上面三個實例，可以看出鄉村青年幾個實際問題，如青年教育問題、婚姻問題、離村問題、職業指導問題、青年女子問題等。先講鄉村青年的教育問題。我國鄉村中的青年教育設施極其缺乏；此項教育責任又不能諉之家庭，必須由政府擔負。中等教育大都集中於城市，鄉村子弟之能求學的亦大都入城受教。目前全國五十餘萬城市中等學校的學生，大半來自田間。（註十三）鄉村稍有資產的家庭，每每傾其家產使子弟入城受教；但城市教育機關則從未或無法顧及鄉村青年的需要；結果豈獨促成優秀青年離村，使「鄉村缺乏建設人才，城市多浮游子弟」而已；抑且危害鄉村家庭及青年的本身。甲例就是這種結果的代表。至於不能入城受教的青年為數更多，但鄉村無適當青年教育的機關，家庭亦不能肩負此項責任，所以多數鄉村青年祇得聽其自然。平庸的

青年，其思想、習慣、生產技能、生活方式等，至多不能越出其守舊與無知父兄的範疇；優秀的往往因不安於環境而逃亡，而離村，但結果亦是十有八九遭遇不幸的打擊。

乙例是顯示鄉村青年婚姻及職業問題的嚴重。我國鄉村青年的婚姻大都強迫式的，許多家庭問題是由於婚姻的不滿意而造成。此種婚姻制度相習成風，無知的青年男女對此本不敢有所異議，祇得抑鬱忍受；但家庭的_不和，女子之受虐待，男或女的離村與逃亡等等家庭不幸事件，都由這種制度造成。且強迫婚姻大都行之於知識半開初成年或未成年的青年男女之身，致使青年健康受損，生產率及嬰兒死亡率增高。其影響日後家庭幸福至鉅，所以這個青年婚姻問題至堪注目。至於職業指導問題亦甚重要。一般鄉村父母都根據自己的好尚，去規定子女應走的途徑；對於子女的興趣能力等，大都不甚注意。父兄欲使其子弟從其原有職業，但對於彼等職業訓練亦多都漠不關心，任令青年盲目學習。鄉村又缺乏適當的職業訓練與指導機關，所以青年所學的至多如其父兄，或則厭棄農業；優秀的則離村入城，盲目加入其他職業。我國鄉村農業經營方法，數千年而不知改進，根本的原因就在此。

至於鄉村青年婦女所受的待遇，則較青年男子更為痛苦。鄉村社會及家庭一向是重男輕女的。青年男子所受待遇的不良，是由於父母的無知，而女子則往往為父母所輕視，其待遇的不良，每出之於父母的自動。丙例雖較特殊，而所代表的人數亦不多。城市娼妓大半是由鄉村供給的。鄉村青年女子即不被賣為娼，亦往往在未

成年以前被迫嫁與素不相識的男子；其所受早嫁及婆家虐待的痛苦，又有甚於娼妓者。至於受教育的機會，則青年女子更難獲得。青年女子的離村為數甚衆，主要的原因是不堪鄉村家庭的痛苦；但入城以後，除極少數是受教育外，其餘大都加入各種不名譽或低賤的職業。

(三)兒童問題 鄉村家庭的兒童問題，主要的是童工問題。農家因生計關係，往往強使兒童從事繁重的勞役，因而剝削兒童應享的教育及其他權利。童工在城市工廠中已成為嚴重問題，關心兒童幸福的人士久已設法解決此項問題。但鄉村的童工問題嚴重程度不亞於城市，惜少為人所注意。據美國兒童局的調查，芝加哥城附近園藝農家兒童五〇一人中，每日工作在八小時以上的有一九六人；在十小時以上的有一〇四人；有些兒童每日須於清晨及晚間走距離甚長的路程以從事工作。至特種作物農家的童工，為甜菜區域、小果植物區域，以及棉花區域，據調查結果，亦證明兒童工作時間太長，而且過於繁重。再如普通作物農家的童工，據該局於伊利諾州調查十六歲以下兒童一六七二人的結果，從事農場工作的有七三七人，其中十二歲以上的佔四之三，十歲以下的佔七之一，工作時間平均每日約九至十小時。(註十四)

美國情形如此，我國更甚。普通農家的兒童，六歲即開始農業勞役。農忙時期鄉村小學均不得不放忙假，以便兒童從事農作；即在農閑時期，兒童亦往往因家事而時有缺席。至於因襄助農作而根本不能入學的人數則更多。工作的種數至為繁多，如守門、看護弟妹、襄助炊事、洗衣、放牛、勸草、養蠶、照應家禽、牧畜、協助收割等工作，無

不有賴於童工。工作分量視年齡而異。農忙時大都在十小時以上。至於童工不能避免的原因，據言心哲氏的意見，有下列數點：（一）經濟壓迫；（二）兒童易於參加工作；（三）兒童不願讀書，自願做工；（四）父母無知，徒貪近利；（五）社會態度以爲兒童到了相當年齡，應當自謀生活。（註十五）

兒童從事農業工作，固可略增家庭收入，且可養成勞動習慣與生產技能，但其弊害遠超過於利益。第一是妨礙兒童受教育的機會。兒童有享受教育的權利，剝奪其此項權利，足以使其終身受害。我國鄉村教育之難於普及，這是主要原因之一。第二是戕賊兒童的身體，使其健康受損。兒童期是生長最重要的時期，繁重工作足以阻止其自然的生長，并損害其機體。第三是減少兒童對於農業的興趣。兒童性喜遊戲，而惡工作；今遏止其遊戲動機，而代以強迫式的農作，必使之發生厭倦，因而疾視農業。許多兒童到了青年時期，即欲改業或有離村及逃亡的動機，大半是因爲自幼即養成對於農業不良的態度。

其他如兒童娛樂、兒童營養、兒童教育等，都是鄉村家庭的重要問題。本書其他有關各章尙有討論，此處從略。

五 如何改善我國鄉村的家庭

上述的主婦、青年、兒童等問題，均有連帶關係，而不能分開解決的。主婦工作繁重及童工問題的解決，有其

先決條件，忽略此先決條件，而僅消極的提倡減少工作分量，是無濟於事的。此先決條件即農家經濟的改善。婦女與兒童從事過量的勞役，大半是爲了家庭經濟關係。如不能改善農業生產方法，以減少勞力，活潑農村金融，以便於家庭經濟的周轉；消除種種農家經濟的不合理的剝削，以減輕農家的負擔；則主婦的工作繁重及童工等問題，幾將無法解決。至於主婦青年與兒童的教育問題，亦與經濟有連帶關係。農家各份子的生活充裕，工作減輕，自然有餘暇接受教育。主婦受了相當教育，則許多家庭問題如兒童教養、家庭衛生、家事管理、專制婚姻、纏足、迷信等惡習，均可迎刃而解。解決鄉村家庭問題，要從經濟與教育兩方法着手；而實施的對象，應顧到主婦青年及兒童三方面，不能僅限於家長。目前的鄉村建設工作，似僅以成年男子爲其主要對象；農業推廣未及於婦女青年及兒童。欲謀家庭經濟的改善，應特別注意婦女；欲謀農業科學的根本推廣，尤不能不從青年及兒童下手。鄉村教育應適合鄉村的特殊環境；中等教育不能限於城市；成人教育應同時對婦女下功夫；農業改良亦須對此三方面注意。解決鄉村家庭問題所牽涉的方面很多，本章不能詳加論列，僅提幾個綱要如下：

- (一) 積極推廣農業科學，以改善農業生產的方法。
- (二) 消除種種擾亂農家經濟的惡勢力，并減輕農家負擔，以充裕其生計。
- (三) 廣設婦女識字及家政學校，以普及婦女教育。
- (四) 廣設鄉村中等學校，以救濟失學青年，并實施青年職業指導與訓練。

- (五) 用政治及教育力量，破除迷信及種種惡俗如纏足、早婚、專制婚姻及繁重禮儀等。
- (六) 提倡各種新式娛樂，以代替舊式娛樂，并設法使之普及於各家庭，使婦女兒童均有適當娛樂機會。
- (七) 救濟失學兒童，并設法減少童工分量。
- (八) 提倡家庭衛生，并廣設鄉村衛生事務所。
- (九) 組織家長會、主婦會，或家政研究會，討論家庭各項問題。
- (十) 特約示範家庭，舉行嬰兒比賽會及家政展覽會，以引起婦女及家長對於家事改良的興趣。

(註一) Haynes, A. W.: Rural Sociology 第三二八頁。

(註二) 採自 Spencer, A. G.: The Family and its Members 第十九頁。

(註三) 喬啓明：中國鄉村人口問題之研究（金陵大學農學院刊行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註四) 見 U. S. Fifteenth Census: "Families"。

(註五) 言心哲：農村社會學概論第三三二——三三三頁。

(註六) Sorokin, Zimmerman, and Galpin: A Systematic Source Book in Rural Sociology, V. I. H. # 六——九頁。

(註七) 同註六第十八至十九頁。

(註八) Brunner and Nolde: Rural Social Trends 第二十一頁。

(註九) 同註六第二三——二六頁

(註十) 同註六第四十三頁

(註十一) 見 *The Farm Woman's Problems*, U. S. D. A. Circular 148

(註十二) 童謂之：鄉村青年訓練的意見（教育與民衆七卷九期）

(註十三) 童謂之：我國中等學校鄉村化程度的調查（教育雜誌廿六卷十期）

(註十四) *D. S. Department of Labor: Children's Bureau Publication No. 168, Work of Children on Illinois Farms*. Pp. 30—31, 47—48, Washington, D. C., 1926

(註十五) 同註五第三三〇——三三一頁

本章討論問題

- (一) 試列舉鄉村家庭與城市家庭絕對不同之點。
- (二) 除本章所舉各種家庭功能之外，尙有其他功能否？
- (三) 如將家庭制度完全取消，則家庭的各項功能有無其他方法可以實現？
- (四) 試研究俄國集團農場的制度，及其對於家庭的影響。
- (五) 小家庭制度是否適合於我國農村？

- (六) 就汝個人觀察，汝鄉一般農家以何種問題為重要？應如何解決之？
- (七) 列舉婦女教育的困難及有效的實施辦法。
- (八) 試擬一農村家庭狀況調查表。

本章參考書

- (一) 言心哲：農村社會學概論第十三章
- (二) 楊開道：農村組織第三章
- (三) 李景漢：北平郊外之鄉村家庭
- (四) 喬啓明：中國鄉村人口問題之研究（東方雜誌二十五卷二十一號）
- (五) 李景漢：定縣社會調查報告
- (六) Caplin, E. G.: Rural Life 第五六兩章
- (七) Gillette, G. M.: Constructive Rural Sociology 第十四章
- (八) Hayes, A. W.: Rural Sociology 第十四章
- (九) Hoffer O. K.: Introduction to Rural Sociology 第十章
- (十) Hines, R. H.: Rural Sociology 第二三兩章

- (十一) Kulp and Brunner: A Study of Rural Society 第十一卷
- (十二) Sims, N. L.: Elements of Rural Sociology 第十二卷
- (十三) Sorokin, Zimmerman and Galpin: Source Book in Rural Sociology 第十三卷
- (十四) Taylor, O. O.: Rural Sociology 第十四卷

第八章 鄉村社會的教育

一 鄉村教育的目的與功效

(一)爲什麼要有鄉村教育。教育是以全體民族爲對象，它的目的是統一的，全體的，無須分城市與鄉村的二元。但鄉村教育運動者必須把鄉村教育這個名稱標榜出來，實基於兩個重要原因：(一)教育雖屬於全體人民，但發展的過程是畸形的，即偏於城市人民而忽於鄉村民衆。鄉村運動者的要求，在使教育機會均等，使鄉村民衆——包括兒童、青年與成人——都與城市人民一樣受到教育，以提高鄉村落後的文化，而健全國家的命脈與組織。(二)鄉村社會具有特殊的性質與環境，教育的最終目的雖無城市與鄉村之別，但它的最近目標與實施方法，不得不力求適合鄉村社會的特殊環境與需要。把城市教育實施的一套方法搬到鄉村，固如削鄉村之足以適城市之履；把鄉村人民移到城市去受教，即或可能，亦足以促進鄉村人口品質及文化的破產。基於以上兩個原因，鄉村教育的要求是合理的。等到教育完全普及了，畸形發展的現象改善了，教育已能適應各地方的需要了，則鄉村與城市教育的兩個壁壘當然不攻自破，而二元式的教育目的自然可以融匯爲一。

(二) 鄉村教育的目的何在 鄉村教育的對象既有兒童、青年及成人之分，則其最近的目標亦必因對象的不同而有異。鄉村教育不限於學校式的兒童教育，社會式的民衆教育亦應包括在內。美國鄉村教育專家卜

里敏 (B. H. H. B. H.) 氏在他的名著鄉村教育 (Rural Education) 一書中，分析美國一般教育人士對於鄉村教育目標的意見，結果關於兒童及青年的有下列數點：(一) 使兒童及青年留居鄉間；(二) 職業準備；(三) 供給一個圓滿的鄉村生活；(四) 利用農村環境，以增加普通教育的效能；(五) 利用非鄉村環境，以增加普通效能。關於成人的有：(一) 保留領袖成人於鄉間；(二) 提高成人職業效能；(三) 培植公民效率，使其生活美滿；(四) 培植人民服務社會的能力與精神。(註一) 以上數點可以代表美國鄉教專家的意見。但鄉村教育目的是隨時代而演變的，雷通羣氏在他中國新鄉村教育一書中，批評美國各時期鄉村教育的學說，其要點如下：

1. 第一期以保留兒童在鄉爲目的，有令兒童變爲畸形生長之虞。

2. 第二期單顧到鄉村農業經濟的生產率，有兩種錯誤：(一) 剝奪兒童將來選擇職業的自由；(二) 使兒童不適於其他一般公民生活。

3. 第三期兼重鄉村文化方面的陶冶，爲成人及富家子弟的教育目標則可，爲我國小學教育目標則不可。

4. 第四期兼顧鄉村文化及一般社會的文化，可認爲中國現時最適宜的一般鄉村小學教育目標。(註二)

雷氏主張我國鄉村教育的目的，不應「鄉村化」而應「社會化」，自有他的特殊見地，未可厚非。不過這

種意見的客觀性，全在「鄉村化」與「社會化」之如何解釋。如以鄉村化爲保留鄉村人民於鄉間一切教育的設施，因陋就簡，不顧受教者個別的需要與興趣，以及教育本身的品質，則鄉村化變成硬性化、簡單化，當然不相宜。如社會化的結果爲提高人民消費慾望，誘致人民離村，實施富貴教育，忽略農業生產，或使鄉村教育變爲城市化，則這種社會化當然更不相宜。鄉村教育一面固不可忘了整個國家的需要，但亦不可忽略本地的環境。社會化與鄉村化都是鄉村教育的目標，從廣義的解釋，鄉村社會是全國社會的一環，鄉村化就是社會化。

劉伯英氏在中國農村教育改造之途徑一文裏，於批評我國諸專家的意見後，對於鄉村教育的方針提出如下幾點認識，確爲對症下藥之談，而可視爲今日鄉村教育運動的圭臬。（註三）

1. 富的農村教育

（1）消極的：1 不提高消費慾望，2 不培養洋貨推銷者，3 減少教育上之一切浪費，4 打破讀書的傳統治術教育觀念。

（2）積極的：1 實施科學的生產教育，2 實施雙手萬能的勞動教育。

2. 政的農村教育：注重應用政教能力的訓練。

3. 教的農村教育：（1）實行無給教育，（2）提高地方教育行政權，以實行教育經濟統制（3）民衆教育之推廣。

4. 衛的農村教育：(1) 注重民族教育；(2) 實施訓練保衛能力之軍事教育。

詳細批評各家意見而作一鄉村教育目標的分析，這種工作不屬於本書的範圍。但從鄉村社會的立場上着想，我們不能不需要一個合理的鄉村教育。這種教育的實施，在適合中華民國教育宗旨的大前提之下，要

(一) 努力掃除文盲與推行義務教育，予人民以最低限度的生活工具與知識；(二) 謀教育機會均等，而不使之偏於一隅；(三) 普及科學教育以促進農業的改良；(四) 改造鄉村人民生活，以建設新的鄉村社會。就兒童與青年方面說，鄉村教育是予鄉村兒童與青年以完善的——一面適應個性而一面亦適合環境需要的——教育。這種教育固不能忽略鄉村環境以外的教材，但尤不可忽視鄉村本身的教材；固不可勉強的拘留兒童與青年不脫離鄉村（其實這是辦不到的事），但尤不可提高兒童與青年的城市慾望，或永久保持鄉村簡陋的文化設備，而使之不滿意鄉村生活。就成人說，鄉村教育應從富、政、教、衛四方面，一齊下功夫。成人是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者，對於農業教育應注意新知識的灌輸，與新技能的培養。這種教育不應祇顧及狹義的個人利害，應養成人民社會生產及團體利害的觀念。但文盲是一切教育的障礙，富、政、衛等教育的前提，是掃除文盲，使各個人有最低限度的學習工具，這是今後鄉村民衆教育必須努力的方向。至於政、衛的教育，在今日的國難期中，固須特別注意，即平日亦不可忽視。有了政治與自衛的訓練，對內可以安定社會秩序，並掃除封建殘餘的勢力；對外可以抵禦外來的經濟與武力的侵略。至於鄉村婦女方面，除上述種種的教育目的外，還須注意家政訓練，這是

以往教育最忽略的一點。

(三) 鄉村教育的功效有多少 教育的目的雖然牽涉很廣，但教育的力量往往有它的限制。教育家雖是教人自治、自養、自教，但是真正要達到政治清明，國防充實，經濟發展，教育普及的地步，決不是靠教育家一方面的力量可以辦到。教育不過是一個工具，它的力量是靠各方面供給的；捨棄了政治、經濟、軍事、社會諸方面的提攜，教育往往變成無能。鄉村社會在政治、經濟、自衛等方面，處處暴露了缺陷與低能。教育家下鄉，以鄉村改造的使命自負，以為僅用教育的力量，可使鄉村的一切從新建設起來；等到處處插鼻，短見的鄉教者遂認為教育無能而改就他業；有志者亦祇是作無謂的呻吟。其實教育何嘗無能，它的功效的大小要看各種建設力量如何利用它。教育家雖不願意接受教育的「尾把主義」，但教育的功效究竟是遲緩的。吾人雖不可忽視教育的持久與偉大的力量，但亦不可過分誇張它的功效。以一個渺小的鄉村教育機關，如鄉村小學、民衆教育館、鄉村教育實驗區之類，而賦予以改造社會的全盤責任，這簡直是緣木求魚，望洋興嘆而已。一個鄉村學校教育機關，固應充分社會化，但社會化的目的在於健全該機關的本身，增加該機關的效率，而不能以謀整個社會的建設見責。一個社會教育機關的目的，祇在推行社會教育，發揮其社會教育的能量；如果事事要辦，件件無成，既失了社會教育的本義，反變成鄉村社會的贅疣。所以鄉村教育不是萬能的，它的功效是有限制的，它的力量要靠各方面供給的。它是鄉村社會推動的助力，而不是鄉村建設的一切。如果教育是一切，則鄉村教育家變成萬能家，而鄉

村教育學則變成一部鄉村萬靈丹。

二 鄉村教育何以成爲問題

鄉村教育的呼聲雖然高唱入雲，然而問題卻很多。我國文盲特多，尤以鄉村爲然。鄉村教育者如何於短時期內掃除大量的文盲？我國教育一向集中於城市，不獨在數量上城市教育優於鄉村教育，即在品質上亦是如此。鄉村教育的品質太差，有何方法提高品質，而同時顧到數量的推廣？鄉村人民生活艱苦，心理固執，往往不感覺教育的需要，使施教者發生招生及留生的困難，這個問題又如何解決？教育行政者要想大量的推廣鄉村教育，即刻感到經費、人員、輔導等行政上的難題，而無法解決。再如鄉村的環境特殊，鄉村教育應具何項內容，始能適合鄉村人民及社會的需要？諸如此類的問題很多，現在僅就以下幾個重要問題加以分析。

(一) 從數量方面看：丟開高等與中等教育不談（因爲這兩種教育大都集中於城市，鄉村人民無法染指，除非將子弟送入城市）。現在看小學教育與社會教育的推廣程度如何。

最近三年全國初等教育概況比較（教育部統計）

各種學校數合計
（幼稚園，初小，高小，簡易，短期等）

學生數合計

受教兒童佔全體
學齡兒童百分比

民國二〇年

二五九、八六三

一一、七二〇、五九九

二二、五七

民國二十一年 二六三、四三二
 民國二十二年 二五九、〇九五
 二二、二二三、〇六六
 一二、三八三、四七九
 二四、七九
 二五、〇

最近三年全國社會教育機關及學生數（一二兩項係教育部統計，三項係作者統計）

年 份	（一）機 關 數			（二）學校式社會教育機關之學生數	（三）佔全國十六歲以上失學成人數之百分比（約二萬萬零二百萬）
	學 校 式	一 般 的	合 計		
民國二十〇年	三八、九六六	三九、三一二	七八、二七八	一、二五二、四七五	〇·六二
民國二十一年	四二、四三八	四一、七七四	八四、二二二	一、二九八、四六七	〇·六四
民國二十二年	四五、九五二	五一、六四〇	九七、五九一	一、四九六、九八六	〇·七四

上面兩表雖係全國統計，包括城市與鄉村，但如將鄉村受教人數劃出，單獨統計，則受教者的百分比必更低。全國學齡兒童數，據二十一年度統計，共有四九、六八八、九一七人，而失學者竟有三千七百五十餘萬之多；失學的成年人數，估計全國有二萬萬零二百萬，而入學校式的社會教育機關受教者，僅佔此數的千分之七。由此可以推想，鄉村社會中失學者之衆，以及鄉村教育所負使命之大。假定鄉村人口以百分之八十計，再假定鄉村與城市教育普及的程度相埒，則鄉村尚有失學兒童三千萬人，失學成年人一萬六千餘萬人。欲使教育普及，則鄉村尚須增設三十萬所小學，六十萬個教師，一百六十萬所民衆學校或同類的社教機關，三百二十萬個

民衆教育人員。這個驚人的數目，鄉村教育者如何擔負得起，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二)從品質上看：鄉村教育機關從設備、人材、教學課程各方面看，必遜於城市教育機關而無疑。鄉村小學的校舍大都是借用民屋、祠堂、廟宇，因陋就簡，不適於教學及兒童衛生。據祝其樂氏在江浙等富庶省份調查，鄉村小學自建校舍的不到三分之一，而自建的亦大都狹小簡陋。至於校具、圖書、運動場等設備，與城市小學比較則更不及。(註四)農場應爲鄉村小學最重要的設施，但據章之汶氏在鄉村教育最發達的江寧實驗縣內調查，大多數小學無農場的設置，有的亦是面積狹小，不敷應用。(註五)至云教師的資格與經歷，各省市的慣例是將較好的教師分配在城市，鄉村小學的教師則任其濫竽充數。譬如城市師範學校大都是高中程度，而鄉村師範則爲簡易性質，相當於初中程度，於此可以推想鄉村小學的師資如何。但實際情形，鄉村小學教師學過師範訓練的很少，工作甚苦，待遇亦特別低。據祝其樂氏的調查，鄉村小學教師受過師範訓練的，僅佔百分之四十七，每週任課二五·五小時，俸給每年一〇九·八元。(註六)又據章之汶在江寧縣的調查，八十四鄉村小學教員中，受過師範訓練的雖佔百分之七十九，但多數任職不到兩年。(註七)又據任寶祥氏的統計，山東土汶縣小學教師講習會到會教師的資格，有如下表：(註八)

師範講習所

八七人

五八·一九六%

中學畢業

六人

四·〇二%

高小畢業

三八

二五·二六

其他

一七人

一一·二

鄉村小學的教師，不但訓練差，而且待遇亦極菲薄。城市小學教師的待遇，大都每月在三十元以上，而鄉村小學則多數在十元左右。據馬湘氏在急待解決的鄉村教育問題一文內所述，河北文安縣各村小學教師的待遇，平均每月為十元。（註九）即如江蘇最富庶的無錫縣，鄉村小學教師的月薪亦僅十餘元。內地縣份教師待遇不到十元的很多。以這樣不能維持最低生活的待遇，所得到的教師，其品質之差，教法之劣，可以想見。

（三）從鄉村人民本身困難上去看：鄉村人民生活困苦，知識譴陋，對於教育大都不感興趣，而農業經營又極辛苦，即有入學志願，亦為時間所不許。鄉村兒童青年與婦女，均為農家生產份子，農忙時每日工作往往超過十六小時。鄉村小學學生缺席特多，農忙時學校被迫放忙假。鄉村民衆學校的最大問題，為招生及留生的困難，婦女則尤不願入學。這種困難半由於農村人民無暇求學，半由於農民對於教育不感興趣，而第一種困難又往往為經濟壓迫所造成，即農民因收入不豐，不得不出最大與最長時間的勞力，以維持生活。據陳禮江陳友端二氏的農民對於文化反應心理之調查與研究，農民自己所述不願讀書的理由，四五一一人中，謂經濟困難的二十七人，家務繁重沒有工夫的一一六人，其他各種原因合計僅六十四人。又該調查問年紀大了不能讀書的原因，據四九八人的回答，謂家務事多沒有工夫的一六一人，腦筋衰弱記憶不牢的一四六人，年紀太大的六八人，精神衰弱耳目不靈的六七人，其餘各原因合計五六人。（註十）由上可知農民不願受教的主要原因是經濟困難

與工作太忙。但亦有許多農民不願受教，是拿以上兩原因來推託，實際是心理上對於教育缺乏同情，這是推行鄉村教育的一個很大的障礙。

(四)從行政的困難上看：行政上最大困難是經費，前面已略有述及。據最近三年全國初等教育與社會的經費統計，為數已頗有可觀；但受教人數的百分比，仍極有限。欲使教育普及，則所需經費過鉅，實使教育普及為不可能。鄉村經濟較城市更為拮据，籌措大量經費，當然尤為困難。

最近三年全國初等教育與學校式社會教育經費統計

	初等教育經費數	每兒童歲估費用	學校式社會教育經費數	每生歲估費用
民二〇年	九三、六二五、二一四元	七、九九元	三、六三五、五二八元	二、九〇元
民二一年	一〇五、六三一、八〇八元	八、六四元	三、八九一、七八五元	二、九九元
民二二年	一〇六、八〇五、八五一元	八、六二元	四、六五七、九九六元	三、一一元

上表所列全國初等教育經費已經超過一萬萬元，但祇使全國四分之一的學齡兒童受教。如使全國兒童受教，則尚須增加三萬萬元。又學校式社會教育經費全國四百萬元以上，但受教成人尚不及全體十六歲以上失學成人的百分之一；欲使兩萬萬的失學者全體受到教育，須將現有經費數增加一百幾十倍。這個龐大數目，決非現階段的人民及政府經濟能力所能擔負。而鄉村教育行政者的施教對象，佔絕對大多數，所需經費當然

更多。十餘年來鄉村教育無法推廣，這是一個很大的原因。

即或有充分的經費，行政者尙感施教人員缺乏的困難。假定每一教師能教五十人（但據教育部二十一年度統計，每一小學教師所教兒童數，全國平均祇二一·九一人，二十二年度統計社教機關每一教職員祇教一六人）則小學方面尙需新教師七十餘萬人，社教機關方面所需教師更多。學生可以即刻施教的，但教師不能即刻培養出來。施教範圍愈廣，則所用不合格的工作人員愈多，因此又發生輔導問題。以每人能輔導五十個教員計，則所需輔導人員的數量亦即可觀。教師可以不合格者充當，但輔導人員必須有相當經驗與訓練。

以上所述經費人員輔導等困難，加上招生留生的困難，將使鄉村教育行政者石普及教育運動上感受極大威脅，而無力推動其工作。但困難決不止於此，下面再提一個重要問題。

（五）從教育工具與教育內容上看：我國文字太複雜是教育難於普及的原因之一。近十餘年來有人提倡註音字母以代替複雜文字，政府亦曾三令五申推行此種符號；此外亦有人提倡羅馬字音及其他符號，以使我國文字簡單化，而減少受教者的困難。但這一切文字簡易化的運動，不獨遭遇國內一部份人士猛烈的反對，而且與通行的文字不相吻合。文盲即學會了新符號，在社會生活中亦無法應用。如仍教我國原有文字，則什麼字算是基本字？僅僅識了一千字，對於農民生活究竟有何補益？這都是值得注意的問題。

工具解決了，還有教育內容問題。鄉村教育的內容不僅是識字教育；如不與生活發生密切關係則決非鄉

村勞苦人民所能接受。教育內容是否適合鄉村社會的背景？鄉村學校的課程應與城市學校有何不同？農業教育的目標與實施方法應如何？鄉村學校應採用何種組織與編制方法才能收到經濟實質兩全的效果？我國目前一般鄉村小學教育內容固未適合鄉村需要，而實質亦遠較城市教育為差。鄉村民衆教育的內容則更空虛，目標紛歧，系統紊亂，均予推廣上很大的障礙。

上面僅提出五個比較重大問題，其他問題尚多，不能一一舉備。其實鄉村教育不獨在我國問題很多，即在鄉村教育最發達的美國，亦仍有很多的缺陷。據戴樂氏的觀察，美國鄉村學校的缺點，有以下幾種（註十二）。

- (1) 不合現代教育標準。
- (2) 不適合近代的田莊生活。
- (3) 學校太小，單室或兩室的小學約有二十萬所。
- (4) 設備太差，經費困難，平均每生所佔校產價值，城校為一四六·六九美金，鄉校六〇·八一美金，每生歲佔經費支出，城校為四〇·五九美金，鄉校為二三·九一美金。
- (5) 學生出席太差，原因有四：1. 學校課程不適合學生需要。2. 農夫留學生在家做工。3. 強迫教育法令關於學生出席日數的規定太寬。4. 交通與氣候的關係。

(6) 上課日期太短。

(7) 教學方法太差。

(8) 視察及管理方法太差。

三 鄉村學校教育之推廣及其改進途徑(上)

(一) 義務教育的推行 鄉村失學兒童至少在三千萬以上，所以全國義務教育的推行，當然着重在鄉村。推行鄉村義教因上述數量、經費、人員等困難，決非於短時期內可以奏效。但如遷延過久，則反增加失學青年及成人的數量，所以必須於相當的短時期內使全國學齡兒童均能入學。不過義務教育年限如果太長，亦無法普及。歐美各國雖均規定義教年限在六年以上，但我國的四年義教年限猶嫌太長。欲圖於短時期內普及義教必須縮短年限，然後經濟與人才的困難均可減少若干。民國二十四年教育部遵照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實施義務教育治標治本兼顧的方案，製定一個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於去年公佈，其施行程序分爲三期。茲根據雷震氏所發表全國教育概況一文內所述，義教實施步驟如下(註十二)：

第一期自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起，至二十九年七月止，除擴充原有小學外，廣設一年制短期小學，在本期最後一年即二十九年，務使全國學齡兒童，至少受一年短期小學教育者，達到百分之八十以上。

第二期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在此期內，將一年制短期小學，逐漸改爲二年制短期

小學，在本期最後一年即三十三年，務使全國學齡兒童，至少受二年短期小學教育者，達到百分之八十以上。

第三期自三十三年八月起，應將二年短期小學逐漸改為四年的初級小學，務使全國學齡兒童至少都受到四年的義務教育。

現行的一年制短期小學，招收年滿九歲至十二歲的兒童，授以國語算術公民及體育，不收學費，學生課業用品，亦由學校免費供給，凡應入學而不入學者，先勸告其父兄，令其入學，如屢受勸告而仍不令其子弟入學者，處以一元至五元罰金，仍責令其子弟入學。

不過要實施這種義務教育的十年計劃，先須要籌備經費。過去義務教育進行的遲緩，困於經費，實為重大原因之一。此次擬具十年計劃時，對於籌劃經費一節，除令各省市自行籌措外，復由中央撥款補助，二十四年度中央補助各省市三百二十萬元，二十五年度增至四百七十五萬元，以後更擬逐年增加；同時督促各省市亦逐漸籌增，希望義務教育之推行，不以經費困難而遲緩。

經費既定，教育部一方面，（一）組織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襄理全國義務教育；（二）審核各省市義務經費之收支；（三）指派督學專員分赴各省市視察督促並輔導；他方面，（一）通令各省市擬具實施義務教育計劃並確定之；（二）通令各省市組織省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以襄助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義務教育；（三）通令各省市劃分小學區，約以千人左右劃分一小學區，積極從事短期小學之設立，近年來全國計增短期

小學約四萬八千校，短期小學班一萬六千級。學生四百餘萬。本年度教育部為推動各省市辦理義教幹部人員傳習班，由各省市保送辦理義教人員來京受訓。此項訓練現已開始。將來各學員回省以後，須負訓練各縣市義教人員之責，務使從事義教工作人員對於一切法令規章及進行方法能明白認識，切實進行。

(二) 鄉村學校教育經費的籌措 教育部推行義教計劃內，雖規定補助地方義教經費，但大部經費仍須由地方自籌。江蘇省推行義務教育計劃大綱第八條規定，各縣推廣義務教育經費，須在原有經費外增籌，其來源暫規定如下：(一) 整頓教育款產雜捐；(二) 加增附捐、畝捐、滯納罰金；(三) 請求省款補助；(四) 利用廢廟產業；(五) 酌收學費；(六) 緊縮他項支出。此外還可介紹以下三種關於籌措鄉教經費的意見：

1. 闡屬鄉村教師所同意的開源與節流辦法。(註十三)

(一) 開源的方法：(一) 承領荒山荒地，經營學林，以充學校基金。(二) 徵收「無學稅」并組織「矯風會」。(三) 農產品及牲畜之售出，一律抽教育捐。(四) 教師提倡副業，指導兒童農事設計，舉其成績轉勸農民獲利多，而定值十抽一。(五) 教師提倡農家手工業，製品值十抽一。(六) 提倡婦女手工藝，而行值十抽一辦法。(七) 農家喜慶均酌抽教育捐。(八) 勸募或演藝籌款。

(2) 節流的方法：(一) 校舍借用或與農民合作自建。(二) 設備利用本地材料，由師生自製。(三) 學校用品勸人捐贈。(四) 標本儀器利用圖畫手工兩科自製。(五) 農藝工藝所需用具或材料，可由學生自家中帶來。(六)

應採取一錢兩用，一物數用的原則。

2. 黃炎培先生最近主張教育經費由人民自行擔負，其步驟爲1 劃分學區，2 選舉董事，3 根據本地財力編製預算，4 呈廳局核准，5 不足請政府補助，或聯合兩區或三區設立聯合小學（註十四）

3. 陶行知先生關於普及教育經費之意見（註十五）

（1）確定教育稅，務使足敷普及教育之用。

（2）收徵遺產稅，以充普及教育之用。

（3）指撥公有荒地爲普及教育之用。

（4）指撥法、美、比、義、英、各國庚款之一半，爲普及教育之用。

（5）行政專員或縣長領導教育局長或督學到各市鄉勸導各公所、會館、祠堂、寺廟，以原有財產興學，公產不足，則勸導出資興學，坐候到籌定確實辦法才離開。

（6）勸導人民以婚喪做壽節省之款，在普及教育上建立紀念。

（7）勸導人民捐圖書文具，并蓋捐者姓名，以留紀念。

（8）扶助各種生產工學團之普遍設立。

（9）減少中等以上學校假期，縮短中學年限，以節省經費。

(三) 鄉村學校教育改進的原則 以上所述是關於鄉村教育在數量上的推廣問題；但鄉村學校教育的品質一向較城市教育爲差。如何求品質的改進，亦爲我國鄉村教育的重要問題。改進的方法，固有多端，但主要的實施原則，是要使鄉村學校教育適合鄉村社會的背景與環境。美國哥崙比亞大學教授客爾溥氏在其鄉村教育問題與社會考察一文裏，對此原則敘述頗詳，頗多參考之處。茲提要敘述於后（註十六）

1. 鄉村教育行政所需要的社會考察：

- (1) 客觀的考察鄉村社會重心制度與組織，認識何種事業爲最重要，何爲社會效率的標準。
- (2) 研究人口分配、遷移、趨勢及傾向，及其對於小學教育的關係，并須知道何種兒童宜受城市教育，何種兒童宜受鄉村教育。

(3) 學校教育機關與非學校教育機關如何分工合作。

(4) 分析文化區與社會中心區，以爲改造課程的根據，務使課程適合於當地的特徵及兒童的特殊需要。

(5) 劃定自然地域的疆界，設立學校於適當地點，顧及兒童各方面的便利。

(6) 研究維持學校生存的各種因子。

2. 教授方法：欲使方法沒有錯誤，必須考察

(1) 兒童的個性。

(2) 鄉村兒童的社會環境。

(3) 社會環境如何影響兒童的個性并用何法以支配學校中心社會過程。

(4) 兒童生活失調的社會原因。

(5) 用測驗方法以決定兒童所受的學校教育對於他的社會適應能力效果有何關係。

3. 學校對於社會的關係：關於此點，須考察下列諸問題：

(1) 鄉村學校對於現在的社會有何特殊功用？

(2) 鄉村社會內對於團體活動有何阻礙的地方？

(3) 如何擴大鄉村學校的功用，以鑄除此種阻礙？

(4) 分析農村社會內各種領袖，并找出本地教員在領袖中的地位？

(5) 在各社會中，教員學校活動和教員與領袖之間之關聯。

4. 師資訓練

(1) 農村社會學中，那一部份為對於農村師資訓練的課程所必要的？

(2) 用什麼標準來檢定農村教員的資格？

(3) 農村教員應用社會學的技巧，以為分析他們施教的社會情形的工具，應從事那種活動？

(四)課程的實施 鄉村教育之品質改進首先注意的是課程編制。我國小學課程標準早經教育部規定，惟內容是否適合鄉村環境，尚有可議之處。民二十四年十月，教育部鑒於小學課程標準未盡適合各地需要，曾召集小學教育專家多人舉行小學課程標準討論會。該會研究結果，認為現行課程分量大多，學生負擔過重，而學程太繁，且有重複之弊，並重訂課程的目標為：(一)特別注重民族意識，(二)適應實際需要。小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重行規定，由教育部於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明令公佈，內容如下：

小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總表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修正公佈)

科目	年級					
	低年級	中一年級	中二年級	高一年級	高二年級	高三年級
公民訓練	六〇		六〇		六〇	
國語	四二〇	四二〇	四二〇	四二〇	四二〇	四二〇
社會(常識)	一五〇		一八〇		一五八〇	
算術	六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二二〇	一八〇	
美術(工作)	一五〇		九九〇		九九〇	

體育(唱遊)	一八〇	一二〇	九〇	一五〇	一八〇
總計	一〇二〇	一一一〇	一二三〇	一二九〇	一三八〇

關於短期小學的課程，教育部則於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三條內規定為國語、常識、算術及公民訓練。在二期內程度應略提高，并得酌增其他科目。至於一年制短期小學課程標準，則於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公佈各科授課時間分配如下：

科目	每週教學分鐘數	科目	每週教學分鐘數
國語	五四〇	算術	一八〇
作文	六〇	公民訓練	九〇
寫字	一二〇	課間操	九〇

課程標準固不應有鄉村與城市的分別，但鄉村小學的教材選擇，時間支配以及教學方法，不得不顧及鄉村兒童的特殊需要。按以往小學課程標準的最大缺陷，在於過分側重升學準備。最近修正的標準，對於此種缺陷已略加補救，但仍未必適合一般鄉村小學的應用。鄉村入學兒童大都不能升學，而離校後亦大都從事農業。小學校內雖不能實施職業訓練，但對於農村職業的陶冶、愛好鄉村觀念的啓發等，則不得不於課程內有所顧及。又課程標準是為六歲至十二歲的兒童訂的，但鄉村入學兒童往往超過規定年齡。如何使教材教法及時

間分配上適合超過年齡的鄉村兒童，此亦有研究的必要。總之，課程標準貴能活用，而不宜死守，以適應鄉村兒童需要，這是鄉村教師應特別注意的。

(五) 組織與編制問題

1. 鄉村小學組織的良否，影響教學效率頗大，下面幾條原則是值得注意的。

- (1) 視學校人員的多寡而定組織之繁簡。
 - (2) 行政手續應力求簡單，不必分設若干部，以免減低學校行政效率。
 - (3) 各部應有充分聯絡，且須向一共同目標進行，勿使一部不動或亂動，牽涉大局，各部界限不必劃分太清。
 - (4) 應將學生加入組織之內，使學生佐理學校行政。
 - (5) 單級小學不分部系，由校長處理一切。
 - (6) 複式小學至少有校長一人，教員二人。可分三部：社會、兒童、事務，校長最好兼社會部。
 - (7) 單式完全小學規模較大，組織可分得細些，但以每個教員擔任一件事為原則。
2. 班級編制亦為鄉村小學一個很複雜的問題。鄉村小學的教師少，兒童亦不多；有時又因校舍的不敷用，所以班級編制不能不與規模較大的城市小學略異。編制的方法，大體分為以下兩類：
- (1) 單級制分普通單級、二部單級、與六年單級三種。

(2) 多級編制

(一) 單式——一個學級內僅有一個學年。

(二) 複式

(一) 兩學年複式——二學年為一級 三四學年為一級
四學年為一級 二三學年為一級

(二) 三學年複式——二二三學年為一級 四學年為一級
二三四學年為一級 一學年為一級

(三) 巡迴編制

(一) 半日——上午在甲校下午在乙校

(二) 間日——一日在甲校一日在乙校

(一) 季節編制

(二) 聯合學校編制

教育部為適應一年制短期小學的需要起見，特規定以下三種編制的方法，頗合鄉村的特殊環境：(一) 半日二部制，分兒童為上下兩班，其教學節數與時間上下午同。(二) 全日間時二部制，分兒童為兩班，全日在校，兩班相互間時教學，一班授課時，一班應同時支配自習或課外作業。(三) 全日半日混合二部制，分兒童為二班，一

班全日在校，一班半日在校（上午或下午）；全日在校一班之教學時間，須與半日班上下午相配，惟半日班授課時，全日班應同時支配自習或課外作業。

（六）鄉村小學的教師問題 欲謀鄉村小學教學的改進，首須注意教師的訓練。按教育部在推行義務教育的計劃中，規定師資養成的辦法約可分為四點：（一）由各省市就省市立或縣立初高級中學及師範學校內，廣設短期小學師資訓練班，招收相當於初級中學畢業程度之學生，予以短期的師範訓練；（二）由各省市招考文理清通常識豐富有志為短期小學教員人員，考試及格，予以證明書，准其充任一年制短期小學教師；（三）由各省市推廣各級師範學校及師範科，以培養小學師資；（四）由各縣市設立塾師訓練班，招收私塾教師，予以短期訓練。以上四種辦法，除一三兩種外，餘均為權宜之計。為急速推廣義務教而感教師缺乏，不得不如此做，當然顧不到教學的品質。鄉村小學教師應由鄉村師範訓練方為合宜。此項教師須富有鄉村意識。按張宗麟氏的意見，須有下列六大類本領：（一）改造社會的本領，（二）教育兒童的本領，（三）幹農事的本領，（四）應用科學常識的本領，（五）醫藥衛生的本領，（六）藝術的本領。至於鄉村教師的教學方法，須注意下列七點：（一）須與生產溝通，（二）須利用鄉土教材，（三）須採用家庭設計，（四）須注重個別需要，（五）須注意成績之考查，（六）須注重觀察與調查，（七）須多與家庭聯絡。（註十七）

（七）鄉村中等教育問題 鄉村學校教育不限於小學，按鄉村青年之需要中等教育的，為數年有增加。我

國中高等教育一向集中城市，一般有受中等教育能力的鄉村青年，羣趨入城，畢業後不復重返田間，致使「城市多浮游子弟，鄉村乏建設人才。」所以提倡鄉村中等教育，以矯正中等教育集中城市之弊，實為刻不容緩之圖。按提倡此項鄉村教育的理由，約有以下八點。（註十八）

1. 以往及目前的中等教育偏於城市。
 2. 中等學校的學生大半來自鄉村。
 3. 鄉村中等教育是鄉教運動自然的進階，因鄉村小學的畢業生漸多，需要中等教育的人數亦愈大。
 4. 鄉村中等教育可以使教育機會均等。
 5. 鄉村中等教育可以增加教育效率。
 6. 鄉村中等教育可以實現我國教育的新理想及中學校的社會功能。
 7. 鄉村中等教育可以節省教育經費，并減少學生家庭的負擔。
 8. 鄉村中等教育可以促進鄉村建設及農村復興。
- 至於鄉村中等學校的功能，可以條舉如下：

1. 農業學校應有之功能

(1) 初級農校的特殊功能：(一) 培養有科學知識與技能之農夫及良好公民。(二) 培養初級小學之農業教

師。(三)養成地方各項農業改進事業中之骨幹人員。(四)啓發農村中之優秀兒童，而予以深造之機會。(五)謀小範圍地方(一區或數區)之農業改進。(六)實施地方上之農業補習教育。(七)輔導地方上之小學農業教育。

(2)高級農校之特殊功能。(一)培養自身經營較大農場之人員。(二)養成低級農業技術員、推廣員、農事指導員及其他各項農事改進之辦理人員。(三)培養高級小學之農業教師。(四)啓發農村中之優秀青年，而予以深造之機會。(五)謀較大範圍地方(一縣或數縣)之農業改良及社會改進。(六)實施地方上之農業補習教育。(七)輔導地方上之農業教育。

2. 鄉村中學應有的功能

(1)鄉村初級中學。(一)推廣中等教育的機會。(二)養成有思想、有毅力、能自衛、能愛國之優秀公民。(三)適應青年的個別需要。(四)啓發鄉村優秀青年，而予以深造之機會。(五)培養義務教師資，及農村改進中之堅份子。(六)樹立鄉村文化中心，務使學校與社會打成一片。(七)力謀小範圍鄉村社會之改進。(八)與農業機關聯絡，謀地方農業生產之改良。(九)實施鄉村青年男女與成人之補習教育。(十)實施勞動教育與生產訓練，力矯一般文雅教育之惡習。

(2)鄉村高級中學。(一)適應鄉村青年之個別需要。(二)培養農村改進人才，及地方自治領袖。(三)予優秀

青年以深造之準備及機會。(四)培養鄉村小學師資及民教人員，以謀鄉村教育之發展。(五)發展鄉村文化，促進地方自治。(六)力謀較大範圍鄉村社會之改進。(七)促進農業生產，並提倡鄉村工業。(八)實施青年男女及成人補習教育。(九)實施勞動教育與生產訓練，力矯一般文雅教育之惡習。

鄉村師範應有之功能：(1)養成健全之鄉小師資，並樹立鄉村公民之模範。(2)培養鄉村改進及民衆教育實施人才。(3)改進鄉村社會，並發展鄉村文化。(4)研究並實驗一地鄉村教育之實施方法，並努力推進鄉村義教與民教。(5)輔導本地鄉村小學行政與教學。(6)協助推進地方自治，並促興農業生產。

四 鄉村社會教育之推廣及其改進途徑(下)

(一)工作範圍的商榷 社會教育的目標既包括富、政、教、衛諸方面，則其工作的範圍自應包括很廣；社會教育既以全體民衆爲對象，則男女兒童、青年、成人與老年，不論其智愚賢不肖，俱應包括在內。但教育的能量既如本章第一節所述是有限制的，則教育機關實施各項教育事業，自不得不權衡其能量的多寡，及與其他有關機關或團體合作程度如何以爲定。我國失學民衆數量太大，社會教育機關一方面固須縮小其事業範圍，而集中精力在若干重要工作方面去推進，而一方面必須抓住民衆當中最重要部份去首先施教，而不必侵入正式學校教育機關的領域。鄉村民衆教育，如農民教育館及鄉村實驗區之類，在發軔的時候，似乎犯了工作範

國太廣以致不能收效的毛病；其事業則分有語文、生計、政治、休閒、健康、家事、自衛等方面，而對象則包羅全區男女老幼的民衆。論其經費與人才，實無擔當此項重大責任的能力；而其企圖則往往欲謀全區事業的改進，儼然一包羅萬象的行政機關。其實教育的目的雖廣，但教育的力量則有限度。與其以少量的經費人才從事各種活動而一無成就，不如集中力量在一兩種較有把握而極重要的事業上以求有效的實施與推廣。鄉村社會教育的最大使命在於「教育」，而教育者的能力亦至多限於「教育」，教育的內容固應適合鄉村社會的各種需要，但教育者不得不度德量力以進行自身能做的事，有的事項是教育者本身的任務，而不能辭其責；有的事項教育者祇能佔有協助的地位，而不能越俎代庖。語文教育是一切教育——甚至一切建設——的基礎，而鄉村社會最缺乏的也是這種教育。掃除文盲與實施基礎教育是社會教育者當前最急的任務。捨此不顧，而費其精力於許多五花八門的活動之上，是一種錯誤的路徑。鄉村社會的問題固有多端，如經濟、健康、自衛、政治、築路、水利等；但教育者無力單獨解決這一切問題，至多亦祇能協助各種建設機關共同進行。換言之，教育者必須聯絡各有關係的建設機關進行各種建設工作，始能收到相當效果；而收效的多寡，全視聯絡與合作的程度如何爲斷。目前許多社會機關，其工作人員大都祇知教育，而工作則牽涉到各方面；又不善與建設機關聯絡，所以結果在許多事業上徒失民衆的信仰；如農業推廣就是一例。總之，社會教育者的主要事業是使大多數民衆先受到最基本的教育，打破這種教育設施的一切障礙，提高鄉村人民的文化水準，清醒人民的腦筋，然後再進一步與

各種力量聯絡，進行各種建設工作，以促進整個社會的進步。

至於鄉村社會教育的對象，因為人數太多，亦必有所取捨。有人主張社會教育應以全體民衆為對象；不計年齡性別，一律應受社會教育。此語在理論上固無可非議；但事實上我國失學的人數太衆，尤以鄉村為然，如果要推廣基本教育，不能一蹴可達，必須分期進行。作者認為最重要的對象，是十五歲至三十五歲的青年與壯丁。十五歲以前的失學兒童，可讓初等教育與義務教育機關去施教。政府既規定了義務教育的推行辦法，這種責任儘可讓義務教育機關去擔負。社會教育者則須集中力量在失學青年與成人身上用功夫。年齡較長的人民，固然亦應同樣受補習教育；但從教育所能獲得的效果上看，青年與壯年較之老年為重要，而青年則尤為重要。青年易於接受教育，而教育之實施於青年身上亦比較易收效果與力量。近年來教育視線逐漸轉射到青年身上，一掃以前漫無目的的辦法，這是一個極好的現象。不過此處所謂青年與壯年，不僅限於男子，婦女亦包括在內。女子教育較之男子教育尤為落後；但家庭為社會之基礎，而婦女為家庭中最重要的人物，惜社教者一向忽略此一部份對象，所以今後不得不加倍注意婦女教育。

(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的實施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就是強迫的民衆教育；內容除識字外，并着重於公

民訓練與生活常識指導。近年來各省市對於強迫民衆教育頗多注意，如福建有實施強迫識字計劃，擬三年內掃除文盲；湖北教育廳制定識字教育計劃，利用學生，先從省會入手，以掃除文盲；上海市於民國廿四年七月

一日起，實行強迫識字教育；江西教育廳并定廿四年四月起，爲普及教育運動年，自十六歲至五十歲之男子，均須強迫識字；江蘇訂有各縣實施強迫識字教育初步辦法，并廢除民衆教育館，廣設民衆學校，以實施強迫公民訓練；廣西仍然繼續其普及國民基礎教育六年計劃；山東、安徽亦開始實施普及教育；此外浙、粵、湘、晉諸省，亦在努力謀文盲的掃除。這一切都是很好的現象，但最可喜的是教育部於今年公佈了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及實施細則，并通令各省市切實推行。該辦法的內容，有下列規定：

1. 凡失學民衆均應受如下之補習教育：（1）公民教育（注重民族意識與現代生活常識）（2）識字教育此外并得施行自衛訓練。

2. 各省市應自廿五年度起，實施此項補習教育，儘於六年內普及（如有特殊情形之省市，得重呈請將實施期間縮短或延長）。

3. 各省每年每縣應添設民衆學校，自二十校至四十校，每校至少每年辦兩期，每期定三個月至六個月，先從十六歲至三十歲之失學男女民衆實施補習教育，以後繼續推及年長之失學民衆，在實施時并得予以強迫。

4. 各縣市應於廿五年度起，在縣教育經費內提若干成充此項補習教育經費，不足時并得由省補助。

5. 民校教本由部編印，免費發給民校，并應有電影與電播之附屬設備。

依教育部的估計，全國十二歲至四十五歲的失學民衆約有一萬九千餘萬。如根據該部所定辦法，於六年

內完成全國失學民衆的補習教育，則各年各縣市應增設校數及應受教人數有如下表：

(一) 第一年(民國二十五年) 各省市及縣，設四十校，可教八千人，中縣設三十校，可教六千人，小縣設二十校，可教四千人，平均每縣設三十校，可教六千人，全國二千縣市，共設六萬校，合計可教一千二百萬人。

(二) 第二年(民國二十六年) 各縣市各增設二十校，連同上年度所設校數，大縣六十校，中縣五十校，小縣四十校，平均每縣五十校，可教一萬人，全國二千縣市，共設十萬校，可教三千萬人。

(三) 第三年(民國二十七年) 各縣市仍增設二十校，連同上年度所設校數，大縣八十校，中縣七十校，小縣六十校，平均每縣七十校，可教一萬四千人，全國二千縣市，共設十四萬校，可教二千八百萬人。

(四) 第四年(民國二十八年) 各縣市再增設二十校，連同上年度所設校數，大縣一百校，中縣九十校，小縣八十校，平均每縣九十校，可教一萬八千人，全國二千縣市，共設十八萬校，可教三千六百萬人。

(五) 第五年(民國二十九年) 各縣市仍增設二十校，連同上年度所設校數，大縣一百二十校，中縣一百一十校，小縣一百校，平均每縣一百十校，可教二萬二千人，全國二千縣市，共設二十二萬校，可教四千四百萬人。

(六) 第六年(民國三十年) 各縣市增設二十校，連同上年度所設校數，大縣一百四十校，中縣一百三十校，小縣一百二十校，平均每縣一百三十校，可教二萬六千人，全國二千縣市，共設二十六萬校，可教五千二百萬人。

以上六年，合計受到補習的失學教育共一萬九千二百萬人，與估計失學的人數相仿。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的辦法，既經教育部詳細規定，通令各省市切實推行，則今後成效如何，當視各省市教育行政當局之努力程度以爲定。所幸若干省市在教育部未頒布此項辦法以前，已積極進行此項工作，今再加中央政府的督促、指導與鼓勵，則前途的成功可以預卜。不過此處所應注意的是如何適應鄉村社會的需要問題。在鄉村實施此項教育，不得不顧及鄉村民衆的特殊背景。如上課時間應如何避免農忙時間的衝突？本既由教育部統籌編制，則內容應如何使之適合鄉村生活？招生與留生的困難，在鄉村較之在城市爲尤甚，應如何設法解決？鄉村人民散居各方，交通不便，就學與施教均有困難，往往使強迫辦法無從生效，此問題應如何解決？其他如人才、經費、校舍、輔導等問題，在城市每易解決，而在窮苦冷落的鄉村，則頗不易。這許多問題，都是今後實施鄉村民衆補習教育所當特別注意的。

(三) 鄉村社會教育機關的商推 社會教育的事業既甚廣泛，則各形各色的機關亦應運而生。按社會教育機關大體分爲學校式與非學校式兩大類，而各類所包括的方式亦極多。據教育部二十二年度的統計，全國社會教育機關的種類及各類的數量，有如下表：

學校式的社教機關	數量	一般的社會教育機關	數量
社會及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機關	一〇〇	民衆閱報處	一八、七五四
民衆學校	三六、九二九	民衆問字及代筆處	一八、五三九

民衆識字處	五、五六一	通俗演講所	一、七九八
各種補習學校	二、〇六四	民衆茶園	三、五六七
注音符號傳習所或班	二〇三	圖書館	一、六三四
體育傳習所或班	一二四	教育館	一、二四九
戲詞鼓書訓練所或班	一七	美術館	五三
戲劇學校	一五	博物館	六八
盲聾啞學校	二八	古物保存所	一一八
孤貧教養院	一五八	體育會	四四三
感化學校	一〇	音樂會	三八七
低能學校	二	民衆教育實驗區	一九三
其他	七四〇	公共體育場及游泳池	一、七三一
共計	四五、九五一	公共娛樂場劇場及電影場	一、〇八三
		公園	八一六
		其他	一、二〇七
		共計	五一、六四〇

從上列統計看，學校式的社教機關以民衆學校爲最多，其次是民衆識字處，再次爲補習學校，其餘各種機

開各有其特殊性質，且爲數不多，本章不擬一一討論。至一般的社會教育機關以民衆閱報處及民衆問字與代筆處居其大半，其餘的除教育館、民衆教育實驗區之外，均各有特殊性質，目的單純，本章亦不擬詳加論列。現在僅就民衆學校、民衆教育實驗區等機關加以討論。

1. 民衆學校 民衆學校是普及民衆教育最通行的機關。據教育部二十二年度的統計，全國三六、九二九校中，以河北省爲最多，佔一一、〇八九校；山西次之，五、一一七校；再次爲山東，四、三四七校；浙江二、五五二校；河南二、四八一校；湖南二、一九八校；江蘇一、九八二校；雲南一、二八八校；其他各省市則甚少。近來各省市推行識字教育甚力，則此類學校亦必急速增加，此可見其在社會教育事業中所佔地位的重要。唯其重要，所以不能不排除一切困難而力求推廣。此種學校最大的困難是招生與留生問題。要解決這個困難，必須實行以下兩種制度：

(一) 活動制：一般民校有以下四個缺點：(一)校址不活動，即校址固定，無相當教室及設備，即不能開學；(二)時間不活動，即時間固定，不顧受教者的工作時間有無衝突；(三)教材不活動，即教材固定，不適合受教者的生活需要；(四)教法不活動，即不顧受教者的年齡性別與教育程度，而納入一教室內，受同樣的教育。以上四個缺點是許多民衆學校失敗的主因。因此傅葆琛氏提倡一種活動式的民衆學校，校址隨處可以附設，時間須適合農閑，教材應顧及農民生活，教法須根據個別差異。活動民校是依照教育原則，根據民衆生活情形，以適民

衆不同的需要，而矯正一般民衆的缺點。杭州市二十年九月曾頒杭州市各教育機關推行民衆教育活動編制辦法；安徽教育廳廿一年九月頒各教育機關附設活動民校辦法十二條；又若干省市已試行流動教學的辦法，這都是把學級編制活動起來。此制如能推廣，普及教育方易見效。

(2) 強迫制民衆學校如有政治力量協助實行強迫徵學制，則招生留生問題即可迎刃而解。教育部在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的辦法中，已規定採用強迫方式。各省市有早已實行強迫者，如廣西省於廿五年元旦已頒布全省普及教育令，成人及兒童均應受義務教育；上海去年已實行強迫識字教育；他如江蘇、江西等省，亦早強制推行此項教育。祇要經費人員有辦法，強迫教育制當可順利進行。

2. 民衆教育館與民衆教育實驗區 此兩種機關往往爲同一性質。民衆教育館每劃定一區爲施教範圍，而實驗區又往往以教育館爲其中心。此類機關爲數雖不多，但頗重要，因爲它的工作範圍頗廣，而其中又不乏特異成績的表現。但多數機關俱感困難而有改弦更張之勢，其原因不外下列數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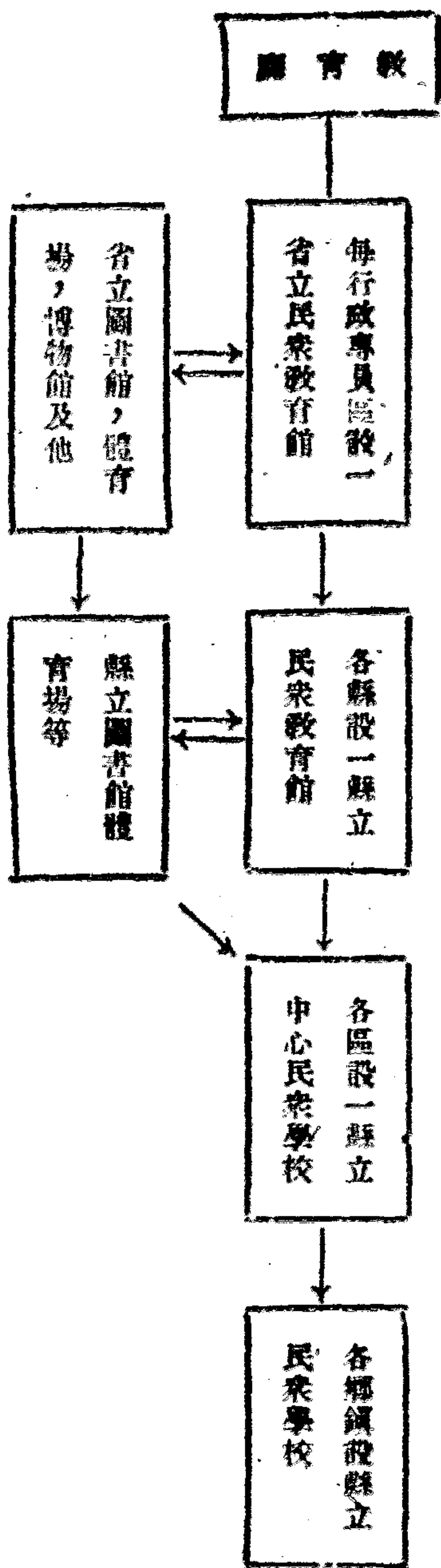
(1) 民衆教育館的缺陷

- 一、工作太空泛，祇在館內工作，而未注意到館外。
- 二、施教區域太廣，施教對象無定。
- 三、工作人員少而組織太繁，往往分工而不合作。
- 四、教育無統系，目標無定或太多。
- 五、教育方法祇重「看」「聽」「讀」而未注意到「做」。

(2) 民衆教育實驗區或鄉村改進區的缺陷

- 一、工作範圍太廣，實驗項目太多。
- 二、生計教育實施困難。
- 三、需要人才與經費甚多。
- 四、不易得其他機關之合作。
- 五、繼續工作之困難，即主持人一旦他去，則全區又恢復舊觀。

改進民衆教育館或實驗區，必須充實其人才與經費，規定其工作範圍，并確定其在社會教育系統中的地位。社會教育機關的主要缺陷在於系統紊亂，機關重複而不發生關聯；補救之道在樹立一有機體的結構，使上下各機關息息相關，工作有系統而不重複。今以一省爲單位，而試擬一社會教育系統如下：



在上述系統中，民衆教育館共有兩級，即省立與縣立兩級。省立民衆教育館負一行政區內民衆教育輔導

之責，而同時進行若干研究實驗工作。縣立民衆教育館負一縣民教的輔導工作，并負研究實驗一縣民教事業之責；且須兼辦一區的民教工作，而含有示範性質，如辦一個模範或實驗的中心民校，及兩三個實驗鄉鎮民校。縣立民教館以下則有中心民校，而中心民校以下則有鄉鎮民校。民校的主要任務在依照上級機關所規定的辦法推行社會教育，而不必進行任何實驗與研究工作，因為這種工作決非民校人力及財力所能辦到。

鄉村社會教育的機關與事業種類繁多，本章不能一一提出討論；現在僅介紹以下十個原則，作為任何社會教育機關或事業的南針，并作本章的結束。

- (一) 組織要根據社會之特殊需要及教育事業之繁簡。
- (二) 範圍要根據人才經濟之多寡。
- (三) 方法須充分活用，即因人因地因需要而施教。
- (四) 地點須適中，交通須便利。
- (五) 活動要謀多方面的發展，由外律的被動促成內律的自動。
- (六) 進行須依據民衆的心理。
- (七) 推廣須視各方聯絡的程度如何。
- (八) 工作人員要盡厥職，對事須共同負責。

(九) 事前須有準備，事後須注意成績之考查。

(十) 遇有困難須抱實驗態度設法解決之。

(註一) Brim, O. G.: Rural Education 第一第二兩章

(註二) 雷通羣：中國新鄉村教育第四章

(註三) 劉伯英：中國農村教育改造之途徑（中華教育界廿二卷四期）

(註四) 祝其樂：鄉村教育調查報告（中華教育界十四卷十一期）

(註五) 章之汶等：江寧自治實驗縣鄉村教育初步調查（金陵大學農林新報第十一卷第二期）

(註六) 同註四

(註七) 同註五

(註八) 見大公報明日之教育週刊一三八期

(註九) 馬湘：急待解決的鄉村教育問題（大公報明日之教育週刊一二八期）

(註十) 陳禮江陳友端：農民對於文化反應心理之調查與研究（教育與民衆八卷一期）

(註十一) T. Y. Ho: O. G., Rural Sociology 第二九四——二九九頁

(註十二) 見民國廿五年十月廿九日申報教育新聞欄

(註十三) 同註二第五十九頁

(註十四) 黃炎培：地力收入銳減後如何解決普及教育經費問題（教育雜誌廿五卷二號）

(註十五) 陶行知：中國普及教育方案商討（中華教育界二十二卷七期）

(註十六) Kulp, D. H.: Problems of Rural Education Demanding Sociological Research, Teacher College Record, 1930, January.

(註十七) 張宗麟：鄉村教育第一三三卷至一四三頁

(註十八) 董潤之：提倡鄉村中等教育的八大理由（中等教育界廿四卷二期）

本章討論問題

- (一) 我國鄉村教育目標混亂，你以為應當如何確定使從事鄉村教育的人有所準繩？
- (二) 你對於雷通羣關於鄉村小學教育目標的見解有何意見？
- (三) 鄉村社會改進的中心機關究以何者為宜？
- (四) 除本章所提之鄉村學校教育諸問題以外，你認為尚有他種問題值得討論否？請言其詳。
- (五) 根據汝鄉（或假定一鄉）的財力人力，試擬一普及民衆教育的計劃？
- (六) 如何解決民衆學校招生與留生的困難？
- (七) 農村民衆教育的中心事業應為何？試申述之。

(八) 鄉村中學的農事教育應如何實施始能收效？

本章參考書

- (一) 傅葆琛：鄉村民衆教育概論
- (二) 趙叔愚譯：鄉村教育經驗談
- (三) 張宗麟：鄉村教育
- (四) 古 樸：鄉村教育新論
- (五) 王駿聲：教育中心中國新農村之建設
- (六) 甘豫源：鄉村民衆教育概論
- (七) 劉芾仙：鄉村民衆教育
- (八) 中華教育界：鄉村運動與鄉村教育專號（廿四卷二號）
- (九) 雷通羣：中國新鄉村教育
- (十) 馮和法：農村社會學大綱第十一章四三三頁至四六五頁
- (十一) 言心哲：農村社會學大綱第十五章
- (十二) Brim, O. G.: Rural Education 第一、第二兩章
- (十三) Gillette: Rural Sociology 三七一至四〇六頁

- (十四) Hayes, A. W.: Rural Sociology 第十四次卷終
(十五) Sims, N. L.: Elements of Rural Sociology 第十一卷十三頁終
(十六) Taylor, O. C.: Rural Sociology 第十一卷十三頁終

第九章 鄉村社會的娛樂美術與宗教

一 鄉村社會的娛樂問題

(一)關於娛樂的各種學說 戴樂氏在他鄉村社會問題書中娛樂一章裏，認為娛樂有三種不同的意義或方式：第一是為取樂而行的娛樂，其中並無任何目的，而且不一定含有遊戲，僅是使人取樂的任何行為，這個通常叫做「娛樂」，即英文的 Amusement。第二種是遊戲 (Play)；遊戲是娛樂加上目的，此種目的必為建設的，而非破壞的或無意義的。第三種是休閒工作 (Recreation)；休閒是娛樂加上建設的遊戲，再加上創造，亦即增加生活的新元素之謂，這是娛樂的理想，娛樂的最高峯，實際是一種教育方法，所以又可稱為休閒教育。通常的娛樂大都停頓在遊戲的階段，而尚未達到創造的地步。許多發明家以工作為遊戲，以遊戲方式而作種種發明，對自己是娛樂，對社會則為供獻，這種娛樂當然是值得提倡與鼓勵的。

遊戲是人類及各種動物的天性，因此對於這種天性的本質，就有種種學說。孰是孰非，頗難論斷；但各具有一部份真理。比較著名的有四種學說，茲介紹於后：

1. 餘力說 (Surplus energy theory) 此說爲斯賓塞 (Spencer) 氏所提倡。他認爲吾人身體內含有多餘的力量，每藉遊戲使之發洩。勞力者終日勞動，肌肉已經疲勞，當然無多餘的力量；但腦力則未充分應用，而有餘剩的力量，所以休息時歡喜看小說、下棋、閱報、飲茶、聽書。至於終日用腦筋的人，休息時則喜作運動、散步、打球等類的遊戲，這是肌肉方面有餘力的關係。以遊戲而發洩身體內過剩的力量，這就叫做餘力說。

2. 實習說 (Practice theory) 此說係古魯斯 (Gross) 氏所創。他以爲兒童及幼小動物性喜遊戲，乃是實習其將來生活上必具的能力。如兒童喜鬥，是實習其將來捍衛個人、家庭或國家的能力；幼貓善捉絨球，是實習其捉鼠的技能。任何遊戲的天性，都含有實習將來生活技能的意味；遊戲者本身雖無此項感覺，但遊戲含有此種意義，實甚明顯；這種說法叫做實習說。

3. 復演說 (Recapitulation theory) 此說是霍爾 (Hall) 氏所創的。他用這種學說解釋兒童各種心理現象，並不限於遊戲。霍氏認爲遊戲是復演生物及人類以往生活或活動的演進歷程。吾人一生各時期所喜作的遊戲種類不同，這是因爲以往生物進化或人類文化演進的階段不同的關係。如兒童喜歡弄水或喜俯地而臥，這是復演兩棲動物及爬蟲時期的生活；青年喜歡攀登樹木，這是復演猿猴時期的活動；青年後期喜作團體競技，這是復演古時希臘、羅馬的文明。以遊戲爲復演人類生活的進化歷程，這種說法雖漸爲人所摒棄，但在二三十年前，此說曾轟動一時。

4. 休閒說 (Recreation theory) 此說是巴屈雷克 (Patrick) 氏所倡的。他認為人們在疲勞或閒暇的時候，每喜藉一種消遣以娛樂其身心。工作至相當程度遂覺煩悶，乃藉娛樂以解除其苦悶；如過分閒逸無工作的時候，則又為好動性所驅使而尋求工作，以消滅其無聊的痛苦。總之身心不耐閒逸，這是人類的天性。靜則思動，勞動過度則又思靜，這是尋求娛樂的動機。這種說法雖說甚平凡，但較以上三說為近情理。

(二) 遊戲的價值 遊戲對於人生的價值，本章無須詳述，僅列舉幾個綱目如下：

1. 康健上的價值：(1) 鼓動情緒，使神經肌肉及各器官同受反應。(2) 使身體各部得着平均的發展。(3) 增加感官的感覺性。(4) 使身體行動和諧而有節奏。

2. 心理上的價值：(1) 發展敏捷、自動及判決力。(2) 發展熱忱及快樂的情緒。(3) 發展準確、勇敢及精巧。

3. 社交上的價值：(1) 發展團體興趣。(2) 培養合作技能。(3) 培養領袖。(4) 養成對於社會的忠實心。(5) 培養社交能力。

4. 道德上的價值：(1) 發展自治、自信、謹慎、堅毅、果敢等美德。(2) 養成公正無私犧牲服務等精神。(3) 陶冶熱忱、快樂、曠達等理想。

遊戲的價值雖如上述，但各種遊戲有不同的價值；而一種遊戲在不同的時候、地點或在不同的個人身上，所發生的影響亦不相同。往往一個很有價值的遊戲，用在不適當的個人、團體或時間中，反而發生有害的影響。

選擇適當遊戲，須先考慮以下幾個條件：

1. 遊戲的種類，須視餘力的性質而定。如餘力是屬於肌肉方面的，則以運用體力的遊戲為宜；如屬於腦力方面的，則以靜的遊戲為宜。

2. 遊戲的性質，須視餘暇的多寡，及如何分配而定。如餘暇不多，則須選較短的遊戲；反之則選較長的遊戲。

3. 遊戲的價值，須視職業的種類而異。一種遊戲不是對於各種職業界人員有同樣價值的；因為各種職業的工作性質不同，工作人員的餘力亦有異；所以一種遊戲對某種職業者有益，但對另一種職業者則無益或有害。各職業界必須選擇適合本身需要的遊戲，始可得着遊戲的真價值。

4. 遊戲的機會須視遊戲設備的多寡而定。鄉村人民遊戲的機會遠不如城市，其原因是遊戲的設備太缺乏。城市有良好的運動場、影戲院及其他娛樂場所，但鄉村則無；所以提倡鄉村娛樂，必從增加娛樂設備始。

5. 遊戲的方式須視地方風俗而定。一種遊戲如與一地的風俗抵觸過甚，則其提倡必甚困難。如能就其風俗的本體，注以新的元素，以逐漸消滅其中不良的成份，則結果往往良好。如迎神賽會為鄉村中普遍的風俗與娛樂，其中迷信成分太濃，如以農產物的比賽代替迷信，而仍保留賽會的形式，則無益或有害的舉動，即可變為有教育意義的娛樂。

（三）鄉村娛樂的特質

1. 爲什麼要提倡鄉村娛樂 提倡鄉村娛樂除上述的理由外，還有幾個特殊的理由：（一）鄉村人民比較城市人民更感苦悶，生活枯澀乏味，提倡適當娛樂，可以解決其苦悶。（二）鄉村原有娛樂大都是迷信的，不道德的，妨礙健康的，實有改良的必要。提倡鄉村娛樂的目的，在改正原有不良的娛樂。（三）鄉村人民在身體、心理及社交生活的發展上，有很多的缺點；提倡娛樂可以促進鄉民在這幾方面的發展。所以戴樂氏謂提倡鄉村娛樂有三個原因：（一）可以證明鄉民身體上的發展與協調；（二）可以促進鄉民心理的生長；（三）可以發展社交的、合作的、及團體的技能。（註一）

2. 鄉村娛樂的特質 蘇羅金、徐末曼、高爾賓（Sorokin, Zimmerman, Galpin）三氏的意見，鄉村娛樂有下列幾個特質，頗值得吾人的參考。（註二）

（1）娛樂活動與美術宗教等活動互相混而不可分離。唱歌、演劇、迎神賽會、燒香、敬鬼等，都含有娛樂的成份，甚至失去其原有目的，而完全順應娛樂的動機。

（2）娛樂活動由人民自己參加，而不依賴正式的職業娛樂團體或個人。非如城市人民往往依職業的娛樂者而取樂，自身則不參加。鄉村少固定的娛樂機關，間有江湖派的賣唱者、打拳賣藝者、說書者、遊行於鄉間，但爲數亦很少。

（3）娛樂往往限於家庭範圍，參加者亦爲家庭份子。娛樂的內容，象徵與表現，俱脫離不了家族主義的色

彩。結婚、作壽、祭祖、慶祝年節，爲娛樂活動最好的表現機會；即於喪禮中，亦不失娛樂及美術的成分。

(4) 鄉村娛樂的工具單純，設備簡陋，沒有城市的富麗設備，及多才多藝的娛樂人員。

(5) 娛樂活動既由尋求娛樂的人民自己參加，所以不以獲利爲目的，而與城市許多商業化的娛樂團體不同。

3. 娛樂的種類 娛樂大體可分爲新式與舊式，或有教育意義與無教育意義兩種。我國一般的鄉村娛樂大都爲舊式而無教育價值或竟有害的娛樂。最常見的迎神賽會、演戲、賭博、燒香、佳節遊賞、聽書、吃茶、飲酒等，其內容大都與身心有害。許多有價值的兒童與成人遊戲，因爲缺乏指導，又往往變爲賭博或不良競賽的工具。有教育價值的新式娛樂如旅行、聽演講、賽球、國術、電影、展覽、打獵、游泳、划船等，則在鄉間很少發見。現在舉兩個實例如下：

(1) 河北鹽山縣一五〇農家家主娛樂的種類與參加人數有如下表(註三)

娛樂種類

參加娛樂家主數

參加者的百分率

每人每年娛樂次數

(一) 家庭娛樂

賭博

一〇

六·七

一四·九

(二) 公眾娛樂

看戲	一四〇	九三・三	五・八
賭博	八七	五八・〇	二九・八
露天遊戲	四三	二八・七	一四・〇
集會	一一	八・七	五・〇
飲酒	四五	三〇・〇	一一・一

(2) 河北定縣農民的遊戲，據李景漢氏的調查，種類甚多，尤以兒童的遊戲為最。下面所列的僅為遊戲的種類，而不包括人民一切的娛樂。(註四)

- 一、兒童娛樂：打順、數腦、澆花、摸瞎打鬼、貓捕鼠、耍子兒、縷縷疔痘、星星猜月亮、闖拐、縷縷豆兒、打球、打槓子、蘇馬莊、打官驛、捉迷藏、哭黃雀、跑麻繩、雞子拿家雀、拜太陽、瞎子捉兔、抬槓官、鷹捕小鳥、提曹操、背弓射箭。
- 二、男子的遊戲：踢毽子、打鞦韆、耍鉞、耍河叉、闖拐、荷子燈、擦冰、打騰、夾吃挑擔、雞毛蒜皮、擲連。
- 三、婦女的遊戲：打懶老婆、打球、打鞦韆。

從上面的幾個例子可以看出鄉村人民的娛樂種類雖多，但大都為舊式而無教育意義的。賭博、飲酒等不良消遣方法，在任何鄉村均極普遍。此類娛樂不獨無益而且有害。美國鄉民的娛樂種類與此迥異，茲舉二例如下：

(1) 愛我窪州某鄉村農家參加各項娛樂的百分比：音樂團 32%，棒球 2%，彈子球（或稱檯球）5%，葉

子戲 19% 跳舞 17% 晚會 30% 化裝表演 55% 釣魚 25% 佃獵 43% 聽演講 41% 看電影 43% 音樂 39% 野餐旅行 57% 閱讀 66% 交際 66% 主日拜會 46% (註五)

(2) 美國社交宗教研究所曾調查南部與西部五十三個村莊青年最歡喜的娛樂，結果以下列幾種為最多。

一、男青年：游泳、打獵、棒球、閱讀、籃球、釣魚、足球、網球等。

二、女青年：閱讀、游泳、籃球、騎馬、跳舞、網球、旅行、乘汽車等。(註六)

4. 鄉村娛樂的缺點與困難 鄉村娛樂的缺點，前面已略有提及，現在再縷述如下：

(1) 迷信的成分太多，教育的意義太少。如孟蘭會、迎神賽會、年節慶祝、朝山進香、齋孤、祭祖、玩龍燈等娛樂，都是些迷信式的娛樂。

(2) 許多娛樂與身體有害且與道德有損，如賭博、飲酒、吸食鴉片等，都屬於這一類。

(3) 缺乏團體合作的精神，以致許多有價值的娛樂如團體競賽、展覽會、遊藝會等不能舉行。即如無意義的迎神賽會，亦每每因參加者的不合作而告失敗，或造成許多糾紛與鬥爭。

(4) 多靜的方面，少動的方面，如吃茶、聽書、清談、弈棋、賭博等。

(5) 各項娛樂大都限於男子，婦女缺少娛樂的機會。

(6) 許多娛樂含有淫誨的成分，如演戲、歌唱、說書、賽會等，其內容每多淫誨辭句與動作，致使有價值的娛樂變成傷風敗俗的工具。

(7) 不良娛樂與嗜好，除傷害身心外，并使鄉民經濟受損。茲舉江西湖口縣民衆嗜好及迷信消耗調查概數爲例，以資說明。(註七)

一、嗜好品：(一)鴉片烟，有此嗜好者約一千一百餘人，每人月耗五元，年共耗六萬四千一百元。(二)捲煙批發店四家，每家月銷四大箱，每箱值洋三百元，年共耗五萬七千六百元。(三)黃煙，吸者約三萬人，每人每年最低限度五元，年共耗約十五萬元。(四)酒，每戶年需四十斤，約值五元，全縣共二八、五〇二戶，年共耗十四萬二千五百一十元。

二、迷信：(一)鞭爆製造者全縣八十餘家，此外尚有由外縣輸入的鞭爆，每戶每年以三元計，年共耗八萬五千五百〇六元。(二)紙箔檀香每戶以二元計，年共耗五萬七千元。

以上一二兩類，合計五十五萬六千七百二十元，其他娛樂的消耗尙未計入。

鄉村原有娛樂既有上述缺點，但如提倡新式娛樂又往往遭遇若干困難。下面數點不過是許多困難的幾個例子而已。

(1) 鄉村人民心理的困難：一種新式娛樂雖有教育價值，但一般成年男女不了解其意義，反以爲此項娛

樂爲無益的嬉戲，一勤有功嬉無益，已成爲父母教育兒童的金句格言。父母對於學校所授兒童的遊戲，每視爲無益的行爲，且往往以此爲反對某某教師的口實。這種觀念不矯正，許多兒童及青年的有益娛樂不易提倡。

(2) 設備上的困難：許多有價值的娛樂，需要相當場所與設備，如運動場、體育館、運動器具、遊藝室等。此項設置在城市每有所見，但在鄉村則籌劃困難。城市中每有私人爲營利而設置娛樂場所，其教育價值固有可議之處；但在鄉村除茶館、酒店、煙館外，罕有商業性質的娛樂機關。政府對於鄉村人民之娛樂設施，亦絕無對於城市人民設施之多；而地方人民亦少有自動籌設公共娛樂場所的能力，此亦提倡鄉村娛樂困難原因之一。

(3) 領袖的缺乏：鄉村社會中缺少有識見的領袖，在娛樂上有一技之長者爲數亦無城市之多。一種娛樂事業如無適當領袖熱心組織與指導，每流變爲不正當的嬉戲。鄉村中許多原有價值的娛樂變成今日不良的習俗，其原因即基於此。

茲將鄉村娛樂的改良方法，略述於下：

(1) 改善的原則

- 一、提倡新式娛樂，改良舊式娛樂，消除不良的娛樂。
- 二、各鄉村教育機關及團體應負提倡與改良之責。
- 三、娛樂的種類須合乎經濟及教育的條件。

四、娛樂種類適合年齡及性別。

五、美國林德門教授 (Prof. E. C. Lindeman) 建議鄉村遊戲種類須適合下列條件：(一) 保障健康；(二) 參加人數可多可少；(三) 老少咸宜；(四) 男女均宜；(五) 設備簡單；(六) 能發展合作本能；(七) 適合鄉民生活及環境。(註八)

(2) 鄉村社會機關及團體的職責

一、家庭

1. 貝理 (Bailey) 氏謂每一家應在住宅附近闢地半畝，作為兒童運動場所，內置各種簡單設備，如沙盤、鞦韆、球架、鳥箱等。(註九)

2. 家庭娛樂問題：(一) 多留遊戲時間；(二) 發展娛樂興趣；(三) 供給閱讀材料；(四) 設置娛樂器具；(五) 增加社交機會。

二、學校

1. 指導兒童的全部生活，遊戲當然在內。
2. 供給地方人民會集的中心場所。
3. 供給娛樂的地點、設備，與指導人才。

4. 娛樂為教育過程的一部份。

5. 學校應為全社會人士的中心娛樂場所。

三、社教機關

1. 農民教育館：(一)舉辦中心茶園，提倡改良說書，舉行演講會等。(二)開闢運動場，提倡各項運動。

(三)舉行各種棋賽、球賽。(四)舉行同樂會、遊藝會等，表演戲劇。(五)放映幻燈及電影。(六)設立

閱書報室。(七)其他。

2. 鄉村圖書館、運動場、民衆教育實驗區、農村改進社等社教機關，俱可負責提倡適當娛樂。

四、教堂寺廟及其他宗教團體，亦當負起提倡鄉村正常娛樂的責任。

五、農民自身所組織的種種團體，如農會、合作社、地方自治協進會、婦女協會、各種香會及其他團體，皆

可提倡適當娛樂。

(3) 改進的方法

一、提倡家庭娛樂——娛樂須普及於家庭各份子，不得由家長一人獨享。

二、鄉村學校須盡量社會化。

三、建築鄉村會堂及運動場。

四、聘請娛樂指導專員。

五、編制農民娛樂的材料。

二 鄉村社會的美術問題

美術與娛樂在鄉村社會中往往相混而不易劃分。此點在前面已經說明；但美術的本質與娛樂不同。美術亦含有娛樂成份，但它的功效往往勝過尋常的娛樂。美術固可激發人們快樂的情感，但它所能培育的情緒不限於快樂。舉凡喜怒哀樂之情，忠孝仁愛之德，以及勇敢犧牲團結合作等精神，均可藉美術陶冶成功。美術的價值約有三點：（一）可以陶冶人格，調和性情；（二）可以提高人生理想；（三）可以促進社會化。音樂、歌曲、戲劇、圖畫、彫刻等美術作品，均含有培養人格，改善人生，團結社會的偉大力量。一個生活困苦社會隔離的人，最需要美術的興賞，來調劑其人生。鄉村人民生活煩悶，社會隔離性大，美術對於彼等的價值尤為顯著。美術是人人所必需的，而不是少數有閑階級獨享的事物。美術作品不限於名貴的古物名劇，更不限於人為的事物。凡能引發一個人的美感而使其生活有所變異的，都是美術。城市人民有城市人民的美術，而鄉村人民亦有其特殊的美術。美術的價值要從它所引起人生的變化上去估計，而不能從物質觀念上去度量。從物質上看，鄉村美術每遜於城市美術，但其對於鄉村人生所發生的影響則往往異常深刻。現在先述鄉村美術的特質如下：

(二) 鄉村美術的特質 娛樂與美術既然交混不清，則前述鄉村娛樂的特質亦可視為鄉村美術的特質。除此以外，鄉村美術尚有以下幾個特質。

1. 鄉村美術的農業色彩異常濃厚。美術的內容及其發展，每與其地人民所處環境及所操職業有密切關係。娛樂亦然。鄉村美術的內容當然亦脫離不了農業社會的熏陶。農業特性往往充分顯露於鄉村的歌謠、音樂、故事、格言、謎語、文學、節慶、戲劇等等之中。下面一段在浙江蘭谿很流行的歌謠，就充分表現農業的特質。

正月甘蔗節節長。二月橄欖兩頭黃。三月櫻桃來接熟。四月枇杷滿樹黃。五月楊梅紅如火。六月蓮子水中央。七月青棗上街賣。八月菱角動刀槍。九月上樹摘紅柿。十月摘橘滿樹香。十一月焙籠焙炒榧。十二月龍眼荔枝滿滿箱。(註十)

這一類的歌謠在鄉村中極多。各地有各地的歌謠，有的描寫農人辛苦的；有的敘述農業時令的；有的拿牲畜、作物來諷刺人類的；有的就鄉村情景來激發慈孝、仁愛、悲憤、哀痛等情緒的；要皆不脫離農業社會的種種特性。再如戲劇節慶等藝術行為，亦不脫農業色彩。演劇的動機固然是爲了豐收、謝神，或大旱祈雨，其內容亦多取材於農村社會的倫理或迷信生活；節慶中的種種表演、歌曲、禮俗等，亦多鄉村的封建思想及迷信的內容。

2. 鄉村美術的自然界色彩異常濃厚。鄉村歌謠、俚語、音樂、彫刻、圖畫、戲劇等，每取材於自然界中的事物，如日、月、氣候、山川、樹木、鳥獸、蟲魚等，皆爲鄉村美術的重要材料。下面幾個農諺的例子，就充分表現這個特質。

日 日出東南紅，無雨必有風。

月 月亮周圍有黃圈，下雨就在一半天。

風 朝翻三，晚翻七，上晝翻風不過日，半夜翻風冷透骨。

雨 蜻蜓千百繞天空，不過三日雨濛濛。

清明 清明楊柳朝北拜，一年能還十年債。

立夏 立夏不下田莫耙，小滿不滿種莫管。

稻 起秧泥打鬼，栽秧雙動腿，吃飯蒲包嘴，喝茶牛飲水。要起錢來好像個追命鬼；如若沒有錢，去放你黃秧

水。

樹 交人交心，澆樹澆根。

蠶 蠶要朝朝除沙，地要朝朝掃灑。

牛 牛要耕田馬要騎，孩子不管要頑皮。

雞 女要收，養雞賣；男要收，造屋賣。

上面是指歌謠俚語而言，他如圖畫彫刻等美術亦含有此特性。圖畫每每取材於山川樹木日月鳥獸我國

古來名畫大都屬於這一類，而且都是鄉村中的作品。彫刻亦取材於自然界的事物，少有以城市中常見的建築、汽車、人物等爲彫刻對象的。

3. 鄉村美術是集體創造的，而非個人的作品。鄉村的歌謠、俚語、音樂、故事、裝飾等，是經許多人的創造，若干世代的相傳而來，而不易追溯其來源及始創者的姓氏。一個人的創造，再經多人的增刪而成爲一流行的美術作品。一種作品實代表大眾的思想及情緒；一曲流行的詩歌，反映一個時代羣衆集體的強烈情緒，不僅是創作者個人情感表現而已。

4. 鄉村美術是民衆情緒自然流露的結晶。民間詩歌是一種自然的流露，其中缺乏新奇的色素，但不含城市美術的做作氣。城市多藝術專家，在技術上當然有較深的研究，但其作品新穎而不自然，富麗而欠真純。鄉村美術是鄉村大眾自然的產物，簡單而純潔，經久漸染城市的俗氣，但其原始則純潔無瑕。鄉村社會中罕有職業性的藝術專家，他的作品既是大眾一時情緒衝動的創造，則在技術上、形式上，當然遠遜於城市專門家的作品，但具有真實性，而所發生有價值的影響亦較深刻。

5. 鄉村美術是經過嚴厲選擇的結果。鄉村美術既是長時間大眾的作品，則必然是經過嚴厲淘汰與選擇的結果。城市個人作品的價值，隨個人技藝、名譽、地位而定。有價值與無價值的判別，在於作者個人的地位，而不一定在作品的本身。鄉村美術作品既是大眾創造與選擇，則留傳下來的大都爲有價值的作品，被淘汰的則爲

非大衆所願接受的作品。特殊的、新穎的、而爲羣衆所不了解的作品，大都在淘汰之列。所以持其單純真實的特性。

6. 鄉村美術在式樣或結構上有下列特異之點：

(1) 辭句的重複。下面的歌謠卽是一例。

「日頭孔，日頭孔，早些上，遲些夜，僱人做事實艱難，又要吃，又要擔。」（註十三）

(2) 韻律的自然。農業歌曲的韻律往往順應身體自然的節奏，而不含有機械性。

(3) 音調的自然。農業歌曲含有順應自然現象的音調。牧人的歌曲，其音調表示山野間的孤寂；農夫的歌聲，每使人有田野遼闊人生暢達的感覺。又有許多歌曲含有愛情、崇敬、怨恨、悲傷等等不同的情調，這一切都是自然的流露。

(4) 色澤的配合。鄉村裝束服飾等物，往往包括自然界中所常見的色澤。一種服飾當配以若干不同顏色以示美觀，非若城市人民喜好單純或甚至闊淡的色澤。

(5) 鄉村美術含有曲線美的風度，而城市美則重直線美。自然界中之花草樹木禽獸雲霞等物，皆爲曲線形的組合，其於鄉村美術作品的影響甚大。城市的方屋、直街、禮服高帽等，處處表現直線的特點，其風度與鄉村不同。

(二) 鄉村美術的缺點及其改良 上面所述鄉村美術的特質是指世界一般鄉村社會而言。我國鄉村美術亦含有以上所列諸特質的大部，但所暴露的缺點亦很多，有急速改良或提倡的必要，現在擇要分述如後。

1. 自然美的提倡 自然界的美麗為鄉村社會所獨有的寶物；惜鄉村人民因司空見慣未加注意與整理，亦未能儘量興賞，以致任其自然的頹廢敗落，反由城市人民去維護與扶持。鄉村中的天然美景如山川之秀，林木之美，如不整理，每變為荒丘淤道，失卻其原有的美麗。又如千百年的古蹟，均含有可歌可泣的悲壯故事，不加修飾，亦變為頹屋敗堆，而少能引起現代人民景仰與羨慕的情感。又如公共建築與場所，若廟宇、祠堂、公所、學校、道路、橋樑等，經久不加修理，亦漸失其原有美觀，而呈敗落頹廢的現象。再如鄉村人民對於自己的住屋及環境，少有注意其美觀的；因其所處自然環境的優越，如稍點綴與整飾，即可成為美觀的家庭。鄉村人民少有興賞與維持自然美的能力，這是鄉村社會教育者及鄉村社會領袖所當注意與改進的一件事。

2. 鄉村美術館公園等的建築 美術館、博物院、陳列所、公園、動植物園及其他含有美術性質的公共建築，大都限於城市，而鄉村則無法染指，這是一個很大的缺陷。這一類的建築與設備，不獨可以培養鄉村人民興賞美術的能力，而且給予人民正當娛樂的機會。提倡鄉村美術的人士，不得不注意此點。

3. 音樂歌曲的改善 鄉村音樂最流行的為鑼、鼓、絲、竹之類。此種舊式樂器所奏演的音樂，往往祇有音而無樂。再加乏人指導，所奏音調，至多使人參加熱鬧而不能動人情緒，激發美感，這是急須改良的一點。至新式音

樂鄉村極少發見。此固由於缺乏提倡與指導人才，但亦因價值較昂，學習較難，是以不易推廣。但鄉村人民興嘗新式音樂的機會不可剝削。最良方法是提倡無線電的裝置，此種工具的效用不限於音樂，即教育與娛樂等實施，皆利賴之。

鄉村歌曲有各種歌謠、崑曲、皮簧、灘簧、大鼓書詞等。歌謠種類很多，各地不同，如定縣秧歌，據李景漢氏的調查，有男女愛情類、孝節類、夫妻關係類、婆媳關係類、談諧類、雜類。（註十三）此種歌謠有價值的固然很多，但辭句粗野，內容淫誨的亦不少，實有改良的必要。崑曲詞藻典麗，難為鄉村人民所了解；皮簧原出自田間，但到了城市以後，即改變了形式；內容充滿封建及神權思想，均有改良的必要。大鼓流行於北方，書詞盛行於江南，內容與皮簧犯同樣的毛病。灘簧亦出自田間，有無錫、蘇州、上海、杭州、寧波之別；內容淫誨，亦有改良餘地。

4. 戲劇的改良 鄉村戲劇最流行的是大戲。文明戲與話劇大都流行於城市，而未普及於鄉間。至化裝表演、電影等，雖亦漸為鄉村教育者用作教育的工具，但亦未普遍。最有地位的當然還是大戲。此種戲劇的演唱，大都以酬神為目的，每於年節中舉行，由職業性的「草班」擔任，人民少有自動組織而表演的。其中缺點當然很多，據張西林氏在鄉間的戲劇運動一文裏所指出的缺點有七：（一）意識不正確，常充滿封建色彩，非為舊禮教的讚揚，即為無理的忠君說教；種種都足以使農民不明自己的地位和價值，減低他們的信心。（二）性的表現太直率，太露骨，有過分淫淫之處。（三）缺乏「藝術培養」，內容往往空虛無聊。（四）缺乏教育的意義。（五）劇詞只

用口傳，錯誤百出。(六)音樂太粗簡。(七)演員缺少學識。(註十四)

根據上列缺陷，張氏復提出下列各點，以作改進的商榷：

(1)重編新的劇本，刷新一切封建意識，加入現代所需要的知識，提高農民自身的地位價值，使農民認識自己的力量。

(2)指出鄉間戲劇在教育上的價值與人生的真諦。

(3)改進舞台裝置，同時推行露天劇場。

(4)整理伴奏的樂器，使其不單調而和諧。

(5)予演員以嚴格的訓練，使能了解應有的戲劇知識；明白從事戲劇除因「生活」以外，應負起更大的使命。

(6)使演戲成爲鄉間一種正常娛樂，藉此滅除鄉民的不良嗜好，以爲推動教化的工具。

(7)多作調查研究的工作。

(8)培養農民自己演唱自行組織劇團的能力(本條作者增加)。

在戲劇改良的運動中，不得不注意鄉村最流行的迎神賽會。此種賽會皆由人民自行參加，且亦富有戲劇性質，其號召力頗大，即城市人民亦樂於興賞；借其目的在於迎神，且組織不完善。如能加以改良，作爲衛生宣傳，

識字運動，農業推廣等的工具，則收效必大。

此外電影亦富有戲劇價值，極爲農民所歡迎，惜合於鄉村環境的影片不多，而且價值較昂，一時尙難推廣。但政府及教育機關大可利用此物，以謀有效的行政及教育設施。

三 鄉村社會宗教信仰問題

宗教對於人生的影響極大。原始人民卽有敬神的觀念，這種觀念與人俱生，所以宗教的信仰可說是人類的天性，藉種種習俗禮儀發揮出來。它對於人類的思想、行爲、慾望、念求，均有極大的束縛能力。人類文化愈進步，則宗教觀念愈改進，科學愈發達，宗教中的迷信成分亦愈減少。宗教信仰可以改善，但不可毀滅，且亦無法毀滅。藝術不能代替宗教，反可加增宗教的威權。宗教是文化的一部份，是人生不可缺少的條件，其價值不亞於美術，其感化人類的力量較藝術尤大。茲先述鄉村宗教的特質。

(一) 鄉村宗教信仰的特質 鄉村一般文化既較城市低落，則宗教信仰與組織當然亦較幼稚。原始宗教的特質是迷信與多神觀念。鄉村人民的宗教，仍未脫離原始信仰的色彩。現就組織與信仰二者來分析其特質

1. 組織上的特質

(1) 家庭是宗教活動的主要場所，許多宗教活動是在家中舉行。所敬拜的神像，每位置於中堂，祖先牌位

則置於中堂樓閣之上，臨時的鬼神座位則置於中堂之旁或置於另一小間。門有門神，廚房有灶神。遇有婚喪節慶，均於家中舉行敬拜儀式。日常敬拜則於月之朔望或每日行之。

(2) 家庭敬拜之外，尚有社會式的團體敬拜。凡一鬼一神為大衆所敬拜者，則於公共場所共同禮拜之。或於寺廟，或於公共祠堂，或於一老樹一石像的所在地，舉行敬拜。

(3) 祭司僧尼雖為宗教組織中的重要人物，但人民於尋常宗教活動之中，少有聘用的。遇有特殊的宗教活動方聘用僧尼。其職責在替敬拜者除災治病、祈禱、安慰鬼神、講誦經典、酬謝神靈等。

(4) 宗教與日常生活，宗教組織與家庭或社會組織，互相混雜而不易劃清，此亦鄉村宗教特異之點。家庭為日常生活的場所，但亦為鬼神祖先敬拜之地；寺廟祠堂原為宗教活動的所在，但亦為鄉村自治、教育、集會的場所。城市情形則不然，宗教與非宗教事業劃分甚清，有教堂寺廟供人民禮拜之用，另有其他場所供集會及教育之用。

(5) 城市影響侵入鄉村社會之後，鄉村宗教逐漸改變其特質。主要的改變有下列數點：(一) 宗教禮節漸與日常生活的各種活動分離；(二) 敬拜場所漸脫離家庭住宅而集中於教堂寺院；(三) 家庭的宗教功用逐漸減少，而祭司教主僧尼等人的宗教功能漸大；(四) 祖先敬拜逐漸改觀，而進為少數神祇或獨神的敬拜；(五) 宗教儀式與禮節少受社會遺傳的影響，而漸受轄於宗教領袖所定的規條；(六) 宗教教育的責任漸由家庭移向

至於教牧僧尼等人。

2. 信仰與態度上的特質

(1) 鄉村人民所信仰的事物大都與農業有關。土地是農業經營最重要的條件，所以土地神的敬拜最為普遍，土地廟遍立於各鄉村。此外雷有雷公，水有龍王，風有風神，即作物害蟲如蝗蟲之類亦有神靈，均在鄉民敬拜之列。所敬拜的神或與氣候有關，或與土壤有關，或與作物災害有關，處處均離不了農業的思想，這是與城市人民信仰大異的地方。

(2) 宗教儀式與禮節亦含有農業的特性。如印度人民的宗教詩歌及禱詞中，含有豐富的農業文學；我國鄉民於旱天求雨或於豐收後出會打醮所舉行的種種宗教儀式，亦皆與農業有關。

(3) 鄉村人民所信仰的為抽象的精神的，渺茫而不具體；城市人民的信仰則為物質的機械的，決定而具體。此種差異由於所處環境不同。鄉村人民多與自然界各種現象接觸如風雨動植物等，凡能發生威力而非人民所了解者，人民皆疑之為神，而一律敬拜之。城市人民所敬拜的則往往為實際的歷史人物，所信仰的亦為具體的主義或信條。

(二) 我國鄉村人民宗教信仰的現狀及其改善

1. 在我國最占優勢的宗教是佛教。寺廟及僧尼遍見於各城市。據中國佛教會前年調查，除川、贛、豫、皖、湘等

五省外，全國大小寺廟庵院共二十六萬七千餘所，僧尼人數共七十三萬八千餘人，至在家教徒數目為三百六十九萬餘人，較僧尼多達五倍，於此可見佛教勢力之大。佛教教義原甚純正，但在鄉村無知民衆中，歷代相傳，已嬗變為一迷信而僅具形式的宗教。僧尼以宗教為職業，而實際為不事生產的無業遊民。較有勢力的僧人，每藉所吸收愚民的香資捐款，購置大量田產，一變而為大地主，日與土豪劣紳相往來，或勾結貪污官吏，以魚肉鄉民。鄉村無知男女，徒有宗教信仰，而不知所敬拜者為何神；對於教義不求明瞭，而於宗教儀式則虔誠參加；有病不醫，而求神問卜，徒耗金錢，於事無補。總之，佛教來華多年，久已改變其原來面目。今後應加注意的是：（一）提高人民教育程度，灌輸科學知識，以消除人民迷信觀念。（二）宗教團體應集合富有研究及宗教素養的人士，對於羣道男女，實施宗教教育，宣講純正教義，使信徒不得徒重形式，尤應節省消耗。（三）對於僧尼應施以適當教育，并授以生產知能。（四）寺廟產業應加整理，使其收入為地方公益之用，不得用作充實僧尼個人的私囊。

2. 鄉民因宗教活動所耗費的金錢極多，如燒香燭、放鞭爆、做齋、打醮、祭祀、出會、捐助僧尼、為佛裝金、修廟、築殿等，每年所耗，嘗甚於其所繳納的各種捐稅。這一切不合理的消耗，是由於不合理的信仰。鄉村人民是信仰多神的，逢廟必燒香，亦不問其所供的為何神。宗教的神如地藏、觀音、釋迦等，歷史的人物如禹王、岳王、關帝等，以及祖先鬼魂，均在敬拜信仰之列。因此用以敬拜及祭祀的費用當然很多。其次疾病、災害、生死、禍福以及年歲豐歉等事，鄉民均以為有鬼神主持。為求鬼神診病、除害、賜子、降福，乃不得不消耗金錢，以作種種宗教活動。這種迷信

及自私的觀念，也是大量金錢消耗的一個原因。再次爲藉宗教活動而得娛樂機會，亦爲消耗原因之一。如迎神賽會與朝山進香，雖有敬拜意義，但動機是求娛樂。人民缺乏適當娛樂機關，每藉宗教活動以達到此目的。從以上的事實看，要減少人民無意義的宗教消耗，第一要糾正人民的信仰，破除迷信觀念；要達到這個目的，須從教育下手。第二要提倡正當娛樂，使無意義的消耗，用在有價值的活動之上。

(註一) Taylor, O. O.: *Rural Sociology* 第三五三—三五五頁

(註二) Sorokin: *Zimmerman and Galpin, A Systematic Source Book in Rural Sociology* Vol. II, 頁四四—四四六頁

(註三) 卜凱：河北鹽山縣一五〇農家之經濟及社會調查一五四頁

(註四) 李景漢：河北定縣社會概況調查第三二五—三三五頁

(註五) Pierce, P. S.: "Social Surveys of Three Rural Townships in Iowa", *University of Iowa Monographs, Series, 12, Vol. V, Pt. II., P. 82*

(註六) 同註一第三五六—三五七頁

(註七) 蔡壽元：江西湖口縣民衆嗜好及迷信消耗調查概數（經濟旬刊二卷十六期）

(註八) 同註一第三六七—三六八頁

(註九) 同註一第三七二頁

(註十) 馮紫崗編：開裕縣農村概況調查

(註十一) 見夏大山編著：中華農藝

(註十二) 同註十

(註十三) 同註四第三三八——三四〇頁

(註十四) 見大公報戲劇與電影特刊十一期

本章討論問題

- (一) 遊戲與工作有何區別？試擬一定義。
- (二) 列舉汝鄉通行的娛樂，并就其中提出一種，以說明其改良的方法。
- (三) 鄉民賭博的習慣已深，應常用何種有效方法去破除？
- (四) 本章所舉鄉村美術的特質汝完全同意否？試批評汝所不能同意的諸點。
- (五) 鄉村電影教育應如何實施？試述汝之意見。
- (六) 美術與宗教有何關係？試舉例說明。
- (七) 如何廢除迷信式的迎神賽會而改爲有教育意義的大活動？

（八）試擬一農家迷信消耗調查表

本章參考書

- （一）言心哲：農村社會學概論第八章農村娛樂與美術
- （二）李景漢：定縣社會概況調查第八章鄉村娛樂
- （三）甘博伯：鄉村民衆教育第十章休閒教育
- （四）吳存侯：日本之農村都市第十章農村都市的娛樂
- （五）Gillette：Constructive Rural Sociology 第十六章
- （六）Hayes：Rural Sociology 第二十章
- （七）Lundquist and Carver：Principles of Rural Sociology 第二十三章
- （八）Sorokin, Zimmerman and Galpin：Systematic Source Book in Rural Sociology 第十四第十五章
- （九）Sims：Elements of Rural Sociology 第十四第十六兩章
- （十）Taylor：Rural Sociology 第十六第十七兩章
- （十一）Hoffer：Introduction to Rural Sociology 第十五章

第十章 鄉村社會的衛生問題

一 鄉村與城市人民健康情形的比較

鄉村人民的健康情形應較城市人民爲優；因爲（一）自然環境優越，空氣新鮮，地廣人稀，非如城市人民塵集一處，空氣惡濁，疾病易於傳播；（二）農業工作，大都於戶外進行，多與陽光及新鮮空氣接觸，非如城市人民業工商者，皆閉居於工廠與商店之內，每有終日不見陽光或工作於惡濁空氣的情形；（三）意外的損傷及死亡不多，生活安閑而不緊張，非如城市交通複雜，工作緊迫，因失業、車撞、失火、走電、機器損傷、房屋倒塌而傷亡的人數極多。但鄉村人民在工作及環境方面，亦有種種缺點而不利於衛生的，爲（一）工作者的身體時時暴於惡劣天氣之下；（二）農忙時工作異常繁重，工作時間亦太長；（三）缺乏醫藥設備；（四）傳染病的媒介太多，如牲畜、昆蟲、糞坑等。不過這些缺點，都有補救的方法，優點究超過缺點，所以就環境及職業的性質上看，鄉村人民應較城市人民爲康健。

我國實際情形是否如此，因此項調查不多，不能作一比較；別的國家雖有若干參考資料，但亦零碎不全，尚

難作一肯定決斷的比較。最良好的比較材料，要算各國新募及現役士兵體格檢查的結果，因為士兵之中有來自鄉村的，有來自城市的，從彼等身體缺點與會患疾病的多寡，可以比較鄉村與城市人民康健情形的優劣，此外保壽公司亦可供給若干有價值的材料。茲分體質與疾病兩點來說。

(一) 鄉村與城市人民一般體質的比較。據各國陸軍體格檢查的結果，因身體太差不合從軍標準而被剔除的，鄉村人民的百分比較城市為小。茲舉德、英、美、荷四國為例：

1. 德國：一九〇二至一九一二年間的統計，入伍士兵的體格，以生長在鄉村而務農者為最優，生於鄉村而住於城市以及生於城市而住於鄉村者為次，至住在城市而從事工商業者為最差。茲列表於後：

德國鄉村與城市被募士兵體質適合標準者的百分比比較表（一九〇二——一九一二）（註一）

年 限	生長於 鄉村者		生長於 城市者		柏林城內之工匠 (一九〇三—一九〇五)
	業農者	業工者	業農者	業工者	
一九〇二至一九〇五年	六〇·一	五九·〇	五八·四	五二·九	三四·一
一九〇六至一九一〇年	五八·八	五六·七	五六·九	四九·四	二九·七
一九一一年	五八·一	五五·五	五五·二	四八·九	三〇·八
一九一二年	六〇·五	五七·八	五五·五	五〇·八	

2. 英國於一九一七至一九一九年陸軍檢驗的結果，證明來自鄉村的士兵其體格亦較之來自其他職業界的士兵為優。受檢驗的入伍士兵，按其體質分為四等，體質最優的為甲等，次為乙等，再次為丙等，最差而不宜於充當兵士的為丁等。據約克西（Yorkshire）地方十八歲至二十五歲被募士兵的體格檢驗結果，所顯示職業上的差別，有如下表：

約克西各職業界體質等級比較表（註二）

職業	百分				體格適合之指數
	甲等	乙等	丙等	丁等	
礦農 工人	七四·四八	一九·四〇	一九·四四	二二·八八	八九·八
略于斯（Ponik）氏所定標準	七〇·〇	二〇·〇	七·五	二·五	八九·三
礦農 工人	七一·九	一五·五	〇八·五八	三·五八	八六·八
礦農 工人	六八·九	一五·一	〇八·五	三·五	八六·八
農工 人	六〇·九	三三·九〇	一三·四六	一·八四	八五·九
農工 人	六〇·二	三三·九〇	一三·四六	一·八四	八五·九
鋼花 鐵工 者	六〇·二	二二·五九	二一·七二	三·四〇	八五·七
鋼花 鐵工 者	四五·〇	二二·五九	二一·七二	三·四〇	八五·七
羊毛 業	三五·四	一一·〇	二二·四〇	一·三〇	七七·四
羊毛 業	三七·五	一一·〇	二二·四〇	一·三〇	七七·四
裁縫 匠	三三·九	二一·四	三三·五	一一·二	六九·五

3. 美國：洛夫與特馮波梯（Love and Devanport）兩氏曾統計歐戰時美國二、八〇〇、〇〇〇被募

士兵體格檢驗的結果，發現每百人中合格士兵來自鄉村的為六六·七四人，來自城市為六一·七四人，合格士兵中身體有缺點的鄉村為二八·三〇人，而城市則為三三·四九人。又全體應徵士兵每千人中有缺點的為五五·七人。如將鄉村與城市士兵分別統計，則鄉村為五二·八人，城市（人口在二千五百以上）為六〇·九人，此可證明鄉村人民體格較城市為健壯。（註三）再如柏格斯特爾（Bergstrom）氏統計美國南北戰爭時應徵士兵九十一萬餘人的結果，亦證明此點，且其差異更為顯著，茲列表於后：

美國南北戰爭應徵士兵被淘汰人數之比較（註四）

職業類別	每千人中被淘汰之數目
專門職業者	五二〇·〇六三
業商者	四七九·五四一
有技巧工人	四三三·九五七
農人	三四九·八七一
無技巧工人（包括農夫）	三四七·九一九
各職業合計	三六六·七六一

4. 荷蘭一九二四年的統計，體格不合而被剔除的士兵，其人數百分比因人口密度的大小而異。人口愈多的地方，合格的人數愈少，茲列表於下：

荷蘭一九二四年應徵士兵中身體不適合兵役人數的百分比(註五)

人口密度	不合格者的百分比
來自人口在五千人以下的社會	一六·五九
來自五千至二萬人口地方	一八·六七
來自二萬至五萬人口的地方	一八·一四
來自五萬至十萬人口的地方	一九·九二
自來十萬人口以上的城市	二三·一三
全國平均	一九·〇二

上面四國陸軍體格檢驗的結果，都證明鄉村壯丁較城市壯丁爲優。現在再檢閱各種疾病患者人數的百分比，有無鄉村城市之別。

(二) 鄉村與城市人民染患各種疾病的比較 鄉村人民的體質既較城市人民爲優，則患病人數的百分數亦必較城市人民爲低。各國統計，在若干疾病中雖有出入，但大致都顯示鄉村人民染患各種疾病人數的百分比，較城市人民爲小。茲將各種重要疾病患者的統計，分別摘要介紹於后：

1. 肺病 肺癆病按各種統計結果，肺病是城市人民的病。美國陸軍檢查結果，城市與鄉村的比較是一〇〇對七八。又據該國統計局一九二三年的統計，一九一八至一九二三年，全美國每十萬人口中，因患肺病而死

亡的人數，鄉村與城市的比較如下表（註五）

年 度	一九二三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一	一九二〇	一九一九	一九一八
登記各州的鄉村	九一·九	九四·六	九五·九	一〇八·一	一一七·三	一三四·九
登記的各城市	九五·三	九九·五	一〇三·〇	一二〇·四	一三四·八	一六六·一

意大利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三年統計，每萬人中因肺病死亡的人數，全國的平均是一四·一，而人口在十萬以上的十八個大城的平均則為一九·八（註六）可見人口愈密，患肺病的人愈多。又據斯提芬（Stevenson）氏的研究，英格蘭與威爾士一九一〇至一九一二年統計，比較八種不同職業人口年齡在二十五歲至六十五歲者因肺病死亡的人數，以農業人口死亡率為最低（註七）他如德國、荷蘭、瑞士等國的統計，均有同樣結果。

2. 花柳病及其他性病 美國一九一七與一九一八年陸軍統計，應徵士兵患花柳病的，城市與鄉村之比是一〇〇對八九；其他性病的比較亦為城市大於鄉村（註八）英格蘭與威爾士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二年調查，一百七十八種職業人口中，患性病的以農業人口為最低（註九）

3. 酒精中毒及藥毒 美國陸軍統計，城市應徵兵士中酒毒的與鄉村之比，是一〇〇對三〇，其他毒害之比是一〇〇對二五。每十萬人口中因酒毒而死亡的，城市與鄉村各年度的比較如下：

美國每十萬人口因酒毒而死亡的人數各年度的比較（註十）

年 度 一九二三 一九二二 一九二〇 一九一七 一九一四 一九一〇

登記各州的城市地方 四·六 三·五 一·三 七·一 六·二 六·七

登記各州的鄉村地方 二·〇 一·八 〇·七 三·五 三·七 四·一

4. 心臟病 此病在城市亦較鄉村為普遍。美國每十萬人口中，因患此病死亡的，鄉村與城市各年度的統計如下表：

美國每十萬人口中因心臟病死亡的人數比較表(註十二)

年 度	一九二三	一九二〇	一九一七	一九一四
登記各州的 <u>城市</u> 地方	二〇一·〇	一七七·九	一九一·三	一七一·九
登記各州的 <u>鄉村</u> 地方	一五三·三	一四二·五	一五三·六	一四七·一

前述英格蘭與威爾士的統計，八種職業人口心臟病死亡率的比較，以農業人口為較低。他如奧大利、荷蘭等國的統計，均有同樣結果。

5. 中風及其他麻痺病 美國歐戰時的陸軍檢驗，所發現城市與鄉村的差異極微，其比例為一·〇與〇·九八。(註十二)特布林(Dublin)氏研究首都人壽保險公司(Metropolit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的材料，所得的結果則鄉村患中風一類的病較城市為多，其比例為九·七與六·二。(註十三)但此種結果，是因

爲鄉村人民平均壽命較長的關係。如按各種年齡比較，則自十五歲至三十四歲，鄉村較多，三十五至五十四歲，鄉村較城市爲少；五十五至六十四歲，則鄉村與城市相埒。據斯提芬氏、英格蘭及威爾士的研究，農業人口因中風而死，其比率遠較其他階級爲低。意大利一九二二至一九二五的統計，城市與鄉村相差無幾。（註十四）奧大利統計證明城市較高。

6. 腫瘍 此病亦以城市較爲普遍。美國一九二三年統計每十萬人口中因此而死亡的，城市爲一〇六·九，鄉村爲七三·五。（註十五）斯提芬氏、英格蘭與威爾士的研究，腫瘍死亡率以農業人口爲最低。

7. 腎臟炎 美國每十萬人口中因此病死亡的各年度的比較如下：一九二三年城市爲一〇一·六，鄉村爲七九·四；一九二一年城市爲九三·九，鄉村爲七三·三；一九一八年城市爲一一四·六，鄉村爲八〇·八。（註十六）又一九一七至一九一八年陸軍檢驗的結果，鄉村與城市之比是〇·六五與一·〇。（註十七）英格蘭與威爾士八種職業人口的比較，農業人口死亡率爲四四，而其他七種人口則爲一〇八、一〇七、一一〇、八八、一一六、一二四與六二。（註十八）其他各國的統計，大都有同樣情形。

8. 糖尿病 此病亦以城市患者爲多。美國一九二三年糖尿病的死亡率，鄉村爲一四·三，而城市則爲二一·九。其他各國人口糖尿病死亡率的統計，有如下表（註十九）

國別	全國平均的死亡率	大城市的死亡率
蘇格蘭	九·七	一〇·八
愛爾蘭	八·三	九·〇
西班牙	五·八	四·九
荷蘭	二·五	五·六
意大利	五·一	六·五
日本	二·八	四·七
英國	一·八	四·〇
倫敦		三·一
東京		一·一
弗蘭斯		四·二
柏林		七·三
米蘭		六·九
荷蘭		五·三
瑪德里		六·九
巴西		四·九
柏發斯梯		九·〇
格勒斯哥		八·八
愛丁堡		〇·四

9. 黍蜀疹 此病是鄉村病。美國一九二三年統計，鄉民因此病而死亡的三倍於城市人民。(註二十)意大利一九二四年統計，此病的死亡率農業男丁為二〇·二，而他種職業者則為〇·〇。(註二十一)羅馬尼亞最近統計，罹此病害的人數，鄉村與城市之比是五〇對一。(註二十二)

10. 婦女分娩前後的病症 美、英、德等國的統計，鄉村死亡較城市略低；奧大利則以鄉村婦女為最高。此外還有其他許多病症可作鄉村與城市的比較，此處不必一一列舉。蘇羅金、徐末曼與高爾賓三氏，在其

名著鄉村社會學資料一書內，曾綜合各家研究所得，而作下列的結論。(註二十三)

1. 各國的情形雖不一致（如意大利農夫在若干病症上，患者較城市人民為多，英國農夫則正相反），但

大體而言，以下的病症城市較鄉村為普遍：肺病、梅毒、性病、酒毒、脊髓癆、麻痺、心臟病、動脈管病、腫病、腎臟炎、牙病、肥胖、瘦弱、胃瘍、糖尿病等。這些病為病症中比較重要的，且與患者後代有若干影響，因此可以斷定鄉村人民的體質不獨不較城市人民為差，反而較優。

2. 黍蜀疹及其他若干不大重要的病症，在鄉村較為常見。

3. 大多數的傳染病以及婦女產期的疾病、腸疝氣、眼耳脊背的缺點、風溼症、喉腫症、喉核等病，鄉村與城市患者分配常屬平均，頗難比較其高低。

4. 大部份的統計材料，都證明農業人民較之城市或工業的人口為康健。

5. 城市中上層與下層階級的差異，較之城市與鄉村的差異為尤大。倫敦人口所顯示的差異為最大；其最差的部份，較之任何地方為差。

6. 此項結論，與人身構造學家的度量、陸軍的檢驗，以及其他關係鄉村與城市康健的比較研究都甚吻合，而無矛盾之處。

二 我國為何須提倡鄉村衛生

根據上述鄉村人民體質，既較城市為優，則衛生事業應偏於城市，而鄉村衛生應列在次要地位。但上面都

是他國的情形，我國因缺乏此項比較材料，無從認識鄉村人民在康健上的地位。自然環境優良，不一定能保證身體的康健。英、美、德、荷等國，農民體質較健，未嘗不是因為他們鄉村衛生久已提倡，人民教育程度較高，明瞭養生攝生的方法，一切衣食住行亦較城市工人為合於衛生，再加上自然環境的優良，所以才有此優越的地位。至於我國鄉村的情形則大異其趣，一切衛生設施限於城市；教育亦偏於城市。鄉村文盲衆多，醫藥常識尤為缺乏，遇有疾病多諉之於鬼神；至日常生活亦較城市人民為困苦，衣食住行簡陋異常；鄉民得病的機會頗多，得病以後則無處求診，傳染病尤易蔓延而無人顧問。這一切都表示鄉村人民不一定較城市人民康健，而鄉村衛生實有提倡的必要。

(二)不注意衛生的害處 人民體質的衰弱，以及衛生設施的幼稚，是我國普遍的現象，不限於鄉村地方。不過農民居我國人口絕對大多數，渺小的衛生事業，即在城市所發生的力量亦極有限，鄉村方面更無力顧及。因此我國一般死亡率極大，疾病衆多，人民壽命短促，所受的經濟損失亦極大。下面幾件事實，是指全國一般人民而言，鄉村人民當然佔其大半：

1. 人口減少是不注重衛生的第一個結果。近百年來美國人口增加十倍，英國三倍，日本三倍，俄國四倍，德國二倍半，我國則三百年來增加不到三分之一。別國人口增加如此之速，固有很多原因，如美國則因移入的人口頗多，但主要的原因還是衛生的講求，及死亡率減低的關係。我國人口增加緩慢，有時還有減退的情形，天災

人禍的關係固然很大，但疾病率與死亡率太高是其主因。提倡衛生可以保證人口的固定，而不致於絕種。在民族主義強烈的今日，此點尤當注意。

2. 壽命短促是我國人民特有的現象。丹麥人民平均壽命為六〇·三，挪威為五五·六二，瑞典為五五·六，英國五五·五，法國為五二·一九，德國為五五·九七，而我國則據一般估計僅為三〇左右。這種短促的壽命，是因為死亡率太高及一般人民體質太弱，歸根還是因為衛生事業的不求講，衛生教育的忽視。

3. 超額死亡是我國忽視衛生的第三種結果。世界人口平均的死亡率約為一五，但我國人民死亡率估計則在三〇左右，所以每年屈死的為千分之十五，約六百萬人。死亡太多固由於嬰兒及產婦的死亡率太高，但亦因一般人民體質太差，易染病而遭夭亡。

4. 疾病率高也是衛生事業不發達的結果。歐美各國人民平均疾病率約為百分之二，而我國則估計在百分之四以上。染病人數高於他國人民一倍有餘，此亦忽視個人及公共衛生所致。

5. 服務年齡短促與壽命短促有連帶關係。澳洲人民以壽命特長，平均服務年齡可達四十年。英國約三十四年，美國與日本人民約二十八年，而我國則僅十五年。服務年齡短促，是個人事業與社會進步的障礙，也是整個民族不能向上的主因。

6. 個人與社會經濟之因超額死亡所受的損失極大。全國每年超額死亡約六百萬人，如每人所耗生活教

養醫藥等費及其生產能力，平均為七百元，則全國經濟損失即有四十二萬萬元之多，其他損失尙不在內。即此數亦超過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三倍以上，其驚人可知。

(二) 提倡鄉村衛生的重要。以上是就全國一般情形而言，現在單就農民本身上說，鄉村衛生的忽略對於農民及鄉村社會的損失究有多少？據公共衛生專家李廷安氏的估計，鄉村人民因受不康健、疾病、夭折及逾格死亡的四種損失，以金錢來估計，全年全國約為一百五十四萬萬元之多。茲介紹其意見於后。

「我國農民每年之死亡數與疾病數既如前述，其間接直接之經濟損失均可由推理而得一約略之估計。茲分不康健之損失，疾病之損失，夭折之損失，逾格死亡之損失四種，論述如下：

(一) 不康健之損失。因死亡疾病之數目，即可知我國農民身體不康健之一般。身體不康健當然未必即為有病，而身體不健康，即不能如健康者同樣工作。即工作效能將必然降低。……欲推算因農民不康健而招致之經濟損失，應先假定每一健康農民在我國小農經濟條件下並在尋常狀態下每一小時之平均生產量，即每一小時之勞動價值為若干。此種推算，異常困難。一則因國內統計事業之不發達，任何方面皆無數字可根據，二則因小農經濟之生產為無政府生產中之最無組織者，即欲統計，亦難得精確之結果。唯本篇並非直接研究我國農民生產量之數字，不過思藉生產量之約略估計以觀我國鄉村衛生不發達影響於經濟上之鉅大。故雖無確實之統計，仍可由種種間接方法推算大概。夫我國農民之生產量究有若干，尙無學者研究及此，而我國農民

每人每年之貨幣收入，已有定縣之調查可據。定縣之農民當不能代表各地，惟本篇既爲約略估計，未始不可假定爲我國一般之情形，因地方工具較定縣爲劣者固有，而較定縣爲勝者仍多。況除定縣外，更無如定縣之統計較爲近於真確，以定縣之收入統計爲推算之依據，既爲不得已之辦法，亦爲較可靠之辦法。據定縣之統計，每人每年之收入約有四〇元之譜，則每日計一角一分。大概農民之收入較消費，決不致過低，因過低後生產者根本將不能生存，我國農民在尋常條件下，尙不致有不能生存之人，故我國農民之收入，在理論上，不致較其必需之消費過低。……平均計算，每一農人之收入，與其真正生產量相比，雖不能有確切之倍數可據，如以一與二比計，當爲與事實不相遠離之假定。則根據定縣之調查，每人每日之收入爲一角一分，我國農民之平均生產量可約計爲二角二分。我國之農村，爲初期資本主義之小農經濟，故其每日工作時間，應有十二小時之繼續不斷。假定健康農民之體格爲一〇〇，不健康之體格爲九〇，則健康農民每日繼續不斷工作十二小時，不健康之農民僅可有一〇·八小時之實際工作，一·二小時之不能工作，即爲每一不健康農民之生產損失。又若中國農民之體格均爲一〇〇，則其每年之生產量即以一〇·八小時計算，亦決不止八〇元，其收入決不止四〇元。今之僅有四〇元之收入，八〇元之生產量，即表示尙有一部份應超過之數，因每人體格之未能達到一〇〇分之健康而全部損失，按我國農民以九〇分之體格每年能生產八〇元之生產量，則如以一〇〇分之體格，應有每年八十八元八角之生產量。唯此猶指每日工作一〇·八小時而言，如我國農民體格能達到一〇〇分時，其每日

工作時間，應增至十二小時，則每日之生產量將由二角四分增加至二角六分，即每年又可增加生產約值七元三角，總計每一健康農民，在今日我國之生產條件下，可增加十六元一角，約數為十六元。我國農民總數為三萬四千萬，除去半數老幼不能生產者為一萬七千萬人，此一萬七千萬人，包括青年壯年之婦女在內，因鄉村婦女均能如男子同樣勞動之故。以每人每年損失十六元（約數）計算，全國農民之不健康損失，應有二、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多。唯須注意，此種數字，雖為貨幣之數字，而並非代表貨幣之損失，不過欲說明生產量之損失，不能不以貨幣作計算單位而已。

(二) 逾格疾病之損失 我國農民每年之逾格疾病數為二萬五千五百萬人，以今日鄉村中之消費條件為依據，每次疾病所需之醫藥及其他有關用費，平均約需一角（按照定縣調查之醫藥費），二萬五千五百萬疾病數之總損失為二千五百五十萬元。每次以停止勞動二日計算，即以每次損失勞動價值四角六分計算，二萬五千五百萬次總損失，應為一三二、六〇〇、〇〇〇元，總計為一五八、一〇〇、〇〇〇元，其餘如家人親友因而連帶損失者，尚不在內。

(三) 夭折之損失 近代科學昌明，人壽亦可由人力而增加。歐美各國，醫藥昌明，公共衛生發達，根據內政部衛生署發表之各國壽命表，平均人壽有達五十五歲以上者，如澳大利是。其他如美國為四九·三二，英國為四八·五三，法國為四五·七四，德國為四四·八二，日本為四三·九七，我國衛生設備落後，醫藥保障缺乏，平

均人壽僅有三〇・〇〇。較諸英、美、澳大利三國之平均數約差二十歲。此每人二十歲之夭折，即為國家二十年之生產損失。平均每一健康農人每年之生產量為九六元，二十年之生產損失即為一九二〇元。全國農民三萬四千萬之總損失為六五二、八〇〇、〇〇〇元。若以每年計算，則每年農民之總死亡為一〇、二〇〇、〇〇〇人，每年農民之夭折損失為一九、五八四、〇〇〇元。

(四) 逾格死亡之損失 我國農民之逾格死亡為五百十萬，其死亡之年齡，假定平均為二十歲，每人每生活一月，國家社會家庭所負擔之費用，約以四元計，二十年中總共支出，當為二五、七五四元（按中國銀行四元複利計算）。五百十萬人之總共支出為一三一、三四五、四〇〇、〇〇〇元。即為我國農民每年逾格死亡之總損失。

總計前述四種損失，可知我國因鄉村衛生不發達而每年遭受之經濟總損失，以貨幣估計之，可得約數如下：

- (一) 不健康之損失 二、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二) 疾病之損失 一五八、一〇〇、〇〇〇元
- (三) 夭折之損失 一九、五八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 (四) 逾格死亡之損失 一三一、三四五、四〇〇、〇〇〇元

總計一五三、八〇七、五〇〇、〇〇〇元（註二十四）

從上面的估計吾人愈可見提倡鄉村衛生的重要。但我國鄉村人民康健的狀況究竟如何？鄉村衛生事業如已有端倪，其實施情形如何？本章不得不加以檢討。

三 我國鄉村衛生的實際情況

（一）我國鄉村人民疾病的種類 我國鄉村社會內既乏衛生行政機關，則鄉村人民疾病狀況，當然無法統計。現在僅能根據國內少數鄉村衛生機關的調查，以示鄉村人民患病的實況。

1. 上海吳淞區鄉民疾病狀況 據上海市衛生局吳淞區衛生事務所二十二年度七月一日至十二月底的報告，六個月內該區鄉民至所就症的人數共五〇〇四起，平均每日七十四人；每種疾病患者的人數據該所統計如下：表皮病一、七三三人，創傷七八二人，消化器病四一六人，眼痛三一八人，砂眼二二〇人，呼吸器病二一九人，官能運動病二一〇人，瘡疾一五七人，疥瘡一四四人，耳病一三四人；其他患者在一百人以下的病症，有性病、新陳代謝病、牙病、循環器病、神經系病、寄生蟲病、痢病、傷寒、腫瘤、泌尿器病、婦科病、結核病、肺結核、流行性感、冒、腦膜炎、白喉、猩紅熱等。該區全部人口僅二萬六千餘人，而六個月中就診人數達五千之多，至於往他處就診的人數尙不在內，亦可見該區患病人數之衆。（註二十五）

2. 上海江灣區鄉村疾病狀況

上海市衛生局於廿二年十一月設衛生事務所於江灣區，該區人口是時

僅二萬餘，而於十一十二兩月門診人數即有二、〇七〇人之多。診療人數兩個月合計六、五六二人；廿二年度八個月中（即自廿二年十一月至廿三年六月）合計診療人數二四、九三四人，廿三年度十二個月合計二八、五一七人。該區二十三年度人口增至三萬二千餘人，而患病者如此之多，實足驚人。至該年度病症統計，按患者人數的多寡排列，其順序如下：表皮病一三、三七六人，創傷五、六六三人，眼病二、六一九人，呼吸器病一、四三八人，耳病一、三九二人，消化器病一、二八〇人，砂眼八七三人，婦科病四六二人，瘡疾四五八人，疥瘡四一二人，牙病四〇三人，新陳代謝三〇一人，肺結核二七八人，循環器病二五四人，神經系病一九九人，寄生蟲病一〇八人，貧血六一人，性病四六人，流行性感冒二一人，泌尿器病七人，其他疾病一三六人。（註二十六）

3. 上海高橋鎮廿二年度新病人五、一〇三人，臨診次數一〇、二三五次；病例以皮膚病為最多，佔百分之二九·六，內科次之，佔百分之二六·四，外科又次之，佔百分之一四·五。

4. 南京中山門外各村廿二年度診治病人一、一三四人，其中以外科病為最多，佔百分之四六·三，內科二〇·七，疥病一四。

5. 江寧行政督察專員區各縣送訓公民四百二十二人中，患砂眼的凡一百七十七名，佔百分之四一·九四。江寧縣七九名，佔百分之四四·三八；句容三八名，佔百分之四七·五；溧水僅三一名，佔百分之三八·七五。

高淳二九名，佔百分之三四·五二，有砂眼之可疑者計三十四名，佔百分之八·〇六。（註二十七）此項公民大都來自鄉村，曾受過初中教育，而患砂眼如此之多，其未受過教育的鄉民患者必更多。據爾德氏一九二三年砂眼統計，華南華西人民爲百分之二十，華北爲百分之四十。如此項統計爲確實，又如江寧區公民可以代表全體鄉村人民，則此病在鄉村較在城市尤爲普遍。

上面所舉不過是幾個很少的實例，但已足證明鄉村患病人數的衆多，疾病率很高，所患各病雖不一定與城市人民完全相同，但有許多病症必較城市更爲普遍，如皮膚病眼病之類。

（二）鄉村個人與家庭衛生 鄉村人民疾病之多既如上述，則其原因不外個人與家庭衛生的不講求，與公共衛生的忽視。現在先舉例說明個人與家庭衛生的實際情形。

1. 食品與飲料 鄉村人民食品的惡劣以及飲料的不潔，不獨我國爲然，即素重衛生的美國，其農民亦莫不較城市人民爲差。據美國公共衛生局調查五一、五四四農家的飲料，發現百分之六十八的水源爲不潔。（註

二十八）又據米省浩爾特縣（Howard County, Missouri）五十農家水源的調查，所有井水皆有傳染病菌的可能。（註二十九）又錫克斯登（Sikeson, Missouri）地方的水井，百分之七十一以上皆與農家汚物毗連。

（註三十）關於食料據美國應用經濟局調查九五〇農家與二八〇工人家庭的生活程度，發現農家食料較工人爲多，牛奶每戶多二九八磅，水果多二五五磅，蔬菜多一·七一磅，但半熟食物較多。（註三十一）至於我國農民的

食品與飲料則更差。彼等多食不易出售或不易消化的食物，飲水則更不注意。據無錫北夏實驗區在東亭調查一百十六人的結果，吃井水的一三人，吃河水的一〇一人；不燒開水的五八人，有時燒的六人，天天燒的五二人；吃蔬菜的八二人，蔬菜魚肉的三四人；不吃水果的九六人，有時吃的九人，常吃的九人。（註三十二）

2. 住所及其環境

(1) 住所——不通氣，不透光，人畜同居，廁所與臥室廚房毗連，同住的人太多，不清潔。據北夏在東亭的調查一百十六人中，家在老鼠騷擾的七八人，房間不亮的三四人，夏天悶熱的四四人，三人以上合住一臥室的五七人，點洋油燈的一一人，點燈而無燈罩的七〇人。（註三十三）

(2) 環境——糞坑置於門前，無垃圾箱及排污水的設備，牲畜及家禽常逗留於室內。據北夏的調查，家旁有糞坑的六六人，沒有的五〇人，蒼蠅很多的七六人，不多的三六人。（註三十四）又據美國公共衛生局調查全國十五縣，謂百分之九十的農家人糞尿無法排除。（註三十五）

3. 個人生活 鄉村個人不衛生的習慣太多，常見的有：(一)不常洗澡，(二)不刷牙，(三)隨處大小便，(四)隨地吐痰，(五)一家合用一手巾，(六)其他不良嗜好。

(三) 鄉村公共衛生 我國鄉村公共衛生事業的缺乏，是很顯然的事實，即一般的衛生行政機關亦很缺乏。近年來稍有所見，但皆集中於城市。鄉村衛生機關固然很少，而鄉村公共衛生問題則往往較城市為嚴重。現

在就機關與問題兩項來說：

1. 機關的缺乏

(1) 民二二年統計，全國衛生行政機關共計二十八個，上海、南京、北平等大都市佔其大半，其餘亦多分配於大都市中如廣州、天津、漢口、青島等處。絕對設於鄉村的，僅有湯山鄉村衛生事務所、上海江灣、上海高橋衛生事務所、河北定縣平教會衛生科、河北清河燕京小學社會學衛生試驗處、北平西山鄉村衛生實驗區、山東歷城縣龍山衛生實驗區、安徽和縣烏江農民醫院、浙江吳興武康等縣立醫院、江蘇蕭縣、鹽城、秦縣、句容等縣立醫院。

(2) 民國二十三年秋中華醫學會調查全國鄉村衛生事業，所得結果，列表如下：

中國鄉村衛生概況調查表(註三十六)

調查項目	地方名稱		省或市別
	縣	村	
中央獨辦	宛平	清河	河北省
	定縣		
縣或市獨辦	北平	山西	北平
	山東	龍山	山東省
縣或市與中央或私人團體合辦	蕭縣	江蘇	安徽省
	鹽城	秦縣	江蘇省
縣或市與中央或私人團體合辦	句容	山陽	江蘇省
	江寧縣	寧江鎮	江蘇省
縣或市與中央或私人團體合辦	吳興	吳武	浙江省
	武康	州廣	廣東省
縣或市與中央或私人團體合辦	高橋	江灣	上海市
	湯山		
總數	9	2	1

第十章 鄉村社會的衛生問題

項 事 作 工								最近 全年 經費	員 人 作 工						開 辦 年 份	體團			
戒 煙	人 材 訓 練	生 命 統 計	勞 工 衛 生	環 境 衛 生	助 產 及 婦 嬰 衛 生	學 校 衛 生	衛 生 宣 傳		治 療	防 疫	共 計	其 他	衛 生 稽 查	藥 劑 師		助 產 士	護 士	醫 師	總 數
○	十	十	○	十	十	十	十	十	\$ 4,540	3	0	0	1	1	0	1	年二〇	×	×
○	卅	卅	○	十	卅	卅	卅	卅	\$ 35,500	50	32	0	1	0	10	7	年一八	×	
○	○	○	○	○	○	○	十	十	\$ 1,200	○	0	0	0	0	○	○	年二二	×	×
○	○	○	○	○	十	十	十	十	\$ 2,200	○	0	0	0	0	○	○	年二二	×	×
○	○	○	○	○	○	十	十	十	\$ 2,400	0	3	0	1	0	1	1	年二二	×	×
十	○	○	○	○	十	○	十	十	\$ 4,452	4	1	0	0	0	1	2	年二二	×	
○	○	○	○	十	十	十	十	卅	\$ 6,396	7	3	0	1	1	1	1	年二二	×	
十	○	○	○	十	卅	十	十	卅	\$ 7,824	13	7	0	1	2	1	2	年二二	×	
○	○	○	○	十	十	十	十	卅	\$ 4,080	10	1	1	1	3	2	2	年二二	×	
○	十	十	○	十	十	十	十	卅	\$ 5,200	6	0	1	0	1	2	2	年二〇	×	
○	○	○	○	十	十	十	十	十	\$ 4,800	6	2	0	1	1	1	2	年二二	×	
○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卅	\$ 13,000	18	6	1	0	1	6	3	年一八	×	
○	十	十	十	十	卅	卅	卅	卅	\$ 15,000	16	6	1	0	4	2	3	年一八	×	
○	○	十	○	十	十	十	十	卅	\$ 14,596	25	17	0	1	1	3	3	年二二	×	
○	○	○	○	○	十	十	十	十	\$ 4,800	6	1	0	0	2	2	1	年二二	×	
十	○	○	○	○	卅	十	十	卅	\$ 5,800	6	1	0	1	1	0	3	年二二	×	
○	○	○	○	○	十	十	十	十	\$ 8,550	9	○	0	0	0	9	○	年二二	×	×
									\$ 140,338	187	80	4	9	18	2	34		17	5

從上面調查結果上看，我國鄉村衛生機關的狀況，約可歸納為以下六個要點：

(1) 設立未普遍：全國一共只十七處，限於六省二市，而集中於江蘇省及上海市，兩地已居其九。

(2) 組織不一律：有由中央舉辦的如湯山；有由縣或市獨辦的如江灣、武康；有由縣市與其他政府機關或私人團體合辦的如定縣、蕭縣、吳淞等處；有由私人舉辦的如清河、西山、烏江、廣州等處。以如此寥若晨星的鄉村衛生機關，猶賴各方合力開辦，此亦不能普遍的原因。

(3) 為時不多：開辦最早的為定縣、高橋，與吳淞，皆在民國十八年間，其餘各地則在民國二十年以後，事業幼弱，收效當然微小。

(4) 人員缺乏：根據上表所載，我國二十三度各鄉村衛生機關工作人員總計不過一八七人，其中醫師僅三四人，護士四二人，助產士一八人，藥劑師九人，衛生稽查四人，其他八〇人。以如此少數人員，如何能謀鄉村衛生事業的推廣？

(5) 經費竭蹶：上表所列各機關經費以定縣為最多，但亦不過三五、五〇〇元，龍山最少僅二、二〇〇元，全國合計亦僅有一四〇、三三八元。

(6) 工作頗相似：各機關工作大都以治療、防疫為主，而其他重要工作尚待民衆教育推廣後始能實施有效，此與他國鄉村衛生事業範圍相比較，其落後程度，誠不可以道里計。

2. 鄉村公共衛生問題 我國鄉村公共衛生問題不外乎衛生環境、衛生教育、與衛生設施等三項。茲分述於后：

(1) 衛生環境 吾人常以為鄉村衛生環境較優於城市，因城市人民密居一隅，環境惡濁，疾病易於傳染。殊不知城市環境雖易惡濁，但補救較易；飲水及溝渠不潔，可裝置自來水及排泄管；街道每日有人整理，垃圾易於清除，衛生所公安局等機關負城市衛生行政之責，而學校機關則協助政府實施衛生教育。至於鄉村衛生，因無人注意，或因種種衛生設備無法設置，其衛生環境的惡劣，有非一般城市人民所能想像到的。且鄉村環境有其特殊的問題，而為城市地方所無，茲分述如下：

(1) 糞坑 糞坑雖亦為城市常見之物，但無鄉村的普遍與分散。鄉村人民少有置備便桶的，大都每家置有一個以上的糞坑。城市人民時常清除廁所與糞坑，而鄉村則久儲糞尿以待腐熟，以作肥料之用。此項家家設的糞坑，終年曝露，是最易傳染疾病的場所。年前上海高橋某鄉村霍亂流行，患者甚衆，該地衛生事務所費盡苦心調查病源的所在，最後始發現于某家後園一個曝露的糞坑，經消毒後，該病始漸消滅。

(2) 肥料場 與糞坑有連帶關係的是肥料場。農家除人糞尿的儲藏所外，尚有堆肥。此項堆肥是以各種污物、敗草、牲畜糞尿堆積而成；終日曝露，固有礙於衛生，待施用時因人畜身體上的攜帶與傳佈，其為害更大；至其滲透物與場旁飲水混合，而傳達於人身所構成的危害則更甚。

(3) 水源 城市人民可飲自來水，即無此項設置亦多有飲沸水的習慣。鄉村人民所飲的水大都是河水、井水、及池水，且常有飲生水的習慣。此種水源的附近每有堆肥糞坑垃圾等物，其不潔程度可知。低田溝渠及池沼，是蚊蟲蕃殖的所在，所以瘧疾是鄉村最普遍的疾病。

(4) 溝渠 一村數十家或一鎮數百家厩居在一處，其不清潔的狀態往往盛於城市若干倍。其中最大的缺點是溝渠的污濁，與排污管的缺乏。遠視鄉村田畝阡陌，林木蔚然，似甚合於衛生，但進入村鎮之內，溝渠、垃圾、糞坑以及街道的污濁，實非城市所及，這是由缺乏公共衛生的設施所致。

(5) 病死牲畜破棺浮屍等 鄉民遇有病死牲畜，每用以充作食物，或任棄於田蕪糞坑或池沼內，聽其腐爛；有礙衛生，莫此為甚。至死人屍體，如係嬰兒，多用蒲包或破布包裹，棄於荒塚之中；如係成人，則將棺木厩於路旁或田間，往往經過若干年月始行掩埋；水田區域缺乏山地的鄉村中，往往看見這一種現象，其有礙於公共衛生不言而喻。

(6) 公共浴室 鄉村缺乏公共浴室，有則設備簡陋，浴水惡濁，終日不更換，皮膚花柳等病極易傳染。鄉村中皮膚疥瘡一類的病特別多，其原因一半是缺乏適當的公共浴室，一半是鄉民除夏季以外，一年不洗浴，尤以婦女為然。

(2) 衛生教育 欲使公共衛生推行有效，必須使一般鄉民受過相當的衛生教育。鄉村小學應負衛生教

育的責任，但一般鄉村小學教師少有受過衛生教育訓練的。小學教育的對象是兒童，即使兒童在校中受到若干衛生訓練，但一回到家及村內，則為種種不衛生的環境所包圍而無法掙脫。所以要實施鄉村公共衛生，須以教育民衆着手，以引起民衆對於衛生的興趣，始能見效。鄉村中應當設置何種民衆衛生教育的機關，採用何種衛生教育的方法，是值得研究的問題。

(一) 衛生設施 除教育外，其他各種應有的衛生設施，如衛生行政機關、病院、診療所、防病處等，均告缺乏，此亦公共衛生不能推行的主要原因。衛生行政尚未顧到鄉村地方，診療所及良好醫師亦集中城市。缺乏這一切的設施，則衛生教育無法舉辦，即舉辦亦無效。因為病人不得治，空談公共衛生，是不易獲得鄉民的信仰的。而且公共衛生事業包括衛生教育在內，必須由專門的機關與人才去推行，才能收效。

四 我國鄉村衛生的推進途徑

(一) 推行鄉村衛生的困難

1. 鄉民本身上的困難 從事鄉村衛生工作的人員，每感覺此項工作難於推行，因為鄉村人民自身所給予的障礙太多。據薛鴻猷氏在其鄉村衛生一書內說，鄉民忽視衛生的原因有八：(一) 神道設教的影響；(二) 衛生教育缺乏；(三) 無公德心；(四) 識見愚昧；(五) 生活艱窘；(六) 思想頑固；(七) 衛生事業不振；(八) 科學醫生缺

乏（註三十七）又據上海江灣衛生事務所任彩英氏在辦理鄉村衛生的困難及其補救的方法一文裏說，辦理鄉村防疫工作感覺兩種最大的困難，即種痘的困難與打針的困難。種痘本是鄉民所歡迎的，但他們祇知道春天宜於種痘，而不知道秋冬兩季亦無不宜，更不知道每人每年須種痘一次。據任氏云，江灣鄉民不願種痘所舉的理由，不外下列數點：（一）命運不通，不可以種牛痘；（二）少時已經種過牛痘，可以不必再種；（三）年紀大了，還種什麼牛痘（四）已出過天花，那裏還會出天花呢？（五）小孩還不滿三歲，明年再替他種吧；（六）春天還沒有到，天氣很冷，這時候種痘實在太早。至於打預防針則更遭鄉民的反對，他們的理由是：（一）好處沒有看見，打了一針，倒暈了一天；（二）吃了飯沒事做，一天到晚的作弄鄉下人——打針不知有什麼開心；（三）夏天裏能瀉泄是很難得的，古話說得好，「有錢難買六月瀉」；（四）我不做醫生，也知道夏天裏是很容易生病，你有說話的閒工夫，還是來幫我們割麥吧！（五）人家生死與你何干，要你們管閒事，你們以前沒有出世，未必鄉下人在夏天裏都死盡了；（六）時勢反了，姑娘家在鄉間東跑西跑的叫人家打針，成什麼體統呀！（註三十八）

上面所提出的許多關於農民本身的困難，歸結的說，就是一個困難——農民知識缺乏，不明白衛生的重要。要解決這個困難，須用種種方法貫輸衛生知識，而擔任此項教育的人員，必須具有鄉村的意識，及服務鄉村社會的能力與興趣，方有成效；否則徒增鄉村人民的反感而易遭失敗。

2. 鄉村衛生人才的困難 我國鄉村人口衆多，範圍太大，推行衛生工作，需要大批人才。但據朱席儒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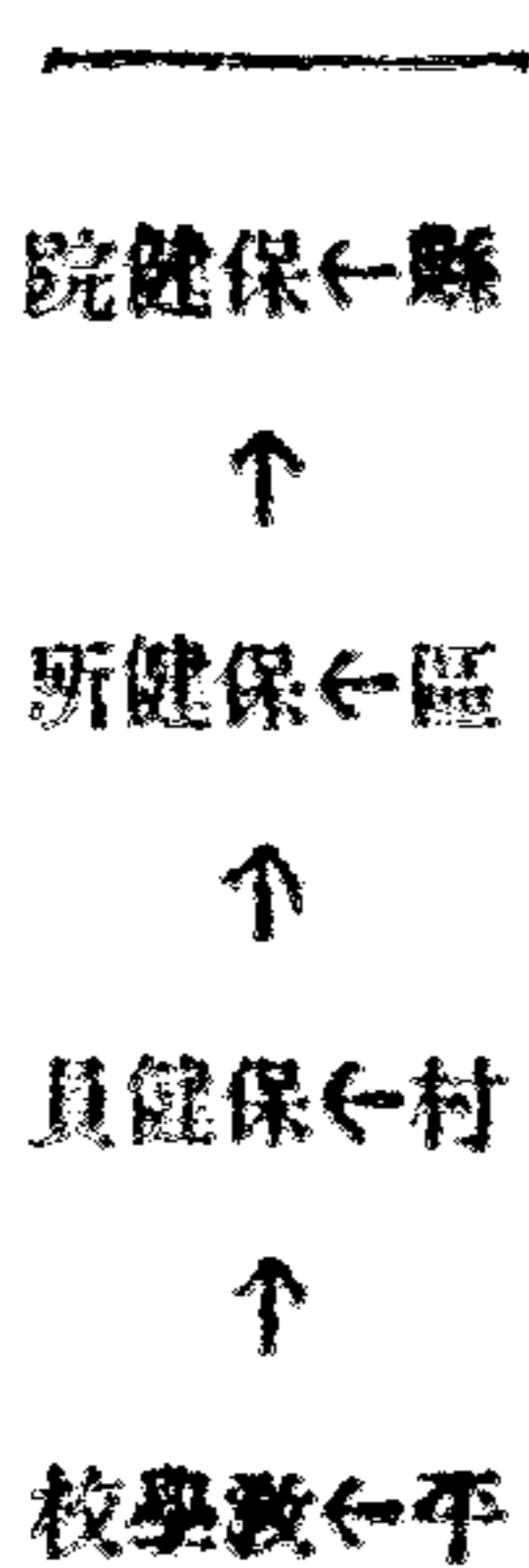
岩兩氏之吾國新醫人才分佈之概況一文裏所說，目下我國新醫人才皆集中於大城市，如上海一隅，即有一千一百八十二新醫師，已佔有全國百分之二十二，散布鄉村的新醫，自必減少無疑。即如按全國註冊的新醫師數目來說，共六七千人，平均每八萬餘人口中，才有新醫師一人。工作人員的缺乏，是鄉村衛生一時難以普及的原因。衛生署於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即開辦公共衛生人員訓練班，以訓練各種公共衛生人員，現已辦了好幾屆。河北定縣及江寧自治實驗縣亦辦理低級衛生人員訓練的工作，其他辦理鄉村衛生工作的地方亦漸注意人員的訓練，但所訓練出來的人員究屬有限，假如衛生機關普遍設立，則人員仍是不夠分配。

3. 鄉村衛生經費的困難 鄉村衛生事業未見發達，固然由於人員太少，但地方政府因經費竭蹶，無力顧及此種工作，可說是最重要的原因。江寧縣二十四年度全縣行政及建設經費為八十一萬六千九百七十七元，衛生經費為四萬五千七百六十元，佔全部經費百分之五·六，平均每人每年攤分一角強（全縣人口為四十四萬五千七百四十一人）。這個數目並不算多，但在我國多數縣份，地方政府每年能拿出數萬塊錢來辦鄉村衛生，一時恐不能做到。不過經費的困難，不是不能解決的，事實上衛生事業既與其他建設事業同樣重要，則他項事業有錢辦，而獨對於衛生事業不支配以適當經費，這不是經費無法籌措的問題，而是地方行政人員對於衛生工作的態度問題。如果地方行政人員及社會人士認識鄉村衛生的重要，而規定以人民所納捐稅的小部份辦理此項工作，則所謂經費的困難，即可迎刃而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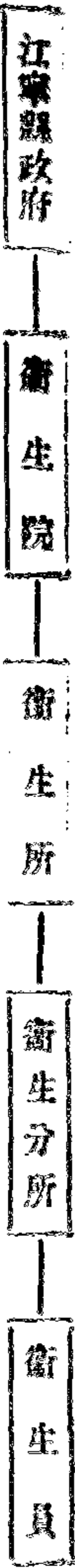
(二) 推進鄉村衛生的途徑 鄉村衛生的工作，固須由中央及各省當局通盤籌劃策勵推進，但實際的推行，尚待各縣當局根據地方情形主持一切。目前已有的少數鄉村衛生機關，大都是由中央及若干省市政府設置而含有實驗性質的；私人團體及社教機關亦漸注意及此；但皆不是推廣之道。要想普遍推行衛生事業，必須由各縣將此事列為縣行政的一重要部份。近數年來雖已有若干縣份注意此事，如定縣、江寧縣及江蘇省的若干縣，但在全國一千餘縣中看起來，實在是鳳毛麟角。一縣行政當局應如何推行鄉村衛生始能收效，下面所舉各項工作，可作本問題的答案。

1. 樹立一個簡而易行的衛生行政系統 在縣城內開辦一個縣立醫院，專重診療工作，而活動範圍亦限於縣城及其附近，這種辦法，決不是推行鄉村衛生的途徑。如以此縣立醫院為一縣的衛生行政中心機關，而設分院或衛生所於各區，擴大其工作範圍，注重各項衛生工作，而不限於治療，則經費未必增加很多，而工作效率反可提高若干倍。如定縣的保健制度，就含有這種精神。它的系統如下：

定縣保健制度表



再如江寧縣的衛生行政，其性質與上述的原則吻合，其行政系統如下表：



以上是兩個很好的例子，不過各縣須就其本地情形及所隸屬省政府的法令而定一適當的行政組織。這種組織最重要的一點是將衛生工作推行鄉下，而不僅限於城市。至於各級行政組織中應設置何種工作人員，可於下表見之：



2. 籌劃衛生經費 各縣於編制預算時，應將衛生經費列入。其實許多縣份均有衛生事業的預算，有的以其全部維持縣立醫院，有的則用為清道施藥等零碎的工作，均未能注意到鄉村。推行一縣衛生，必須有確定的預算。以全縣經費的百分之十至二十，作衛生建設之用，實不為過。依照薛濤猷氏的估計，一縣衛生事業所需的經費並不算鉅，中等以上的縣份均可以辦到，而不應感覺困難。據其估計縣立醫院開辦費約三千元，經常費甲種月支一、四三〇元，乙種月支五六〇元，區衛生所開辦費約八百元，經常費月支二百五十元，村衛生所開辦費約一八〇元，月支一八元。（註三十九）照這種估計，一縣所需衛生經費並不過大。

3. 訓練衛生人才 一縣所需要的衛生工作人員，固亦不少，但其中以護士助理員幹事等人居多數，醫師與技士則居少數。醫師與技士是受過專門訓練的，當然須向醫學機關延聘；至其餘的工作人員，儘可由地方訓練。助理員可利用小學教師予以短時期的衛生醫藥訓練，而襄助各村的衛生教育、宣傳、調查、防疫，甚至簡易治療的工作。這種訓練工作，可由縣立醫院主持之。

4. 確定衛生工作計劃 組織、經費、人員確定以後，其次就是擬定全縣衛生的計劃與方針。鄉村衛生的方針，在於（一）延長本縣人民的壽命，（二）減少人民的疾病痛苦，（三）節省經濟，與（四）強健種族。工作的範圍不外乎診療、防疫、調查、統計、衛生教育、研究與訓練人員等。至於行政系統內各部份的職責，亦須詳加釐定。按定縣保健制度下各部的工作大致如下：（一）保健院為縣單位行政的最高組織；它的職掌包括（1）衛生行政事項，如全縣衛生工作的計劃與推行，人員經費的支配，保健所的管理等；（2）住院治療；（3）訓練人才；（4）研究工作。（二）區保健所的職責是（1）醫師輪流至各村指導，以謀保健員工作及技術上的進步；（2）實施衛生教育；（3）逐日治療；（4）預防傳染病。（三）村保健員的職責是（1）簡易治療；（2）報告出生與死亡；（3）普通種痘；（4）改良水井；（5）宣傳最淺近的衛生常識。此外如江寧縣衛生院、衛生所、衛生分所，及衛生員的工作亦有詳細的規定，頗值得各縣辦理鄉村衛生的參考。茲舉其要目如下：

（1）縣衛生院：（一）兼辦一衛生所工作，除門診出診外，並有住院及巡迴醫療工作；（二）督察全縣衛生行

政(三)協助及督察各衛生所之技術事項(四)訓練人才(五)審核全縣各衛生機關之預算與決算(六)鄉鎮學校、環境衛生、預防工作、及衛生教育等。

(2)區衛生所(一)治療疾病(二)防止及報告傳染病(三)改善衛生環境(四)督促各衛生分所工作(五)推行婦嬰衛生及助產工作(六)辦理生命統計(七)學校衛生(八)衛生宣傳。

(3)衛生分所(一)處治輕微病症及急救(二)預防傳染病及預防接種(三)助理學校衛生(四)兼理婦嬰及助產工作(五)報告出生死亡登記(六)衛生宣傳。

(4)衛生員(一)急救(二)種痘(三)報告出生、死亡、結婚、遷移(四)衛生宣傳。

5. 製定各項衛生法令 欲使鄉村衛生推行有效，必須製定各項衛生法令，強令人民遵行，如禁宰病畜，保護森林，掩蓋糞坑，強迫種痘與注射預防針，禁售生冷食物等。大抵一般鄉民極易守法，只要嚴厲推行，同時施以衛生教育，則許多衛生工作可以進行無礙。

6. 責令縣內所有教育機關協助衛生工作。教育機關如與衛生機關密切聯絡與合作，則衛生工作更易推行。大抵教育機關可以進行的事項有以下數點：

(1)與衛生機關合作或請衛生專家指導，舉行(一)衛生展覽(二)衛生演講(三)嬰兒比賽(四)其他衛生教育活動。

- (2) 組織衛生促進會、天足會、業餘體育會等。
- (3) 舉行清潔運動、清潔檢查、清潔比賽等活動。
- (4) 與衛生機關合作，注射各種預防針。
- (5) 與地方人士合作，改良飲水，改築溝渠，改良廁所，撲滅蚊蠅。
- (6) 開設運動場，提倡體育運動。
- (7) 提倡造林。

(註一) 採自 Walter Classen, "Rekrutierungsstatistik des Deutschen Reiches 1902—1913 und Friedenspräsenzstärke", Archiv für Rassen- und Gesellschafts-Biologie, X, 582—585

(註二) R. Sorokin, Zimmerman and Galpin: A Systematic Source Book in Rural Sociology, Vol. III., P. 100.

(註三) 同註二第六十七頁

(註四) Annuaire Statistique des Pays-Bas, 1927, P. 40

(註五) U. S. Bureau of the Census, "Mortality Statistics", 1923, P. 37

(註六) 同註二第七十一頁

(註七) 同註六

- (註八) 同註二第七十四頁
- (註九) 見 F. H. Stevenson: "The Social Distribution of Mortality", *Biometrika*, XV (1923)
- (註十) 同註五第五十四頁
- (註十一) 同註五第五十五頁
- (註十二) Love and Devenport: "Defects Found in Drafted Men", P. 362
- (註十三) L. I. Dublin: "Causes of Death by Occupation", U. 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Bulletin
No. 207, Pp. 8, 37
- (註十四) 同註九
- (註十五) 同註五第四一——五〇頁
- (註十六) 同註五第五九頁
- (註十七) 同註十二第三五三頁
- (註十八) 同註九第三八五頁
- (註十九) 同註二第八五頁
- (註二十) 同註五第五一頁
- (註二十一) *Annuario statistico italiano, 1922—1925*, P. 49
- (註二十二) 同註二第八六頁

(註二十三) 同註二第九五——九六頁

(註二十四) 李廷安：我國鄉村衛生的重要（衛生月刊四卷十二期）

(註二十五) 李宜果：上海市衛生局吳淞區衛生事務所成立之經過（衛生月刊四卷四期）

(註二十六) 楊錫麟：江灣鄉村衛生事業之回溯（衛生月刊四卷五期）又上海市衛生局江灣區衛生事務所業務報告廿三年七月至廿四年六月（衛生月刊六卷二期）

(註二十七) 范日新：江蘇行政督察專員區各縣送辦公民砂眼的統計（衛生月刊六卷三期）

(註二十八) E. L. Lumsden: "Rural Sanitation", Pub. in Health Bu.letin No. 94, P. 40

(註二十九) Taylor and Lehmann: "An Economic, Social and Sanitary Survey of Ashland Community, Howard County, Missouri, Missouri Agr. Exp. Station, 1920, Columbia, Mi.

(註三十) Taylor, Yoder and Zimmerman: "A Social Study of Farm Tenancy in Southeast Missouri", (Unpublished) 採自 O. C. Taylor, Rural Sociology 卷三三六頁

(註三十一) 見 O. C. Taylor: Rural Sociology 卷三三八——三三九頁

(註三十二) 見甘博伯：鄉村民衆教育一四二——一四二頁

(註三十三) 同註三十二第一四三——一四六頁

(註三十四) 同註三十三

(註三十五) 同註二十八

(註三十六) 馮逸濤：中國鄉村衛生事業之調查（衛生月刊四卷九期）

(註三十七) 薛鴻猷：鄉村衛生第二四——二五頁

(註三十八) 見衛生月刊六卷九期

(註三十九) 同註三十七一書

(三) 女何也？且何月身？

(四) 鄉村小學教師應如何提倡鄉村衛生？

(五) 受過六個月或一年的醫藥訓練的人，可以下鄉治病麼？

(六) 某區長熱心衛生事業，但衛生經費每年祇有一千元，而全區人民倒有三四萬之衆，你想他應當怎樣辦？

(七) 那幾項運動在鄉村裏可以提倡，那幾項不可以提倡？試述汝之理由。

(八) 傷寒、赤痢、猩紅熱三症，是怎樣傳染的？應當如何預防與診治？

本章參考書

- (一) 言心哲：農村社會概論第七章
- (二) 甘導伯：鄉村民衆教育第五章
- (三) 張宗麟：鄉村教育第十四章一節
- (四) 古樸：鄉村教育新論第五章二節
- (五) 王駿聲：中國新農村之建設第九章二節
- (六) 申祿年鑑：衛生狀況——一至十一頁
- (七) Gillette, J. M.: *Rural Sociology* 第八章
- (八) Gillette, J. M.: *Constructive Rural Sociology* 第八章
- (九) Hayes, A. W.: *Rural Sociology* 第十九章
- (十) Lundquist and Carver: *Principles of Rural Sociology* 第十一章
- (十一) Sorokin, Zimmurman, and Galpin: *A Systematic Source Book in Rural Sociology*
- (十二) Sims, N. L.: *Elements of Rural Sociology* 第十一章
- (十三) Taylor, O. C.: *Rural Sociology* 第十一章
- (十四) Voss, K. L.: *Introduction to Rural Sociology* 第六章

第十一章 鄉村社會組織原理

一 鄉村社會組織的意義與重要

(一)何謂社會組織 先說什麼叫做「組織」教授海恩列(Prof. Harey)說：「組織是許多專門部份和諧的適合，去謀共同目的成功。」(註一)這個定義包括專門部份和諧的適合，與共同目的三個要點。這就是說組織內的各分子各有專責，本互助的精神，向同一目標努力，以達到成功。譬如人身就是一個嚴密的組織，是由各種細胞組成不同的器官配結而為人。各器官各負專責，互相協調，共同維持全身的生長。萬一身體的某一部份失調，或發生障礙，則全體有喪亡的危險。此外海斯教授(Prof. Hays)亦有一定義。他說：「組織是一套有共同目標的不同活動，每個活動的效力因與其他活動的相關而益著。」(註二)這個定義包括共同目標，不同活動，及活動的相關三點，與海恩列氏的定義是相仿的，因為「不同活動」相當於海恩列氏所說的「專門部份的活動」，而「相關」則相當於其定義中的「和諧的適合」。總之，組織可說是各分子在共同目標上協作，而達到團體事業的成功。如果一部份動而他部份不動，或各部份不在同一目標上亂動，則事業決無成功的

希望，而各分子所構成的組合，亦不能稱為真正的組織。

「社會組織」與「組織」的意義原無二致。組織二字的本身即含有社會的性質。不過社會組織已成為一個專門名辭。它是包含社會意識與社會結構兩個要素。所以森末楠氏說：「一個社會組織包含一種觀念和一種結構。……結構要保持着觀念，使它能夠表現成爲事實，以謀人類在社會上的幸福。」（註三）西姆士氏亦說：「社會組織是共同活動的形狀，構造有秩序的關係和有系統的模式。」（註四）在這個共同活動的當中，自然有共同目的及合作意識的存在。在任何社會組織或團體之中，必定有它固定的標準、規則、歷史和特殊的事業。如果沒有這些特點，那就成爲羣衆而非社會組織。再進一步說，社會組織必須具備三個條件：

「（一）是生機的——這是說各個份子必須是彼此有關係的，如細胞之與細胞，是在息息相關之下，彼此協調，向一個方向去進展。石頭木塊放在一起，不能謂之組織，同樣社會的聯合也必須是各個成員，彼此有親切關係而有的團結，才能謂之組織。（二）是自發的——惟其是生機的發展，便也必是自發的。各個分子在其自覺的需要上，大家聯合起來，便構成了團體，故是自發的，而非外鑠的。（三）是生長的——有機的組織其分子的生命是不息的活動，故其組織也就不息的變化，不息的生長，除非是組織破壞了，他便停止。」（註五）

（二）鄉村社會組織的意義與重要 鄉村社會組織的對象是農民。鄉村社會的分子驟看之是一致的，組織是很簡單的；但細視之，則農民有大地主、自耕農、佃農、貧農、雇農的分別；他們的利害關係並不一致，特別是大

地主與貧農，其利害關係往往是衝突而相反的；要把性質不相同的分子勉強組織起來，固不可能，而且加重被壓迫階級的痛苦。不過再進一步的分析，中國農村社會是否有階級互相對立的形勢？地主、自耕農、佃農固然也好像利害不能一致，然而是否即能斷言其絕對衝突而不能合作？土豪劣紳誠然有礙於社會改造的進行，然而是否即可斷定他們是鄉村有組織的壓迫階級？這個問題要以農民生活的全部着眼才能解答。據高贊非氏的意見，要解答這個問題，第一要看中國的土地關係。從來中國土地所有權最富流動性。誰能努力，誰便可以得到土地；誰不務正業，誰也可以失掉土地。土地在社會裏並不長久固定的屬於那些人。大多數農民各可以創造自己的命運，而不致彼此妨礙。昨天的佃農今天也許成了地主，今天也許變成了佃農。第二在中國特有的家族制度之下，土地無法集中起來。一個大家庭的產業，等到分居時，便馬上變成爲中小農家了。這個制度恰恰可以抵消土地集中的趨勢，而永遠在大多數的農民手裏來回盪動着。第三因爲以上兩個原因，所以自來在中國農村裏便產不出來基礎於生產條件之上如歐洲中古時代之封建的剝削關係。土豪劣紳雖爲鄉村的剝削者，但不是生產關係所決定了的。土豪劣紳不一定都是地主，有的是破落的大戶，藉着祖先的餘勢而作威作福的，有的是毫無生產關係，憑着在衙門說官司而欺侮鄉里的。這種人的愈下，便成了一般所謂地痞流氓。他們與土豪劣紳僅有「身分」的不同，而沒有什麼本質的不同。他們的存在不是一定有物質的基礎，而是由於一般農民安分守己忍耐退縮的消極態度所造成。公衆的事大家都怕管，各個人自私的觀念太重，於是就讓

有機詐有手腕的人出頭露面，而成爲一鄉一村的支配者。爲好爲歹大家都不去過問，遂養成土豪劣紳地痞流氓一類的人們。如果一般鄉民不是怕事的，大家聯合起來謀一村一鄉的共同利益，則所謂封建殘餘的勢力馬上便要減少或消滅。從以上的分析，高氏提出以下三點結論：

「1. 中國自來的農民由其生產關係不固定，所以其利害雖有不同，但大體上說卻相差不遠。這樣社會的農民，雖不能說是整體的，可也不是互相衝突的。……他們誠然不是整體，但也不是不能合作，因爲客觀上沒有合作的障礙。他們的病是太散，可是唯其太散，也便能合。你只要真有辦法，改變他們的生活習慣，他們便往合上走。」

2. 土豪劣紳雖有勢力，但卻非絕對的力量。他要視一般民衆自身之有無力量而得勢或者失勢的。

3. 自來貧農的生活雖然困難，但因爲土地的佔有不固定，他自身仍可得到土地的機會，所以雖然是難以組合，然卻也非與其他農人站在敵對的地位。他們的利害關係與一般農人也不是互相衝突的。」（註六）

鄉村社會既無所謂階級對立的形勢，則有組織的可能。因此吾人不必去鼓吹階級的組織，而造成階級的鬥爭，何況這也是不可能不必有的事。但鄉村中剝削者如土豪、劣紳、地痞、土棍，既擁有一部份的勢力，而其存在又由於一般農民太散漫而未能合作，則鄉村組織的重要性愈覺明顯。因爲有了組織，則這些殘餘的剝削勢力不倒塌而自倒。不過鄉村社會組織的作用，不僅是打倒土豪劣紳，鄉村社會中一切障礙的掃除，以及一切事業的

建設，都需要合羣的力量。擴大的說，整個的鄉村建設或民族復興，需要民衆的偉大的力量，但是一盤散沙的民衆，是不會表現什麼力量的。如果有堅強的組織，則必發生偉大的力量，以從事各種消極的與積極的工作。消極的工作如禦防盜匪，以維持社會的安寧；打倒封建殘餘勢力，以消除剝削；抵禦帝國主義的武力侵略，以保衛國土；都有賴於團結的民衆組織。積極的工作如地方自治、造林、築路、浚河、防旱、生產、運銷、普及教育、改良衛生、娛樂、宗教等，都賴組織以決定計劃，通力合作，方可收效。我國鄉村事業百廢待舉，強隣壓境，國難日深，在在都需要民衆有堅強的組織。鄉村人民佔全國人口的大半，鄉村經濟是國家的命脈，所以組織鄉村民衆，是當今惟一的要圖。

二 鄉村社會組織的種類與方式

(1) 社會組織的分類 社會組織有種種不同的分類方法。柯雷教授 (Cooley: Social Organization, Chap. III-IV) 把社會上的組織分爲兩大類：一是直接組織 (Primary) 二是間接組織 (Secondary)。

(註七) 直接組織是各分子有互相見面而互相接觸的機會，而關係密切，影響較深，如家庭鄰舍然。間接組織是各分子關係較淡，不一定常見而即見面亦不深知，如國家、都市、工會、學術團體然。鄉村社會的組織，偏于直接的，這是一個優點。此外還有一種分類方法，就是分區域組織與興趣組織兩類。區域組織是有地理界限的，如鄰里、鄉

鎮、區、縣、省、國，都有一定的疆界。在這個組織裏，各分子的事業包括一切的生活在內。此項組織的數量在簡單與複雜的社會裏，沒有多少區別。興趣組織是各分子本着某種共同興趣聯合而成，如各項公會、商會、工會、農會、合作社，以及各種學術團體或研究會等，都屬於這一類。大抵社會愈複雜，文化愈高，則此項組織亦愈多。此外吉丁斯教授(Prof. Giddings)又把社會組織分為八類：即(一)同情的組織(Sympathetic association)；(二)意志相投的組織(Congenial association)；(三)經濟集合的組織(Approbatational association)；(四)專制的組織(Despotic association)；(五)威權的組織(Authoritative association)；(六)叛亂的組織(Conspiratorial association)；(七)契約的組織(Contractual association)；(八)理想的組織(Idealistic association)。(註八)總之組織的種類繁多，我們不必一一列舉，而且與鄉村社會組織不一定都有關係。至於鄉村的社會組織，嚴格的說起來，不外乎下列幾種：(一)家庭組織；(二)村落組織；(三)農村社會組織；(四)階級組織；(五)事業組織。首三種可說是普遍組織，在本書第二、第三與第七各章已分別述及；至階級組織在我國鄉村社會內並不明顯，且不必要，所以只有事業組織是需要詳加研討的。農村事業頗多，如每種事業俱各有獨立性的組織，恐非我國農村所能辦到。最好將各種事業分為兩組，由兩三個組織分任之。自治組織可以擔任行政、公安、衛生、慈善等事業，教育組織擔任教育、娛樂、社交等事業，而經濟組織則擔任有關農業經營上的改進工作。

(二)鄉村社會組織的方式 鄉村社會的組織方式，大抵不外乎三種：一是上行下法，即由政府機關或部

或外來的團體與個人，規定了辦法，免強的把人民組織起來，使由習慣而成自然。二是下行上法，即由人民因感某種需要，自動的組織起來，由小而大，由地方而普及於全縣全省，以達到最上層的機構；這是最理想的組織，但在文化落後的鄉村社會，是很難通行的。三是上下循環法，即上下都感覺同樣需要，上下互相呼應，由一方面的提倡，而引發成功的組織；人民有組織的動機，而政府則給予行政上的便利；這樣成功的組織，最能生效，也是我國鄉村組織最相宜的方式。我國現有的鄉村組織，其產生方法，大抵不出以上三種，但上行下法是最常用的方法，其結果是失敗的多，成功的少。至下行上法，則往往因人民習於安分守己，怕管閒事的消極態度，而少見採用。上下循環法為目前最理想的方法，但因此而構成的鄉村組織，為數亦不多觀。我國鄉村組織的主動力，不外乎以下幾方面：一是政府。地方自治的組織，如各地區鄉鄰閭的辦法以及保甲的編制，都是由政府主辦的。又如各地的民團、保衛團、壯丁隊等，亦大都由政府主動而組織成的。二是黨部。如各地的農民協會、農會、工會等人民團體，大都由黨部主動組織而成的。三是公立的教育團體。如各地的民衆學校、實驗區、農村改進會、合作社等，其中有許多是由教育機關組織而成。四是慈善及商業機關。如許多宗教團體，在鄉村所促成的種種組織；華洋義賑會所造成的許多合作社，以及各大銀行為放款及營業的便利所構成的農民組合。五是地方領袖。由一地領袖的號召，而促成的種種地方組織。六是地方人民本身。如各種秘密會黨，宗教的經濟的組合等，皆由人民自動組織而成。高贊非氏把我國目前的鄉村組織，按其着手的方法，分為以下八類，是值得吾人參考的。（註九）

1. 從農民之知識開益處着手者——如各處舉辦之民衆學校、民衆茶園、民衆教育館等。
2. 從農民生計之改進上着手者——如各處舉辦之合作社、互助社等。
3. 從鄉村領袖之聯絡上着手者——如各處舉辦之鄉村改進會及類似這一類的組織是。
4. 從自衛之組織上着手者——如河南鎮平、內鄉各縣農民自衛的辦法是。
5. 由自治制度之改革上着手者——如南北各處改編鄉閭鄰等辦法是。
6. 由農民普遍之軍事訓練着手者——如廣西之民團辦法是。
7. 由普遍之特殊教育着手者——如廣西近年推行的「國民基礎教育」及贛、閩、皖、鄂、豫五省的「特殊教育」是。
8. 由引發農民自力參與公共事業之活動上着手者——如山東建設研究院指導下之「鄉農學校」的辦法是。

以上八種組織民衆的入手方法，高氏認爲頭四種是私人及各種社會的機關團體所主持的，或統名之爲社會的系統；其餘四種是政府所主持的系統。兩種系統孰是孰非，很難下一評斷。無論採取那一種入手方法，要認清兩個基本問題。第一是能否切實的轉移了農民生活之習慣，由散漫的走向組織的？第二是能否真確的鼓動了農民生活之向上的動力，自覺的進於組織的生活？高氏認爲各種入手方法的好惡，要拿這兩個標準去評

斷，才有結果；而任何組織亦必須適合這兩個標準才有價值。

三 鄉村社會組織的原理與困難

鄉村組織固甚重要，但不合理的組織不獨不能收到組織上應有效果，而且反足以阻礙社會的進步。民衆組織固然可從各方面入手，但亦必須適合組織的原理，方不致於走入歧途。關於民衆組織的原理，各人的說法雖不盡同，但下列數點是一般社會組織家所能同意的。

(一) 社會化的原則 鄉村組織的功能在使人民社會化。所謂社會化是使人民彼此聯絡，適應鄉村社會的一切生活，努力社會全體福利，以求鄉村的進步。鄉村社會的主要病態是隔離性太大，人民太散漫。社會組織的第一目標在增加人民團體接觸的數量及種類，並改良此項團體的品質；第二目標在發現社會內一切有特長的份子，培養之，引導之，使成爲社會各種活動的領袖，而爲大衆服務；第三目標在藉各種活動，而不憑各機關，以發展社會生活。這幾個目標都是謀社會化的實現。鄉村組織如不能增加人民社會化的程度，則結果人民依然過着散漫的生活，實際上仍等於沒有組織。

(二) 社會進步的原則 何桑氏認爲社會組織必須適合社會進步的原理。社會組織的終極目的在謀求社會進步。社會進步的原則有三：(一) 社會是一個統一的機體，其分子如缺乏統一的意志，則機體破壞，而進步

爲不可能；(二)專業化、分工、聯合、互助合作，是社會進步的基本要素；(三)各分子間應維持並發展民治精神。這三個社會進步的原理——統一、專業化的分工合作，及民治精神——是社會組織的準則，談鄉村組織的不得不注意這一點。

(三)自動的原則 「好動」與「社交」是人類的天性。我國鄉村人民不喜出頭，不善組織，這是以往困苦經驗逼成他們如此的，而不是他們的本性。「散漫」是環境所賜予，而不是中國人的劣根性。在任何人的天性當中，潛伏着社交或組織的興趣與動機，這種興趣與動機須藉適當的團體活動引發出來而得發展，但這不是靠外力可以引發出來的，必須由人們自動的發揮出來，才能維持得住。社會組織應起於人民自覺的需要，並須共同參加，責任由大眾共同擔負。所以何桑氏說：「對於一種活動，先須使人民有需要該種活動的感覺，然後始行組織。」又說：「社會組織應儘量利用自動的服務。」(註十)這都是說自動原則的重要。我國多數鄉村組織都是「組織民衆」，而不是「民衆組織」。人民因脅於在上的權威，或感於某機關或個人的情面，勉強的組織起來，而不是出於自身需要的感覺。上緊則下動，上弛則下怠，這種被動的組織，大都是失敗的多。我國各省地方自治實行了許多年，而成就很少的原因就在此。

(四)民治的精神 社會組織應適合民治的精神。機會應一律平等，而不得有所偏依。組織計劃的釐訂，以及各項活動的進行，應根據公衆的意見，而不能遂一己的私欲。強迫大眾服從一己，或剝削他人機會而維持個

人的利益。這是違反民治精神，而使組織破裂。團體事業的推行，固然需要專家的方法，領袖的指導，但專家與領袖的目的，是為大衆謀利益，而不是向大衆取得利益與權威。

(五)適應的原則 任何組織必須適合地方的情形與需要，方有維持及發展的可能。一種事業如非本地人民所需要，而勉強組織人民去進行，結果祇是徒勞無益。不需要借貸的人，不必加入信用合作社；社會上沒有纏足的風氣，也無組織天足會的必要。政府若僅為傳達命令或徵稅的便利而推行保甲，則人民始終不認識此項組織對於他們自身有好處。軍閥為擴充自己的實力而組織民團，則這種民團亦不是人民真正的組織。總之，任何組織必須適應人民的切身需要，才有發展的可能。

(六)聯絡的原則 一種組織須與社會內其他團體密切聯絡，則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最忌的是與其他組織的工作重複。自治團體應與教育團體聯絡，教育團體應與衛生團體合作；一地之內各種組織均應互相聯絡與合作，對於地方建設事業應分工互助，尤須避免任何重複與衝突。忽略了這個原則，則組織的效率減低，人民的興趣易於喪失。

(七)思想的原則 組織是思想的集團，各分子的思想應有適當的培養及發表的機會。人民思想愈發達，則組織愈進步；思想愈幼稚或紛亂，則組織愈退步。組織人民思想的方法有四：(一)儘量供給思想的材料；(二)隨時予以指導，開會時須有健全的主席；(三)在大會內頗難獲得精密的思想，應多舉行小組討論會或委員會

議；(四)少數優秀者的思想應使之趨於一致，因彼等能左右大眾的思想。

(八)領袖的原則 領袖是組織的中心，領袖不得人是組織失敗的主因。我國鄉村組織問題，可以說是鄉村領袖問題。許多有價值的組織，敗壞於土豪劣紳之手，因為民衆組織無論是如何着手的，一不小心就落在這種人的掌握之中。好人多怕事，所以做領袖往往不是好人。如何獲得優良的領袖，是民衆組織的基本問題。

言心哲氏在其農村社會學概論一書內提出鄉村組織的困難六點：(一)農民知識淺陋，所見不遠；(二)農民過於忙碌，閑暇太少；(三)農民的經濟困難，不願費錢；(四)農村教育落後，農民不了解組織的需要，更不知組織的原則與方法；(五)農村交通不便，人民不易接觸；(六)缺乏領袖及服務人才。(註十二)以上六點，除四、六兩項外，其餘都不是真正的困難，即第四項缺點的補救，亦繫於第六項問題的解決。所以領袖的缺乏，是鄉村社會組織的最大障礙。團體組織的條件一切俱備，如果沒有適當領袖去維持，結果，只有失敗，所以本章還要進一步討論領袖問題。

四 鄉村社會組織中的領袖問題

(一)什麼叫做領袖 包納德(Bernard)在他社會心理學概論一書內說：「凡善於傳播社會心理刺激，其效率勝過常人，而能引起羣衆的集體反應的，就是領袖。」(註十三)古列(Coolidge)教授在他人性與社會秩序

序一書內說：「領袖事業便是個人優越；領袖的效力就是在激起羣衆的情感、思想和動作。」（註十三）海斯（Hayes）說：「領袖地位是一種超羣的地位，它是一個社會作用及社會現象，其中包涵一種陶鑄及指導的權能。」（註十四）楊開道說：「領袖是羣衆裏面一個特出人物，思想與位置在羣衆之上，一面領導羣衆前進，一面制裁羣衆活動。他不能離開羣衆生活的，他是羣衆的結晶。」（註十五）

從上面幾個定義可以看出領袖對於一個團體的重要。他是團體的重心，離了重心，則組織渙散，甚至瓦解。領袖有組織的功能，他須以人格主義或衆人意志爲重心，而組織羣衆，使羣衆團結堅固。他又有感化的功用，以他的人格，他的同情心，他的言語，感化羣衆，而使羣衆都趨向于他，愛護他。他又有創造的功用，能爲團體製作計劃，領導羣衆的思想向上，解決團體最大的困難，尋出團體光明的道路。此外領袖還須有決斷的功能，遇事能毅然處決而不有誤，速迅而不因循苟且，則必受人擁戴。

（二）鄉村領袖何以缺乏 鄉村社會內缺乏適當的領袖，原因很多，但主要不外乎以下幾點：

1. 個人主義太濃 前面已經說過，一般農民怕管閒事，只顧自己，稍有能力的人都不願做領袖，以爲替大衆服務是一件倒楣的事，對於公衆的事大家都裹足不前。這種人生態度是農村產不出領袖的最大原因。

2. 固有領袖不足恃 大家都怕出頭，但總須有出頭的人來問大衆的事。鄉鎮保甲長及其他規定的領袖，必須有人充任，於是互相推諉，結果不是由能力欠缺的忠厚長者去充任，就是爲機詐的利己主義者所獲得。現

有的鄉村領袖，或因缺乏訓練，或因本質不良，大多為不足恃。有的眼光太短，不足以成事；有的私見太深，專為自己打算；有的自暴自棄，不聞不問，有他等於沒有他。

3. 農村文化落後 領袖是靠優良文化造成的。鄉村文化一向落後，鄉村環境內不足以造成優良的領袖出來；而鄉村中比較優秀或有進取心的份子，因不滿於鄉村落後的文化，每每離村入城，在城市有了地位，亦即不適鄉村。因此鄉村人口中每感人才損失的痛苦，這也是鄉村事業不易發達的原因。

4. 外來領袖不可靠 本村缺乏領袖，拿外來領袖來補充，結果還是不可靠。近來雖有很多熱心人士唱下鄉口號，但真能久居鄉村，混入農民一起，在鄉村作長久之服務的，為數並不多觀。多數下鄉辦教育辦自治或其他事業的人，只為奉了政府或機關之命，或為糊口計，並沒有服務鄉村的決心，不久還是他去的。所以鄉村領袖靠外來的人不易得，還是要靠本鄉製造出來的人才才有把握。

5. 農村社會孤立 農村社會隔離性很大，人民接觸的機會很少。在社交簡單活動稀少的社會裏，不易磨練出領袖來。社會孤立則團體事業少，平日需要領袖的地方亦不多；社會入於靜止狀態，而領袖遂不易產生。

(三) 農村領袖應具何項資格 我國鄉村現有的領袖人物，不出乎下列幾種：(一) 鄉村長與保甲長，(二) 校長、教師、社教人員、農業推廣員等，(三) 族長，(四) 宗教師，(五) 地主與士紳，(六) 退職官僚、隱士等。這些人物除第二種較有專門訓練外，其餘大都是不合格的。鄉村長大都帶有豪紳氣習；保甲長甚至有目不識丁的；地主士

紳多屬剝削階級，做鄉村領袖每不相宜。退職官僚隱士等不是剝削者流，就是專謀自身安逸的，其中真能置身於社會服務事業的人，誠是鳳毛麟角。真正的農村領袖，據海斯教授的意見，應有六種資格：（一）機敏，（二）同情，（三）創造，（四）豐富知識，（五）鼓勵能力，（六）勸服能力。（註十六）除此六項以外，言心哲氏又加上四項：（一）熱心，（二）可靠，（三）自制，（四）觀察力。（註十七）按言氏的意見，有了這十種德性，才是我國鄉村十全十美的領袖人物。拿這十個標準來度量現有的鄉村領袖，則必發現彼等大都不足恃。此外楊開道氏在其農村領袖一書內認為農村領袖應具下列的資格，是值得吾人注意的。（註十八）

1. 身體方面的：身體要特別強健，年齡不宜過大，性別視何種領袖而異，村長最好是男性，宗教師女性亦可，教師最好是女性，籍貫以本地人為宜。

2. 智力方面的：一、創造力，二、組織力，三、審判力，四、轉變力。

3. 學識方面的：一、基本知識，二、應用工具，三、本行的知識，四、農業的知識，五、農民個人及社會心理，六、其他如工程、金融、衛生、娛樂、宗教、救恤等。

4. 性情方面的：一、要有涵養，善於制裁個人的情緒，二、忍受孤寂，（效率要高，性情要緩。）

5. 精神方面的：一、犧牲的精神，二、服務的精神，三、博愛的精神。

（四）農村領袖的訓練 現有領袖既不足恃，外來領袖又不可靠，而散漫的民衆又非有許多合格的領袖

不足以組織起來，則訓練領袖實為當前最急之務。然則如何訓練呢？現在分兩點來說：

1. 訓練的機關 訓練機關大別有家庭、教育機關、與社會團體三種。家庭本有教育的功能，但我國一般家庭家族主義過於濃厚，所教養出來的子弟未必適合社會需要；何況一般家庭教育十分幼稚，難於產生出十全的鄉村領袖。教育機關是訓練領袖的當然場所，但訓練的方針、內容與方法，必須加以改善，方能完成此項使命。學校機關每訓練鄉村優秀青年離村，這是訓練方針未確定，內容與方法發生錯誤所致。今後學校教育機關應顧到鄉村各種領袖的培養。高等教育機關如農學院、教育學院、醫學院、農業及他專門學校，中等教育機關如農業學校、鄉村師範、鄉村中學等，應注意到較高領袖人才的培養；而一般社會教育機關如民衆教育館、圖書館、體育場、高級民衆學校等，應注意地方有領袖才具人民的發現與培養，而成爲低級的領袖人物；各種社會團體如農會、地方自治團體、合作社、青年會、宗教團體等，亦應藉種種活動，以發現并訓練各項領袖。至於各地爲應付臨時需要所開辦的短期訓練班，因爲時間太短，辦法草率，而難有理想的成績。

2. 訓練的方法 訓練的方式無論是學校式、軍隊式、徒弟式、或活動式均無不可，但須視地方情形及訓練的事項而定。訓練的地點以在農村環境中爲最適宜。目前我國中等學校機關大都設在城市，對於農村領袖的訓練最爲失算，這是應當矯正的一個錯誤。受訓人員以農家子弟而曾受初等教育，年齡在十六歲以上的爲宜。教學的方法應以事業及活動爲中心，而力矯一般課室教學的錯誤。學校尤應與社會打成一片，使社會爲訓練

的場所。

訓練農村領袖須着重新興人才的培養，但現有的領袖亦不可忽視。我國紳士階級卑劣的固然很多，但高尚的不是沒有。在現行經濟制度之下，家資比較豐富，學問比較高深，品格比較高尚的紳士，較之初出學校的青年領袖，有時還好些。他們有號召力，沒有生活問題；他們雖不能革新，亦不致破壞。至於處在領袖地位，而學識太差，能力不夠的人，尤應經予適當訓練，以改善之，使成爲較健全的領袖。

(註一) Honey: Business Organization and Combination 第五——六頁

(註二) Haye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ology 第210頁

(註三) Sumner: Folkways 第五頁

(註四) Sims: Elements of Rural Sociology 第六五二頁

(註五) 高贊非：民衆組織問題之研究（教育與民衆七卷六期）

(註六) 同註五

(註七) Oodry: Social Organization 第三、第四兩章

(註八) Giddings: Descriptive and Historical Sociology 第四三三——五二八頁

(註九) 同註五

(註十) H. Vethorn: The Sociology of Rural Life 第四四二頁

(註十一) 言心哲：農村社會學概論第三一八——三一九頁。

(註十二) Bernard: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 第三三與三四兩章

(註十三) 同註七

(註十四) 同註二第二〇八頁

(註十五) 楊開道：農村領袖第四頁

(註十六) 同註二第二〇九——二一〇頁

(註十七) 同註十一第二七二——二七四頁

(註十八) 同註十五第四九至七〇頁

本章討論問題

(一) 鄉村社會何以需要組織，試言其故？

(二) 汝鄉有何種組織？其缺點何在？如何改良？

(三) 比較上行下法與下行上法在我國鄉村的可能性。

(四) 除本章所提出之原理外，試再舉其他組織原則若干條。

(五) 鄉村領袖人物是否限於本章所提出的六種？試列舉事業領袖若干種。

(六) 就汝鄉而言，鄉村領袖最重要的資格應如何？

(七) 以往各地所舉辦之區長訓練所地方自治人員訓練所等有何缺點？能舉一實例以說明此種訓練之不足恃否？

(八) 「組織計劃應根據民治精神，惟計劃之執行則須採用專家之方法」此語何解？

本章參考書

- (一) 曾心哲：農村社會學概論第九、十二兩章
- (二) 楊開道：農村組織
- (三) 楊開道：農村領袖
- (四) 高贊非：民衆組織問題之研究（教育與民衆七卷六期）
- (五) Gillette: Rural Sociology 第二十三章
- (六) Hawthorn: The Sociology of Rural Life 第二十一至二十三章
- (七) Lundquist and Carver: Principles of Rural Sociology 第二十四章
- (八) Hayes: Rural Sociology 第十一、十三章
- (九) Sins: Elements of Rural Sociology 第二十八章

第十二章 鄉村社會的政治組織

一 我國農民運動的演進及其意義

(一) 農民運動的演進 農民運動起源於秦末。當時北胡寇邊，政治腐敗，商業資本發達，土地私有制度產生，遂造成「富者田連阡陌，貧者地無立錫」的現象。農民深受壓迫，不堪其苦，故不得不起鬪爭運動。於是陳勝、吳廣輟耕太息，告耕者云：「苟富貴無相忘！」項羽說：「彼可取而代也！」劉邦說：「大丈夫得志當如是！」揭竿而起，卒覆秦社。漢高祖雖由農民手裏取得政權，但祇施小惠於農民；約法三章，輕刑薄稅，而土地仍在少數人手裏，農民痛苦一仍其舊；於是赤眉、銅馬、黃巾、五斗米道等秘密組織，又領導農民實行暴動。隋煬帝強壓農民開鑿運河，結果又造成李通德等五十七處的農民大暴動。降及唐末，農村經濟竭蹶，政府腐敗至亟，農民領袖黃巢等也起而大暴動大屠殺。及至宋朝，王安石變法不成，農村破產，海內騷然；元世祖乃得乘隙入主中夏。元朝政治未見清明，土地仍集中在貴族官僚之手；加以宗教壓迫，種族歧視，農民領袖韓山童以白蓮會名義，結合羣衆，農民加入的極多。明太祖朱元璋遂利用這個組織，驅除胡元。朱氏雖從農民手裏取得政權，但不久即離開了農民。

族和士大夫階級掠奪民田，「皇莊」「官莊」佔地動以數千畝數萬畝計，人民不堪其苦，遂又造成白水賊、王二皮、李自成、張獻忠等所領導的農民大暴動。滿清入關以後，民間秘密組織益形加多，而且聲勢浩大。入關之初，白蓮會即起而反抗，雖經滿清痛勦，而根株不能絕，永為農民運動的種子。其後有天地會、三合會、哥老會等的興起，其口號雖以「反清復明」相標榜，而其革命思想則在改善農民生活和使耕者有其田。降及清末，則有太平天國之役，義和團之亂，以及孫中山先生所倡導的辛亥革命，而結果卒使清廷顛覆。這一切都是農民運動能力的表現，也就是農民秘密的政治性組織的偉業。

(二)會黨的組織內容及其發生的原因 會黨是農民運動中的種種秘密組織。這種組織的目的，在反抗腐敗政治，保障農民的權利，因此可以說農民的政治的組織。此項組織起源於元朝的白蓮會，到了清朝，類似此種的秘密組織漸多。其目的原是正常的，但大都迷信色彩濃厚，缺乏中心主義及有為的領袖，結果不是受人利用，就是降為匪徒的集合，而失其原有意義。現將各重要會黨的內容分別介紹於后：

1. 白蓮教 白蓮教的統系出於佛教的白蓮宗。元朝至正十年，樂城有韓山童者，煽動其祖父所立的白蓮會，焚香惑衆，倡信彌勒佛降，河南及江淮農民多信之。山童死，其子林兒据亳州，稱小明王；元季羣雄如徐壽輝、劉福通等，皆其黨。爾後二百年，有明鼎盛，白蓮教闖焉無聞。天啓五年，白蓮會蜂起，薊州王森得孤異香，創白蓮教，自稱開香教主。森死，其黨徐鴻儒等踵行之，聲勢囂張。後又有教徒河南人劉松，安徽人劉之協、宋之清等，相繼謀亂。

徒黨甚衆，蔓延於湖北、四川、陝西等省，屢經勦擊，而根株不絕。相傳白蓮教教祖所傳法寶是所謂「天書三卷，白蓮一朵，和白狐之尾」，所傳法術是所謂「躲避刀兵水火惡死凶橫之法」和「避身遁形轉禍爲福之術」。他教弟子以所謂「九關十八節的拳術，運氣法術，經懺，以豆成兵，剪紙爲馬的方法」等。他們的戒律，重罪是非教，誣教，姦淫，盜竊，輕罪是怠惰，泄漏，野蠻，執拗。教徒分十二個階級，上等四級，中等四級，初等四級。教徒的符號是紅色，用紅巾包在頭上，叫做紅軍。後來義和團仍採用這個符號，因爲他們是一脈相傳的關係。

2. 天地會 天地會起源於寺僧，所抱主義是自衛衛國。章太炎曾說：「訖明之末，子遺黃髮，謀所以光復者。是時鄭成功在台灣，閩海之濱，聲勢相應；熊開元、汝允元皆以明室遺臣，祝髮入道，故天地會自福建來。」（註一）由此觀之，天地會志在救國，其唯一辦法即在學習武藝，以備來日之用。可惜缺乏主義，武藝雖精，而反爲滿清所利用，以殺戮漢人。

3. 三合會 三合會或稱天地會，或稱三點會，凡清水會、七首會、雙刀會等，皆其支流。三合會成立於康熙十三年。創立時設有五個大公所，配置於各省。各公所有不同的開祖、旗幟和徽號。五個大公所所治理的地方是：（一）福建、江蘇，（二）廣東、廣西，（三）雲南、四川，（四）江南、湖廣，（五）浙江、江西、河南。公所的首領稱大總理或元帥，普通叫「大哥」，在其下的頭目叫「香主」，即「二哥」，再次叫「白扇先生」，或「三哥」，又次是「先鋒」，呼「江棍」，最下是兵丁，叫做「草鞋」。統制團結的方法，初則憑各個人的良心，入會時須宣誓，後則設立嚴酷

的人爲刑罰，降至哥老會、青紅幫時，則更設所謂二十一則、十禁、十刑等類文。

4. 哥老會 或稱哥弟會，成立於乾隆年間。同治時平定粵匪之後，湘勇撤營，窮於衣食之徒，從而組織各團體，於是哥老會始盛。其本旨在復仇，其理想則爲俠義，故嚴禁竊攘，不害良民，惟襲劫不義之富豪與不正之官吏。紅幫爲會中的正統，後有青幫、黑幫、白幫之別。哥老會每團設一某某山名，猶寺院之在某某山；又有堂名，猶水滸傳之有忠義堂；又有水名、香名，蓋半爲道教，半爲佛教，又其中則出於宗教儀式之外。每山首領稱正龍頭，下有副龍頭，再下有五堂，卽坐堂、陪堂、刑堂、理堂、執堂；堂之下有心腹、聖賢、當家、紅旗、巡風等頭目。頭目之下有稱小九、大么、小么、大滿、小滿的，是皆普通會員，各視其功而昇降。

5. 義和團 義和團原名義和拳，在運動未公開爆發之前，已普遍發現於北方。據羅惇融云：「義和拳起嘉慶時，民間私相傳習；其時禁令嚴切，犯者凌遲死。燕齊之間，尤有傳其術者；光緒庚子年，毓賢爲山東巡撫，民間傳習義和拳，一以扶清滅洋爲幟。時各省多鬧教案，外人逼我甚，民情亦憤，聞滅洋說，爭鼓吹之。義和拳自山東蔓延直隸，聚衆稱義和團……」（註二）在義和團總名稱之下，尙包括許多不同的小組織，如在禮教、保國會、殺鬼會、沙鍋照、紅燈照、大刀會等。會員當中雖包括不同的社會階級，如城市的流氓、無產階級、小手工業者、小商人，以及破落戶的智識份子、僧侶道士等；但主體還是千百萬被壓迫的貧苦農民，觀其行動，完全爲農民意識的反映，而含有盲目的排外性。

6. 紅槍會 紅槍會之名，民國十年前後始發生於河南，類似紅燈教的一種會黨，又似白蓮教、三合會、八卦教、義和團的亞流。紅槍會的派別，有紅、黃、藍、白、黑諸學；奉承紅學的為最多。紅學之中又有大紅學、小紅學及中紅學三派。紅槍會的會衆皆持長四丈的槍桿，桿頭繫以紅櫻。紅槍會之外，又有白槍會、黑槍會，各繫以白櫻及黑櫻。紅槍會的組織以地方為單位，即一村設一會，會設會長，下有排長數名，統率會衆，普通以十人為一排；合數會為大會，大會的總機關稱為督辦公署，又稱司令部，總會長稱總司令，以下為教師、參謀長、書記等；又有所謂結兄弟者，其人員不一定。紅槍會入會的手續是買黃巾一塊或紅布三尺，掛於頭上，向會衆宣誓，即可取得資格。會員稱為同學，對於會中內容負有嚴守秘密的義務。其誓詞如下：「弟子今入大道，切於修業，願遵守一切會規：（一）不敢為非作惡，若為非作惡，則炮彈貫胸；（二）不敢買女，若買女，則槍彈貫頸；（三）孝順父母；（四）敬重師長；（五）地方有事，必須協力對抗；（六）每日的學課必須敬虔奉行。」紅槍會帶着極濃厚的迷信色彩，其所信仰神的種類極多，凡日月、星辰、燈光、火光等，非拜不可；又有奉老子、觀音、孔子的、有祖師一人，或住山中，自稱法力極大，會員每夜非向西北方焚香禮拜不可，禮拜一百二十八日，始有所謂臨戰抗敵，可免槍劍的能力。

會黨發生的原因，据日本長野明氏的研究，有下列四種：（註三）

1. 嚴酷的專制政治 在嚴酷的專治政治之下，對於政府不利的運動，不管採用什麼方法，都是決不容許的，我國歷代採取撲滅反抗運動的方法極其嚴酷，因此前朝遺臣或新進欲取天下的野心家，都不外走入會黨

會黨是秘密的組織，政府不容易察覺他們，所以這種具有反抗性的會黨，才能不被政府撲滅，得以延續下來。

2. 政治的腐敗 設若政治優良，會黨的存在是不容赦的。如果中央及地方政治腐敗，官僚隨處榨取賄賂，公行，無辜良民沒有陳述不平的方法，於是不得不依賴會黨相與對抗。

3. 在無政府狀態下的自衛政策 在無政府狀態之下，人民的生命財產都是不斷的受着迫害，因此人民不得不組織以自衛為目的的會黨。

4. 社會組織的缺陷 因為社會組織的缺陷，社會的不公正的事也就相伴而增多；但治癒的適當方法卻沒有，於是反促成會黨的發生。

從上面幾個原因看起來，就可知道會黨是人民在無適當的組織中所發生的反抗不良政治的祕密自救組織。他們的意義是很深遠的，但因迷信色彩濃厚，缺乏中心主義，而加入的大都無知農民，終久易於失敗，或反受人利用。真正有革命意義，有組織，有主義的農民運動，在晚近歷史中，只有兩個。一是太平天國的運動，一是辛亥革命。不過前者以領袖落伍而失敗，後有因有偉大主義及領袖而參加運動的多有為的智識份子，所以能告成功。這兩個運動都與會黨有關係，且均含有農民組織的意味，茲再縷述於后：

(三) 農民會黨與國民革命

1. 太平天國的革命運動 這個運動結果雖然失敗，但確為貧苦農民組織的最偉大表顯，幾乎將清廷顛覆。它的革命意義，一面是被壓迫無衣食的農民聯合起來，向大地主高利貸的資本家作一個最後的鬥爭，以謀解決，而一面是驅除異族，復我中華，以另建一個農民謀利益的政府。領袖是洪秀全及楊秀清。據汪榮寶許國英云：「洪秀全者，故廣東花縣人也。清嘉慶十七年生，早喪父母，年七歲，就學鄉塾，常數試不第，乃以訓蒙賣卜往來江湖間。先是廣東人朱九濤者，自稱明室後裔，襲白蓮教故智，創立異說，謬言鑄香，鑄成可駕以航海，以此誑衆斂錢，秀全及馮雲山師事之。九濤死，秀全頗以師說為不足大合衆心，而暢其志，乃更與雲山取基督教義，自樹一幟，謂之上帝教，名其教會為三點會。秀全自為之長……凡入會皆一律平等，男曰兄弟，女曰姊妹，無有尊卑等差……遠近附從者浸盛，皆稱秀全為洪先生……」（註四）道光二十八年，廣東、廣西地方大饑，盜賊蜂起，農民多自創團練以自衛，不受地方官的董率。久之各地團練與上帝教會聯合，教徒大都貧苦農民。三十年六月，各教魁聚於平南、藤田間的金田村，召集會衆，乘機起事，應者四起，從廣西到湖南，而湖北，再輾轉到安徽、江蘇、浙江、河南、山東、河北、四川、福建，勢如破竹，幾佔全國疆土之半。太平天國三年，頒行天朝田畝制度，以號召農民。田分九等，各按家口的多寡以行分田。凡男婦每一人，自十六歲以上，受田十五歲以下的一半；一家六人則分三人好田，分三人醜田，好醜各半。至其兵士的由來，則探徵兵制。凡全國每一人有妻子女約三四口或五六口則出一人為兵，其餘餘寡孤獨廢疾免役，皆願國庫以養。凡從軍以後，人家添多，添多五家，別設一伍長，添多二十六家，別設兩司馬，將

來歸從者每軍每家設一人爲伍卒，有警則首領統之爲兵，殺敵捕賊，無事則首領督之爲農，從事耕田。二十五家中設國庫一，禮拜堂一，兩司馬居之；凡二十五家中力農者有賞，惰農者有罰。此可證明天朝是絕對的重農，絕對的站在農民陣線之上。

2. 辛亥革命 辛亥革命是中國革命史中一件最偉大的事蹟。其起因及經過歷不與會黨有關。按總理之生，剛在太平天國亡後二年。稍長受洪、楊的感印很深。吳稚暉所作的總理年表裏說：「十三歲入其叔所設的私塾，聞洪、楊故事，潛抱革命大志……」（註五）又另有人說：「當時太平天國雖亡，而排滿的精神尙潛伏於民衆之間。社會上又有明朝遺老所遺留的三合會、哥老會等排滿的團結，這都是形成總理民族革命的基礎……」

（註六）興中會成立以後，總理便積極籌備革命運動，分三步進行，一命鄭弼臣結納各地會黨，聯絡防營；一命陳少白到上海搬運槍械，一面由自己擔任南洋羣島六十多埠的僑民募集鉅款，以圖大舉。這三方面成功最快的，是鄭弼臣，他本來在會黨中很有勢力，所以事半功倍。水師統帶程奎光隊官朱貴全排長邱田等的贊助革命，就是鄭弼臣假會黨聯絡疏通的效果。陳少白運械失敗，但卻獲得一絕大助力，就是哥老會的首領畢嘉銘，對陳少白表示願意加入興中會，以謀顛覆滿清。這時畢嘉銘有黨徒數十萬，分佈長江上下游，他一加入興中會，那麼他的黨徒也就全部立刻變爲革命的同志，使革命基礎愈加堅固。其他如唐才常漢口之役，黃克強長沙之役，及徐錫麟槍斃恩銘之役，皆與會黨有密切之關係。又總理曾說：「乙酉以後，余所持革命主義，能相喻者，不過親友數

人而已。士大夫方醉心於功名利祿，唯所稱下流社會者，反有三合會之組織，寓「反清復明」之思想於其中，雖時代遠湮，幾於數典忘祖，然與之言，猶較縉紳為易入，故余先從聯絡會黨着手。由此可見會黨有助於國民革命，而革命的最重要目的之一則在解除農民痛苦。

當革命軍北伐時，中國國民黨為促醒農民的覺悟起見，曾發出農民運動宣言書，更公佈農民協會規則十章八十三條。當時河南省的各級農民協會，多由紅槍會變化而成立，可見會黨組織是農民運動的基礎。農民協會是根據三民主義，以解放勞動階級的意志，使全國各地受壓迫的農民集合而組織的，其目的在謀農民的自衛，實行農村組織的改良及農民生活的增進。農民協會規則的要旨如下：

- (1) 農民廢除壓制，則非組織農民協會不可，其性質不受何等拘束，為完全獨立的團體。
- (2) 農民協會為自衛起見，得組織農民自衛軍。
- (3) 農民協會及會中的各部，皆有警告、控告及佃租的代理徵收解決權。
- (4) 各級農民協會及農民自衛軍，有使用農旗的特權。
- (5) 以各鄉的農民協會為基本組織。每鄉農民協會以十六歲以上的會員有二十人以上可得成立。但犯有下列事項者，拒絕其入會：(一) 所有土地百畝以上者，(二) 以高利苦累農民者，(三) 傳教者，(四) 勾結帝國主義者，(五) 吸食鴉片及賭博以為常習者。

(6) 各級農民協會對於契約繼承財產等，受法律之保護。

(7) 農民協會對於橫暴官吏有請求免職的特權。

(8) 農民協會得遣派代表參加各地方或中央政府各機關的農務會議，討論各種農業問題。

(9) 農民協會的會則，根據三民主義規定之。

.....

從上面的分析看，以往的農民運動都是農民秘密政治組織所造成的結果。這種組織既多是自動的組織，所以力量很大，勢力悠久。但我國農民一向知識淺陋，缺乏中心主義，所以動作盲目，結果每為野心家所利用，而作取得山河的工具，結果於農民無絲毫利益。中華民國是中山先生及其信徒根據三民主義所締造的國家，在三民主義的政治之下，當然須顧到農民的利益，但農民的利益要農民自身去維護，因此不能不有合理的組織。秘密的組織在清明的政治之下是不合理的，而無知農民參加秘密組織，結果只有受害而得不到實利，這是以往秘密會黨所告訴我們的教訓。在現階段農民知識幼稚的情況之下，欲談組織，仍脫不了訓政工作。一面由政府在上面策動，規定組織的統一方法；一面由地方在下面自力的培養人民組織能力。保甲組織是目前最良的組織方式，但在推行此制之中須同時設法提高民智，訓練人民使保甲成為真正的人民政治組織，而免蹈以往的覆轍。

二 保甲組織的演進

(一) 宋以前的鄉村編制

1. 相傳周室以前，井田制度業已完備。地方組織以井為單位，八家為井，一井為鄰。依通典所載：「井一為鄰，鄰三為朋，朋三為里，里五為邑，邑十為都，都十為師，師十為州，九州為國。」井田編制的目的，通典云：「一則不洩地氣，二則無費一家，三則同風俗，四則齊巧拙，五則通財貨，六則存亡更守，七則出入相同，八則嫁娶相媒，九則無相貸，十則疾疾相救；是以性情可得而親，生產可得而均；均則欺凌之路塞，親則鬥訟之心弭。」根據這種說法，井田政制的用意，實與保甲精神相吻合。

2. 及至周朝則行五家鄰比之法。郊內以五家為比，比有比長，五比為閭，有閭胥，四閭為族，有族師，五族為黨，有黨正，五黨為州，有州長，五州為鄉，有大夫，此之謂「六鄉」。「鄉」指王城百里以內之地。至於郊外的組織，則五家為鄰，五鄰為里，四里為鄣，五鄣為鄙，五鄙為縣，五縣為遂，此之謂「六遂」。「遂」指百里至二百里之地。「鄉」「遂」即郊內外的組織，名稱雖異，而目的則不外使人民相友相助。其優於井田制度的地方，在能破除地域固定的組合，使家家戶口益臻親善，消除依井界集落的一定關係，而別立友鄰親族的方法，移風易俗。

3. 管仲治齊，行審人什伍之政。其地方制則為寓兵於民，以地方機關兼轄軍民兩政，即所謂武政廳「屬」

文政聽「鄉。」依通典載：「郊內五家爲軌，軌十爲里，里四爲連，連十爲鄉，鄉五爲師，國內凡十五鄉……郊外則以三十家爲邑，邑十爲率，率十爲鄉，鄉三爲縣，縣十爲屬，屬有五，自五至屬各有官。」至什伍法則以「十家爲什，五家爲伍。」以審人之數，使「逃亡者無所匿，遷徙者無所容，不求而得，不召而來，人無流亡之患，吏無追捕之憂，故立政者可行於人，人心可繫於主……」這種辦法，可認爲保甲制度的胚胎，不過目的仍在牧民以霸諸侯，完全操縱於上，而未能予在下以自動的機能，人存政舉，人亡政息，而決非人民的積極自動的政治組織。

4. 秦國商鞅行連坐法，以「五家爲保，十家爲連。」一家有罪，則九家連舉發；若不舉發，則九家連坐；又有相管理之意，爲什伍之法，「五家爲伍，二五爲什。」使之相司相管。此制的目的，在推「制家以制人」之效，只能防姦而不能化民；只重消極的鎮壓，而無積極勸善的精神，當然不能視爲人民的真正組織。

5. 秦漢行鄉亭制度，以五里爲郵，十里爲亭，十亭爲鄉。漢代計有六、六二二鄉二九、六二五亭。「亭」是鄉村組織的基本單位，每亭有一亭長，由民選舉，以退任老年的兵士而能習射的爲合，職務在告姦防盜，與現在的警士相同。

6. 晉魏六朝的時候，人多厭亂，政治不修，五胡擾華，地方組織大都因陋就簡。晉制縣率百戶置里吏一人，里以下的組織未加注意。魏自文帝後行「三長制」，即五家立一鄰長，五鄰立一里長，五里立一黨長。北齊地方制度，據通典云：「十家爲鄰比，五十家爲閭，百家爲族黨；一黨之內，黨族一人，副者一人，閭正二人，鄰長十人，合有十

四人，共領百家而已。」北周廢鄉村的組合，而併立爲團，以百戶爲一團，每團選三戶爲耆長，其職責在察民間的盜匪，與均濟民田耗登兩事而已。隋行閭保制度，據隋書「文帝受禪頌所令，五家爲保，保五爲閭，閭四爲族，皆有正畿，外置黑正比，閭正，黨長比，族正，以相檢察。」

7. 唐承亂世之後，對於地方政治組織頗爲注意。村里組織有鄉、里、鄰、保之分。三家爲保，四家爲鄰，百戶爲里，五里爲鄉。里置里正一人，在邑居者爲坊，置坊正一人，在田野者爲村，置村正一人，是爲坊野分治。坊正與村正的職務，在掌坊門鎖鑰，督察姦非；里正則爲按比戶口，課植農桑，檢察非法，及催驅賦役。此種制度，頗與後來的保甲制度近似。

(二) 宋以後的鄉村編制

1. 宋以前各制雖有類似保甲制度的，但真正的保甲制度，是宋代王安石所創立的。宋朝到了王安石的時代，因屢受契丹屈辱，贈輸歲幣，國庫空虛，加之養兵太多，雖耗國帑極多，而禦侮無力。王安石爲節財減兵計，創保甲法以說神宗。當時羣臣雖皆反對新法，但節財減兵，爲當時急務，捨新法無以進行，所以王氏保甲法終爲朝廷所採納。此法在變募兵法爲民兵法，改義勇爲保甲。編置方法是令畿內之民十家爲一保，選主戶有幹力的一人爲保長；五十家爲一大保，選一人爲大保長；十大保爲一都保，選爲衆所服的一人爲保正。又以一人爲之副；如逃移死絕，同保不及五家，則併入他保；有自外入保的，收爲同保，戶數則附之。俟及十家，則別爲保，置牌以書其戶數。

姓名。保甲編制既成，則抽保丁習武。未抽的習農。習武藝的保丁須備弓刀箭戟或其他警備器械。此項設備經費初出之於官府，後漸責之於民。訓練的方法先集教大保長，次立團教法，以大保長爲教頭，轉教保丁，分都保爲五團，課程有騎、弓、弩。當教練藝成之期，各路提舉按閱既畢，有絕藝的派至京師，由天子親校命官。至賞罰規則亦有規定。其中較重要的條文有如「凡告捕所獲以資格從事。」「同保犯強盜殺人放火，知而不告，依律治罪」等。安石之法，實行未久，即遭有力者的反對，而且法雖善，惜行之者不得人，以致一變爲民兵團練的場合，再變爲官府催徵課租力役抽捐的工具，三變爲貪官污吏浸漁百姓的法門，而保甲的原有精神則完全消失。

2. 元代變保甲的形式而創立社制，以「家」或「村」爲基本單位，凡五十家立一社，擇年高曉農事的一人爲社長；增至百家的另設長一員，不及五十家的與近村合爲一社；地遠人疏不能相合的，可各自爲社；其合數村爲社的，仍擇數村中立社長。社長的職役惟以教督農桑，力行孝弟爲主旨，不涉於防衛守助之役。凡種田的立木牌於田，側書某社某人於其上，社長隨時點視勸誡，有不聽教化或不敬父兄及凶惡的，除報告上官外，并大書其犯於門首，以促其改過自新，不改則罰其代充本社夫役。這種制度側重農桑，即所謂寓農桑之政於變相保甲之中，這是元代社制的特點。

明代地方制度有里甲制、里社制、社學制、鄉甲約等的演變，而王陽明的十家牌法，張朝瑞的均賑法，周孔教的弭盜法，則又類似保甲制度。洪武十四年行里甲制，以一百十戶爲一里，以大戶十爲長，餘百戶爲十甲，凡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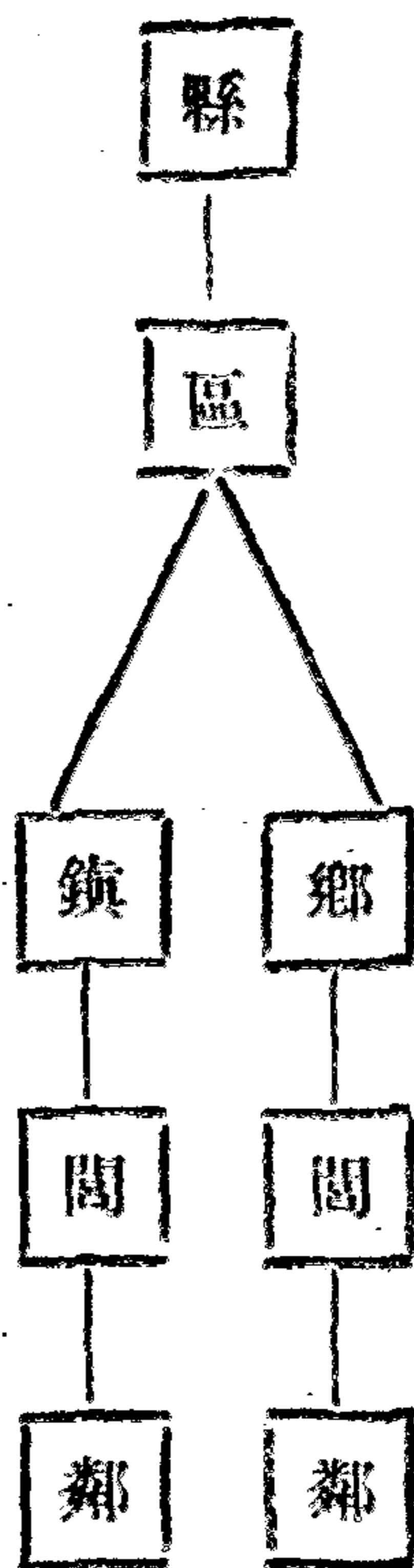
戶甲首，里長甲首以一年爲替，限滿以次輪值，二十八年改百戶爲里。甲社制與元代社制略同，明初於屯田墾荒法中嘗行之。元代的社制注重農政，而明之里社則僅重土地丈量的關係。社學制以端養蒙童，崇正習俗，普及教育爲本旨。據實政錄所載：「社學，四關立四處，大集鎮二百衆以上者立一處，甲長各查本甲中子弟年八歲以上十六歲以下共若干人，報於約正，除能自備束修外，如果家道貧難，約正開名報官，官爲設處。」鄉約是以百家爲率；其同居的，父子兄弟只報一名在約；分居則人人有在約；鄉約的目的在勸善戒惡。至王陽明的十家牌法，目的在防止匪徒的侵入。陽明集載：「凡置十牌家，須將各家門面小牌，挨審的實，如人丁若干，必查某丁爲某官吏，或生員，或當差役，習某技藝，作某生理，或過房出贅，或殘廢，及戶籍田糧等項，俱逐一審實。十家編排既定，照式造冊一本，留具以備查考……」張朝瑞行保甲法便於均賑，因以往里甲制度，甲長領賑輒自侵隱，甲首居住很遠，難以周知，既知則經追訟等手續，所得不償所失。今行保甲法，可免此弊。周孔教的引盜法是以每保統十甲，各設保正副一人，每甲統十戶，設甲長一人，分東西南北，以東一保東二保東三保等爲號。南與西北亦如之。

4. 清代的保甲各時期略有不同，目的亦異。順治年間行總甲、里甲、圖保等制，目的在清查戶口，制裁家奴造反。康熙年間行保甲制，目的在弭盜賊，爲家奴策安全。雍正及乾隆間的保甲制，目的亦在編查戶口與防盜。編制的方法大體以十戶爲牌，十牌爲甲，十甲爲保，牌置牌頭，甲置甲長，保置保正；自城市以達鄉村，使之互相董率，規過，與勸善。雍正六年，邁柱爲湖廣總督，行漁船保甲於江夏縣八堡吉地方，將小船編聯字號，旁加烙印，取五船五

結，一船爲匪，四船同罪，每日查點放行；行兩月頗有效，遂推廣於兩省。

(三) 民國以來的鄉村組織

1. 民國成立，以政體初變，政府對於地方組織未加注意。其後內亂頻仍，禍亂相承，中央及各省政府尤無暇顧及此事。最先試行地方編制的爲山西省。民國六年，山西頒佈縣屬村制通行簡章，以三百戶爲一村，而無其他階級。次年頒佈村編制條例，村以下加闔一級，以二十五家爲一闔。其後又將村的範圍縮小，以百戶爲村。七年十一月村以上設區，該時已發達到區村闔三級制度。十一年又在闔以下設鄰，卽五家爲鄰，而完成了區、村、闔、鄰的四級制。民國十年政府頒行鄉自治制，僅有鄉的一級，而無村。自翟城村自治及山西村自治實施後，各地自治編制才有村的一級。河南村自治在薛篤弼時代是以十戶爲牌，一百戶或一千人爲村。十二年江蘇頒行各縣村制組織大綱，以一百戶爲最小限度。村下設闔，闔下設鄰，與山西村制相仿。其他省份如湖南、廣西、河北、浙江等省，均曾努力實現地方自治，其編制方法不盡相同。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於民國十八年六月，公佈縣組織法。關於地方組織，其要點及系統如下：(一)一縣地方分爲若干區，區分爲若干鄉鎮，每鄉或每鎮之內，以二十五戶編爲一闔，五戶編爲一鄰。(二)鄉爲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爲一鄉，鎮爲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



2. 民國二十一年豫、鄂、皖勦匪總司令蔣中正鑒於勦匪區內人民自衛與戶口清查兩事的重要，而以往地方自治及保衛團制度每無成效，且尤不適用於勦匪區域，爰於是年八月訓令三省施行保甲，并頒發勦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共四十條，及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八十條。綜其因革之要點，據該訓令原文內所述：「一則將自治與自衛分開，先謀自衛之完成，再作自治之推進。二則將團與練劃而為二，保甲制度只屬於團的方面，若編練武裝民兵則必斟酌地方鎗枝、經費、人才之標準，而定改編與訓練之方法，當另以條例規定之，不在保甲範圍之內。三則將編組保甲調查戶口一氣呵成。……四則確定區長立於縣長與保甲長之間。……所有鄉、鎮、坊、閭、鄰各種名目，暫不適用。」按是項條例第五條云：「保甲之編組以戶為單位，戶設戶長；十戶為甲，甲設甲長；十甲為保，保設保長。」又第六條內規定各保應就該管區域內原有鄉鎮界址編定，或併數鄉與鎮編組一保，但不得分割本鄉或本鎮之一部編入他鄉鎮之保。各戶由各甲之一方起順序編組，編餘之戶不滿一甲的，六戶以上得另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鄰近之甲。編餘之甲不滿一保的亦如之。又第十四條云：「甲長由本甲內各戶

長公推，保長由本保內各甲長公推。至此項保甲編組的用意，據該條例第一條云：係嚴密民衆組織，澈底清查戶口，增進自衛能力，與勦匪清鄉工作等四項。此項條例頒發後，除豫、鄂、皖三省立即實行保甲外，其他各省亦逐漸改其原有編制而採用保甲制度。江蘇省於二十三年春開始組織保甲，其辦法大體根據豫、鄂、皖勦匪總司令所頒發的規程，惟有特點三項：（一）以教育方式促進保甲；（二）在保甲組織中自衛與自治並行；（三）保甲組織的階層與他省不同。普通爲縣、區、保、甲、戶五層，而江蘇則爲縣、區、鄉（鎮）、保、甲、戶六層。其所以保留鄉（鎮）一級者，蓋欲於保甲之中保存自治的輪廓。（最近江寧實驗縣改編保甲，亦保存自然村里，并規定鄉鎮長由民選舉。）蘇省實行保甲兩年，已完成編查及訓練兩個階段。第三段爲保甲運用，業經規定四項工作，即征工浚河，推進義教，懲治盜匪與推進禁政。浙江省於廿三年七月公布保甲章程，隨即開始組織，至二十四年十二月除一市四縣外，其餘七十縣已整理完竣，共計四二、二五二保，四一七、二四五甲。該省保甲亦保留鄉（鎮）一級制度及辦法與江蘇略同。江西辦理保甲尤先於其他各省，二十一年三月即公佈修正保甲條例。辦理迄今，已有數年。最近爲解決保甲經費問題，實行「三保政策」，即使每保有保田、保林、保塘，爲保有之生產，以爲保甲永遠經費。同時并整理田賦，以抵補保甲經費的缺額。他如川、陝、晉、綏、冀等省，均已辦理保甲。保甲組織似漸普遍全國。中央有鑒於此，特製全國適用的保甲條例，於廿五年九月十八日由立法院通過。全文包括四十二條，其中一至九條係規定保甲編組及戶口清查，十至二十條規定保甲人員及其任務，廿一廿二兩條規定保甲規約應訂的事項。

及必要時的互保連坐切結；二十三至二十九條規定壯丁訓練、編制及免編免訓的情形；三十至三十二條規定保甲經費；三十三至三十八條規定處罰及獎勵；三十九至四十二條規定本條例所生的附帶事件。立法院黃右昌氏在申報上發表該條例的要點有六：（註七）（一）保甲條例由縣自治法第七十四條所產生。保甲與自治完全為一個體系，鄉鎮以下的閭鄰均改為保甲，以期整齊劃一。（二）依縣自治法，縣以下為鄉鎮一級，並未因施行保甲而稍有變更，於辦理自治事務，訓練民衆使用四權毫不發生影響。在自治未完成前，保長甲長由各該保或甲內的甲長或戶長公推；至自治已有相當成績，人民已受四權訓練後，則保甲長由公民推舉之。此與自治法上以公民為單位的本旨不相違背。（三）清查戶口為現行保甲制度的主要任務，所以有編組保甲首先清查戶口的規定。（四）壯丁訓練改為公民訓練，訓練課目與教材係依中央地方自治計劃委員會最近通過的公民訓練實施原則而修正。（五）互保連坐切結限於必要時始可行之。保安隊分期撤消，自治自衛打成一片，此與在勦匪區內產生的編查戶口條例性質上稍有不同。（六）本條例的施行細則，是由各省政府參酌地方情形訂定的，表示富有彈性而為大體的規定，至縣保衛團法則予以廢止。

三 保甲的功効困難與補救方法

（一）保甲的功効 按保甲條例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保甲應進行的事項有調查戶口，檢查出入境人口，防

禦匪患，救護災害，守護水利交通，保護農村合作，增進居民知識能力，保護名勝古蹟，維持地方安寧及其他地方公益事項。如保甲組織進行順利，規定各事一一舉辦而有良好成績，則保甲的功效自然很大。按保甲組織進行的程序，據蘇省規定約為三步：一是編查，二是訓練，三是運用。蘇省施行兩年，已完成第二步的一部份，而成效已著。該省民政廳長余井塘氏在廿五年一月六日中央日報上發表談話，大意謂：「目前收效最著者厥為防治盜匪一項。如蘇北之徐、淮、海等地，匪風素熾。去年青紗帳起，閭閻安謐，尤以淮陰區自前次舉行勦匪後，地方安定，實近年來所僅見。保甲運用之效於此可見其大端。次為徵工浚河，上年度各縣徵工總數達四十萬人。即如築堤防黃，動輒數萬人，而微湖西堤一役，不崇朝即鳩合十餘萬工夫，於兩星期內築成百二十里長堤，工程迅速，更可見保甲制度運用的效能。餘如各縣辦理土地陳報及煙民之查檢，亦多賴保甲以為之助。」從上面一段談話，可知保甲對於防匪築堤及禁煙，在蘇省已見成效。又該省并利用此項組織以推行義務教育，本年春季又令各縣利用保甲以防治螟蟲，成效亦頗良好。南通區并曾利用保甲查拿訟師，以推行息訟運動。又如西北文化日報本年五月廿四日載，隴東各縣，利用保甲築碉堡甚多，壯丁捕匪，捷音頻傳，地方日趨安謐。江西運用保甲推行公民教育，收效甚速。該省臨川有於二十三年一月以前，未籌若何經費，而能成立民衆夜校百九十餘所，即完全由於運用保甲之功。這許多例子，都證明保甲組織如果運用得法，豈獨戶口可以編查清楚，其他一切關於治安、建設、文化等事業，均可順利舉辦。關於保甲的功效，據黃強氏的意見，保甲可以滿足中國現代政治上八種需要：（一）對

於三民主義上的需要，即可以實現民生、民權、民族主義；（二）可以肅清匪共；（三）可以完成地方自治；（四）可以推行民衆教育；（五）可以促進和平統一；（六）可以實現大同；（七）可以推行民團制度；（八）可以推行新生活運動。由上八端，亦可見保甲功效之大。（註八）

（二）推行保甲的困難及其補救 推行保甲的困難甚多，其榮榮大者，有下列數端。

1. 保甲組織是由上而下的組織，非出於人民的自動，則人民自不感受何種興趣。而各種繁雜的義務，如檢查、嚮導、守望、救護、捕盜、防匪、保護交通、興建工事、參加軍訓、協助作戰等，加之於終日忙碌的民衆身上，安得不引其反感。且多數民衆知識淺陋，對於保甲組織的意義既不明瞭，而於保甲的實施自必發生人事上的阻礙。解決此項困難，必從教育入手。在實施初期，難免帶有強制性，但在實施期中，對於人民智識的提高，組織能力的訓練，自不可忽略。而且舉辦一事，應先鼓起人民的興趣，使知此事之利，如此則人民必樂於參加而不以為苦。

2. 保甲長雖由人民選舉，但事實上有能力而孚衆望的人，每不願出頭，即出頭亦多不負責，結果每為地痞土棍所操縱。即鄉鎮長亦每多土豪劣紳之流，由彼等操縱的保甲長產生。江蘇省推行保甲制度不可謂不慎重，但鄉鎮保甲長之不稱職者頗不乏人，保甲長未能由合法選舉手續而產生者為數當亦不少。此種困難一時恐難補救，一因一般人民知識落後，無組織與選舉的習慣；一因怕事的心理已深刻於一般人民腦中，鄉村社會內實缺乏果敢有為急公好義的領袖。除非一面推行組織，一面訓練領袖，否則結果必僅剩組織的形式，或竟變成

土痞劣棍爲非的工具。蘇省有鑒於此，於編查完竣後，即開始訓練鄉鎮長，并同時由各縣訓練保甲長。此外對於鄉鎮保甲長的人選，尤須慎重，如魯省於今年六月規定各縣鄉長改聘青年充任。先由該省第三行政區試辦，以防土豪劣紳的混入。廣西行一人三長制，概由受過中等教育的青年擔任。江蘇省於本年六月亦通令各縣慎重保甲長人選，防止土劣。

3. 辦理一事，必需適當經費。普遍推行保甲所需經費極多，倘無的款而隨意增加田賦，攤派戶捐，一事未舉，而人民負擔已見加重。如此辦理保甲，只見擾民，而未見於民有何利益；或則勉強辦理，而經費無着，結果祇有保甲之名，而設備不周，事業不舉，則成效之微，可以想見。方今農村經濟破產，政府經費竭蹶，百廢待舉，焉有餘力以從事保甲工作的推行。所以江西辦理保甲兩年，即虧欠經費三百餘萬元，以致無法抵補。江蘇省亦認爲辦理保甲的先決問題，在於籌措經費。解決之道，各地當然不能一致。江西省一面推行三保政策，以解決保甲經費問題；一面積極催繳欠賦，以渡目前難關；最近則由田賦屠宰稅及普通營業稅各各加征百分之二十，解由省庫統收統支，使負擔平均於農民及商人一身，并減少保甲長勒索的弊瀆。江蘇省則規定兩原則，一爲不許向民衆收費，二爲統籌統支。在收入方面，移用原有自治及保衛團經費，并酌由省款津貼；在支出方面則極力樽節，以免濫費。大抵保甲經費以移用原有經費及整理稅收爲主，以獎勵地方公共生產收入爲輔，至妄加人民負擔，則絕對不可。

4. 保甲的成敗繫於縣長區長是否熱心從事，有無辦事精神。勇謀兼長的縣長區長固不乏人，但敷衍公事的地方官員則居多數。開辦之初，因格於法令不得不勉強從事，但事過境遷，則聽其自然。要知辦理地方組織，最重要的工作在於訓練、指導與督促；而此項工作最費精神與毅力，決非敷衍成習的官員可以辦到。政府雖嚴定考成辦法，但對於能力薄弱的縣長區長亦無濟於事。最近江蘇省府通令各縣，設置保甲督察員，專負考察指導保甲事項之責，并隨時親赴各區鄉鎮實地推進；此或有補於上述缺陷，但縣長區長之應慎重選擇與輔導，實為推行保甲的先決條件。

5. 壯丁的訓練亦為困難問題之一。保甲編查之後，即須開始抽訓壯丁。但如何抽調方不致引起民衆反感？如何訓練方使人民有真正自衛的能力與精神？課程如何編制，教材如何選擇，方能適合人民的真正需要？師資如何培養，如何選擇，方能負起訓練公民的責任？這一切問題如不先加研究與解決，則壯丁訓練難免發生許多困難。如壯丁之拒絕受訓，反對教官；或因受訓而防礙生產工作；或過分偏重軍事而忽略其他訓練；或有軍事技能而無民族意識，結果反易為奸人利用；諸如此類問題，有已發生的，或有發生可能的，均須速謀補救，以免功虧一簣而遺無窮之憂。

四 結論

人民的真正組織，必須是自動的、民主的，而不是官辦的、黨辦的，或由人數少包庇的、真正的地方政治組織。必須適合三民主義的精神，人民有運用四權的能力，能謀本地社會的進步，而奠國家的基礎。但我國一般鄉民知識簡陋，缺乏自動組織的能力。如政府任其自動組織，則結果不入於土痞劣棍之手，即流為秘密團體的掌握中。政治腐敗，農民痛苦過甚，則素不善動的農民亦必為飢寒所迫而走入秘密會黨之途，思有以暴動；但在政治入軌以後，惟一要圖在能培養人民有自治的能力，而能真正走入憲政的大道。保甲組織為目前普遍的組織方式，把自衛與自治打成一片，以代替原有的地方自治及種種保衛的組織；而入手的方式則為由上而下；如不注意民衆教育的推行，民衆知識的提高，恐仍難成為真正的人民組織。改進現行的保甲制度，變他動的自治為自動的自治，變役民防民之政為保民訓民之政，則不可不注意黃強氏於中國保甲實驗新編內所提的十一原則：（註九）

1. 於保甲行政中，力求三民主義之實現。
2. 以鄉人治鄉為入手，健全民治為極則。
3. 以安定社會為始基，鞏固國防為終點。
4. 以民衆真正幸福為前提，力祛勒索擾民之弊。
5. 實現「民衆組織」發動自下之民主保甲，革除「組織民衆」操縱自上之官主保甲。

6. 推倒制民權民之保甲，力主保民訓民之保甲。
 7. 於保甲制度中恢復民族固有道德。
 8. 於保甲制度中提倡民族尚武之精神。
 9. 於保甲行政中，振興生產，救濟農村。
 10. 訓練一道同風，在法律中極端自由之保甲民衆。
 11. 在保甲之法制中，養成自治之公民習慣。
 12. 在保甲法制中，養成求進步之現代國民。
- 欲求以上原則的實現，則捨訓練民衆莫由。保甲制度應與民衆教育同時並進，以教育的方式去推動地方政治組織；一面訓練地方的領袖如鄉鎮保甲長之類，使有領導的能力，一面訓練一般民衆，使有組織、自治及從事各種活動的能力；則經過相當時日，人民不待政府督促即可自治、自衛、自養；地方組織健全，則中央可以餘力應付其他工作。

(註一) 見中國秘密社會史敘言一

(註二) 見中國近百年史資料五一七頁

(註三) 長野國志卷末家譜譯：中國社會組織二一八——二二二頁

(註四) 汪榮寶譯國英：清史講義

(註五) 見太平天國與國民革命一三頁

(註六) 同註五

(註七) 見民國廿五年九月十九日申報

(註八) 黃強：中國保甲實驗新編第六章

(註九) 同註八第三〇八——三〇九頁

本章討論問題

- (一) 農民會黨何以是政治組織？
- (二) 以往的農民運動何以成功的少，失敗的多？
- (三) 太平天國的革命運動爲什麼號召了許多農民？其土地改革制度爲何？
- (四) 比較唐宋元明四代的地方組織，并述其特點。
- (五) 我國地方自治未能收效的原因何在？試舉例說明。
- (六) 比較民國二十一年勦匪司令部所頒發的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與民國廿五年立法院所通過的保甲條例，其內容有何不同？

- (七) 除本章所提推行保甲的四點困難以外，試再舉兩種較大的困難。
- (八) 民衆教育如何可以促成人民真正政治組織的實現？試申述之。

本章參考書

- (一) 薛農山：中國農民戰爭之史的研究
- (二) 長野朗：中國農民運動觀
- (三) 賀揚靈：農民運動
- (四) 田中忠夫：國民革命與農村問題
- (五) 胡行之：太平天國與國民革命
- (六) 長野朗：中國社會組織
- (七) 周谷城：中國社會之結構
- (八) 聞文鈞：中國保甲制度
- (九) 黃強：中國保甲實驗新編
- (十) 余井塘：保甲制度之真諦（江蘇保甲一卷二期）
- (十一) 施奎齡：保甲運用之基本原則（江蘇保甲二卷二期）
- (十二) 茅仲英：保甲制度之實驗（教育與民衆六卷十期）
- (十三) 解炳如：現今保甲運動與民衆教育（教育與民衆六卷十期）
- (十四) 江蘇保甲各期

第十三章 鄉村社會的經濟與文化組織

一 鄉村社會的合作組織

(一)我國原有的合作制度 我國農村之有合作制度不自今日始，上古井田制度即含有合作的意義，如孟子所云：「……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等語，就是說明當時農民合作的精神。王莽篡漢位之後，行「五均」「六筦」之法，則具有近代調劑農村金融的用意。所謂「五均」即市平、收滯貨、平市、賒、貸本等五種方法；由政府於重要地點設置官員主持其事；目的在於均衆庶而抑兼併。所謂「六筦」即鹽、酒、鐵、名山、大澤、錢布銅冶、五均賒貸等，由官府主稅收其利以濟其平，不准富賈豪民操縱，以免平民受其剝削。宋朝朱熹氏創社倉制度，與今日的農業倉庫相似。社倉是人民自動的組織，推舉地方縉紳董其事，各按財產的多寡湊成相當數量的米穀，儲於社倉，以備荒年貸放之用。此種社倉，當時村鎮頗多設立，人民得免於餓殍，法至良善；惜至後世，此制漸廢，或則完全由政府主辦，而失卻人民自動組織的精神。

與近世的信用合作相近似而由人民自動組織的則有錢會。錢會組織起於何時無從稽考，大抵由官府或地方團體所主辦的利局貸款局的嬗變而生。此項組織盛行於我國各地農村，組織單純，方法簡便。任何人遇有經濟需要時，則糾合親友十餘人而成立一會。糾合人為會首，與被邀者商定每次繳款數量，及集會期間。款額多寡恆視會首需款之多寡而定。如彼需一百元，則除自己外，集合十人，每人繳十元，即得一百之數。首次集合之款，由會首獨得；以後各次得款的先後，則視錢會的種類而定。如係搖會，則每逢會期由會員次第搖擲骰子，得點最多的得款。除會首外，各會員均須付若干利息，大抵月利一分上下。得會者如不需用會款，亦可讓與其他會員，惟須稍收利息。此外尚有輪會與標會之法。輪會由會首集合十人或十餘人，設席款待，當時除會首先得各會員所繳之款外，餘十人則視各人需款先後而定次序。最先得會者出款最多，其餘依次遞減。利息約為一分五厘，惟會首則不出利息。標會與搖會大略相似，惟每屆會期由各會員標寫本人願意其他會員本屆會期繳納會款之最低額。需款愈急的人，標寫的數目愈低。如規定會款為每人十元，而最低標數為八元，即各個會員僅須出款八元，則得會者僅得八十元。此種辦法頗不公允，因不需款的人每次到會均不標寫，則到最後可得整數會款，需款孔亟標寫太低的會員，往往繳足會款，而所得款額與其所繳會款的足數相差甚遠。

錢會為我國農村普遍的經濟組合，對於調節農家經濟的作用至為重要，但因方法簡陋流弊甚多，殊失合作及貯蓄的本意。其最大缺點為：（一）責任由會首一人擔負，而非由全體會員擔負。如遇若干會員不能繳款，而

會首又無力維持，則組織中斷，會員損失過鉅。(二)組織目的大抵爲應付會首急需，非由各會員自動結合而成。(三)會首攤還會款，不付利息，而其他各會員則須付息，頗不公允。(四)會期有三月、六月或甚至一年舉行一次的，遷延過久，會員中難免有遷居死亡或發生其他變故，以致會期未畢，而組織瓦解。(五)每次聚會，會首常設宴款待會員，而聚會時又多賭博情事，浪費金錢與時間過多。(六)標會類似投機，而投標者經濟損失太大，反不如向高利貸者借款爲合算。改良之道不出於下列數途：(一)錢會責任由全體會員共同負擔；如一人因故不能應會，其應納之款由公衆分攤，日後由欠會者加息償還。(二)會首亦應繳付利息，與其他會員同。(三)合會者應訂定契約，如中途散會，可依契約訴諸法律裁決。(四)徵集會員時，應注意各加入人員的經濟狀況與信用。如會首因需款孔亟，濫召會員，或勉強湊數，結果必不良好。(五)會期不宜過長，最好以二年爲限。(六)宴會之舉可以取消，至多以一次爲限；嫖賭事尤須避免。(七)標會最好取消，否則須規定標寫款數之最低限度，通批利息以二分爲最高標準。

上述錢會爲類似信用合作的組織。至於類似生產合作的組織，在我國鄉村亦常有所見。如青苗保護會即是其中的一例。田中作物在未收穫前，每易受牲畜踐踏或他人竊取。農民爲保護作物起見，每聯合組織保護會，各家推派一人，輪流負責保護；或撮資僱一二人，日夜巡視以負保衛之責。又如壩堰會則爲防禦水患的組織。遇有水患危險，村民每聯合興築防禦工事，視各家田地的多寡而定人工及泥土攤派的成數。遠圩各戶，則出竹

本舟車以作築圩之用。我國農村中之圩田區域每多此項組織。以上兩種組織為消極的生產組合，目的在減少災害。至若閩、廣產蔗區域的製糖會，則為積極的生產合作，頗與近代的生產合作社相似。產蔗農戶為避免蔗販及糖廠的剝削，每自動組織製糖會。會員依產蔗的多寡分別出資，購辦製糖器具，合作製糖，人工由各家攤派，出品迅速而精良，為最善的舊式組合。

(三) 合作事業的發展經過與現狀 我國民間原有的各種經濟組合，雖有合作的意義，但不合近代合作的條件，而且組織疏懈，力量微薄，決無發展可能。至近代性的合作組織，在他國雖有悠久歷史，在我國則為新興事業。考合作組織發源於英國，以西歷一八二一年英國工人在倫敦所組織的合作經濟社 (The Co-operative and Economic Society) 為嚆矢。至一八二八年，威廉金 (William King) 氏於白里登城組織聯合店。此項組織發展甚速，然皆限於城市。其後傳入他國，則漸次普及於鄉村。初設的合作社大都屬於消費、供給及生產性質，信用合作社則創於德人雷發巽 (Rathenow) 氏，由合作社而達合作銀行。一八九五年普魯士政府設立中央合作銀行，以補助合作運動的力量。十九世紀之末，合作事業遍於全歐，後傳至美，再傳至亞洲。農業合作組織最完密而事業最發達的地方當推丹麥與美國。我國合作運動發於五四運動之後，初僅見人為文提倡。至民國十三年始有華洋義賑會在華北一帶組織雷發巽氏的農村信用合作社。民國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底定江浙後，江蘇首設農民銀行，并於十七年二月設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訓練合作指導人才；同年浙江、上海、山東

亦相繼設立此項養成所，以為推進合作事業的基礎。其後江蘇、浙江、江西等省就若干縣內設合作指導所，正式組織合作社。同時各種合作研究社相繼成立，鼓吹合作事業，其中以民國十七年陳果夫、王世穎等所組織的中國合作學社最為有力。近年來合作事業更形猛進。政府方面有各省合作事業委員會所指導之各縣合作事業及實業部合作司與農本局的工作；商人方面有各銀行之農村放款事業；教育團體方面有各實驗區各鄉村教育機關所指導之合作事業；私人及慈善機關方面有各種義賑會、救災協會、宗教團體所進行之合作事業。舉凡合作指導、研究、宣傳、人才訓練、金融放款、法令釐訂、視察監督等工作，無不有專門機關或團體負責辦理。合作事業因此進步甚速。據民廿五年中國經濟年鑑所載，截至二十三年底止，全國各種已經登記備案之合作社社數及社員人數有如下表（註一）：

類別	社數	估總社百分比	社員人數	估總社員數百分比
信用	九、八四一	六七·二	三〇四、二二六	五四·五七
運銷	一、〇五九	七·二	四八、九三〇	八·七八
購買	五四七	三·七	五八、六四八	一〇·五一
利用	四六六	三·二	二五、七六六	四·六二
生產	一、二六〇	八·六	六一、五一七	一一·〇三
兼營	一、三六五	九·三	五五、四二八	九·九五

其他	一一一	〇・八	三、〇〇六	〇・五四
合計	一四、六四九	一〇〇・〇	五五七、五二一	一〇〇・〇〇

上列合作社數的分佈狀況，以江蘇佔第一位，共有社數二、九三七個，社員一〇五、〇〇六人；山東居第二位，共有社數二、四七二個，社員六五、三八六；河北第三，社數一、九三五個，社員四〇、〇四一人；浙江第四，共一、七九三社，六一、四三三人；安徽第五，共一、四六三社，四六、九三九人；江西第六，共一、〇七八社，三六、六八九人；其餘各省的社數則在一千以下。

又據中央農業實驗所所發表的最近調查結果，截至廿四年底全國共有登記備案合作社二六、二二四個，社員一、〇〇四、四〇二人，平均每社有社員三十八人；此外尚有預備社及互助社三三二社。二十四年度放款總額共有九、九五六、六七四元，平均每社員的流通資金為九元九角；二十四年內新增合作社一二、五一七社，社員四八六、二九〇人，而合作社解散的亦有一、〇八四社。再就現有合作社的性質分類，則信用佔百分之五九，運銷生產各百分之九，利用百分之四，購買分之三，兼營百分之一六（註三）。由此可見不獨社數及社員數較去年大增，即各種合作社的分配亦較上年度為佳。又從合作月刊八卷五期所載的我國合作社五年來變動指數上看，更可見年來合作社數量發展的迅速。

年份	社數	指數	年份	社數	指數
民二〇	二、七九六	一〇〇・〇	民二三	一四、六四九	五二三・九
民二一	二、九七八	一四二・三	民二四	二六、二二四	九三七・九
民二二	三、〇八七	一一〇・四			

(三)我國合作事業的問題 合作事業雖然發展迅速，但究竟是舶來品，異地輸種，所發生的問題必多如不及早補救，則前進愈快，失敗愈多。據一般從事實地工作者的經驗及各合作專家的意見，我國合作事業的困難問題約有下列幾種：(一)行政機構不統一，各地自行其是；(二)組織零碎，缺乏聯合，以致減少合作力量；(三)經費困難，業務每由商人操縱，或終不免地方豪紳的把持；(四)民衆缺乏訓練，不明合作的意義及經營業務的方法；(五)人才太少，從事實地工作者每無指導能力與經驗；(六)合作社的種類不能適應地方需要，兼營合作社尤多失敗。現在把六個問題分別說明於后：

1. 合作行政問題 合作事業推行未久，而組織的來源則甚複雜。有由華洋義賑會主辦的，有由平教會、鄒平一類的教育機關辦理的，有由各省建設廳主辦的，有由行營辦理的，更有由私人團體、宗教機關或商業銀行主辦的。一縣或一省之內，往往有不同機關所主持的合作社若干所，彼此無聯絡，不合作，各有主張，各行其是，如此而希望謀一縣一省合作事業的聯合與發展至不可能。前年中央已於實業部設合作司，統籌全國合作事業。

合作法亦於二十三年經中央頒行；但各地紛歧現象未見消除。有的地方爲避免法令上的干涉，而採用互助社、借貸所等名稱以維持其獨立不移的主張；但亦有因法令干涉過嚴，政府忽視地方特殊情形，致使合作事業受頓挫的。但無論如何，全國合作事業須有中心的統制，法令必須劃一，方針必須一致，始有正常發展的可能。至於事業則隨地方情形由地方妥實辦理，決不因統制而受阻礙。

2. 合作社的聯合問題 任何事項分則力小，合作力大，合作事業更須注重聯合。個別合作社當然成立在先，但一地同性質的合作社發展到相當數量時，必須聯合成一機體，由各縣的機體再聯合爲一省一國的總機體。我國個別合作社爲數雖多，但多係零碎的、分離的，而缺乏聯合，因此發生力量極微，舉凡較大業務，無論其爲信用、運銷、購買、利用、製造等，均不能進行。人民雖有小組織，但各個小組織則依然一盤散沙。人民祇感覺加入合作社的麻煩，或至多祇能得到一點小惠，而未能享受實利，因此高利貸者、土豪劣紳、錢莊銀行仍有活動的餘地。組織聯合社的方法，最好先由各縣行政當局，於適當地點，先就一類合作事業分別成立一中心社或模範社，然後再行徵求他社加入，至相當程度，再將各中心社改爲聯合社。

3. 經費問題 合作社業務的維持與發展，需要相當資金，而資金的來源則爲絕大問題。先從數量上說，二十四年度全國合作社，貸款總數爲九百餘萬元，此數不爲不大。但以中國農村之大，農村經濟之枯竭，決非數百萬之數所能使農村金融周轉靈活。何況資金的來源大部取之於銀行，商辦銀行祇顧銀行本身利益所在。

取利未免過高；或逕自行負組織與指導合作之責，使金融流通之於農村的，大半落於奸商豪紳之手，而農民本身未得實惠；而且放款手續麻煩，期限太短，數量太少，且常需抵押，以致需要最急的貧農，反難獲得銀行的借款。至於省辦農民銀行，其資金來源不外增加捐稅與發行高利公債，其性質與合作銀行迥不相同。其目的雖為扶助合作事業，但在人民未受借款的利益之前，已先因農行捐稅而增加負擔。合作社資金的理想來源是由聯合社設立合作銀行。今農民銀行的成立不由於合作社，其存在反足以阻撓聯合社及合作銀行的設立。就原則上講，合作資金應求自給。合作社在初創時，固不得不借貸，但以股金、公積金、會員貯金等為基礎，再以定期存款方式吸收社會遊資，經年累月，總可自給。如再創立聯合社，則資金周轉更為方便。總之，合作社本身如經營得法，可以獨立；如經聯合，則基礎更形穩固。至相當時期，政府更可設中央合作銀行，如丹麥、德國然，如此經費問題可以完全解決。至目前之依賴商業銀行，或由各省設立農民銀行，僅為過渡辦法，而不可視為正式的合作金融機關。

4. 合作教育問題 組織原理注重自動。我國各地推行合作事業，大都採取由上而下的方法；此固由於人民知識淺陋，缺乏自動能力，不得不由上面機關主動；不過欲謀合作組織健全與業務發達，非訓練人民有自動的能力，了解合作的真義與方法不可，因此合作教育極為重要。合作社未組織以前，即須用宣傳、演講、討論諸法，喚起人民的注意；組織以後，尤須注重輔導、教育與地方領袖的訓練。我國許多合作社組織太草率，成立太快，會員加入一社，目的在借款，而未知其他；所選理事監事，又多不明合作真義，或則敷衍塞責，不問不問，或則私吞股

款，賬目不清。又有許多合作社的組織，由指導機關完全代勞，未能培養人民自動組織及經營的能力。指導員一去，則合作社本身瓦解。凡此皆由缺乏合作教育所致，所以組織與教育須同時並進。入手固可由上面主動，但目的仍在培養人民有自動自主的能力。組織之初，須審察地方情形與社會背景，引起人民動機後，再曉以進行方法；千萬不可專用利誘的方法，或勉強人民組織；組織章程、辦法等，尤不可襲用外國成規，因為中國背景與外國完全不同。

5. 人才訓練問題 合作人員包括指導、監督、設計等人才，以及合作社本身的領袖。一地合作事業是否純正，前途是否有望，恆視辦理合作事業幹部是否得人。擔任鄉村合作指導的人員，除具有指導合作技術、知識與經驗外，仍須有誠篤的事業心，鄉村化的意識，以及完善的品格。至於社內領袖，不獨須明瞭合作意義及組織與經營業務的方法，且須有服務的精神，公正廉潔的態度，凡此皆非訓練不可。我國合作事業因屬草創，往往操之過急，對於指導人員未暇充分訓練，以致濫竽充數，而地方領袖亦未慎重選擇，致使豪紳把持，因此而使業務停頓，組織瓦解的合作社不知凡幾。所以今後對於合作人員以及地方領袖的訓練，應特別注意。在人員不敷分配以前，不得任意擴充事業。各農業、鄉村及民衆教育機關，應充分利用之以培植此項人才，不必另設置獨訓練機關，如養成所之類。至於地方之合作訓練班，尤須時常開辦，由地方指導人員聯合適當教育機關主持訓練事宜。

6. 合作社種類問題 合作社的種類很多，何種應組織，何種不應組織，須視地方需要而定。目前我國各地

合作社以信用居多，此固由於農村金融枯竭，貧苦農民大都需要借款，但亦因此種合作社易於舉辦且較其他合作社易於引起人民同情與了解。不過就需要說，農村合作事項，決不限於信用一種。生產、運銷、購買等合作組織，在若干地方或更重要。不過信用合作社為鄉村合作事業第一步的基礎。一種合作社未健全以前，不難再辦第二種。信用合作不能收效，則其他合作事業亦絕無成功的希望。再者兼營合作社在我國為數亦不少。此點最堪注意，一省或一縣雖應有各種不同的合作社，但不應以一合作社而達各項不同的目的。據合作專家石德蘭（C. T. Strickland）氏的意見，「以一合作社而達各類目的之兼營合作社，即有時一般誤認為利用合作社者，在中國實為謬舉。此種組織照章得兼營數項不同業務，在民智未開之中國，實易發生下列弊端：第一，全社業務為少數略通文墨者所把握，勢必漸致怠惰營私。然因業務及賬務之複雜，僅此少數人所能勝任，故無法將其撤換。第二，全社業務實際上僅由少數組織把握，多數社員不能過問。第三，合作社之業務僅限於社員所能勝任辦理之一項，抹煞章程得作數項業務之規定。……使無此項規定，則即係無知識農民亦不難管理一信用合作社，運銷合作社，或土地利用合作社，因其賬目及業務皆極簡單，能為農民所明瞭也。使三者合而為一，則組織複雜，勢難勝任矣。」（註四）

（四）合作社組織的方法與效率 在此民智未開，經濟破產的社會中，所產生的合作社，起初無論在人事上經濟上不得不仰賴知識階級與金融機關，但組織的步驟與效率不可不注意，而組織成功後，尤須向自立的

道路上走，不可長久依賴他人。現在分組織步驟，成功原則，及自立方法三點來說：

1. 組織步驟 組織之前，指導者須先認清地方情形，需要何種合作社，有無適當領袖。認清之後，第二步即與領袖接洽，向之解釋一切，俟得其充分同情及協助的志願之後，再作合理的宣傳。宣傳時須避免土棍地痞的注意，最好向忠實可靠的農民作個別宣傳。俟大家充分明瞭後，再召集發起人會議，事先所接洽的領袖必須在內，并由彼等主持會議，指導員從旁指導。發起人會議應決定合作社的名稱、目的、責任、社員人數、職員、社址、區域、社股、盈餘分配、成立日期等，然後推人起草社章。再次則呈請官廳許可，俟官廳許可後，再行徵求社員，并定期開成立大會，通過社章，選舉理事、監事，一切完成後，再按照計劃進行各項工作。

2. 成功原則 合作社組織之後，如何方可保持其生存，增加其效率，此為最應注意的問題。按合作社失敗的原因固有多端，但主要的不外以下數點：(一)目標含混；(二)缺乏領袖；(三)賬目不清，缺乏完善會計及審計制度；(四)社員份子複雜；(五)經營投機事業；(六)職員欠公正，或一部份社員利己心太重，不顧大多數社員的利益。合作專家史蒂芬教授於廿五年四月十五日在南京合作學院的演講辭中，提出合作成功的八原則，實針對以上缺點而言。該八原則為：(一)中國合作社組織與目標須簡明，簿記須簡單；(二)合作社必須培植能管理自己業務的領袖；(三)合作社各種經濟上的設施，應從其本身上評定價值，即在同。一合作社內，非有利於大多數社員的業務，或不損於不參加此項業務社員的利益，才可經營；(四)合作社組織的目的須有確定範圍，明白

表示而不可含混。(五)合作社須避免經營帶有投機性質的事業。(六)同一合作社內不能容有利害不同或利害衝突的份子。(七)合作社中須有完善的會計及審計制度。(八)合作社須能雇用合格人員擔任主要職務，爲達到此目的，合作社非有相當大的規模不可。(註五)

3. 自立方法 合作社持久的最要條件在能於人事上及經濟上完全自立。人事上的自立，祇要指導得法，領袖得人，不難於短期內達到目的；惟經濟上的自立，人多以爲不可能。其實組織健全的合作社，未嘗不可以自立，不過在開始的幾年內不能達到目的罷了。今舉兩例說明如下：

「例一：今有二十家組織一信用社，貸款千元；除銀行利息外，每元社方月息四厘，年內可獲利四十八元；又每人每年入股或儲蓄一元，第一年該社可積金六十八元；次年貸款一千零六十八元，可得本利及股金共二百元；第三年可增至二百八十元；第四年可爲三百六十餘元；如此推往，十年後該社資本可達千元；經濟自立不成問題，外界的剝削自然免除，營業也可滿足社員需要。」

例二：今有五百家組織一個運銷社，初年貸款二萬元，除銀行息金外，每元社方得利四厘，貸款期限即以半年計算，約獲利四百元。又每人每年入股或儲蓄一元，則第一年可積金七百元，次年仍貸款二萬元，同時將此七百元按一分二厘貸出，共得利五百元，加上本金七百元以及儲金或股金五百元，則第二年積金共一千七百元；第三年可達二千七百元；以此推算，十年內可積金一萬元左右。同時此五百家社員每

家平均有棉田十五畝，共有棉田一萬畝，每畝年產皮棉二十斤，萬畝共產一千五百擔，每擔進銷盈餘二元，共賺二千元；以百分之十作為公積金，則第一年積金三百元。次年將此三百元以一分二厘貸出，年底本利可達三百四十三元，再加本年公積金三百元，則第二年積金增至六百四十餘元；第三年增至千元，第四年增至一千五百元，第五年可增至三千元，如此十年後該社公積金可達六千元以上。再加上上述十年內貸款盈餘及股金或儲金一萬元，則十年內該社資本不下一萬六千元，經濟豈無自立的可能嗎？

(註六)

上面的估計未計算合作社的開支，似乎近於空想。但事務員如真能為社節省，而社員又能齊心一致，大家出力，則開支可以完全減除的；而且合作社社員人數、貸款額、儲金、公積金等，年有增加，因此收入亦與年俱增。連此計算在內，則不到十年亦可自立。

二 農會的組織與工作

(一)我國農會的現狀 農人之有農會亦如工人商人之有工會與商會。根據我國農會法第十六條的規定，凡年滿二十歲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的，均得為農會會員：(一)有農地者；(二)耕作農地面積在十畝以上或園地面積在三畝以上的佃農；(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習農業者；(四)經營與農業有關之事業者。由此可知農會

是以農為業的人民團體，當然是鄉村中很重要的組織。農會的宗旨是「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知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它的工作，據農會法第四條的規定，有下列諸項：(一)土地水利的改良；(二)種子肥料及農具的改良；(三)森林的培植與保護；(四)水旱蟲災的預防及救濟；(五)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的推進；(六)公共圖書室閱書室的設置；(七)公共娛樂的舉辦；(八)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的提倡；(九)治療所、託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的舉辦；(十)糧食的儲積及調劑；(十一)荒地的開墾；(十二)其他關於農業的發展與改良。以上事項中有屬於經濟的，有屬於文化的，所以農會可說是鄉村人民經濟兼文化的組織。農會分鄉農會、區農會、縣市農會與省農會的幾個階級。鄉農會及市區農會的設立，應有該區域內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的發起，及全體三分之一以上的同意。上級農會的設立，應有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的同意。如實業部認為必要或經五省以上省農會的提議，得由實業部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議。從這個組織系統上看，農會是由下而上的組織，而不是發動自上的組織。依據實業部最近兩年的統計，我國各級農會的數量及會員人數有如下表：

實業部核准備案之全國二十三二十四兩年度各級農會數(註七)

省	農會	年度	
		農會數	類別
三	三	民國二十三年底	
		民國二十四年底	

縣農會	二七六	三〇四
區農會	一、一〇〇	一、二二二
市農會	四	四
鄉農會	九、五三一	一〇、八三七
合計	一〇、九一四	一二、三七〇

各省市農會數的比較(註八)

省市別	二十三年度	二十四年度	省市別	二十三年度	二十四年度
河北	三、九六七	五、二三〇	察哈爾	六四	八二
江蘇	一、九二九	一、九三五	湖北	一三	一三
山東	一、六三二	一、六三二	四川	一五	一五
山西	一、四七五	一、四七五	甘肅	七	七
浙江	六三七	七八四	黑龍江	一	一
河南	三九三	三九三	綏遠	一	一
湖南	三三一	三三一	江西		一
福建	二八二	二九七	南京	二八	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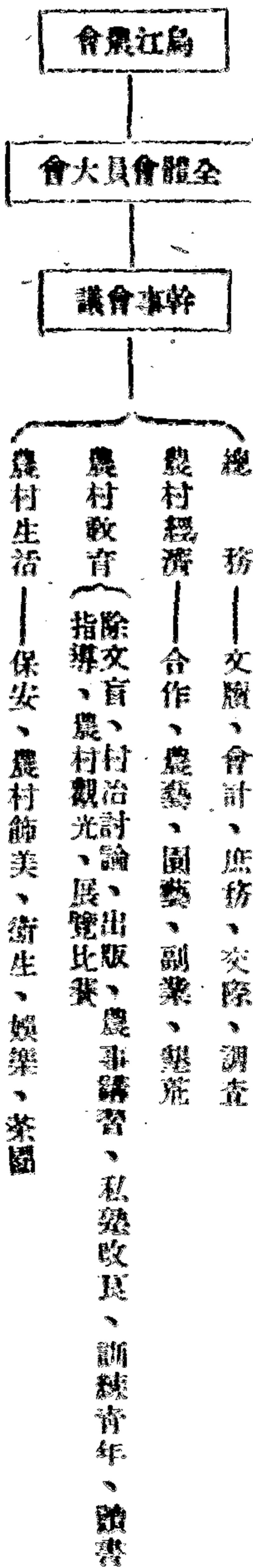
從上面的數字上看，我國近年來農會組織各省雖不一律，但已顯示着相當的發展。不過一考此項組織的實際內容，則真正健全的農會百不得一。推究其原因，仍不外農民知識淺陋，缺乏組織能力及不感覺組織的需要。我國若干地方的商會，因為組織較為健全，每發生很大的力量，這是由於商人的知識程度較高的緣故。工會亦每有堅強的組織與勢力，其原因則由於指導機關大都設於城市，工會得着指導的機會較多。至於農會則罕有人注意到的，指導機關亦乏農業指導的人才。就連許多鄉村建設與鄉村教育機關，亦未能注意農會組織的指導與提倡。民國二十五年秋季，許多新的農會是為了選舉國民大會代表而匆促被組織成立的。這樣組織成功的農會，當然不是健全的人民組織；它的有無，於地方社會事業無絲毫影響。

(二)我國農會組織的舉例 健全的農會組織，在我國鄉村內未嘗沒有，但為數不多，而且必須有適當鄉村指導機關的切實指導方有成效。現在舉安徽和縣烏江鄉農會為例。該會是於民國二十一年在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指導之下產生的。會員有一千餘人，自耕農居多數。包括範圍有二百五十個村莊。它的組織、活動、成效、困難，據蔣傑氏著烏江鄉村建設研究一書內所載，大略如下。(註九)

1. 組織 烏江農會行政組織，內設正副幹事長各一人，幹事五人，由全體會員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每半月開幹事會議一次，凡屬農會會員，亦可列席。會期定於初一十六兩日，風雨無阻。會員入會手續，須經會員二人

以上的介紹，由入會者填具志願書，繳入會費一元。該會的行政組織系統及事業範圍，有如下表：

和烏縣農會組織系統及業務範圍表



2. 活動 農會活動，為聯絡與指導的方便起見，採用分組辦法。全區根據地理及人事上的關係，劃成若干

組，每組至少十三人，村數不拘。每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如該組會員較多，則增設副組長二人至四人，由該組全體會員選舉之。組長為義務職，其任務為：(一)會同該組會員，解決地方各種事故；(二)引導會員作建設事業；

(三)代表該組出席幹事會議；(四)實施會員訓練。訓練事項包括時事或常識演講，每兩週一次，與合作社聯合開辦夜校，培養鄉村領袖，與促進地方組織。

3. 成效 農會的成效據烏江實驗區負責人的報告，有無形與有形兩種。無形的工作在使民衆組織化、紀律化、與合作化。至有形的則為：(一)舉辦讀書會，創辦壁報，并維持農村小學校；(二)將擾亂農村的鹽務糾私兵逐出烏江；(三)向縣政府請願，減免錢糧；(四)舉發貪官污吏及劣紳的橫行；(五)調查農村水利；(六)設立農民醫院及中心茶園。

4. 困難 據烏江實驗區政治組主任孫友農君的報告謂擔任該區農會之組織與指導工作，三年之後，有以下幾種困難：（一）地方人士對農會的希望太奢，而同情出力援助的甚少；（二）非難多，而諒解少；（三）名聲大，而實際少；（四）農民對農會的奢望太大，把不得農會為農民排除一切困難；（五）民本主義的搗鬼，即會員多，問題難，事事議決，實覺為難，而易於發生搗亂行為。

（三）丹麥、日本與美國農會組織的現狀 農會組織之於他國，每有極大的成效。茲舉丹麥、日本、美國三國為例，以作我國農會組織的借鏡。

1. 丹麥 丹麥農會有地方農會與省農會之別，由地方農會合組省農會，再由各省農會共同組織丹麥全國農會聯合會。丹麥農會分為兩個系統，中農大農所組織的農會為一個系統，小農所組織的則另成一個系統。這兩個系統到了最上層，才聯合組織丹麥農業會議。中農大農所組織的農會，一九二九年共有一百三十四所，會員十萬九千七百人。地方農會須先徵得會員一百五十人，會費三百元，始能呈准設立。政府對於各地農會，例有補助，惟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會費總數的四倍。如欲請一技術顧問，政府得津貼其薪金五分之二。無論請求補助金或技師薪金津貼，均須先行呈請省農會核准。凡欲舉辦一事，會中如能籌措經費五分之三，則其餘的五分之二，總可向政府請求補助。省農會由地方農會組織而成，輔導各地方農會的工作，其目的在解決丹麥農村中的問題。且代表農民向政府貢獻意見。省農會設有畜牧委員會，主持展覽會事宜，并聘有畜牧及其他顧問。各省

農會成立之後，即共同組織丹麥全國農會聯合會。此會成立於一八九三年。聯合會之會員大會，由各省農會根據會員人數的多寡，推舉若干代表組織之。

農會最初注意農業知識之灌輸，如舉行演講，發行刊物等事；近則偏重實際指導及鼓勵工作。會設畜牧委員會及牛乳檢驗委員會，以指導農民如何改良家畜及畜產品；并舉行展覽會，發給獎品，以資鼓勵。此外對於作物改良亦甚注重。他如代替農民購辦肥料及豬牛，評定農田優劣，指導家事改良等工作，亦在農會事業範圍之內。

小農農會於二十世紀之初始行產生。一九二八年全國共有一千二百一十九個地方農會，會員人數合計八萬四千餘人。每個地方農會的範圍，包括二三村莊，區域不大，故組織簡單而穩固。小農地方農會的目的，在謀地方上農業的發達，特別注重農村副業。其向政府請求補助的辦法與上述同。此外政府得補助參觀旅費，使會員得至各地參觀優良的農事成績。小農農會的組織與普通農會同，亦有省農會及全國聯合會的組織。聯合會每年開會一次，代表由各省農會選出。

2. 日本 日本的農會組織異常發達，全國三島大小農會有一萬二千餘所，會員八百餘萬人。此項組織對於日本農村改進工作影響極大。它的主要任務是利用獎勵督促的法規，介紹試驗場的優良成績於農民。依日本農會法，農會共分三級：最下層的是市町村農會，由本區域內的耕地牧場原野所有人及在本區域內經營農

業的人組織之較上一層是郡農會由郡內各市町村農會聯合組織而成。最上層爲帝國農會由府縣農會共同組織而成。至於農會的事業，則可分爲下列諸項：（一）農業的指導與獎勵，如設置技術員、指導地、採種田、原種圃、模範地等；指導施肥、飼養家畜家禽、栽培法、農業經營等；改良農產物品種、秧田耕耘法、肥料、土地、農具等；獎勵病蟲害的驅除與預防、共同經營產業組合及農家副業、優良農家等；（二）增進農民福利，如農業勞動的調節、介紹設置農產物市場、農產販賣介紹所、農事商談所、農業倉庫、農民娛樂機關等；（三）關於農業上的研究與調查；（四）增進農民知識；（五）農業上糾紛的調解與仲裁；（六）其他農業改進上所必要的事業，如農產物共進會、品評會、展覽會、農事講談會、發行會報、解答問題、視察農事等。

3. 美國 美國縣農會 (County Farm Bureau) 又譯稱「農務局」是地方農民自動組織的一個經濟及文化團體。一州各縣農會聯合組織農會聯合會，各州聯合會則又組織全國聯合會。農會的目的在促進農業的經濟與社會利益。它是一個公開的，無黨派色彩，而不營商業活動的團體，男女農民均可加入爲會員。其主要活動在於州立農科大學及中央農部指導之下，謀農業及家政的改良，因此與州立農科大學及中央農部的推廣部取密切聯絡；並以其經費聘請農業及家政指導員，同時并組織各項委員會，協助該項指導員製定地方農事及家政改進計劃，而從事各種農村改進工作。農會職員有會長、書記、會計及執行委員會，均由會員共同選舉，擔任徵求會員、收集會費、管理經費支配及其他行政事項。會員常年會費各州不同，大約自一元至十五元不

等。此種農會各州皆有，有若干州則每縣均有組織。截至一九三〇年止，全國縣農會共有一、八〇〇所，州聯合會四十五個，會員總數約有一百萬人。中央及州政府為促進農會的組織及其農業推廣工作起見，每予以若干經濟的協助；而各州立農科大學，則供給農業與家政的專門人才。

三 鄉村社會的文化組織

上述各種政治與經濟組織，如保甲、合作社、農會等，均有文化作用，故亦可說是文化組織，不過其目的仍着重於政治或經濟，而不在文化。此外有許多鄉村組織是於偏教育、宗教、娛樂等事業的，故可視為文化組織，但文化事業的組織，其產生或由於人民自動，或由於地方教育與宗教團體的提倡，於是名目繁多，種類各異，非如保甲、合作社、農會等組織比較的可劃一系統與法令。因此本章不能詳述各地不同的文化組織，而祇能舉例說明。

(一) 教育的組織 鄉村的教育事業，大體由政府主持，如鄉村小學、民衆教育館、民衆學校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所實施的教育事業是。此外亦有由私人辦理的，如私塾、私立小學以及私人團體所主持的社會教育工作。這一切均非由地方人民聯合舉辦的，所以無所謂人民組織，但亦有許多地方教育工作是地方人民聯合籌設與維持的。有的是人民因感覺需要聯合組織校董會，籌措經費而開辦的。推行義務教育，如專賴政府籌款設校，決難於短期內達到普及的目的，或甚至為不可能。近來有人主張利用地方人民自動組織，自籌經費，自建校

舍，而政府則予以獎勵與指導，則普及自易。所以江寧實驗縣就根據這個原則，鼓勵地方自動組織校董會，自籌校舍及一部份經費，另由縣政府補助一部份經費。因此於短期內增加了許多小學。於此可見地方教育組織的可能，及其所發生的教育功效，是不可磨滅的事實。不過此項組織在目前狀況之下，仍須有政府或教育機關的指導；因爲一不慎重，就落於少數人的把持之中。把持者每自任校長或校董主席，世襲此職而不予他人以機會；對於經費則秘密而不公開，遂使學校由公立而變爲私立。由團體組織而變爲私相授受。所以整頓地方教育，必從整頓地方教育組織始。

近來各地鄉村建設與民衆教育機關，爲推進地方教育及一般文化事業起見，每試行種種新的教育組織，而收得優良效果。這些新的制度，雖由鄉建或民教機關主動，但尚不失爲人民的組織。茲介紹數種如下：

1. 鄒平的村學鄉學制度 鄒平實驗區爲改進社會，促成自治，以教育的設施爲中心，於鄉則設鄉學，於村則設村學。村學及鄉學，均設學董會，受縣政府的指導，辦理村學或鄉學事宜。學董會依本村或本鄉民衆羣意所歸，推舉齒德並茂的一人，經縣政府禮聘爲學長，主持教育，爲全區民衆師長，不負事務責任。經費以地方自籌爲原則，縣政府則酌量予以補助。鄉學村學一切設備爲地方公有，由民衆共同享用。村學學董會由學董三人至五人組織之，其產生辦法先由實驗區縣政府就本村人士中選得相當人選，由全村村戶過半數的出席集合同意後，再由縣政府函聘之。如會衆對於所提出人選有異議時，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一的附議，應即另提人選。至鄉學

學董則分當然與聘任兩種。本鄉各村村理事及未設村學的各村村長，均爲當然學董；本鄉人士資望素孚熱心公益者，經縣政府禮聘一人至三人爲聘任學董。學董的任務則爲推舉學長，聘任教員，籌劃經費，審定預算，稽核賬目，擬定教育計劃，倡導各項社會改良及建設事業等。（註十）

2. 定縣的民校畢業同學會 同學會是由平校或民校畢業生組織而成的。每村組織同學會，設委員長一人，依四大教育的內容，設文藝委員、生計委員、衛生委員、公民委員各一人，處理本會一切事務，領導本會一切活動。同學會的活動，關於文藝方面的，如成立讀書會、演講比賽會、演新劇、練習投稿等；關於生計方面的，如成立自助社、合作社、農產展覽會等；關於衛生方面的，如種牛痘、運動、防疫注射、拒毒運動、武術團等；關於公民方面的，如禁賭、修橋、補路、植樹、自衛等。同學會的設備則有所謂「平校角」的設置，即用三個煤油箱造成一個適宜於放在牆角的木櫃，內置圖書、報章、鈴記等用品，并可作爲辦公桌之用。此外平教會并置辦農民週刊、圖書館、巡迴文庫，以作爲實施同學會繼續教育的工具。

3. 民衆學校 民衆學校涵義頗廣，而施教對象則大都爲失學的青年與成人。此項教育機關，各地所取名稱頗不一致。在江浙等省則普稱爲民衆學校；在鄒平則爲鄉學與村學；在定縣則爲平民學校；在廣西則稱國民基礎學校；在江西則稱簡易學校、保學、特種民校等；此外又有所謂農民學校、工人學校、補習學校、識字學校等名稱。論其目的則有側重於識字教育的，有側重於公民訓練的，有側重於自衛與軍事的，有側重於自衛的，有側重

於自治的，有兼重文化經濟與自衛的，有兼重文藝、生計、衛生與公民的。因此組織方式亦各有不同。有採保甲編制的，有行自治編制的，有用軍隊編制的，而今後的組織方式則趨向於軍事化。以上所述各種教育組織，雖皆策動於上，而非由人民自動組織；但既係用教育的方法組織而成，則亦不難成爲地方的真正組織，而實現其文化的功能。

(二) 宗教娛樂的組織 鄉村社會原有的宗教組織，種類極多，各地互異，最普遍的是各種香會。其名稱有依所敬拜的神而定名的，如地藏會、都天會、火神會、觀音會等；有依庵廟的所在地而定名的，如茅山會、棲霞會、龍潭會、五台會等；有依廟名而定會名的，如大王廟會、廣福寺會、妙峯山廟會；亦有依所信教義而定會名的，如理教會、同善社、佛教會等。其組織則集合同道若干人成立一會，各出捐款或香資，維持固定事業，或舉辦新生活。其活動則不外朝山進香、迎神賽會、慶祝聖誕、舉行宴會、修理與擴充廟產，及進行其他宗教與娛樂活動。此類組織目的原在宗教，但亦兼及娛樂與教育。各項宗教活動如迎神賽會、慶祝聖誕、孟蘭勝會等，均有娛樂動機。至於利用會款與廟產，而興辦學校的，亦所在皆是。這許多民間的組織，最大缺點爲迷信色彩太濃，而經濟與時間的消耗頗鉅。但如無適當代替方法，此項組織亦決難消除。宗教與娛樂爲人生的需要；教育落後，則此項需要每流爲迷信方式。改良之道，在於提高教育程度，並可利用此項組織以提倡教育。年來各鄉村教育機關，每指導人民組織各種有教育價值的娛樂團體如演劇團、音樂會、武術團、球隊等，以代替原有缺乏教育意味的娛樂組織；惟對於

宗教組織的改善似少注意。近百年來西洋宗教如基督教、天主教等，漸傳及我國各地鄉村，而成立種種教會。其迷信色彩雖較淡，教育意味雖較深，但其組織則與西洋教會組織成一系統，行政與經濟亦受西國天主教的支配，自難視為我國人的真正宗教組織。

(二) 鄉村改進會 鄉村改進會是若干鄉村民衆教育實驗區指導地方人民所組織成立的，目的在改進鄉村社會的全盤生活，工作範圍不限於文化事業，不過以教育爲其主要活動。此項組織江蘇各地頗多發現，而其始創者則爲中華職業教育社。茲舉其最初所開辦的徐公橋改進區與近來開辦的滬郊農村改進區兩個地方的改進會來說明這種組織的性質。(註十二) 徐公橋設有改進總會一個，下設七個改進會分會，一共有會員四百六十多人。在各分會的會員中，每一分會各自舉出五個幹事，組織分會幹事會，以所在地小學校長爲幹事會書記；再由各分會的幹事舉出九個總會的委員，由委員產生一個主席，組織改進會委員會；加上一個農民教育館館長，一個中心小學校校長，做了委員會書記；再由委員會請了崑山縣長、教育局長、公安局長和中華職業教育社代表二人，一共五個人，組織了一個顧問會。這種組織辦法，據該社負責人稱，既精密，又健全，所以事業的進展能順利地無多大困難。至於改進會的活動，則除教育外，有經濟、建設、保安等項。滬郊區的改進會組織亦如徐公橋，有總會與分會之別。不過此外尚有戶長會議，研究從家庭的整理擴而爲地方的整理；有婦女家政會，指示各種家政上改革要項；有青年服務團，訓練爲公服務精神，凡是地方上的事務，已能很熱心的參加；又有兒童作業團。

就家庭、學校、社會三方面的需要，加以各種作業訓練。

(註一)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第十五章第五——八頁

(註二) 見廿五年四月三日益世報

(註三) 見合作月刊八卷五期我國合作社五年來變動指數一表

(註四) O. F. Strickland 著陳振之譯：爲中國各省當局之辦理合作事業者進一言（見大公報廿四年九月十六日）

(註五) Prof. Steven 講辭見廿五年四月十七日中央日報

(註六) 幹講發記合作社自立的可能性（大公報廿四年九月十一日）

(註七) 中國經濟年鑑二十四年續編第五章二〇二頁又二十五年第三編第五章一〇五頁

(註八) 同註七

(註九) 蔣傑：烏江鄉村建設研究第一三五——一四〇頁又三二九——三三三頁

(註十) 鄒平鄉村建設研究院：村學與鄉學

(註十一) 鄉村工作討論會編：鄉村建設實驗第二集（中華書局）第二四三——二五四頁

本章討論問題

(一) 何謂「五均」與「六筭」？與近代合作制度的用意有何相近之處？

- (一) 汝鄉通行的錢會是那一種？其利弊何在？能否舉例說明信用合作社可以代替錢會的組織？
- (二) 省辦銀行是否阻止合作銀行的產生？試說明你的理由。
- (三) 試擬一農民短期合作訓練班的課程及開辦計劃。
- (四) 除本章所述合作社成功的八大原則之外，尚有其他重要原則否？試列舉之。
- (五) 農會與保甲組織能溶為一體否？試擬具體辦法。
- (六) 我國農會未能收效的原因何在？應如何改進之？
- (七) 舉例說明我國鄉村社會原有教育組織的內容及事業。
- (八) 汝鄉人民有何宗教組織？說明其內容與活動。
- (九) 如何組織主婦會與青年團？能舉一參考實例否？

本章參考書

- (一) 唐啓宇：合作概論（民智書局）第二、八、九、十二、十五、十六各章
- (二) 高爾虎六：各國合作事業（商務）第四章
- (三) 蘇亦文：現代合作事業島嶼（教育與民衆六卷九期）

- (四) 董潤之：丹麥農業合作之近況（農學週報三卷三十六、三十七兩期）
- (五) 沙屏易：一個新的農村系統的實驗（教育與民衆六卷一期）
- (六) 中國經濟年鑑（民國二十五年）——農會
- (七) 村學與鄉學（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
- (八) 朱若溪：流通農村金融的幾個具體辦法（教育與民衆六卷三期）
- (九) Serickland, O. F.著陳振之譯：爲中國各省當局之辦理合作事業者進一言（大公報廿四年九月十六日）
- (十) 蔣勉成：中國合作運動的面面觀（中央日報廿五年七月六七兩日）
- (十一) Osoley: Social Organization
- (十二) Hawthorn, H. B.: The Sociology of Rural Life 第十六章
- (十三) Hayes, A. W.: Rural Sociology 第十三章
- (十四) Kile, O. M.: The Farm Bureau Movement
- (十五) Lundquist and Carver: Principles of Rural Sociology 第十七章
- (十六) Phelan, G.: Readings in Rural Sociology 1100—1180頁
- (十七) Vogt, P. L.: Introduction to Rural Sociology 第十四章

第十四章 鄉村人民生活程度

一 何謂生活程度

(一)何謂生活 在討論生活程度以前，先須明瞭什麼叫做「生活。」通常人皆以為生活的要素是衣食住；有了衣食住便有了完全的生活。其實衣食住祇是生活的一部份，而不是生活的全體。生活包括物質與精神兩方面；衣食住是物質生活的條件，物質生活不是全盤的生活而僅是生存。以生存為目的的人生活動祇是生計，生計是人與動物共有的東西，如僅視生活為生計，則人與獸何異！人類生活除顧到生計的條件外，尚須兼顧精神方面的享受。教育、宗教、美術、娛樂的種種享受與興賞，都是精神生活的要素，也是人類生活應有的設備。許多人是過着牛馬的生活，或甚至牛馬不如，這就是說他們僅有生存，或竟勉強生存，而享受不到自由、快樂、美滿與安適。此外生活有個人生活與社會生活之別。個人生活無處不受到社會的影響與牽制，而社會生活也就是社會內大多數個人生活交錯而成的集體現象。社會生活的高下，也就代表一般人生活的高下。農村社會既是一個特殊而落後的社會，則其生活亦與其他社會不同而較低下。

(二)何謂生活程度 生活既然包括物質與精神兩方面，則生活程度當然亦含有這兩方面的實質。程度是一種度量，生活程度是指一地社會人民生活高下的一個度量。社會全體人民的生活程度不易度量，所以社會調查者往往以家庭作為估計的單位，由許多家庭的生活程度，而推算社會生活程度的高下。生活上所享受的各種物質與精神事物是很抽象的，特別是精神上的價值。用什麼工具來度量這些價值，就成為問題。普通是拿家庭的經濟收入以及消耗的方法來作度量的根據，這決不是理想的辦法，但捨此以外，暫時也無其他更好的辦法。美國克爾伯屈 (Kerckhoff) 氏是研究農村人民生活程度很著名的一個人，他認為「生活程度可視為家庭所享受全部生活價值的一種度量，以視其收入之如何獲得與消耗，如何善用其時間以滿足三物質方面（如衣食住）及精神方面（如教育、音樂、美術等）的需要。」[It may be regarded as a measure of life in terms of the sum total of values enjoyed by the family, as evidenced through the acquisition and expenditure of income, and through the use of time in the satisfaction of wants for things both material (as food, clothing, and shelter) and spiritual (as education, music, and art.)] (註一)從這個定義我們可以看出生活程度的高下不是依收入的多寡以為定，而是要看如何消耗，如何分配其消耗，以及如何善用其時間，以滿足其需要。每月收入五百元的家庭，其生活程度不一定比每月收入一百元的家庭來得高。一個守財奴收入雖豐，但生活很刻苦，享受極少，則生活程度仍是很低。又如

一個收入很豐的人，將其大部收入消耗於衣食酒色，不顧精神的享受，或犧牲其女子的教育，家庭的快樂，居住的安適，以及本人及其家庭的衛生，則其全家的生活程度仍可說是很低下的。至於時間的善為利用，亦與生活程度有極大關係。時間的濫擲或誤用，直接損毀經濟消耗的妥善分配，間接減低生活的價值，無形中使生活程度低下。收入豐富固可提高生活程度，但如何利用收入與剩餘時間，實較收入的多寡尤為重要。

(三)生活程度 (Level or scale of living) 與生活標準 (Standard of living) 不同。生活程度是根據實地調查的結果所下的斷語，而生活標準是由社會裏面各份子的心感作用所構成的心理現象。前者是實際的生活標準，而後者則為理想的生活標準。二者愈相近，則生活愈滿足。什麼是理想的生活程度？如何改善鄉村人民的生活，使之近於理想的標準？這是值得研究的一個問題。

(四)生活程度的分類 生活程度因時、因地、因階級而異。同一地方的社會，因為時變境遷，生活程度亦隨之改變。大抵農村社會的生活程度，在時間上的變異，較之工商業社會的生活程度為緩慢。同一時期內，因地域的不同，而生活程度的高下亦極不一致。如農村社會與城市社會的生活程度，就有很多的差異。再如同一時期的同一個地域內，因為職業階級的不同，人民的生活程度亦決不齊一。各階級或各職業界的份子，其生活程度互有高下。城市的或工商業的人羣，貧富懸殊，所顯示的生活程度上的差異極大。鄉村社會的人口，因職業單純，階級劃分不嚴，所以生活程度的差異不大。總之，一國之內，因為人口的疏密不均，交通的情形不一，人民職業互異，

天時地利人和的關係亦互相懸殊，當然有種種不同的生活程度。據高米施（O'Connell）氏的意見，一國之內至少有四種生活程度，而每兩種之中尚可分為許多的階級。（註二）

1. 窮乏的生活程度——維持生命的費用甚至不能自給，尚須負債。

2. 最低的生活程度——僅能維持動物的生活而缺乏其他人生的安適生活。

3. 健康及安適的生活程度——除得到安適的衣食住外，且能得到教育與娛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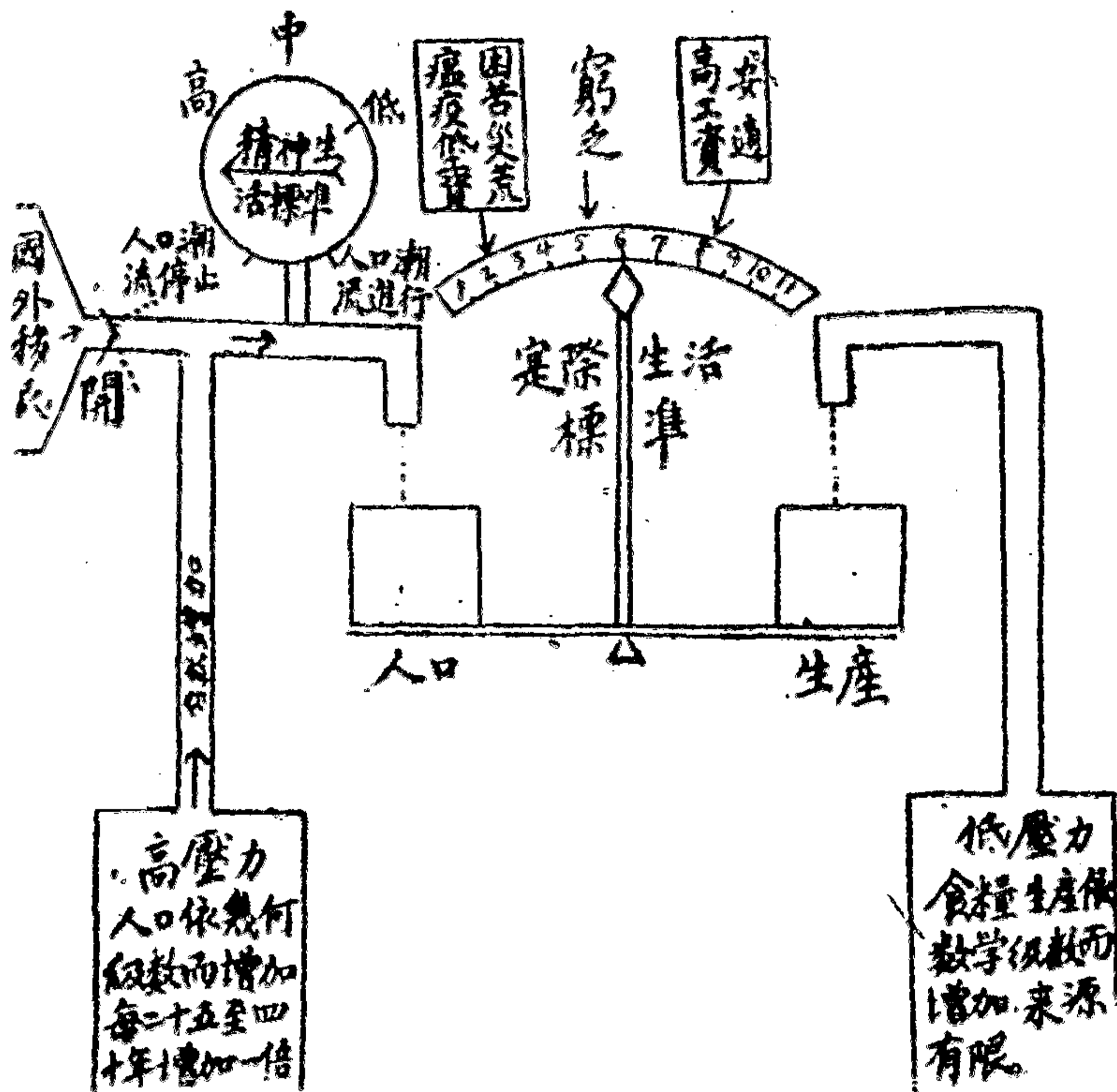
4. 奢侈的生活程度——此種程度代表一切人類所需要的普通安適，及種種奢侈的物質或精神生活。

一國人民的生活程度應以勞動階級的生活程度為標準，因（一）一國中勞動人數為最多；（二）勞動階級的生活程度為各階級生活程度的基礎；（三）勞動階級為全民政治國家的根本。我國為農業國家，農民是全國勞働者的大多數，所以農民的生活程度，實可代表全國人民的生活狀況。若拿高氏的四項標準來度量我國一般人民的生活程度，則至多祇達到第二項標準，即最低的生活程度。

二 影響生活程度的種種因素

（一）人口的因素 據何桑氏的意見，社會進步的最要因素，在於生活程度的提高；蓋生活程度愈高，則人口愈受限制，而勞工所得的報酬亦愈大，所以一地的生活程度，即為該地人口及工資的度量衡。下圖表示人口

生活標準如在一
一天平秤之上



生活標準天平秤上
之針在使之向窮乏
方面移動抑向安適
方面移動?

上圖是根據馬爾塞斯的人口論而製的。依此圖所示，一地的生活程度有如天秤。一端爲人口，一端爲食糧生產。人口壓力益大，則食糧生產不敷分配，於是精神生活標準降低，而天秤的指針則向貧乏、困苦、災荒方面移動，表示社會進步大受阻撓。反之，如食糧生產壓力增大，而人口增加緩慢，則精神生活標準提高，天秤指針向安適生活方面移動，表示社會安定而進步。但依據馬氏的說法，人口壓力常高於食糧生產的壓力，如無災荒、瘟疫或人爲的計劃以減少人口的自然增加，則生活標準的天秤無法平衡。要想維持一個合理的生活程度，或提高生活程度，一面須限制人口的增加，一面須設法增加食糧生產，而合理的生活程度，就是社會進步的要素。

爲什麼人口過剩足以減低生活程度而阻撓社會進步呢？這個問題從一個農業國家的土地利用上來分析更易了解。人口過多，則耕地不足。工業發達的國家可以其龐大工業來吸收過剩的人口，但工業落後的國家無法容納過剩人口，祇有縮小每家耕地面積，採用集約經營之一法。經營面積愈小，則方法愈集約，耕者顧不到人力經濟，而祇求土地利用的經濟。但每畝耕地所給耕者的經濟報酬有一定限度的，超過此限度，所耗費的資本與勞力，其結果等於零，這就是土地報酬漸減的定律。勞力利用愈經濟，則生活程度愈高；勞力消耗達到浪費的程度時，則生活程度必降低。何桑氏所舉下面兩例，可以說明這一點。（註四）

一 例

畝英〇六一

〇	二五口之家，耕 地一六〇畝，每 畝淨入十元，每 畝出產四十斛， 合計淨入一六 〇〇元
---	---

元〇〇六一度程活生家每

二 例

畝英〇六一

〇	五口之家，耕地 四〇畝，每畝收 入二〇元產量 六〇斛，合計八 〇〇元
〇	全
〇	全

元〇〇八度程活生家每

人力經濟的特徵

1. 大田莊。
2. 粗放式栽培，每畝產量小，每人產量大。
3. 人口疏。
4. 機械農業。
5. 鄉村人口佔百分之三十五。

6. 生產率及死亡率低，一歲以下之嬰兒死十分之一。
7. 文盲佔百分之二至八，每人平均受過五年至七年之教育。
8. 工資每月三五元至七五元。
9. 生活程度高，每年生活費由一千元至三千元。

土地經濟的特徵

1. 小田莊。
2. 集約式栽培，每畝產量大，每人產量小。
3. 人口密。
4. 手工農業。
5. 鄉村人口佔百分之九〇。
6. 生產率及死亡率高，一歲以下之嬰兒死七分之一至三分之一。
7. 文盲佔百分之七五至九〇，受教育者甚少。
8. 工資每月五元至二〇元。

9. 生活程度低，每年生活費八十二元至五百元。

我國鄉村人民生活程度特低的原因，就是由於人口過多與耕田不足。普通農家以最費力的方法經營農田，往往得不償失，虧損的居多數，有贏餘的亦不出五厘之利，如此安得使生活程度不降低，而社會進步又安得不受阻撓？所以何氏的說法，頗合我國鄉村情形。

(二) 其他因素

1. 社會的階級。一種階級有一種階級的生活程度，個人的生活，往往受其所屬階級的影響。
2. 文化的進步。文化愈進步，個人的需要愈多。
3. 個人的特性。一個人的生活程度，往往視其遺傳、教育、及年齡而異，尤以教育之影響為最大。如美國農民受過十二年以上教育的，其每年生活費用較之受過八年以下教育的多五五〇元，較之受過九至十二年教育的多二七七元。(註五)

4. 家庭的大小及家庭份子的年齡。家庭愈大，則用之於物質方面者愈多，用之於精神方面者愈少，結果則生活程度降低。根據美國各項調查，農家每增一兒童，則增一四〇元的費用，但俟兒童的年齡漸增，則用之於物質方面者漸減，用之於精神方面者漸增。(註六)

5. 此外尚有兩種因素為鄉村社會所特有的，一為地理上的情形。城市居民受社會環境的影響多，而鄉民

則受地理或天然環境的影響多。即在鄉村以內的居民，亦往往因地域的區別而異其生活程度。二為生活的隔離。鄉村社會內階級簡單，人民可省去許多無謂的消耗，如交際服裝等。一切新需要的誘惑，往往集中於城市，鄉民不易沾染，且鄉民富於保守性，不願輕易改變其生活標準。

三 生活程度的內容及其分配

(一)生活程度的內容 生活程度的度量，既以家庭生活費用為根據，則生活費用應包括那些項目，實為研究生活程度者所不可不注意的問題。按生活既有物質與精神之分，則生活費用的項目亦必分配於此兩方面。克爾伯屈氏調查美國農村生活程度，將生活費用分為以下十類：(一)食品，包括肉類、牛乳、糖、粉、米、蔬菜及水果等；(二)衣服，包括所有服飾，如成衣、被褥、鞋襪等；(三)房租，包括每月所付的房租、捐費及修理費等；(四)家具設備，如音樂器具、傢具、圖畫、地氈、床、椅、櫥等；(五)器具設備，包括一切生產用具，如電話、肥皂、燃料、汽油等；(六)醫藥，如醫生診療費、護士看護費、牙醫費以及其他醫藥等費；(七)生活改進費，包括教育、刊物、入會費、娛樂、宗教及旅行等費用；(八)個人費用，如理髮、裝飾、禮物、煙草及其他個人嗜好的用費；(九)保險費，包括各種保險費用，如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十)雜項，如喪葬、墳地、婚姻、訴訟及其他不能列入以上項目的各種費用。(註七)以上十項中之前五項偏於物質方面的需要，而後五項則偏於精神方面的需要，但實際上每種項目與物質及精神均有

關係，頗難斷其屬於何類。又生活費用的分類法，每視所調查地方的情形而異。因各地人民生活狀況不同，其生活費用亦必不一致。如中國與美國鄉村人民的生活消耗，不獨數量不同，即種類亦必不一。農人與工人的生活費用的種類亦必有異。不過衣食住行及精神享受為一般人之普遍需要，生活程度固有高下之別，但生活需要的項目則大體相同。如卜凱氏於民國十一年至十四年調查我國六省十三處二、三七〇農家的生活程度，將生活費用分為以下九項：（一）食物，（二）房租，（三）衣服，（四）燃料，（五）醫藥，（六）生活改進費，（七）個人嗜好，（八）器具設備，（九）雜項。（註八）這種分類方法即與克氏的分類無大差異。此外言心哲氏認為鄉村人民生活費用應分為以下九類：（一）食品，（二）衣服，（三）住宅，（四）衛生，（五）教育，（六）娛樂，（七）應酬，（八）宗教，（九）其他，如家具、燃料、雜用等。（註九）這個分類法較卜氏的分類為合實際。如娛樂、宗教、應酬，確為我國鄉民生活中之重要事項，單獨成一類，實較歸併在生活改進與雜類等籠統項目內為妥。

（二）生活費用的分配 生活程度之高低，往往視生活費用分配的情形以為定。德國著名統計學家恩格爾（Engel）博士於一八五七年根據其工人家庭生活費用之研究，曾發表以下之結論：（一）家庭收入增加，則用之於食物的成分減少。（二）收入增加，衣服費用變更甚微。（三）房租燃料及燈火所佔的成分亦無多大變更。（四）收入增加，則用於教育、衛生、娛樂諸方面的成分亦隨之增加，由此可知生活費用的分配，恆視收入的多寡而定。收入愈少，則物質生活方面的費用所佔成分愈大；收入愈多，則用之於精神生活方面的亦愈多。（註十）

1. 我國農家生活費用的分配如與其他國家農家相較，則生活程度的高下顯然有別——百分之四
 中、美、丹、日四國農家生活費用與分配比較表。(註十一)

國別	食物	衣服	房租	燃料	其他
中國(一)卜凱之調查(七省十三處)	五八·九	七·三	五·三	一二·五	一六·二
(二)李景漢之調查(北平郊外)	六四·三	七·七	四·四	七·九	一五·七
(三)言心哲江寧縣二八六農村家庭之調查	五九·七七	四·四一	一·八五	八·八九	二四·八四
美國	四一·二	一四·七	一二·五	五·三	二六·三
丹麥	三三·〇		一〇·三		五六·七
日本	四二·八	九·五	三·一	五·五	三九·一

從上表可以看出中國農民的生活費用，食物佔其大半，約在百分之六十左右，而他國農民則在四十左右；於此可見我國農民的收入僅能維持生存，尙談不到物質享受及精神生活需要的滿足。

2. 佃農與自耕農生活費用分配的比較。佃農的收入較少，生活程度固較自耕農為低，即生活費用的分配亦不如自耕農為合理。茲舉美國與中國兩個調查為例：

(1) 美國愛我窪州自耕農佃農及傭工的生活比較——單位為美金(註十二)

食物	衣服	房租	經營費	健康	遺孀
----	----	----	-----	----	----

自耕農	六五〇・七〇	二八三・四〇	三〇四・三〇	二六二・二〇	八六・四〇	一五二・五〇
佃農	五九九・七〇	二二一・五〇	二〇〇・六〇	二一五・七〇	八二・六〇	七二・一〇
傭工	五七九・九〇	一八三・〇〇	一七四・三〇	一九三・二〇	六四・九〇	六四・九〇

(2) 我國自耕農佃農及半自耕農的生活比較(根據卜凱氏之調查——六省十處一九八七戶)——百分率(註十三)

	食 物 房 租 衣 服 燃 料 其 他									
	自	半	佃	自	半	佃				
自耕農與佃農之比	五六・四	三〇	四・〇	三・〇	八・〇	六・九	九・八	二・〇	二・八	一八・一
半自耕農與佃農之比	五三・三	三〇	四・三	三・〇	八・〇	六・九	二・〇	三・三	三・〇	二二・三
自耕農與半自耕農之比	三〇・四	三〇・八	五・一	四・五	七・六	七・五	二・〇	三・〇	二・八	一六・六

美國的自耕農、佃農與傭工，在食物方面，費用相差不遠，而在進修方面，則懸殊甚大。自耕農的進修費用，較之佃農高出一倍，而較傭工則高出一倍半；在房租與衣服方面亦有顯著的差別；此可證明恩格爾氏的四點結論，亦適用於農村人民，特別是(一)(四)兩項。至於卜凱氏的調查結果，亦證明我國自耕農生活費用的分配較佃農及半自耕農為優，不過其異不甚顯著；這是因為我國一般農民，無論其為自耕農、半自耕農或佃農，其生活

程度均甚低下，大部份的收入均用在食物方面，以維持生存。

3. 理想的分配 農民收入雖少，但生活費用分配之適當與否，與家庭幸福頗有關係。克爾伯屈氏於其鄉村生活程度的研究中，曾擬定一個生活程度的度量表，以一千分爲最高標準，將各項家庭用費，按其重要性分配如下（註十四）

I 必需品舒適及奢侈品 A. 必需品	100
B. 改進費用	100
II 子女之教育	300
III 有社會價值之事項 A. 家庭環境與佈置	235
B. 善用時間	80
C. 參加社會組織與活動	125
D. 家庭之表面情形	60
共計	1,000

與生活費用的分配有關，而近於理想的生活程度的，有美國中央政府應用經濟局所發表的生活標準，其內容包括下列五點（註十五）

(1) 充分的營養以維持健康，特別是兒童的健康。

(2) 租價低廉的住所，間數不得過少；且須有充足的光線，保溫及廁所設備，足以維持健康及體面。

(3) 家具設備，須有廚房及臥室用具，足以維持健康，其他器具可以減少。

(4) 充分衣服足以禦寒，其質料須經濟優美，祇須使生活者在其窄狹的社交範圍內不失體面即足，不必注意衣服的華美及式樣。

(5) 此外尚須有相當餘款可以供給下列需要：

1. 電車車資及其他必需的旅費。
2. 保險費。
3. 醫藥費用。
4. 對於教堂及勞工或其他有益機關的捐助。
5. 簡單的娛樂，如間或舉行的電車旅行，觀電影，贈送兒童聖誕禮物等事項。
6. 定閱日報。

4. 家庭中各個份子消耗分量的比較：

(1) 研究家庭消費，每將一家的大小人口，折合等於成年男子若干，以明一家生活程度的實況。各專家的

折合方法頗有出入，但以額梯瓦特 (Atterton) 的方法為最適用。茲列表如下：(註十六)

年 齡	等成年男子數	
	男子	女子
2歲以內	30	30
2—6	40	40
6—10	50	50
10—12	60	60
12—13	70	60
13—15	80	70
15—17	90	80
17以上	100	80

(2) 在食物方面，根據美國農部所定的標準，如男丁（即耕者本身）所消耗者為一，則其妻或十七歲以上之女為〇·八，十四至十四歲之男童為〇·八，十五至十六歲之女童為〇·八，兩歲以下者為〇·三。（註十七）

(3) 在衣服方面，據克爾伯屈的意見，如耕者自己的消耗為一，則妻為一，十六歲以上之男女青年為一，五六歲以下之兒童為〇·三。（註十八）

四 鄉村人民生活程度的實況

(一) 鄉村與城市生活程度的比較 鄉村人民的收入至低，但必需的開支則較城市人民為少，所以生活程度不亞於城市中的一般勞工者。何桑氏列舉若干統計，以比較城鄉生活費用的不同。（註十九）

1. 美國梅森縣三六〇農家平均費用為一、六一四·一〇美金。

2. 愛我窪州一二農家平均費用爲一、八七五·〇〇美金。

3. 美國九十二工業城市一二、〇九六家庭平均費用爲一、四三四·三〇美金。

4. 尼瑪斯登縣四〇二農家平均費用爲二、〇一二·〇〇美金。

5. 九十二個城市一萬餘人，其百分之五費用最高者的平均爲二、〇五四·九七美金。

6. 政府機關工作人員費用最高者的平均爲二、二六二·四〇美金。

從以上六點看，美國鄉村人民的生活，較之城市工人爲優裕，與城市其他階級人民的生活相比較則稍差。

茲再就衣食住等生活要項來作一比較如下：

1. 鄉村人民的食物，大部出之於自己的田莊。如無天災人禍，則生活自較城市工人易於維持。但食物的品質則較低下：（1）種類甚少；（2）收穫中的優良部份售之於市，劣者則當作家中食料；（3）食物的烹調方法亦較差於城市家庭。

2. 鄉村人民之衣服極不講究，除禦寒外，別無其他目的，惟城市人民則否。

3. 鄉村人民之住所雖甚簡，但空氣新鮮，環境優美，室內佈置及一切供給，與一般工人家庭比較尚不過惡，

但與中等階級人家相較則相差甚遠。往往廚房臥室合併在一間之內。

4. 他如教育、娛樂、衛生、社會生活等，則在任何國家，鄉村人民所享受者，無不遜於城市人民。

(二)我國農家收支的概況 農家收支的多寡，是農村經濟最好的論據，也是農村生活程度的表徵。綜合的研究我國農家收支的多寡，往往遇有若干困難。第一是我國地域經濟仍甚紊亂，如度量衡與幣制全未一致，而物價亦各地不同，因此各地農家收支的數字，難作準確的比較。第二是地理上的差別，如農戶土地面積的大小不同，土地的肥瘠不一，生活程度高低互異，每戶人數的多寡不均，這一切都使各地農家收支的數字，無比較的可能。第三是個別環境的差異，如因銀價的高低及物價的貴賤不同，收入少的人，反比收入多的為富裕；又如大農與小農，佃農與自耕農，各有不同的環境，其收支的多寡亦難作比較的研究。不過以上種種事實，雖使綜合的研究發生困難，但不致使此項研究無用。關於我國農家收支狀況的研究為數甚多，有包括數省的，有限於一隅的。各人的研究結果雖難合併比較，但均顯示我國各地農民收入甚微，生活程度頗低，而入不敷出的現象，南北均甚普遍，茲介紹幾個調查結果如下：

1. 關於全國性的調查

(1) 卜凱五省九處佃農調查 (民國十年至十三年調查安徽、山西、浙江、福建、江蘇五省五〇一家) (註二)

(1) 地主每畝平均收入為四·四三元，佔總量百分之二九·一，平均支出為二·三七元，百分率為二二·七。

(2) 佃戶每畝平均收入爲一〇・八一元，佔總數百分之七〇・九。支出爲八・〇五元，百分率爲七七・三。

(3) 佃戶收入佔田場總收入之百分率少於佃戶支出佔田場總支出之百分率——六・四。

(2) 卜凱七省十七處二、八六六戶的調查(民國十一至十四年)結果如下表(註二十一)

(1) 農家收入元數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總平均	生產費	純收入
中國北部	二三四・九六	二六八・三七				
中東部	四六一・八一	四四五・六六				
平均	三三四・三一	三五七・〇二	三一二・三七	三二一・五七	一六六・六四	一八四・九三

(2) 農家支出元數

區域	中國北部	中東部	總平均
款額	一九〇・六三	二八八・六三	二二八・三二

(3) 華洋義賑會調查江蘇、浙江、安徽、河北等省六、三〇六村農家每年收入款額如下表(註二十二)

無土地之農戶.....五五元

十一畝至廿五畝者.....一〇五元

有地三畝以內者.....	五二元	廿六畝至五十畝者.....	三一四元
三畝至五畝者.....	一〇五元	五十畝以上者.....	一、〇二二元
六畝至十畝者.....	一六三元	平均.....	二一八元

(4) 羅克典氏根據若干調查結果，估計我國北方農家平均每年支出為一五〇元，南方農家平均支出為三〇〇元，全國平均為二二五元。(註二十三)

2. 屬於地方性的調查

上海社會局上海市百四十戶農家調查(註二十四)

- (1) 收入每家平均三二二·七〇元，每人平均四六·五元。
- (2) 支出每家平均三九九·四元，每人平均五七·九。

江蘇省銅山農村經濟調查(註二十五)

- (1) 該縣各區耕田二十畝之農家，每年收入自一七五元至二一五元。
 - (2) 各區農戶每年收支贏虧成數有餘者占一三·七%，相抵者占七〇·九%，不足者占一五·四%。
- 無錫第四區農戶收支狀況——江蘇農民銀行無錫縣農村經濟調查(民國廿年十二月)(註二十六)
- (1) 稻每畝收入一六·六五元至二〇·二元，支出一六·五八元至一七·九七一元。麥每畝收入四·

八二四元，支出七・〇五元。菱白每畝收入一〇〇元，支出五七・八元，西瓜收入八〇元，支出五九・六元。

上海吳淞農家經濟每家平均每年收入盈虧表（註二十七）

		收	支	虧盈
(1) 不滿五十畝者	佃農	一七七	三九〇	(一) 二一三
	半自耕農	四六七	四八〇	(一) 一一三
	自耕農	七九〇	七二〇	(十) 七〇
	佃農	三五四	四八〇	(一) 一二六
	半自耕農	九一五	八四〇	(十) 七五
	自耕農	一、三三〇	一、一三〇	(十) 二〇〇
(2) 五十畝以上者	佃農	七八〇	一、〇八〇	(一) 三〇〇
	半自耕農	一、三六〇	一、一六〇	(十) 二〇〇
	自耕農	二、二六〇	一、六九〇	(十) 五七〇

浙江金華蘭谿等八縣農村調查（浙大農學院民十八調查）（註二十八）

(1) 收支有餘者百分之二四・一〇，收支相抵者百分之二六・四一，收支不能相抵者百分之五九・四

九。

浙江寬橋附近農家七十三戶之平均收入為二四八・八八元，支出為三九三・四四元（浙大農學院推

廣部民十六年之調查。(註二十九)

河北鹽山縣一百五十農家平均農場收入爲一六七·八〇元，平均生活費用爲一一三·六七元，此等農場費用爲六七·一四元。(卜凱民十一——十二調查)(註三十)

蕪湖一〇二農家平均現金收入爲一六〇·四二元，每家自用田產之價值爲一九七·四八元，兩者合計爲三五七·九一元。又平均每家農場費用爲一九四·六六元(金陵大學民十一之調查)(註三十一)

四川峨眉山二十五農戶平均每年現款收入爲六八·七元，支出爲六一·五元(每戶六·五人)。現款及非現款收入爲一七六·一〇元，總支出爲一九六·六〇元(民十五 D. H. P. 氏與李某之調查)(註三十二)

(二)農家的負債情形

1. 上海市一四〇農家中借債者共有九十六戶，合計共借四萬三千六百八十元，平均每家四百五十五元。借債之爲生產用的九十六家中，竟無一家。爲建築用的佔百分之一三·六，爲日用的三八·五，爲婚喪的四六·九，爲賠款的百分之一。至借債的利息，年利二分的佔百分之五四·七，月利二分的一〇·四，月利一分五的二〇·六，月利三分的二·一。(民十九上海市社會局調查)(註三十三)

2. 鹽山縣農戶借債者頗多，即中等農戶所負之債亦有數十元至三四百元的。其借債的原因爲1. 年歲歉收，2. 兵災匪禍，3. 捐稅負擔過重，4. 農產價格低落，5. 婚喪喜慶等額外開支。借債利息多爲二分至三分(卜凱

調查)(註三十四)

3. 無錫第四區全區六、九一三戶，負債的共有四、七二九戶，佔全區百分之六八·四。(註三十五)
4. 浙江省金華、蘭谿、嵊縣、紹興、衢縣、東陽、江山、崇德等八縣，負債戶數對於全村農戶的平均百分比為五八·八一，負債額與財產額為三六·六與一百之比。負債額最多為一、四二六·五元，最少為一二·五元。(浙大農學院民十八年七月調查)(註三十六)

5. 東三省農民負債的情形

- (1) 普蘭店二九三農戶中，不負債的只有九十八戶，佔全體三分之一，負債的佔三分之二。
- (2) 梨樹縣五區農家，負債的佔百分之八十以上，能自給的不過百分之二十。
- (3) 長春附近農家經濟調查彙報上載，地主、自耕農、佃農各以五戶為標準，而行簡單的調查，則不負債的僅有地主一家，其餘都是負債的。(註三十七)

五 鄉村社會生活不發達的原因及其改善的方法

從前段所引證的各項調查結果上看，可知我國鄉村人民生活是如何的困難。我國鄉村生活為何如此低落而不發達？其原因據楊開道氏的意見，約有下列五端：

- (1) 教育未能普及，農民智識淺陋。
- (2) 經濟困難，農民收入太少。
- (3) 工作太忙，無暇顧及精神生活。
- (4) 交通不便，缺乏社會生活。
- (5) 缺乏組織，不能與工商社會競爭。

以上幾個原因固很確實，但尚非全豹。按鄉村社會生活停滯及衰落的原因，歸納的說，包括經濟、政治、文化三方面。經濟的原因又可分外鑠的與內在的兩方面。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武力的走私，都是外來的勢力摧殘國內農村的經濟生活。內在的原因則為耕土不敷，農業經營及生產方法陳舊，農村金融周轉不靈。政治方面如賦稅過重，匪亂未清，水利失修，交通不便，封建殘餘的跋扈，土豪劣紳的榨取，地方組織的不健全，都是社會生活不振的原因。文化方面如教育不普及，迷信過甚，煙賭之風甚熾，娛樂衛生的不講求，均足以阻撓社會生活的發展。

改善的方法亦有多端，但最要的，在政府方面是力謀政治的安定，消除匪亂，以安定人民生活；團結內力，以禦外來的軍事與經濟侵略。在人民方面是發揮組織力量，以推進地方的經濟、政治、與文化事業，而其中尤要的是民衆教育的普及。楊開道與言心哲二氏所建議的辦法，雖嫌支節而未分賓主，但均以普及教育為第一要務。

其餘各端亦均有推行的必要，茲介紹於后，以作本章的結束。

(1) 暢開道的意見：1. 增進農民知識；2. 改良農事；3. 注意農村經濟；4. 便利交通；5. 擴大農村範圍；6. 提倡農民組織；7. 養成農村領袖；8. 提倡社會服務；9. 生活社會化；10. 遊戲生活的提倡；11. 生活藝術化。

(2) 言心哲的意見：1. 普及教育；2. 農村經濟的改進；3. 注意社會組織；4. 改善交通方法；5. 擴大農村面積與農村範圍；6. 培植農村領袖；7. 改良農事；8. 直接訓練農民享受各種較好的生活方法；9. 農村生活運動。(註三十八)

(註一) E. L. Kirkpatrick: "The Standard of Life in a Typical Section of Diversified Farming", Cornell University Agricultural Experiment Station, Bulletin No. 423, P. 5.

(註二) Comish: Standard of Living.

(註三) Hawthorn: The Sociology of Rural Life 第九四頁

(註四) 同註三第九五至九六頁

(註五) E. L. Kirkpatrick: "The Farmer's Standard of Living", U. S. D. A. Bulletin No. 1450, P. 44—45.

(註六) 同註五第三九—四一頁

(註七) 見 Landis, B. Y.: Handbook of Rural Social Resources 第十六頁

(註八) 卜凱著張履謙譯：中國農家經濟第五一一頁

(註九) 卜言心著農村社會學概論第一五五——一五九頁

(註十) 採自 Steiglitz, F. H.: "The Standard of Living Among the Industrial People of America"
第十二——十三頁

(註十一) 同註八第三九一頁又言心著：農村家庭調查第一二〇——一二二頁

(註十二) D. S. D. A., Preliminary Report, Cost of Living in Several Areas of Iowa, April, 1924, P.
10. table 3.

(註十三) 同註八第四一九頁

(註十四) 同註一第四九——五三頁

(註十五) "Standard of Living", Bureau of Applied Economics Inc., Bulletin No. 7, PP. 27-28.

(註十六) 見言心著：農村家庭調查第一一五頁

(註十七) 同註三第九九頁

(註十八) 同註一第四三頁

(註十九) 同註三第一〇〇頁

(註二十) 同註八第二一三——二一五頁

(註二十一) 同註八第三章第八六——八八頁

- (註二十二) 楊志復：中國農民經濟問題（新農業創刊號）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學生自治會出版民國二十年六月
- (註二十三) 羅克典：中國農村經濟第二九五頁
- (註二十四) 上海市百四十戶農家調查（社會月刊二卷五號）
- (註二十五) 江蘇農民銀行刊行：銅山農村經濟調查（民國二十年八月）
- (註二十六) 江蘇農民銀行刊行：無錫縣農村經濟調查（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 (註二十七) 工商部訪問局民十八年十月上海吳淞農家經濟調查
- (註二十八) 浙江八縣農村調查報告第七頁（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叢刊第八號）
- (註二十九) 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浙江大學）勞農學院推廣部農家調查統計第二報（民十七年七月）
- (註三十) 卜凱：河北鹽山縣一百五十農家之經濟與社會調查第九四—九五頁
- (註三十一) 卜凱：蕪湖附近一〇二農家之經濟及社會的調查
- (註三十二) Brown, H. D., and Li, M. L.: A Survey of 25 Farms on Mount Omei, Szechuan,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Vol. 1, No. 12, Dec., 1927.

(註三十三) 同註二十四

(註三十四) 同註三十

(註三十五) 余霖：江南農村衰落的一個索引（民廿一年七月新創造）

(註三十六) 同註二十八第八、九頁

(註三十七) 天野元之助：滿洲農村的借貸制度一九三三年

(註三十八) 同註九第一八五——一九二頁

本章討論問題

- (一) 如將我國人民生活程度分爲四類，則農民應屬於那一類？試述汝之理由。
- (二) 試批評何桑氏的生活標準圖解。
- (三) 美國應用經濟局所定的農民生活標準，對於我國農村是否適用？試爲我國擬比較合理的標準。
- (四) 舉例說明地理環境對於生活程度的影響。
- (五) 在適合我國農家經濟條件之下，請擬五條以上改良農家住所之原則。
- (六) 額梯瓦特氏對於家庭中各份子所定之消耗比較表，汝以爲適合我國情形否？請申述之。
- (七) 某農家除夫妻外有子女四人，長子十八歲，次子兩歲，長女十四歲，次女九歲。如該農夫一人每年生活消費量爲五十元，問全家總消費爲幾何？（根據額氏之比較表計算）
- (八) 調查汝鄉十個農家全年的收支狀況以作參考。

本章參考書

- (一) 馮和法：中國農村經濟資料
- (二) 言心哲：農村社會學概論一五一頁至一六二頁
- (三) 楊開道：農村社會學第七章
- (四) 中國經濟年鑑（二十三年五月）：農民生活及收支狀況
- (五) 陳翔林：社會學概論
- (六) 吳孝侯：日本之農村都市第五章
- (七) Hawthorn: The Sociology of Rural Life 第五章
- (八) Sims: Elements of Rural Sociology 第二十一章
- (九) Holmes: Rural Sociology 第八章
- (十) Gillette: Rural Sociology 第十四章
- (十一) Taylor: Rural Sociology 第六章
- (十二) Lundquist and Carver: Principles of Rural Sociology 第十章
- (十三) Buck, J. L.: Chinese Farm Economy 或張履謙譯：中國農家經濟
- (十四) Gomish, N. H.: Standard of Living

第十五章 農業經營問題

一 農業的特性

各國農業因天時、地利及人民習慣的不同，而有不同的特性。不過就一般情形而言，農業具有與工商業不同的特性，而這些差異在任何國家的農業經營上都顯示得很清楚，所以可認為是農業的一般性質。歸納的說，農業的性質約有以下七點：

(一) 土地基礎 農業經營少不了土地，土地的多寡好壞，是農業經營成敗的關鍵。土地過少與過濶，或灌溉排水不便，都不宜於農業生產。經營工商業雖亦需要少量土地，建築工作場所，但無需大量土地，更不計其肥瘠。惟經營農業則必須計較土地的多寡好惡，因為土地中的養分是作物生產的基本條件，而栽培面積的大小，與作物產量有直接關係。因此土地基礎是農業生產的第一個特質。

(二) 家庭生活 農業經營是以家庭為單位，家庭是工作的場所。家庭各個份子合力經營農田，共同操作，共同休息，共同生活。農夫是生產者，消費者亦為分配者，此與城市合股式的工商企業不同。業工商者，其工作場

所與住所往往不在一處，家庭各份子亦未必經營同樣職業。工廠商店中又有僱主與僱工兩個階級的對立，這是與農業經營者不同的地方。工商業雖亦有採用家庭方式的，但這種小規模的企業，終久要被大企業所淘汰。農村中雖亦有大地主與僱農等份子，好似城市工商業中的資本家與勞工一樣；但地主並非實際的經營農業者，而僱農是農家的夥伴，其他位與城市勞工不同。農業一向是由家庭經營的，今後的農業生產亦難脫離家庭的方式，所以家庭生活是農業的第二個特質。

(三)天然限制 農業生產處處皆受天然的限制，而工商業則不然。第一，作物栽培須在一定的季節中實行。何時下種，何時中耕，何時收穫，都有一定的時期。冬季不能種稻，暑天不能種麥，這種時令關係，不能因為市場的需要，而隨意變更。其次農業生產需要相當長的時間。一種作物的長成，少則數十日，多則數年，不像工業品可以在短時期內造成。復次，雨量的多寡，蟲害病災的有無，都與農業生產量有關。一次水旱或蟲災，可以將多日的辛苦毀滅乾盡。反之如風調雨順，則收量大增。這種天然的限制，是工商業所無的。近來科學進步，經營農業者雖亦可巧奪天功，但這種自然界的限制終難完全勝過。所以天然限制，是農業經營的第三個特質。

(四)小規模實業 農業既然受天然的限制，而且又是家庭企業，所以經營的範圍往往是小規模的，而非大規模的。農業生產需時頗長，資本與勞力的使用，因為天時難測，所得的結果難有充分的把握。因此農業者不願投資過多，亦不願僱備太多的勞力。而且家庭人數有限，勞力不多，耕作面積太大，則能力必感不足。農

時僱用勞力又非易事，所以農業經營始終保持小規模的方式。用多則分租與人，而不願僱人耕作。利用機器固可耕種較大面積，但事業的範圍終受人力與天然的限制，不能與大規模的城市工商業比擬。美國農業經營與歐洲及東方國家比較，可說是大規模的；因為農家普遍採用機器；但若與該國的工商業比較，則在資本、勞力、收益及工資上，又未免相形見絀。所以小規模的經營，是農業的第四個特點。

(五)報酬漸減 土地的生產力雖可因資本與勞力的加多而逐漸增加，但是有一定限度的；過了這個限制以後，所增加的產額反不如所投資本與勞力之多；此後增加資本與勞力愈多，所得的相對的報酬愈少，終至土壤的肥沃吸盡，雖再增加費用，而技術毫不使生產物量有所增加。這就是土壤報酬漸減的定律，曾經歐、美許多試驗場用各種作物試驗證明的。農業生產既以土地為基礎，所以不能免避這種法則。新發明的種種農業技術，雖在若干方面亦能逃避這種定律的限制，但欲完全逃避則為不可能。且在我國農業技術落後，佃農特多，田地租期太短，這種土地報酬漸減的定律尤難避免。若工商則完全建於資本與勞力基礎之上，在平時狀態之下，資本勞力所投愈多，則生產效率愈增，收益愈大，而沒有什麼報酬漸減的限制。這是與農業不同的第五點，也是農業第五個特性。

(六)勞力需要不同 農場與工商業所需要的勞力，不獨在工作內容上不同，即在技術、時間、待遇等方面亦大相逕庭。第一，工商業採用分工制度，工商業技術愈進步，則分工愈精細。各個工人祇擔任一小部份的工作。

所以技術純熟，工作方便。但農業的工作因為需時頗長，一種工作是由一家合作，而不分工，自耕地以至收穫，各步工作都是共同擔負，而無法分業的。第二，農忙時工作頗長而且笨重，農閑時則無事可做。但工商業則無所謂忙時與閑時，工作時間可以均勻分配，每日工作時間不致過長。有些工業因為應付市場的突然需要，不得不在某一時期增加工作，有似農忙，但究竟是例外，因為工業品可在任何時製作以待善沽的。第三，農場勞力的待遇，不如工商業勞力之豐，即農業經營的本身，其獲利亦不如工商業之厚。不過資本破壞的危險性較小而已。勞力需要不同，是農業第六個特質。

(七)易受價格漲落影響 一種工業品的市場需要減少，價格低落，則工廠可以隨時停工，或改製他物，商人可以停止運輸，而改營他貨，所以事業不易受價格的影響，有時反操縱物價，以獲重利。惟農業則不然，對於產量多寡，因天時的難測，固然無力控制，而對於市場的需要，尤難妥為應付。畜養牛馬與種植果木，常為數年或數十年的投資；即種植普通作物，至少亦需數月的時間。作物生長未成，不能因價格低落而半途刈除，亦無法因需要增高而中途收穫。一種農產物在栽培以前往往需要很大，價格很高；到收穫以後，則需要反減，價格大落。農業生產者無法控制價格，亦正如無法控制產量一樣，這是農業的第七個特點。

二 農業經營的規模與經濟原則

(一) 農業經營的規模 農業與工商業比較，是一種小規模的實業，此點在前節業已說明。但就農業本身分析，亦可分為大規模與小規模兩種方式。不過所謂大規模的農業經營，其規模之大，尙遠不及大規模的工商業。土地國有的集團農場，其經營的規模有似工商業，但實行此制的俄國，亦認爲困難萬端，而更甚於法。總之，農業的性質與工商業不同，其經營基礎爲土地，方式爲家庭，規模可有比較的大小，但決難與工商業的規模一般大。所謂大農經營是耕種的面積較大，耕作方法較爲粗放，注重人力經濟，而不過分重視土地經濟；而小農經營則反是。究竟農業經營應採取大規模方式，抑小規模方式，這要看國內土地的多寡，人口的稀密，農民的教育程度如何，種植何種作物等情形而定。有的地方宜於大規模經營，有的地方宜於小規模經營。規模過大則非一家能力所能及，免不了要多僱人工，造成地主與僱農對立的現象。規模太小，費力多而獲益少，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所以最理想的規模是不大不小，既免造成一種對立的階級，而又顧到一家的安適生活。但這種大小適宜的規模，很難決定一個各地可以採用的標準。規模或大或小，還須根據各地的情形來決定。我國一般農民耕地面積太小，擁有大量土地的大地主亦並非自己經營大農場，而是將其土地輾轉分租給許多佃農耕種；所以大體說起來，我國農民的經營是極小規模的。現在丟開我國農家情形不說，先分析大小規模經營的一般利弊。

大規模經營的優點：(一) 耕作面積較大，資本充足，可以利用機器，以節省人力。如美國大多數農家，均利

用機器，一家四口，平均可以耕種六十多英畝，即四百華畝的面積。(二)耕作面積愈大，則收入愈豐，所以生活較為舒適。(三)可以使勞力分配均勻，使生產組織化，節省每畝的生產費用，增加個人的工作效率，而不致於過分勞苦。(四)農民智識較高，易於採用改良種子及栽培方法。(五)對於市場情形較為熟識，易於應付事變，對於農產品的供給力較大，不若小農須留大部份收穫為自家消費之用。

2. 小規模經營的優點：(一)小農經營可以增加每畝的生產力，對於耕地少人口多的國家，是比較適宜的辦法，也是不得已的辦法。(二)小農經營完全依靠家庭份子本身的努力，無需僱工，因此工作更為努力，易於養成刻苦及儉樸的生活習慣。(三)小農經營的工作精細週到，能顧及大規模經營所不能顧到的工作。如栽培花卉、蔬菜、驅除蟲害、插秧、收棉等事項，即非粗放式的經營所能辦到。(四)農家資本有限，土地又少，無法利用機器，祇得實行小規模經營。

大規模與小規模經營各有優點，孰從孰去，自難武斷決定。惟就經濟原則上說，大規模經營應較小規模經營為合理。但經營規模的大小，不得不視一地人口、土地、作物等情形而定。此點前已說明。就我國情形而言，一般農民經營規模太小，收入太低，以致生活困難，實有獎勵較大規模經營的必要。其入手方法不妨採用陳振聲、陳邦政二氏所建議之生產合作辦法。其要由有二：

1. 大經營與農民之智力及經濟力有密切關係，與其為土地國有制度下之預定一個畝數上的範圍，倒不

如任農民於合作原則下，依彼等之智力團結的程度，實現自然的大經營之爲愈。

2. 大經營必須依賴工業的發達。我國現時尙不能自己製造機械，則農業之機械生產未易普及，決不能立求大經營化。因要等待工業之漸次進步，農業經營亦不能不藉合作方法漸次促其擴大。（註一）

（二）農業經營的經濟原則 經營農場的經濟條件，須視農場的性質而定。但下而幾個原則，可以適應一般農場的情形：

1. 注重人力經濟 經營農業應側重人力經濟，而不能過分注重土地經濟。如只顧每畝的生產額，而忽略了勞力與資本的過分使用，則必違反土地報酬漸減定律，以致得不償失。我國一般農家經營田場的方法有兩大缺點：一是依賴人工，而未能充分利用畜力及改良農具；二是缺乏管理田場的能力。如何以畜力代替人力，以改良農具節省勞力，以及如何以最合經濟原理的方法管理農場，如人工支配、收支預算、產品運銷、開地利用等，這都是人力經濟問題，爲經營農業者所不可不注意的。

2. 改良耕作方法 耕作方法不當，往往費力多而不收效。科學的耕作方法不獨節省人力，而且增加土地的生產力。如耕勸須依時而行，栽植的行距株距要適宜，施肥的分量次數及時間要合作物的需要，種子要選擇與調製，播種要依時依量，病蟲害要用最經濟方法去防除，灌溉及排水要合理，這許多都是耕作技術問題。專憑經驗是不夠的，還要根據科學方法與試驗結果。

3. 荒地的利用 荒地可分爲天然的與人爲的兩類。天然的荒地是指因物理或化學上缺陷而未經種植的土地。土中石礫太多，沙質太重，或土粒全爲砂質，不能保持水分與養料；或則排水與灌溉不良，無法耕植，這都是物理上的缺點。又如沿海區域的鹹性土，或酸性過重的土地，均不易於種植普通作物，這是化學上的缺點。不過無論是物理性的或化學性的不良土地，均可改良使爲可耕之地，但需要較大資本，每非個別農家所能辦到。人爲的荒地是指可以種植或曾經種植，但被廢棄的土地而言，這種不當荒而荒的土地，大半是因爲租稅過重，地方不安寧，政治腐敗，或其他人爲的事實所造成的，所以叫作人爲的荒地。總之，無論是人爲的天然的荒地，都應當充分利用，以便於農業經營。

4. 選擇適當作物與副業 作物的選擇固當注意氣候與土質的適應，尤當注重經濟的報酬。因此經營農業者，不獨須有耕作技術，尤須隨時留心市場需要，物價漲落等經濟關係。根據這種認識，以改種適當作物，而獲最高的經濟報酬，比較守着一種作物，傳統的種下去要好得多。此外應經營何種副業以充分利用農閑，亦爲重要問題。副業的種類很多，選擇不當，則費力多而獲益少，或甚至虧本。因此與選擇作物一樣，亦須有精密的經濟打算，而不可完全依習慣法或盲從心理來取決一切。

5. 合作 合作原理是近代文化最重要的發明，對於農業經營尤爲重要。農業經營雖以家庭爲單位，但各單位在許多事業上如能合理經營，則收效大。田場企業太小的農家，尤須注重合作。一家無力購置新農具，則

合數家或數十家之力購置一部共同管理與使用。各家單獨運銷產品，易受商人操縱，合若干家的產品分定標準，聯合直接銷售與消費者，則獲利必厚。這種合作組織，是農業經營最重要的經濟原則。

三 我國農家經營田場的實況

(一) 田場面積太小 農業既然建立在土地基礎之上，則土地的多寡對於農業經營的成敗關係至為密切。資本與勞力雖亦為農業經營的要素，但皆受土地多寡的影響。我國一般農家田場經營的最大困難，是田場面積太小，因此資本缺乏，勞力的效率極低。我國農家田場小到如何程度，可以從下面幾個調查結果看出。

1. 江蘇省各縣平均每農戶所佔田畝數(約數)——根據中國實業誌(江蘇省)(註二)

南匯	一七	崇明	七·二	儀徵	九·九
奉賢	二三	太倉	一九·四	鎮江	八·四
松江	一六	常熟	一一·三	金壇	二〇·九
川沙	一三·五	無錫	七·八	丹陽	一二·八
上海	一三·八	江陰	三·四五	揚中	一二·七
青浦	一七·八	武進	八·九	泰興	二
金山	一四·八	宜興	一四	江都	一五

吳江	一九	高淳	三八	高郵	六·五
溧陽	二六·七	溧水	一〇·七	寶應	三五·五
吳縣	一四	江寧	一四·七	淮安	二二·四
崑山	四五·九	句容	二九·九	淮陰	一六
嘉定	一六·七	江浦	四·七	泗陽	一八
寶山	一一	六合	二〇	宿遷	六·九
唯實	二九·七	東海	八·七	泰縣	四·四
銅山	二二	瀟雲	二七	如皋	一五·八
蕭縣	二八	贛榆	九·六	靖江	八·五
錫山	一三·九	漣水	三二·八	南通	一·一
豐縣	二六	阜寧	二九六·九	海門	二·一
沛縣	一九	鹽城	一〇·七	啓東	一七·七
邳縣	九·三	興化	一六·五		
揚州	一七·九	東台	二·二	總計	一〇·六二二

2. 江蘇每戶種田畝數比較——中華職業教育社十七縣五五五家的調查，其平均數如下(註三)

嘉定 三一·五

常熟 一九·三

松江 四四·〇

豐縣	八九·七	崑山	二六·六	崇明	一六·一
鎮江	一九·六	興化	三二·七	武進	一八·三
川沙	一五·九	江寧	一四·五	太倉	一四·一
漣雲	一一九·八	贛榆	六五·五	無錫	七·六
泰縣	四一·六	鹽城	五四·四	合計	三四·七

3. 銅山各區農戶所耕田畝成數比較——江蘇省農民銀行各縣農村經濟調查(註四)

一——五畝	一三·三%	五畝以上——一五畝	三三·三%
一五畝以上——五〇畝	四·四%	五〇畝以上	九·五%

4. 上海市每家田地畝數之分配(註五)

五畝以下	八三月	五——十畝	四〇戶
十一——二〇畝	三七戶	二〇——三〇畝	一七戶
三〇——四〇畝	七月	四〇畝以上	三月

5. 浙江淳安、餘姚、松陽、富陽、雲和、泰順、青田、臨海等八縣，每農戶之耕地面積(註六)

(1) 自耕農	最多三〇〇	最少一畝	普通 五——二〇畝
(2) 半自耕農	最多一二〇	最少一畝	普通 一〇——二〇畝

(3) 佃農

最多 五〇

最少一畝

普通一〇——二七畝

6. 河北省農地分配狀況(民國二二年實業部調查)(註七)

縣別	一〇畝以內	一〇—三〇畝	三〇畝—五〇畝	五〇—一〇〇畝	一〇〇—二〇〇畝	二〇〇畝以上
冀縣	六〇·六七%	二〇·六六	一〇·八三	六·六七	一·三三	〇·三三
河間	四九·一	二四·四	一五·三	八·二	二·七	〇·三
寧晉	七八·八	一〇·四	五·五	二·九	一·七	〇·七
新樂	六四·三三	二二	一九·六七	四·三	〇·六七	
豐潤	三五·七一	二七	二〇·五	一一·一四	三	二·五七
鹽山	一六	二四	三一	二一	五	四·〇
天津	三三·六三	二〇·六三	一九·三七	一〇·八八	五·八三	六·六三
定縣	二六·一七	二九·五	三〇·一七	一一·八三	二·〇	〇·三三

7. 定縣東亭鎮四七七家自有田地畝數(燕京大學社會學系調查)(註八)

畝數	百分比	畝數	百分比
一〇畝以下	二八·五一%	一〇—三〇畝	三五·一%
三〇—五〇畝	一五·九三%	五〇—七〇畝	九·〇一%
七〇—一〇〇畝	七·七六%	一〇〇畝以上	三·七七%

8. 廣東各縣農戶耕地畝數（國立中山大學之調查）——每戶平均畝數如下（註九）

博羅縣	一〇畝	南澳縣	一·五畝	佛岡縣	一五畝
惠來	三·五	平遠	五·五	蕉嶺	五·五
五華	三	興寧	五·五	龍川	二·五
新豐	五	鬱南	四·五	曲江	一五·五
樂昌	一七	仁化	一一·五	乳源	二〇·〇
連山	一五				

9. 陝西省各縣每戶平均耕地畝數，最高的為洛川縣其平均數為一〇二·一九畝，最低為藍田縣，平均數為一·二二畝。全省平均為一七〇三畝。（註十）

10. 下凱於民十至民十四調查七省十七處二、八六六田場，將每戶耕種面積分田場面積、作物面積與作物公頃面積三種；各處農戶三種面積的平均數與中數如下表（註十一）

調查之省縣	田場面積 (公頃)		作物面積 (公頃)		作物公頃面積	
	平均數	中數	平均數	中數	平均數	中數
中國北部						
安徽懷遠	3.68	2.64	3.47	2.53	5.59	4.20
安徽宿縣	4.83	3.16	4.46	2.80	7.21	5.14
河北平鄉	1.14	0.89	0.99	0.79	1.21	1.02
鹽山(民十一)	1.98	1.53	1.84	1.49	2.82	2.18
鹽山(民十二)	3.68	2.91	3.41	2.75	4.91	4.04
河南新鄭	3.07	2.44	3.00	2.39	5.10	3.77
開封	3.33	2.79	3.22	2.67	5.47	4.56
山西武鄉	1.85	1.50	1.84	1.43	1.91	1.50
五台	8.30	8.81	8.17	8.69	8.17	8.69
平 均	3.54	2.64	3.38	2.53	4.71	4.04
中國中東部						
安徽來安(民十)	4.11	3.92	3.96	3.86	4.70	4.69
安徽來安(民十一)	2.54	2.26	2.53	2.23	3.32	2.98
安徽蕪湖	1.68	1.21	1.66	1.21	2.97	1.09
浙江鎮海	1.30	1.00	1.30	1.00	1.45	1.19
福建連江	1.01	0.60	1.01	0.60	1.14	0.73
江蘇江寧(淳化鎮)	2.21	1.94	2.11	1.86	4.17	3.73
江寧(太平門)	2.23	2.13	2.13	2.13	3.38	3.18
武進	1.32	1.15	1.14	1.04	2.05	1.94
平 均	2.05	1.58	1.98	1.54	2.54	2.54
十七處平均	2.84	2.13	2.72	2.13	3.86	3.18
折為市畝	42.6	31.95	40.8	31.95	57.9	47.7

註：每公頃約等於十五市畝。

看上面幾個調查，可知我國一般農家所經營的田場面積大小，與他國相比較，實在相形見絀。據美國商部一九二八年統計彙刊所載，該國農家田場面積平均為二四·六九公頃，即近四百華畝，高出我國十餘倍。又據丹麥皇家農學會霍德氏農業調查報告，丹麥農家田場面積平均為一三·二五公頃，亦大於我國農家田場數倍。就我國南北情形比較，北方農家田場面積較大，而降至南部則漸小，尤以廣東為然。根據卜凱氏調查，中國北部為二·六四公頃，即三九市畝餘，而中東部則為一·五八公頃，即二二·七市畝。此因北方人口較稀，而土地的生產力亦較低。惟北方田場收入，反不如中東部的較小田場。如卜氏的調查，北方田場收入平均為二二八·九一元，而中東部則為四二五·八一元。此可見土地面積雖有關係，但土地的好惡以及氣候雨量等環境因素，尤為重要。但無論如何，我國農家田場面積太小，以致經營農業無利可圖，生活極感困難，實為不可掩之事實。

(二)經營利潤太低 這個缺點是隨着田場太小而來的。大抵田場愈小，則經營農業愈無好處，愈大則利潤愈多。卜凱曾用種種不同的計算利潤方法，以計算其所調查的二、八六六農家的終年利潤，并比較田場大小對於利潤多寡的關係。這二千餘田場的平均終年利潤，按各項不同計算法，其結果如下（註十二）

家庭賺款.....二九一元

田場賺款.....二四〇元

工作報酬.....	一八〇元
田場投資利率(九·四%).....	一六六元
家庭進款.....	一三九元
田場工作賺款.....	九八元
場主工價.....	八七元
田場工作進款.....	負五二元

我國農家經營田場所獲得利潤的低微，從上面的計算可以看出。場主周年的工價只八十七元，不如一城市下級勞工終年的所得。而田場工作進款，則反為負五十二元，如以此次標準計算利潤，則我國一般農家經營田場可說除糊口外，毫無利潤可言。卜氏又就其調查範圍，計算田場大小與利潤多寡的關係，證明田場愈大，則每單位工作的報酬愈大，工作效率愈高。茲擇要介紹於后(註十三)

1. 田場大小和每個成年男子單位的家庭賺款 卜氏將其所調查的二、六四〇個四場，分為小、中、大三組，各組平均的每成年男子之家庭賺款，小組為四五·三八元，中組為五九·九九元，大組為八五·八五元，如以小組為一〇〇，則中組為一三二，大組為一八九。換言之，小田場組與大田場組的每人家庭賺款，相差至百分之八十九。

2. 田場大小和每一作物公頃的純利 按卜氏計算結果，每一作物公頃的純利，小田場組平均為負二·

七八元，中田場組為一五·一九元，大田場組為二一·二九元。如以小田場租為一〇〇，則中組為六四·六，小田場租為八六六。由此可見田場愈大，則純利愈多；如過小，則不獨無純利，而且虧本。

(三) 勞力效能太低 田場愈小，則勞力效能愈低。卜氏計算每個工人等數所種的作物公頃數，小田場組為一·一〇公頃，中田場組為一·七四，大田場組為二·三三。由此可見大田場組的勞力效能，較小田場組約大一倍。如用每個工人等數所做工作的人工單位來比較大小農場的工作效能，則小田場組每個工人等數的人工單位為八四·一，中組為一一九·八，而大組則為一五六·二。換言之，大田場組的農人，比小田場組的農人，其成就的工作量約多一倍。卜氏計算畜力的效能與田場大小的關係，亦發現同樣結果。

我國一般農家田場均嫌過小，所以勞力效能遠不及歐、美農民。下表是比較中、美兩國農民的工作效能。
 (中國材料係根據卜氏的調查，美國材料係根據一九二一年美國農部年鑑) (註十四)

作物名稱	各種作物每公頃所需人工鐘點數		每一人工鐘點所能生產各種作物之數量(公斤數)	
	中國農民	美國農民	中國農民	美國農民
棉花	一、六二〇	二八九		
山薯(中國)	一、一八四			
馬鈴薯(美國)		二〇三		

玉蜀黍	六六三	四七	一·一	四五·五
高粱(中國)	六三七		一·六	
美國大根高粱與黃金高粱		四八		二八·六
小麥	六〇〇	二六	一·六	三九·四
大豆(中國)	六一〇		一·三	
白豆(美國)		八六		八·二
稻			二·二	一八·七

(四)作物產量不高 依常理推測，田場愈小，則耕作方法愈集約，而每畝產量應較大田場的粗放耕作所得的產量為高。但事實上並不然。我國農民以耕耨很勤的人力及一部份畜力所出產的各種作物，其產量反不如他國以較粗放的方法所得的產量之大。下表可以證明這一點：

中外各國作物產量之比較(註十五)

國別及作物名稱	每公頃產量
小麥	
丹麥	33.1
比利時	25.3
英國	12.2
日本	13.5
法國	13.1
各國平均	10.3
美國	9.9
中國	9.7
印度	8.1
阿根廷	6.2
俄國(歐洲部份)	5.9
稻	
日本	30.7
中國	25.6
美國	16.8
阿根廷	16.8
印度	16.5
玉蜀黍	
美國	16.3
意大利	15.8
阿根廷	13.8
羅馬尼亞	13.1
中國	7.5
棉花	
埃及	4.5
墨西哥	4.4
巴西	3.0
美國	2.0
中國	1.8
英屬印度	0.9
山	
中國	18.5
美國	24.6

各國土質、氣候、栽培方法及作物品種不同，當然產量互異，所以國與國間的比較不一定可靠。如就國內大小田場來比較產量的差異，以證明小田場是否因集約關係而得較大產量，則更有意義。據卜氏就其調查範圍計算的結果，發現大中小各組田場每畝產量的差異極微。如以各農家平均產量作為基數一〇〇，則小田場組的指數平均為一〇三，中等田場組為一〇一，而大田場組為一〇〇。可見田場雖較大，而產量並未見明顯的減少。(註十六)

(五)農藝方法不善 農藝方法包括很廣，如播種、選種、移植、收穫、耕鋤、除蟲、輪作、間作、灌溉、排水、施肥等。一般人均以爲我國農民耕作經驗豐富，技術上無問題，其實不然。習慣的栽培法是否合乎科學原理，有無更善的方法，這是一般農民應當注意的問題。我國農民在農藝上最大缺點是固守成章，而不輕易嘗試新法，或變更作

物種類。如某地不宜種稻，而農民祇知種稻，免強鑿地蓄水以種稻，結果時遭旱災。其次對於一種作物的栽培方法不知試驗以求改進。今年如是，明年如是，年年如是，所以永無進步。此外如種子之不善選擇，病蟲害之無法防除，改良農具之未加採用，農閑之未能充分利用，都是我國農民農藝上的缺點，應當採用適宜的教育與推廣方法去補救的。

(六)農地利用欠當 田場面積既然很少，則經營者應充分利用該場面積，以栽培作物。實際上我國農民已知儘量利用其田場土地，不過仍不免有很多缺點。一是墳墓侵佔耕地太多。此種習慣，不獨減少耕地面積，而且妨礙耕作，耗費勞力。這種情形在江、浙等省頗為常見。其次是田地分塊太細，堤埂、道路、溝渠等佔地太多，其影響與墳墓佔地一樣。如何減少不必要的侵佔，以增大作物的面積，實為每個農家應注意的問題。如繼續的增加墳墓於耕地上，繼續的分割土地，則年復一年，死者愈多，田地分割愈細，可耕之地必更形削減，而田場的作物面積亦愈小。

四 改善我國農家田場經營的辦法

我國一般農家經營田場失利的主要原因，是田場面積太小。根本補救的方法，當然須從土地問題入手。不過以我國人口如此之多，工業又未臻發達，擴充耕地面積雖極重要，但一時難收成效。救濟之道，一面固須充分

利用可耕田地。而一面對於農家經營方法的改善亦須注意。卜凱氏於研究我國農家經濟之後，對於救濟農家企業過小的方法建議三種途徑：一是移民殖邊，取締墳墓，改用火葬，開墾荒地，以增加耕地面積。二是擴張工業，使一部份農人轉入工商界。三是提倡集約耕種。如多用勞力與資本，流通金融，改良運輸與販賣等等，都能使企業的範圍擴大。（註十七）不過集約耕種必須實行下列各事：（一）土壤之充分耕耘；（二）多加肥料；（三）多澆澆與排水，而注意於方法之改進；（四）防除病蟲害；（五）改良種子；（六）改良畜種；（七）多栽集約作物，使每單位出產之食糧增多，而多得利潤；例如果樹、球莖、與纖維作物等之栽種；（八）用經濟的方法管理田場，使人工資本等所費較少，而獲利則與普通田場相等，或竟超過之。

除卜氏的建議外，此處還可介紹羅克典與言心哲兩人的意見。羅氏在其中國農村經濟一書內，謂解決我國農家經濟困難的辦法，分治標與治本兩類。治標的辦法是：（一）從帝國主義的壓迫中求得解放；（二）解除封建勢力的壓迫。治本的辦法，則為：（一）改良農業技師；（二）使自耕農實行合作；（三）使佃農僱農獲得耕地。關於農業技術的改良，羅氏提出七點：（一）提倡并改良耕畜的飼養；（二）相當的改用機器；（三）改良肥料；（四）提倡換種；（五）改良品質；（六）用科學方法驅除蟲害；（七）提倡集約耕作。關於合作，則為：（一）培養農民合作興趣；（二）合作購用機器；（三）組織集團農場；（四）實行農產品貿易的統制。（註十八）羅氏所提的改良技術與提倡合作兩點，都是救濟田場太小的辦法。此外言氏則建議以下辦法，以救濟農村經濟：（一）實行重農政策；（二）振興

水利，培植森林；(三)選育品種；(四)舉行調查統計；(五)普及農村教育，灌輸農民知識；(六)創立農村金融機關；(七)提倡人造肥料，利用自然肥料；(八)開墾荒地，擴充農田面積；(九)利用機械及改良農具；(十)預防蟲害；(十一)發展交通，便利農產運輸；(十二)整理田賦，清除苛捐雜稅；(十三)禁種毒卉；(十四)提倡農村合作制度。

(註十九)

改良中國農業，一面固須由下策動，使每個農家的經營技術改善，而一面尤須政府製定改進全國農業的方針與計劃，努力於農業的研究試驗，以推廣於一般農民。行政院於數年前曾徵集全國農業專家的意見，製定改進中國農業的整個方案，其要點如下：(註二十)

(一)改進目標

1. 力求米麥、棉花、麪粉、木材及日用所需農產品之自給。
2. 維持及發展絲、茶、雞蛋、畜產品等等國際貿易市場。

(二)改進方針

1. 增加全國農產品之產額。
2. 提高農產品之品質。

(三)改進途徑

1. 由中央設立一農業實驗之總機關，即中央農業實驗所。
2. 由中央農業實驗所設立一全國農事試驗場管理局。
3. 由中央以款項補助各省之農林試驗事業。
4. 每省成立一農事試驗總場。
5. 由政府頒布全國農事試驗場組織法。
6. 中央農所與各方聯絡進行農業推廣。
7. 製定發展農業之正面計劃：稻麥、棉作、蠶絲、茶葉、畜產、園藝、森林、病蟲害、農業經濟、土壤、肥料、農具等。
8. 開發沿海及內地之荒地。
9. 組織全國農業改進委員會。

總括以上所列舉的意見，改善農家田場經營的方法，不外是（一）擴充田場面積；（二）充分利用可耕的土地；（三）改良農作技術；（四）採用集約經營的方法；（五）提倡合作；（六）提倡副業；（七）推進農業科學的研究與試驗；（八）普及農業教育并發展農業推廣工作。如第一項工作一時不易收效，則其他幾項工作應努力推進，使一般農家在耕地不足的現階段之下，能因經營方法、合作技能、與農業技術的改善，而獲得較多的利潤，及較圓滿的生活。

農場面積太小，固不利於經營；但農地非自己所有，而且地租及其他負擔過重，則經營農場更感困難。這個問題容在下章再討論。

(註一) 陳振鷺陳邦政：中國農村經濟問題一九九頁

(註二) 中國實業誌——江蘇省第二編十一——十六頁

(註三) 中華職業教育社：江蘇農民生計調查報告

(註四) 江蘇農民銀行刊行：銅山農村經濟調查（民國二十年八月）

(註五) 建設委員會：上海市一四〇戶農家調查（上海市社會局出版社會月刊二卷二——五號）

(註六) 浙江經濟所：浙江經濟調查（民國二十年）

(註七) 見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註八) 張折桂：定縣大王梅村人口調查（社會學界第五卷民國二十年六月）

(註九) 國立中山大學：廣東農業概況調查報告書

(註十) 陝西建設廳民國二十年調查

(註十一) 卜凱著張履鸞譯：中國農家經濟第五四頁

(註十二) 同註十一第一一三頁

(註十三) 同註十一第一四七——一四八頁

(註十四) 全註十一第一二七與四二六頁

(註十五) 全註十一第二九一頁

(註十六) 全註十一第一七八頁

(註十七) 同註十五第一九三頁

(註十八) 羅克典：中國農村經濟第十二章

(註十九) 言心哲：農村社會學概論第三六四——三六八頁

(註二十) 見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中國農業之改良一書

本章討論問題

(一) 除本章所提之農業的特性以外，試再舉若干特性，并申述汝之理由。

(二) 大規模的農田經營，何以非我國一般農家所能採行？我國何處可以試行？試行者應具備何項條件？

(三) 解釋卜凱氏所用之八種計算田場利潤的方法。(參考原書)

(四) 上述八種方法以何種為最可靠？試言其故。

(五) 田場面積、作物面積與作物公頃面積有何不同？(參考卜氏原書)

(六) 農家為何將坟墓設於田中？如何破除此種風俗？

- (七) 列舉增加每畝產量而同時不損人力經濟的種種方法。
- (八) 何謂農業推廣？對於農家田場經營的改善有何關係？

本章參考書

- (一) 卜凱著張履慶譯：中國農家經濟（商務）
- (二) 章植著：土地經濟學（黎明）第五章
- (三) 陳振鷺陳邦政著：中國農村經濟問題（大學書店）第七章
- (四) 言心哲：農村社會學概論第十四章
- (五) 秦含章：中國農業經濟問題第五章
- (六)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中國農業之改進
- (七) 宗華譯：中國農村經濟之特性
- (八) 古樸：中國農村經濟問題
- (九) 唐啓宇：農業經濟問題
- (十) Gillette: Constructive Rural Sociology 第八至十二章
- (十一) Hawthorn: The Sociology of Rural Life 第十一、十二章
- (十二) Lundquist and Carver: Principles of Rural Sociology 第十二至十四章

- (十三) Simms: Elements of Rural Sociology 第 11 章
- (十四) Taylor: Rural Sociology 第 4、5、8、13 章
- (十五) Taylor: Rural Sociology 第 15 章
- (十六) Vogt: Introduction to Rural Sociology 第 5、6、8、13 章

第十六章 農地所有權與租佃問題

一 我國農地分配實況

我國農地分配實況，可從兩方面分析：一是自耕農與佃農戶數的比較；二是地主、富農與中農、貧農的戶數及所有土地面積的比較。從前一種分析，可以看出耕者是否有其田；從後一種分析，可以看出土地集中的程度如何。茲分述如后：

(一) 自耕農與佃農戶數的比較 耕者可按其田地的有無，分爲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及僱農四大類。關於這一類的調查報告，近年來爲數不少。有的是包括全國或數省的，有的是涉及一省或數縣的，亦有僅限於一縣或數村的。各調查所採用的分類標準並不一致，有將地主併入自耕農內統計的，有將地主劃出的，有將僱農列爲一類的，有將僱農併入耕戶之內而不另行統計的。分類方法既不一致，比較自屬困難。但多數調查只採用自耕、半自耕、與佃農三類，所以仍有比較的價值。茲舉數例如下：

1. 全國性的調查與估計

農戶數百分比如下表(註二)

(1)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於民國二十二年調查全國二十三省三九四縣一、〇六四村的自耕及租佃

省別	報告縣數	報告村數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黑龍江	五	二一	五四	一八	二八
吉林	一一	四二	四六	一七	三七
遼寧	二一	七一	五〇	一九	三一
熱河	二	三	八〇	一三	七
察哈爾	九	二六	五五	一八	二七
綏遠	四	六	四五	三五	二〇
陝西	三	三	五八	一三	二九
山西	四四	一三一	七二	一五	一三
河北	四四	一三七	六六	二一	一三
山東	三〇	一三九	七二	一九	九
江蘇	二九	一二一	三八	三〇	三二
安徽	三	六	二八	一七	五五

河南	二六	八一	六二	一六	二二
湖北	七	一九	三三	二七	五一
四川	二〇	四〇	三三	二二	五七
雲南	一四	一四	四六	二六	一八
貴州	四	六	四六	一九	三五
湖南	八	一一	三四	三二	三四
江西	一九	七八	二七	三四	三九
浙江	二四	六四	二七	三一	四二
福建	五	九	九	二二	六九
廣東	六	一八	三〇	一四	四六
廣西	六	一七	五四	一五	三一
全國合計	三九四	一、〇六四	五一・七〇	二二・一〇	二六・二

上項調查結果，自耕農約佔一半，佃農佔四分之一強。此種分配尚不過惡，但自個別省份觀察，佃農百分比在五〇以上的，有安徽、湖北、四川、福建等省；在百分之三〇以上的，二十三省中共有十三省。如將上列各省歸為三大區域，即東北六省、黃河流域五省、及長江流域與南部十二省，以比較自耕農與佃農的多寡，則顯示很大的

差異如下：

區域	別	加權平均數（即以報告村數為權數）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一) 東北六省（黑、遼、吉、熱、察、綏）		五一	一九	三〇
(二) 黃河流域（陝、晉、冀、魯、豫）		六九	一八	一三
(三) 長江流域及南部十二省		三二	二八	四〇

從上表可知北方佃農的百分比比較低於中部及西部，這是因為土地肥沃的地方，耕地易於集中在少數人手中。水田區域佃農較多；東北土地較黃河流域為肥沃，所以佃農亦較多。這種南北的差異，在其他調查的報告中亦有同樣發現，如下面所舉的卜凱氏調查即是一例。

(2) 卜凱氏中國七省十七處二、八六六田場調查（註二）

土地耕種權（中國七省十七處二、八六六田場）——民十至民十四

調查之省縣	調查戶數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中 安徽 懷遠、 宿縣	一二四 二八六	八四·七 五八·〇	一四·五 二二·〇	〇·八 二〇·〇

十七處總平均	中國東部				中國北部				
	平均	江蘇 武進 江寧(一) 江寧(二)	福建 連江	浙江 鎮海	安徽 來安(一) 來安(二) 蕪湖	平均	山西 武鄉 五台	河南 新鄭 開封	河北 平鄉 鹽山(一) 鹽山(二)
		二〇三 二一七 三〇〇	一六一	六七	一〇一 一〇〇 一〇二		二五一 三二六	一四四 一四九	一五二 一五〇 一三三
六三・二	四八・二	六三・〇 三〇・四 七二・三	四四・七	一・五	四五・五 七三・〇 五四・九	七六・五	八一・七 三九・八	六五・三 七七・九	八四・二 一〇〇・〇 九七・〇
一七・一	二一・三	二九・六 二一・二 一三・四	四一・六	二二・四	四・〇 六・〇 三二・四	一三・四	一五・一	三〇・五 二二・一	一四・五 二・三
一九・七	三〇・五	七・四 四八・四 一四・三	一三・七	七六・一	五〇・五 二一・〇 一二・七	一〇・一	三・二 六〇・二	四・二	一・三 〇・七

(3) 中央農業實驗所於二十四年發表全國二十二省佃農分佈的百分率如下表：

省別	報告縣數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察哈爾	6	48	25	27
綏遠	11	61	20	19
寧夏	6	61	9	30
青海	7	55	25	20
甘肅	21	62	18	20
陝西	51	58	22	20
山西	78	65	20	14
河北	107	68	24	11
山東	85	72	19	9
江蘇	48	40	28	32
安徽	42	32	27	41
河南	73	56	24	20
湖北	28	33	28	39
四川	59	20	22	58
雲南	31	28	31	41
貴州	1	32	25	43
湖南	39	24	30	4
江西	24	35	55	30
浙江	5	20	33	47
福建	29	25	32	43
廣東	39	31	30	49
廣西	41	32	27	41
平均	891	46	25	29

2. 地方性的調查與估計

(1) 江蘇各縣農戶的分配 (中國實業誌江蘇省) —— 全省平均分配如下 (註三)

自耕農 三七% 半自耕農 二六% 佃農 二九% 雇農 八% 合計 一〇〇%

(2) 江蘇各縣自種與租種戶數的比較 (中華職業教育社調查嘉定等十七縣的統計) —— 純自種之

戶數百分比六一·八%，純租種二一·四%，自種兼租種一六·八% (註四)

(3) 銅山縣各區農戶種類的分配 (江蘇農民銀行調查) —— 自耕農佔百分之八一·六三，半自耕農

六·七三，佃農一一·九一。(註五)

(4) 浙江臨安縣農民分類統計(浙江建設廳)自耕農百分之三一·二，半自耕農百分之二九·五，佃農三〇·六，僱農八·七。(註六)

(5) 金華等八縣平均農民種類的分配——自耕農一四·七五，半自耕農二三·八，佃農三〇·五四，僱農一三·八四，其他一一·一四。(註七)

(6) 浙江建設廳民二十年調查淳安、餘姚、松陽、富陽、雲和、泰順、青田、臨海等八縣其農民種類分配如下(註八)

縣別	淳安	餘姚	松陽	雲和	泰順	富陽	青田	臨海
自耕	九〇·五	三四·二六	八·〇	二三·六	四一·六九	八·四	二二·三	五·七
半自耕	五·八	四九·三三	一八·〇	三六·六	一三·八九	一七·〇	三二·四二	二八·六
佃農	二·六	九·六五	二二·〇	三六·四	三七·二四	二一·四	四一·三三	四〇·〇
僱農	一·一	六·七三	五三·二	三·四	七·一四	五三·二	三·九五	二五·七

(7) 定縣東亭鎮四九三農家調查(燕大張折桂君民二十年調查)其結果為自耕農七〇·九九，半自耕

農二三·九四，佃農五·七。(註九)

(8) 民十八廣東新會縣慈溪地方七六八家的調查，佃農佔百分之一七·八四，自耕農一六·一四，半自耕農五·四七，地主兼自耕七·五五，地主兼佃農〇·七八，農主二四·八七，與農業無關者二七·三四。(註七)

(9) 雲、貴兩省農民種類的分配(藍士琳譯述滇黔農村經濟狀況浙江建設月刊六卷三期)地主佔百分之四十，佃農百分之三十，自耕農百分之三十。(註十一)

(10) 雲南宣威縣有地三十畝以上的即為地主，全縣共計有地主二百四十戶，農戶中自耕農佔百分之四六，半自耕農三〇，佃農一八，僱農不及百分之六。又貴州甕安、餘慶、銅仁、印江、省溪、江口、思南等七縣，自耕農佔百分之三〇，半自耕農百分之四〇，佃農百分之二〇，僱農百分之一〇。(註十二)

(11) 雲南昆明、嵩明、師宗、羅平、興義等五縣，自耕農百分之五〇，半自耕農四〇，弱，佃農一〇，弱。(註十三)

(12) 湘中各縣農民種類，佃農佔百分之六〇，僱農百分之三〇，自耕農百分之一〇。(註十四)

上面所舉各全國性與地方性的調查，結果差異雖大，分類標準雖不一致，但大體可以證明兩件事：(一)無田的耕者在我國農業人口中所佔的比數很大，估計平均在四分之一以上。若連佃農性質的一部份半自耕農(如耕地十畝，其中祇二三畝屬於耕者自己，而七八畝屬於他人，則雖被列為半自耕農，實際與佃農無異)也計算在內，則佃農數量必在三分之一以上。(二)就地域比較，北方土地較瘠，佃農較少；中部及南部土地較肥，佃

農特多。所以佃農問題，南方較之北方更為嚴重。

(二) 各級農民戶數與耕地面積的比較。農戶可按其所有田地及每年收入的多寡，分為地主、富農、中農、貧農等類。不過分類的標準難於一致。耕地面積應該有多大，或每年收入應該有多少，才能算為中農或富農？不滿多少才算貧農？這是各地不能一致的。各地的土地生產力及人民生活程度不齊，甲地一畝的生產力甚至超過乙地的十畝；丙地每年五百元收入的農家，其生活享受反不如丁地每年二百元收入的農家。所以若按耕地多寡或收入多少而把全國農民分為富、中、貧諸等級，實是一種很牽強的工作。但拿此標準來比較同一地方農民的貧富程度並無困難。下面所舉的調查統計，屬於地方性的，可作貧富的比較；屬於全國性的，則僅能作一耕地面積大小的比較，而不能視為貧富分類的標準。

1. 屬於全國性的估計與調查

(1) 陶直夫氏的估計——我們地主與富農僅佔百分之十的戶數，而佔地百分之六十八；中農、貧農及僱農雖佔百分之九十的戶數，而所有土地僅佔三分之一。情形如下表（註十五）

地主	戶數(千戶)	百分比	所有土地面積(百萬畝)	百分比
地主	二,四〇〇	四	七〇〇	五〇
富農	三,六〇〇	六	二五二	一八

中 農	二、〇〇〇	二〇	二一〇	一五
貧農僱農	四二、〇〇〇	七〇	二三八	一七
合 計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

(2) 土地委員會曾於兩年之內調查全國十一省八十九縣大業主與普通農戶的所有面積，發現一、五四五大業主的平均每戶面積是二、〇三〇畝，而七五二、八六五普通農戶的每戶平均是一五、八畝，兩者比較是前者為後者的一百二十八倍半。這個調查雖未能表明大地主所有土地佔全耕地面積的百分比，但已十分顯示我國土地分配不均的現象，下面就是該會調查的結果。

十一省八十九縣大業主與普查戶之所有面積比較表 (註十六)

省 縣	大 業 主			普 查 戶 之 有 土 地 者			大業主每戶平均面積與普通農戶平均面積之倍數	大業主所有面積之最大最小度	中數
	戶數	所有面積	每戶平均面積	戶數	所有面積	每戶平均面積			
江蘇 八	二七	五九、五〇〇	五、二三四	二四、九九三	二、三六九、三五八、八五九	一八、二五五	二八四·七〇	一〇〇—三〇〇〇	五〇〇左右
福建 五	二六二	二六六、八〇〇	九、五三	三三、五七七	二八七、五七四、四三三	八、八三八	二〇八·〇〇	三〇〇—五〇〇〇	七五〇左右
浙江 三	二四三	三六七、三〇〇	一、五二八	三三、四四六	三〇七、五二一、八二〇	九、三三五	二六八·〇〇	三〇〇—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左右
小計 六	四〇〇	一、三三四、〇〇〇	一、九三九	三九、九七六	三、三三四、四九六、〇二二	一三、九九六	一三七·八〇	三〇〇—三〇〇〇	

安徽	九	八一	一五七,五〇〇	一,九四四	五七,九七七	八四四,〇〇七,〇五六	一四,三八五	一三八,九〇	五〇〇—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江西	二	三三	九,二五〇	二七二	二一,七〇一	二二七,六四三,四二八	一〇,〇四四	二七,二〇	一〇〇—一〇〇〇	一〇〇
湖北	三	一七	七九,八〇〇	五〇八	三三,五七二	三五三,七九三,八七三	一〇,五八八	四六,二〇	五〇〇—一〇〇〇	五〇〇
湖南		一三	六三七,五〇〇	五,一四三	一三三,五七六	一,五三三,六一,六〇八	一三,四二一	四三,八,五〇	一〇〇—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小計	二五	三九四	八七四,〇〇〇	二,二二八	三三六,八二七	二,八三九,〇五五,九四四	一三,五二六	一七,二〇	一〇〇—一〇〇〇	
山東	四	四九	四六,七五〇	九五四	四一,九七二	七五三,五九八,七二八	一七,九五五	五三,〇〇	五〇〇—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河南	八	七三	一八,七五〇	一,五二〇	九六,五九六	一,七九七,六六八,六〇二	一八,六二〇	七九,五〇	五〇〇—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河北	八	二四三	五八,三四〇	二,二三五	一一九,六六六	二,五七六,四八七,二二四	三二,五三二	一一〇,二〇	三〇〇—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陝西	八	一四八	三三四,六七〇	二,一九四	五七,四二〇	七〇四,一四六,一五三	一八,六八八	一一五,五〇	五〇〇—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小計	三八	五二一	一,〇二八,五二〇	一,九九三	三九六,〇七五	五,八三二,九〇〇,六九六	一九,六九七	一〇二,二七	三〇〇—一〇〇〇	五〇〇
總計	八九	一,五五五	三,二二七,二一〇	二,〇三〇	七五三,八六八	二一,八九五,四三三,七五五	一五,八〇〇	二二八,五〇	三〇〇—三〇〇〇	

(3) 中央農業實驗所曾發表一個全國農家土地面積分配概況的統計如下(註十七)

全國二十二省農家土地經營面積分配概況表

省	縣數報告	各組經營面積之農家百分率				
		以十 下畝	十 畝至 十二 畝	十二 畝至 十三 畝	十三 畝 至 十五 畝	以五 十 上畝
哈爾濱	6	14.3	18.5	16.1	28.4	22.7
綏遠	11	4.6	5.2	10.3	21.6	58.3
察哈爾	6	15.6	13.6	11.0	32.2	27.6
寧夏	7	20.8	22.4	16.6	27.2	13.0
青海	21	21.6	18.2	15.5	25.8	18.9
甘肅	51	24.8	19.9	15.9	25.7	13.7
陝西	78	18.4	18.6	16.5	23.1	18.4
山西	107	6.4	21.1	18.0	22.9	9.6
河北	85	39.3	23.4	14.1	16.4	6.0
山東	48	40.5	11.2	11.9	11.3	5.1
江蘇	42	35.3	27.6	14.2	14.4	8.5
安徽	73	29.3	23.2	17.1	20.8	9.6
河南	28	49.9	33.9	8.9	5.1	2.2
湖北	50	39.2	33.6	14.2	8.5	4.5
湖南	31	58.0	20.7	6.8	3.4	2.1
四川	1	49.7	30.8	11.0	5.5	3.0
雲南	39	48.4	33.7	10.2	5.2	2.5
貴州	24	47.2	33.5	10.7	5.2	3.4
浙江	45	53.5	31.4	8.4	4.7	2.0
福建	29	26.2	25.7	6.1	4.0	2.0
廣東	29	62.1	26.5	6.5	3.1	1.8
廣西	41	63.0	23.9	7.5	3.7	1.9
均平權加	391	37.8	25.2	14.2	16.5	8.3

如將報告縣份分為北方與南方兩大類，而分別計算各類耕地面積的百分比，則所得結果如下：

區域別	五畝以下	十畝以下	十五畝至	十五畝至	二十畝至	三十畝至	四十畝至	五十畝至	五十畝以上	百畝以上	合計
北方諸縣	27.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0.0
南方諸縣	25.7	7.3	7.3	7.3	7.3	7.3	7.3	7.3	7.3	7.3	100.0

上面的一個統計雖未顯示土地集中的情形，但已表示大多數耕者是經營少量的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的農家經營二十畝以下的面積，而南方各縣農戶經營面積在十畝以下的幾佔百分之五十。所以若拿耕地面積來作比較，南方不如北方。

2. 地方性的調查（下列兩表採自教育與民衆八卷三期現代中國土地問題一文中所引證的統計）

(1) 北方地主、富農、貧農戶數及田地的分配

地名	類別		地	主	富	農	中	農	貧	農
	戶數(百分比)	田地(百分比)								
保定	戶數(百分比)	三·七〇	田地(百分比)	一三·四〇	二七·九〇	三二·八〇	二五·九〇	六五·二〇		
	戶數(百分比)	四·三九	田地(百分比)	二七·五〇	二〇·六〇	三三·九四	一七·八三			
輝縣	戶數(百分比)	一·四七	田地(百分比)	一六·九一	二二·八六	二八·四〇	三一·八三			
	戶數(百分比)	一·四七	田地(百分比)	一六·九一	二二·八六	二八·四〇	三一·八三			
綏德	戶數(百分比)	〇·三〇	田地(百分比)	二四·二九	五·四三	六一·四三	八·八五			
	戶數(百分比)	〇·三〇	田地(百分比)	二四·二九	五·四三	六一·四三	八·八五			

(2) 南方地主、富農、貧農戶數及田地的分配

地名		類別		地主		富農		中農		貧農	
田	戶	田	戶	田	戶	田	戶	田	戶	田	戶
地%	數%	地%	數%	地%	數%	地%	數%	地%	數%	地%	數%
無錫		四七·三	五·七	一七·七	五·六	二〇·八	一九·八	一四·二	六八·九		
浙江		五三·〇	三·三	八·〇	二·七	一九·〇	一七·〇	二〇·〇	七七·〇		
廣東		五三·〇	二·〇	一三·〇	四·〇	二·〇	二·〇	一九·〇	七四·〇		
廣西		二八·九	三·四	二二·三	六·四	二〇·六	二〇·六	二〇·八	六九·六		
雲南		二六·九	四·四	三八·七	三一·二	—	—	三四·四	六四·八		

上面兩個統計顯示兩個特點：(一)地主戶數不到百分之五，而所有土地的面積佔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貧農戶數佔總戶數百分之六十以上，而耕地面積則僅佔總面積百分之二十左右。此足證明大量土地集中在少數不從事農業經營者的手中，而多數耕者反佔有少量土地。所謂貧農大都是富者的佃戶，不但耕地面積狹小，而且耕地尚非自己所有。(二)把南北情形比較一下，則可看出南方土地集中的情形尤甚於北方。貧農約

佔總戶數的百分之七十，而耕地則僅為百分之二十，地主與富農戶數不到百分之十，而所有土地則佔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此與前面所述南方佃農特多平均耕地面積特小等情形，均有連帶關係。

二 我國租佃制度的實況

關於佃農在全體耕農中所佔的分量，前面已敘述了一個大概。不過佃農的困難不僅在於土地的缺乏，最要的還是租佃制度本身的不善。耕者自己沒有田地而必須向人租田來種，這固然不好；但在一個優良的租佃制度之下從事農業經營，亦未嘗完全無利可圖。如果租佃制度是由地主製定的。或於佃農生活有礙的，則佃農的困難當然更加嚴重。我國租佃制度各地不同，有時在同一地方可以發現幾個不同的制度。各地制度雖然不同，但大體說起來，是於地主有利而於耕者有害的。茲分租期、納租種類、及業佃關係三方面來說。

(一) 租期 自租佃的時期上看，租佃制可分為永佃制、定期佃制、與不定期佃制三種。永佃制就是地主將田永遠佃與租戶，除非佃戶不繳地租，地主不得收回田地。佃戶承佃後，亦不得自動退租。此制又可分為田底佃制與永久租制兩種。田底佃制是地主保留「田底權」，佃戶得「田面權」；田底與田面均可自由賣買。業主有收租之權及完稅的義務；佃戶有永久租種及轉買之權，業主不得干涉。除非佃戶欠繳田租，業主不得收回田面。權這種制度在江南一帶如無錫、蘇州等地頗為盛行。永久租制所異於田底佃制的，就是業主保留全部土地的所有權。

所有權（包括田而在內），不過是經佃戶繳納相當價格後，永遠租與佃戶。這種永佃制度從表面上看是對於佃戶有充分保障的，但實際有下列幾個很大的弊病：（一）耕者自租得田地後，即永為佃農，無法獲得田地。此種制度愈普遍，則耕者有其田的理想愈難實現。（二）地主坐食收租，對於農業經營毫不負責，造成閒逸階級；而佃農永久供獻地租，類似終身的奴隸。（三）田面權既可轉賣轉租，易於造成包佃中大佃轉租小佃的現象，這使耕者負擔愈重。

第二種是定期佃制。租佃時期由業佃雙方約定為若干年，期滿重行訂約或改佃。期限長短各地不一，有一年至十餘年不等，但以一年為期的地方很多。這種短期的租佃對於佃戶最為不利。大批業主勢強而佃戶力弱，業主對於佃戶稍有不滿，即可不予續佃；或則隨時抬高租額，以行剝削，佃戶因租期過短，當然不願顧到地力而實行「劫掠耕種」，此於業主亦為不利。救濟辦法最好由政府以法律規定適當租期，以減少佃戶所受不平等之待遇，同時并可鼓勵佃農保持土地生產力。

第三是不定期佃制。地主可以隨時收回田地，而佃戶亦可隨時退租。這種辦法從表面上看來，兩方均有自由伸縮餘地，各無拘束；但實際上與佃戶不利。業主可隨其喜惡而定收回土地與否，而佃農則毫無保障，有時不得不應地主加租的要挾，以冀獲得續租權。

定期與不定期的租佃，有的是憑契約來規定一切的，有的是憑口頭的約定而無明文規定，但大半是有契

約的。據內政部的調查，各省佃租有無契約的縣數如下表：

各省佃租有無契約的縣數（註十八）

省別	契約	有無		
		有	無	無定
湖南	南	66	1	
河南	南	84	4	3
河北	北	54	14	25
廣西	西	33	39	
山西	西	80	10	3
陝西	西	31	6	6
安徽	東	25	1	3
江蘇	東	34	1	10
山東	東	44	16	4
雲南	南	46	5	8
廣東	東	22	8	16
湖北	北	16		3
甘肅	西	19	3	1
青海	西	4	3	
綏遠	北	3	3	2

契約內除對於租期的有無或長短，有明白規定外，其他如租地畝數，坐落地點，租額及繳租方法，均一併規定。有時契約中尚有封建習俗所遺留下來的惡例，如佃戶須向地主納押租，送年禮，服勞役等規定，大抵契約是由地主擬好格式，令佃戶簽字或畫押的，所以當然於佃戶不利。但口約制的弊害尤甚於契約制。事事憑口頭約

定。則佃戶毫無保障，因地主可隨時藉故勒索或收回田地。

(二) 納租種類 佃租制度自納租種類而言，可分為勞役佃租、實物佃租及貨幣佃租三種，茲分別說明如下：

1. 勞役佃租 佃戶為業主耕種一定面積，以勞役代替地租；或於繳租之外，提供一定日數的勞役，這就叫勞役佃租。此制在歐洲中古貴族時代最為盛行，我國直到現時仍可找到這種封建遺跡。如地主遇有婚喪、喜慶或其他事故，需要租戶勞役時，則佃戶不得辭其責。不過大體說，這種變相的農權制，在今日的社會已漸斂跡。

2. 實物佃租 此制又稱納穀制，即以定量或部份的主要作物的收穫，繳納佃租，為我國各地最盛行的繳租方法。租戶在收穫以後，須將規定的部份運送業主家中，但亦有因運輸不便或業主不需要實物時，按市價折成貨幣繳納業主。此種制度在穀賤之年於農民有利，但在穀貴之年則租額等於無形提高。穀價升高，佃農的收入雖亦隨之增加，但因一切物價騰貴，佃農所支付於生產費用亦加多，結果業主坐收穀貴之利，而佃農反蒙其損失。再者實物佃租每因繳納穀物種類的限制，業主不能隨市場需要改種其他較有利益的作物。復次，穀物品質不一，佃戶所納的穀物，未必皆如業主的期望，以致常生糾紛。

3. 貨幣佃租 此種以一定金額繳納地租的制度，最為地主所歡迎，且可免除運輸、品質等糾紛。惟佃農大抵經濟困難，平時決無現成貨幣以付地租。預定數額，如須於收穫前繳納，則勢不得不以高利借款付租。如係非

預定數額而在收穫後繳納者，則佃戶因迫於繳租，每不顧穀價的高低，急於求售，因此損失很大。

以上三制以貨幣佃租較為合理；但貨幣租額如依收穫的多寡來決定，或以定量穀物換算貨幣，則實際上與實物佃租無異。如於收穫前繳納定額貨幣，而不顧其將來收穫量的多寡，此制尤劣於實物佃租。最適當的辦法是依其他適當標準，於農產物收穫後繳納之；如是則佃戶方不致於過分吃虧。至於我國各省通行的繳納制度以實物佃租為主，貨幣佃租為次。中央農業實驗所於民國二十三年曾調查二十二省八七九縣的佃租制度。調查時所採用的分類項目為錢租（即貨幣租佃）、穀租（即實物租佃）與分租（大抵為穀租但亦有分租後折穀為錢者）。調查結果穀租佔百分之五〇·七，分租佔百分之二八·一，而錢租則僅佔百分之二一·二。

全國二十二省八七九縣納租制度百分率分配表（註十九）

租分	租穀	租錢	別省
29.7	51.6	18.7	爾哈察
45.7	23.1	31.2	遠綏寧
35.4	18.5	46.1	夏海肅
35.6	53.8	10.6	青甘
34.5	51.2	14.3	肅西
25.9	59.0	15.1	陝山
26.7	46.3	27.0	山西
26.1	21.6	52.3	河北
39.1	30.5	30.4	山東
19.5	52.9	27.6	蘇江
33.4	52.5	14.1	安徽
44.1	39.5	16.5	南北
21.8	58.0	20.2	川湖
15.8	57.8	26.4	四雲
24.9	61.1	14.0	貴湖
50.5	39.9	9.6	州南
18.4	74.2	7.4	西江
12.8	80.1	7.1	浙江
7.1	65.7	27.2	福建
25.3	55.5	19.2	廣東
17.7	58.4	23.9	東西
28.5	65.2	6.3	廣
28.1	50.7	21.2	平均全國

(三) 業佃關係 自業佃兩方的關係上看，租佃制度可以分爲包租制、分租制、包佃制、部分佃制等類。

1. 包租制 包租制即佃戶每年每畝繳納一定量的租穀或租金或折穀爲金，餘歸自己所有。業主除受田租外，其餘一概不問。此制於兩方均稱便利，業主無看租算租之煩，佃戶亦可自由改良農作，增加額外收益，以冀變成自耕農。不過此制的流弊亦很多。業主對於土地經營毫不負責，對於佃戶生活毫不關心，實際與一土地投資專以吸取利息爲能事者無異。至於佃戶如遇歉收情事，租額不變，則損失甚大，非若分租制由兩方共同擔負此項損失。惟此制的最大問題在於租額的多寡。如租額甚低，則於佃戶亦未嘗不利。但實際上國內行包租制的地方，租額往往失之過高，因此格外加重此制的弊端。據內政部的調查，我國各省平均包租額有如下表。(註二十七)

各省包租額平均數表

省別	參加平均之縣數	最高額 (斗)	最低額 (斗)	一般額 (斗)
湖南	46	23.00	10.00	17.00
河南	73	5.50	1.50	2.50
河北	39	4.60	1.70	3.40
廣西	25	38.00	12.00	19.00
山西	78	3.80	1.40	2.63
陝西	37	3.88	1.88	2.61
安徽	20	16.94	8.77	12.16
江蘇	26	11.40	5.16	8.50
山東	39	8.30	4.50	6.30
雲南	38	9.20	3.60	6.10
廣東	33	31.70	16.00	23.09
湖北	15	18.37	8.71	13.03
甘肅	22	1.60	0.70	1.00
青海	7	0.75	0.40	0.49

從上表雖可看出各省包租額的高下，但租額對於總產量的比較尚不能看出。下表是節錄內政部民二十八年調查各省七等田地平均租額的結果，雖未註明是否包租，但亦可顯示我國一般租額之高。(註二十一)

各年上等田地平均租額表
(每畝值100元以上)

省別	產量斗	分租%	錢租元	穀租
江蘇	45.8	51	7.1	16.2
浙江	34.3	50	8.8	17.2
安徽	33.5	42	5.9	16.2
江西	44.6	56	7.4	6.9
福建	44.5	51	14.2	26.1
湖北	36.4	54	7.8	16.3
湖南	42.9	54	10.2	23.2
四川	23.1	59	11.6	14.7
雲南	21.8	52	5.0	9.0
貴州	37.0	57	8.3	17.9
廣東	40.0	47	11.2	23.9
河南	17.5	56	8.9	6.4
河北	14.0	56	9.3	6.0
山東	15.3	54	6.6	7.7
山西	23.7	57	7.8	10.4
遼寧	19.0	49	6.8	8.9
吉林	17.1	50	4.3	6.0
黑龍江	21.1	42	2.1	7.6
新疆	20.9	54	5.4	9.9
熱河	8.1	49	3.5	4.0
察哈爾	16.8	54	5.7	6.6
綏遠	8.0	51	8.1	1.8
平均	26.8	52	7.4	12.9

2. 分租制 分租制是我國最通行的制度。業主與佃戶約定，按每年作物的總收量分配其成數，如係對分則業主與佃戶各得五成，如係四六分租，業主得四成，佃戶得六成。分配成數各地不一，大抵載明在契約中，但亦有視豐歉情形而臨時議定成數的。在此制之下，業主對於田場經營尚須負相當責任，如供給種子、肥料、農具等。

但亦有供給一部份資本，或完全不供給的。根據卜凱氏的調查，各地的分租制頗不一致，甚至同一地方也有大同小異。如安徽宿縣調查的結果，三分之二的地主除供給佃農土地與房屋以外，還要供給種子；每年在收穫打落以後，地主或其代表親自登場，先由佃戶交還種子，然後將餘下來的穀子與不作飼料用的作物穡稈對半平分。不過也有三分之一的地主，無須歸還種子；另有三分之一的地主，除供給土地、房屋、種子以外，并供給肥料，其代價由兩方平均分擔，佃農在收穫後歸還肥料墊款。又江蘇興化大竹莊，地主除供給佃農土地、風車、水車及肥料的一半外，在乾旱或多雨的時候，連灌溉或排水的人工，地主也供給一半。能種稻麥兩季的田，地主與佃農各半拆分；在單種稻的田，地主只得稻和稻草的五分之二；若在下等的田地，地主只得稻和稻草的十分之三。分租前佃農先提還種子；分租以後佃農還要邀請地主到家吃一餐酒席，餐後佃農便將租穀送至地主家中，然後再由地主設宴款待。（註二十二）至於地租的類別及地主所得，卜凱氏的調查結果如下：

地租類別及地主所得佔收入總額之百分率（註二十三）

中國六省十一處六四一田場（一九二一——一九二五）

地主所得之佔 百分率	地租別類(家數)					農佃類別	調查之省縣		
	租穀制或 租金制	租金制	租分租或 租穀制	租穀制	分租制				
51.4	3	54	農佃	宿縣	安徽	中國北部
50.0	...	1	...	2	30	農耕自半	鄭新	河南	
50.0	0	28	農耕自半	封開	河南	
30.0	33	...	農耕自半	武合	山西	
66.6	136	...	農佃	安來(1)	安徽	
46.4	51	...	農佃	安來(2)	安徽	
6.7	21	...	農佃	鎮海連江	浙江福建	中國中東部
27.0	17	18	16	農佃	甯江(1)	江	
40.2	22	...	農佃	甯江(2)	江	
24.6	15	...	農佃	進武	蘇	
40.6	8	3	...	60	4	農佃			
32.4	...	1	...	42	...	農佃			
40.5	均平處一十		

關於各省分租制的租額，內政部於數年前有下面一個統計(註二十四)

各省分租額表

省別	報告縣數	最分租高率	最分租低率	一分租般率
湖南	43	0.6	0.4	0.5
河南	53	0.5	0.5	0.5
河北	28	0.5	0.5	0.5
廣西	40	0.5	0.3	0.5
山西	30	0.7	0.4	0.5
陝西	24	0.5	0.5	0.5
安徽	20	0.5	0.3	0.4
江蘇	13	0.5	0.3	0.4
山東	26	0.5	0.5	0.5
雲南	28	0.5	0.5	0.5
廣東	16	0.5	0.5	0.5
湖北	10	0.6	0.4	0.5
甘肅	15	0.5	0.5	0.5
青海	5	0.5	0.5	0.5
綏遠	6	0.5	0.2	0.3

從上表及卜氏的調查，可知我國一般額租頗高。分租制原為一良好的制度，地主及佃戶不問年歲豐歉平分所獲，藉此可養成協作精神。但因地主勢力較大，所定租額每失之過高。致使佃戶受損甚重。且佃戶耕作愈努力，則地主分潤愈多；佃戶所得，恆不抵其所費的勞力，所以此制是否較優於包租制尚屬疑問。

3. 包佃制 大地主往往用包佃制以減少與佃耕者直接發生關係的麻煩。其法將土地開與若干大佃戶，再由大佃戶轉租於若干小佃戶。大佃戶自己並不耕種土地，等於商業中的居間人。因此佃農多受一層的剝削，

其困苦較之一般與地主直接發生關係的佃戶更為深刻，所以這種制度於佃農最為不利。但許多耕者無法獲得耕地，祇好甘心向大佃戶領租田地，以免有凍餒之虞；而深居都市的大地主，為收租便利起見，亦樂得採用此制，所以此制雖經國民政府在佃農保障法草案第九條內明白規定廢除，但未見實行。

4. 部份佃制 耕者自己擁有少量土地，但面積太小，不足以維持生活，所以不得不向地主租得若干土地，以補不足，這就叫做部份佃制。此即通常所謂半自耕農，其與地主的關係與純粹佃戶無異，不過因為是半自耕的關係，生活較佃農為優，而且有轉為純粹自耕農的可能。

三 佃農問題的解決途徑

(一) 土地制度的改革 我國佃農為數之多，以及佃租制度對於佃農之不利情形，已如上述。欲解決佃農問題，先須問佃農如何產生。佃農發生的原因主要的是土地私有制從中作祟，次要的是人口過多。人口問題在第二編已有討論，此處專說土地問題。土地既然可以私有，於是官僚、富商、軍閥、土豪、劣紳，或以金錢，或以勢力，吸收大量土地，以造成土地分配不均的情形。據陳翰笙氏在中國土地問題一文中所說，江蘇三百七十四個大地主大半是些軍政官吏、高利貸者及商人，其分配如下表：

江蘇三七四個大地主的職業比較表（註二十五）

北江		南江		類別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五七·二八	一二二	二七·三三	四四	軍政官吏
六·一七	六〇	四二·八六	六九	放高利貸者
一四·五五	二一	二二·三六	三六	商人
		七·四四	一二	經營實業者

土地集中以後，許多耕者無田可耕，於是變為佃農。欲使耕者有其田，必先打破土地集中的現象。最澈底的辦法，是將土地收為國有，廢除私有制度；因為照原則上說，土地是應當共有的。不過收歸國有，問題不在如何沒收，而在沒收以後應當怎樣。私有制在我們已有數千年的歷史，一旦收歸國內，社會的大騷擾在所難免。如何維持農業生產，如何分配田地，實為絕大問題。此種嘗試危險性極大，特別是在一個外患重重的國家。俄國得以從容進行此種試驗，是因為在歐戰期中，國家無外顧之憂；然而國內的大騷擾，人民所受的創痛，十年尚不能復。原而且俄國實行土地國有以後，結果並不圓滿；新經濟政策中，仍容納部份的私有制度，因此我國在此時期，驟行國有或公有制為不可能。但大地主總應消滅的，耕者總須有其田；私有制目前雖不能廢除，但終久必須消滅。最穩妥的辦法，當然還是採用中山先生的平均地權辦法。平均地權是先承認土地私有權，但最後要做到廢除土地私有制。中山先生不主張用激烈手段將私有制驟然廢除，他主張用下列兩辦法以平均地權：一是按照地價

或抽稅或收買；二是土地自然的增價收歸公有。中山先生在民元對中國社會黨講演社會主義的派別與方法曾有下面一段話：

「我國今日而言社會主義，主張土地公有，則規定地價及徵收地價稅之二法，實為社會主義之政策。即調查地主所有之土地，使定其價，自由呈報；國家按其地價，徵收地價百一之稅。地主報價欲昂，則納稅不得不重；納稅欲輕，則報價不得不賤。兩者相權，所報之價遂不得不出之於平。國家據其報價，載在戶籍，所報之價，即為規定之價。此後地價之增加，成為公家所有，私人不能享有其利。地主雖欲壟斷，其將何辭之可藉哉？」（註二十六）

從這一段話內可以看出中山先生是主張土地公有；不過是公將來，而不是公現在。這個辦法最適宜於現在的中國。若用俄國的辦法來解決中國的土地問題，恐怕土地問題未解決，而國家已因內亂與外患的夾攻而滅亡。

（二）租佃制度的改善 解決土地問題是救濟佃農的根本辦法。平均地權固然可以達到這個目的，但亦難一蹴即達。其間尚須經過土地清查、土地登記、申報地價等手續，此種手續非三五年短時間內可以辦妥。惟佃農的困苦是急待救濟的。在過渡時期中，應當設法改善租佃制度，使地租減至與佃戶有利的地步；并削減地主的勢力，以達到平均地權的目的。改善租佃的主要目的，在減低地租。但根據什麼標準來減少地租，確是值得研究的。一個問題，歸納各方的意見或辦法，不外乎三種依據：一是土地生產額的依據；二是地價的依據；三是經濟

原理的依據。茲分別簡述於后：

1. 土地生產額的依據 業佃分配的關係一向是根據土地生產額來確定的。分租制固然如此，包租額亦未嘗不以產量的多寡而規定的。不過我國租額向例太高，如以法律規定租額的最高限度，使地主所得不超過其投資應得的正常利潤，則未嘗不是一個很公平的办法。民國十九年，國民政府公佈土地法，其第一七七條規定：「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約定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為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其約定。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並不得收取押租。」浙江於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即公布浙江省佃農繳租實施條例，規定「定正產物全收百分之二五為最高額。佃農依最高租額減為百分之二五繳租。」十八年八月改為浙江省二五減租暫行辦法，規定「土地收穫除副產應全歸佃農所有外，由業佃雙方就各該地田畝情形，以常年正產全收穫量百分之三七·五為繳租額，自行定新租額。」江蘇省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頒布減租法，規定租額超過全國收穫額三分之一者，即須減少百分之二十；不滿三分之一者不減。十九年六月又頒布修正江蘇省暫行繳租條例，規定「繳租及分租成數，以左列限度為標準：（一）繳租最高限度不得超過正產物收穫總數百分之三五·二；（二）分租除提種外，業主得三成至四成，佃戶得六成至七成。」中央及各省對於減租辦法雖有明文規定，但實行起來頗多困難。浙江是實行減租最努力的一省，但遭遇的困苦經驗亦最多。有勢力的田主對於減租條例置若罔聞，弱小佃戶因懾於其聲勢，對於正租及

向例的租雞、脚米等，不敢缺少一次。同時一般新興的土劣，起來利用新勢力，操縱業佃調解機關，佔霸租田，或謊報災年成數；一面對地主喊「抗租」，「打倒地主」等口號，而一面則愚弄佃戶，自己從中取利。凡此皆係人事問題，祇要政府監督與防範得法，未嘗不可避免。但作物生產總額常視佃戶所投資本、勞力和企業等生產要素而變。因佃戶多投勞力、資本，與企業所增加的產額，地主實無分潤的理由。而且各地的情形差異極大，以同一的租額應用於情形互異的各地，決不是一個公允的辦法。所以卜凱氏於調查我國各地農家經濟之後，關於公允租額決定的意見，認為「租額的調節與整理，非根據各地的實在情形不為功。」又說：「……決定公允租額惟一的方法，在於明瞭各處的特別情形；而要知道田場企業的情形，可以用如本書所用的調查方法，或用田場記賬的方法而得。若是單憑一言兩語中的理想來決定租額，這恐怕是對於佃農地主兩方面都不公允的。」（註二十七）因此，根據產額而定地額，并以同一標準規定各地的租額，雖是一個比較簡而易行的辦法，但結果是不公允的，特別是對於佃農。

2. 土地價格的依據 我國各地租額如依地價的百分率計算則可知其為太高，尤以分租制為然。中央農業實驗所曾將其所調查二十二省三種租額折合為錢數，並計算租額所佔地價的百分率，其全國平均及最高與最低省份如下（註二十八）。

分租	錢租	穀租	全國平均		最高租額		最低租額		租額佔地價百分率			
			均租額	及省名	及省名	及省名	全國平均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四·六元	四·二元	三·六元	四·六元	廣東	六·七	察哈爾	〇·八	一一·〇	江西	一九·二	察哈爾	二·九
四川	八·三	雲南	七·五	青海	一·一	一二·九	福建	一九·九	察哈爾	四·四	山西	六·二
綏遠	一·五	一四·一	江西	三六·八	山西	六·二						

從上表可知各地租額遠超過地主所投資本應得的利潤。如依地價規定一個與一般資本應得利息相仿的租額，於地主及佃戶兩方均稱公允。所以中國地政學會於請修改土地法意見書中，提出租額決定的原則六條，其第一條原則謂「地租——素地地租——以申報地價為標準，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八。」（註二十九）這個主張是視地主投資農業與金融資本家投資工商業一樣，以坐收地價利息，代替通行的錢租或穀租；如此可使地主不以投資農業較投資工商業更為有利，因而減殺土地集中的趨勢，而佃農的負擔亦不致過重。不過困難亦很多，主要的是土地價格與土地生產力並無正相關。價高的土地，生產力不一定高。同價而生產力不同的土地，課以均一的地租，是一件不公允的事。其次地價申報與實行累進稅則，不一定能防止地主高報地價。因為地價稅的累進率，恆較租佃率為低；報價愈高，地主收入反而愈大。而且大地主仍可以其所有土地冒兒女名號分立若干漏戶，以避免累進稅則的加課，結果還是佃戶吃虧。比較公允的辦法，不是憑地主申報地價，而

是依據每畝的純收入以估計地價，這是卜凱氏所建議的辦法。卜氏說：「普通耕地估價法，可以根據每畝的純收入，該項純收入不得超過地價的百分之一〇。例如有田地一塊，通常每畝售價百元，但其純收入祇值五元，那末這塊田地的估價就太貴了，應當減至每畝五〇元或五〇元以下，方合公允之價格。這種方法頗為適用。歉年如收成不佳，純收入當然減少，而估計的地價當然也要大大的減低，地主因此乃得到較小的收入。」（註三十）

3. 經濟原理的依據 卜凱氏根據其研究中國農家經濟的結果，認為決定公平租額的方法，是將地主與佃農兩方所分配的田場總收入的多寡，按着他們兩方總支出的多寡，而成正比例的分配。（註三十一）另一種計算的方法，是從土地生產物代價中，減去生產物的生產時所需的費用，便等於地租。公式如下：

地租 = 生產物代價 - (消耗資本的利息 + 勞力的工資) = 地租

這種辦法很合經濟原理，但因計算困難，不易見諸實行。而且有許多費用，特別是非現金支出，如地主的資本利息、佃農勞力及其管理能力的報酬，均不容易計算。他如肥料、飼料、農具的設備與修理等消耗資本的價値，亦不易於估計。對於地主投資的利息，卜凱氏在他的統計中是按常年百分之五計算的。他認為土地投資比較安全，所以應當較其他事業的投資為低，不過這種低的利率未必為一般地主所願接受，因而易生糾葛。而且地價常有變更，一個固定的利率，對於地主及佃戶均不公允；再加上計算的麻煩，使此辦法少有實行的可能。

以上三種辦法各有利弊。第一種辦法已見實行，但困難很多。第二第三兩種辦法僅係建議，尚未見諸實行。

但如果實行，困難必更多。比較的說，還是以生產額來估定地租為較易實行，不過不能以同一標準而行諸各地。換言之，各地的特殊情形應當顧到。最好由政府規定一個租額的最高限度，如千分之三百七十五或二百五十，任何地方不得超過此種限度。各地再根據農家經濟調查的結果，及忠實農民的經驗，以決定一個暫行的適當租額。各省土地行政機關，應集合土地經濟專家及有關係的研究機關，組織一地租研究或評定委員會，調查各地農家經濟，並參考農民經驗，以決定各地不同的租額，最高的租額不得高於政府所定的限度。調查與研究的工作，應繼續不斷的進行。一次所決定的租額，未必妥善，應根據研究結果繼續修正。

總之改善佃農制度，不過是一種臨時救濟佃農的辦法，澈底的辦法還有待於土地制度的改革。

(註一) 見統計月報第二卷第六期中國農佃問題一文

(註二) 卜凱著張履鸞譯：中國農家經濟第一九六頁

(註三) 中國實業誌——江蘇省第二編第二七頁

(註四) 中華職業教育社：江蘇農民生計調查報告

(註五) 江蘇農民銀行：銅山農村經濟調查（民國二十年八月）

(註六) 建設委員會調查浙江經濟所：浙江臨安縣農村調查（民國二十年七月）

(註七) 浙江八縣農村調查報告（浙江大學農學院叢刊第八號）

(註八) 浙江經濟所：浙江經濟調查（民國二十年）

(註九) 張折佳：定縣大王梅村人口調查（社會學界第五卷民國二十年六月）

(註十) 趙承信：廣東新會慈溪土地分配調查（社會學界第五卷）

(註十一) 藍士琳譯：滇黔農村經濟狀況（浙江建設月刊六卷三期）

(註十二) 鐵道部：湘滇線雲貴附近各縣經濟調查報告書（鐵道部經濟叢書民國二十一年）

(註十三) 同註十二粵滇線雲南經濟調查報告書（民國二十一年）

(註十四) 陳中明：湘中農民狀況調查（東方雜誌二四卷一六號）

(註十五) 見中山文化教育館季刊一卷二期中國現階段的土地問題一文

(註十六) 孫曉村：現代中國的土地問題（教育與民衆第八卷第三期）

(註十七) 見中央農業實驗所二十四年四月的農情報告

(註十八) 表內數字係參考各期內政部調查統計而得

(註十九) 見中國經濟年鑑二十五年第三編租佃制度章

(註二十) 見地政月刊一卷三期二九九頁

(註二十一) 同註二十

(註二十二) 卜凱著張履鸞譯：中國農家經濟第一九七——一九九頁

(註二十三) 同註二十二第一九八頁

(註二十四) 見教育與民衆八卷四期中國地租問題研究一文

(註二十五) 陳翰笙：現代中國的土地問題（馮編中國農村經濟）

(註二十六) 見中山先生演講集中國社會黨演講社會主義的派別與方法的講辭

(註二十七) 同註二十二第二二一頁

(註二十八) 同註十九

(註二十九) 見地政月刊三卷一期

(註三十) 同註二十二第二一六頁

(註三十一) 同註二十二第二一五頁

本章討論問題

- (一) 南方佃農戶數的百分比比較之北方爲高其理由除本章所舉出者外試儘量列舉其他理由。
- (二) 富農中農與貧農應依何種標準分類始爲合適？
- (三) 造成土地集中的原因何在？試列舉之。
- (四) 試述汝鄉的租佃制度及其改善的方法。
- (五) 比較實物佃租與貨幣佃租的利弊。

- (六) 包佃制已經國府明令廢除，但未見實行，其故何在？
- (七) 閻氏土地村有制之辦法爲何？試述其利弊。
- (八) 「平均地權」是先承認土地私有，然後做到廢除私有制，此語何解？
- (九) 改善租佃制度，以何種依據最易行，何種最公允？試述汝之理由。

本章參考書

- (一) 卜凱著張履鸞譯：中國農家經濟第五章
- (二) 章植：土地經濟學第九章
- (三) 陳振鷺陳邦政：中國農村經濟問題第五章及第六章第一節
- (四) 秦含章：中國農業經濟問題第六章
- (五) 陶直夫：中國現階段的土地問題（中山文化教育館季刊一卷二期）
- (六) 孫曉村：現代中國的土地問題（教育與民衆八卷三期）
- (七) 錢志超：中國租佃制度實況（教育與民衆八卷三期）
- (八) 古樸：孫中山先生「平均地權」思想的發展（教育與民衆八卷四期）
- (九) 馮憲慈：中國現行各種地租之利弊與適當稅率之決定（農報二卷二十八期）

(十) 羅克曲：中國農村經濟論 第二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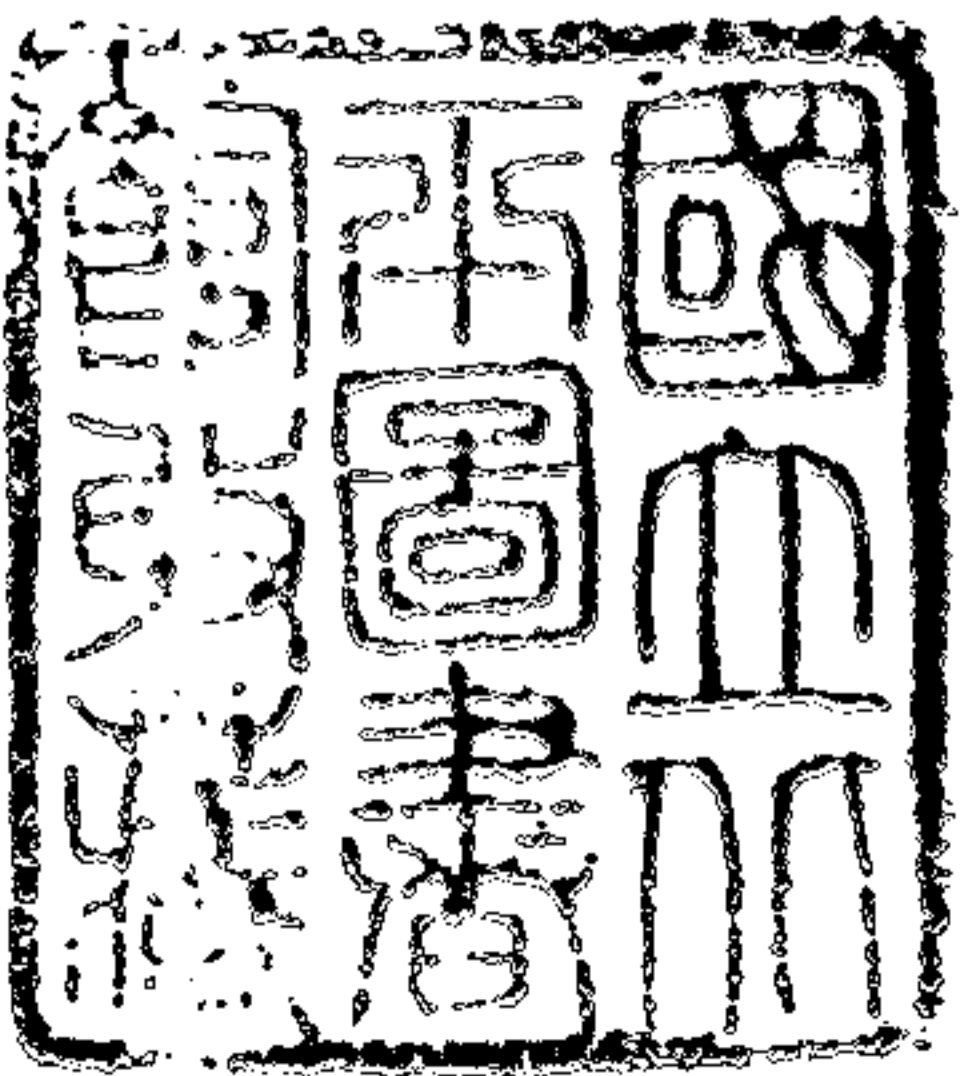
(十一) Gillette, J. M.: *Rural Sociology* 第十二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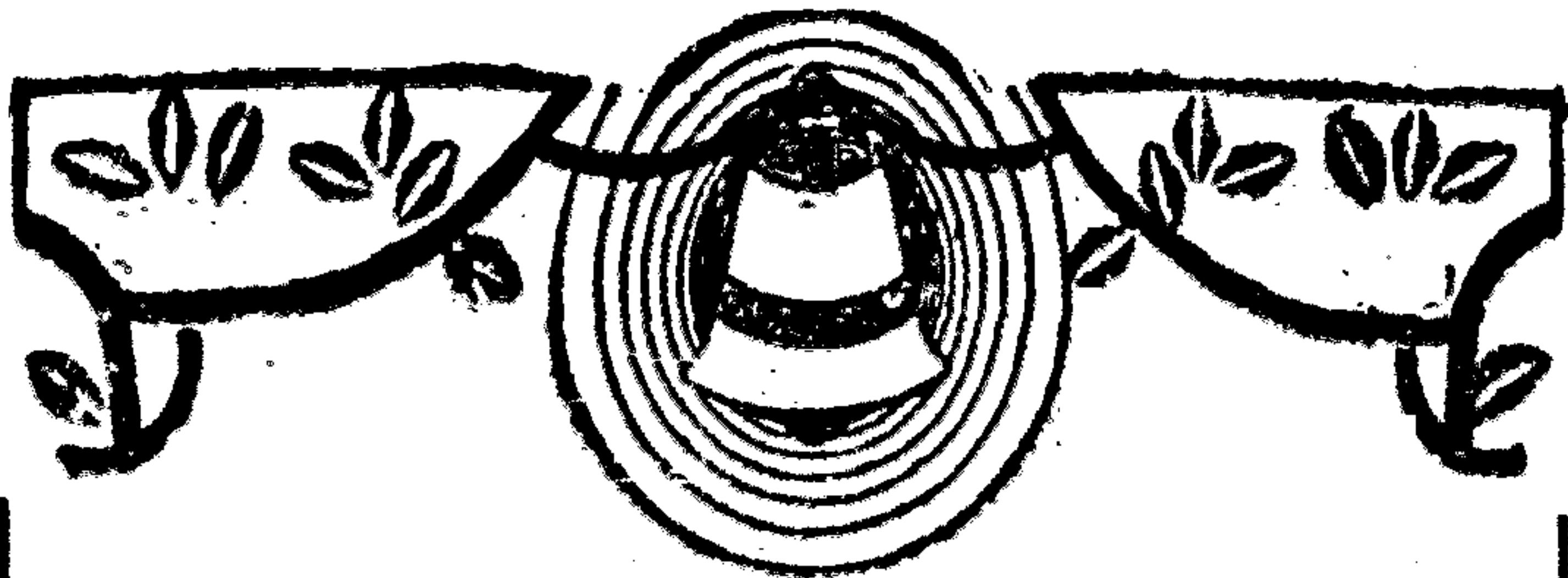
(十二) Hawthorn, J. B.: *The Sociology of Rural Life* 第十二卷

(十三) Lurdquist and Carver: *Principles of Rural Sociology* 第十二十三卷

(十四) Taylor, O. O.: *Rural Sociology* 第五八卷

(十五) Vogt, P. L.: *Introduction to Rural Sociology* 第五卷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渝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滬一版

鄉村社會學綱要

全一冊 實售國幣六元五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	著	者	童	潤	之
發	行	人	吳	秉	常
印	刷	所	正	中	書
發	行	所	正	中	書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876)

